

中山文庫
比較經濟制度

W. N. Loncks
J. W. Hoof
著
陳瘦石
譯

中山文化教育館編輯
商務印書館印行

商務印書館墨鐫

下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MG
F03
11

W. N. Loucks
J. W. Hoot
著
陳瘦石
譯

中山
文庫
比較
經濟
制度
下

中山文化教育館編輯
商務印書館印行



3 1797 8720 9

比較經濟制度下冊目次

第五編 蘇聯經濟	一
第十九章 蘇聯的政府	一
第二十章 農業與製造	一九
第二十一章 信用貿易與勞動	三六
第二十二章 蘇維埃經濟中的設計	五七
第二十三章 蘇維埃制度的評估	七三
第六編 義德法西斯主義	九三
第二十四章 法西斯主義的原理	九三
第二十五章 義大利的法西斯政府	一二八
第二十六章 法西斯義大利的經濟制度	一四六
第二十七章 德意志的民族社會政府	一七四
第二十八章 民族社會德國的經濟制度	一九四
第二十九章 法西斯制度的評估	二二五
第七編 消費合作運動	二四三
第三十章 消費合作運動概述	二四三
第三十一章 消費合作運動的評估	二五六
附錄	二七七

一	共產黨宣言	二七七
二	一九三六年社會黨黨綱	三〇六
三	一九三六年共產黨黨綱	三一四
四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憲法	三一九
五	勞動憲章	三三九
六	民族社會主義德意志勞工黨綱領	三四六
七	國家緊急應付法（授權法案）	三五〇
八	國家新機構法	三五二

比較經濟制度(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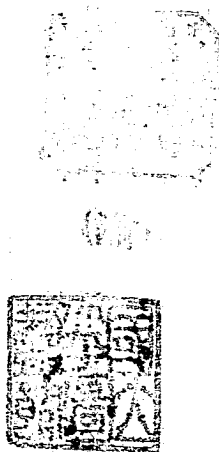
第五編 蘇聯經濟

第十九章 蘇聯的政府

革命以前的俄國

一九〇五年，俄國各工業中心發生暴動及罷工風潮，君主專制政體不得不壽終正寢。在此擾攘期間，革命工人設置罷工委員會，起而奪取政權，業有相當成就，而總罷工運動的領導，尤為該委員會的活動中心。當時帝俄當局，對於這種情勢，尙能應付裕如，各地臨時政府在武力壓迫之下，逐一土崩瓦解，或是銷聲匿跡，但隨着騷動的救平，俄皇終在一九〇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一道勅令，與人民以『不變的民權基礎，以人身之不可侵犯，及言論、集會、結社、宗教信仰之自由為原則。』數月以前，原已有國會(Duma)的設置，他更將寬大的投票權授予人民，准他們選舉國會議員。這些順從民意的措置，表面上似已給君主立憲樹下相當根基，然按諸實際，立憲不過是徒托空名，俄皇仍握着超越一切的大權。他得隨意任免閣員，否認國會的議決，即基本法律的修改，亦須由他提出，此外他復得召集國會或解散國會，國會的主要任務，祇是每年舉行兩院會議一次，公佈法律性質的勅令而已。總之，當時俄國的政體，乃是腐敗而官僚化的君主專制。

世界大戰爆發後，帝俄加入協約國作戰。戰事日益拖延，人民的厭戰心理日益深刻。統治階級的貪污腐



敗，復使君主政治根本動搖。一般精細的觀察家對於一九一六及一九一七年間帝俄的竄政，都有翔實記載。當時各軍火廠代表為要跟俄國政府商訂合同，不得不爭相行賄，受賄的官吏，自晉役以至大員，不下五六級之多。結果，軍隊的裝備粗劣到極點，士兵的痛苦亦不堪言狀。據說某一時期中，步槍異常缺乏，軍隊在前線作戰，一隊用的槍枝須由兩隊合用，理由是：當第一綫士兵陣亡或受傷以後，第二綫士兵儘可從陣亡或受傷的同伴那邊把自己武裝起來。一切情形已至無法忍受的地步，帝俄政府的傾覆只是時間問題。

共產革命

一九一七年三月，『自發的民衆暴動』在『各重要城市』出現。俄皇尼古拉二世 (Nicholas II) 因為自己的軍隊不堪一擊，便於三月十五日退位。各工業中心的工人團體相率死灰復燃，組織『蘇維埃』(即『會議』)，出而維持秩序，并掌握糧食供給的統制權。但這些蘇維埃雖已產生，却並未進而組織臨時政府，原來這時候，若干領袖早已在克倫斯基 (Kerensky) 統率之下，由下院授以全權，成立臨時政府的組織了。因此，一九一七年的夏秋兩季，俄國共有兩個團體想攫取政權：一是克倫斯基的臨時政府，以創設民主立憲大會為目的的克倫斯基臨時政府，一是工人、軍隊代表、及社會主義團體的代表所組織的蘇維埃，嗣後克倫斯基政府對於秩序的恢復毫無成就，民衆便將這種期望寄託在蘇維埃身上。同時克倫斯基政府又想建立軍事獨裁，勞工團體便愈益不滿，準備採取激烈行動。早在一九一七年四月，列寧已斥責克倫斯基政府偏袒私產階級 (Owning Class)，并主張工人蘇維埃掌握充份的政府統制權，此時這個主張，終由他所領導的布爾雪維克黨 (Bolshevik Party) (註一) 實現。布爾雪維克黨是一種革命團體，多年來向極活躍，一九〇五年的民衆暴動，牠亦有相當影響。

布爾雪維克黨雖只有數十萬黨員，然至一九一七年年秋，該黨領袖已獲得廣大羣衆的擁護。莫斯科與彼得格勒 (Petrograd) 的蘇維埃，都受他們統制。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彼得格勒蘇維埃的軍事委員會 (Military

Revolutionary Committee) 把城內的官署佔領。克倫斯基想召集軍隊，保衛臨時政府，結果並未成功，於是政府大權，便入布爾雪維克黨掌握。在此以前，各地蘇維埃早就互有連繫，舉行過全俄蘇維埃大會 (All-Russian Congress of Soviets)。布爾雪維克政變後，第二屆全俄蘇維埃大會便在十一月七日開幕，由布爾雪維克黨領導。大會自行宣布為全國最高政府，并以立法及行政權授予人民委員會 (Council of People's Commissars)——人民委員會主席是列寧。各地工人蘇維埃變成新政府的地方機關，受人民委員會統制。於是，一個穩固的勞工階級政府（如用馬克思主義的術語，便是無產階級專政，）就呱呱墮地了。

一九二八年以前的兩個發展階段，性質都很重要，這裏為篇幅關係，不能詳細追溯。大體言之，一九一七至一九二〇年一段，可稱之為『戰爭共產主義』(War communism) 時期。當時新政府的活動，集中在消滅白俄軍隊的反革命企圖，應付協約國的武裝干涉。同時布爾雪維克黨復想廢止貨幣的使用，并以生活必需品自由供給全體國民，以冀在短期內實行澈底共產主義，但這個計劃，並未成功，結果在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七年間，政府不得不改取『新經濟政策』。貨幣再度流通，私營商業重獲准許，外國資本家的利益亦取得若干讓步。

一九二三年，隨着聯邦憲法的通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U.S.S.R.) 便正式成立。一九二四年列寧逝世後，托洛茨基 (Trotsky) 與斯大林互爭雄長，斯大林獲勝，繼列寧為蘇聯領袖。這次鬭爭包涵着基本的政見衝突，當一九三七年『托派』(Trotskyites) 陰謀案發生時，牠的餘波還沒有平息。斯大林主張先在蘇聯境內樹立鞏固的社會化經濟，然後以身作則，鼓動別國工人推翻各該國的資本主義政府。托洛茨基認為蘇俄處於資本主義國家的包圍圈內，要建樹永久的社會主義，事實上決難辦到，因此他主張蘇俄工人立刻參加各國的革命活動，并采取更直接更明快的方式。此外，他復堅持農業迅速社會化的政策——這個政策，斯大林當時雖非常反對，後來卻推行得很積極。一九二八年，第一次『五年計劃』開始公佈，社會主義的基本形態亦開始穩定，這一點，待後文再行詳述。

政府的一般性質

我們在分析蘇聯的經濟組織以前，還得把牠現行的政府機構，作一概括研究。蘇維埃政府的經濟意義，因下列事實而顯得非常濃厚：第一，馬克思主義者認為國家的主要任務，端在創造革命局面，並於革命完成後策勵社會現象及經濟現象的變化；第二，蘇聯的經濟組織，祇是政府組織的外延，在許多情形中，兩者已打成一片。我們如果把帶俄政府到蘇維埃政府間的種種激變和漸變，先作一詳細檢討，然後再判斷馬克思派的國家任務論和國家「凋謝」論是否正確，一定很有趣味；但這個工作，殊非本書所能勝任，我們只能指出，從表面上看來，蘇聯已進入馬克思派所說的「無產階級專政」的階段。蘇聯的無產階級專政，其實不過是政權操在理論上代表勞工階級的團體手裏。至於勞工階級內部所實行的是獨裁或民主，則是另一個問題，這一點，後文再行討論。同時，我們還得注意，至少就目前而論，蘇維埃國家還並無「凋謝」的跡象——雖則照馬克思派的意見，當勞工階級把從前的私產階級清算或吸收之後，國家的凋謝乃是自然的程序。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為聯邦國家，由十一個共和國組成；各共和國對於地方性事務，得保留自主地位。根據一九三六年的聯邦憲法，凡是對外政治關係及商業關係，全國軍隊，交通運輸工具、基本勞動立法及基本民刑司法程序，都屬聯邦政府的職權範圍。此外，聯邦政府復掌握下列各種經濟權：「制定蘇聯國民經濟計劃；批准蘇聯統一國家預算 (United state Budget)，以及聯盟、共和國、與地方預算中所列的稅收；管理銀行、農工業機關與企業，及具有全聯重要性的貿易企業；指導貨幣及信用體系；組織國營保險事業；發行公債及發放貸款；制定土地使用及開發礦產、森林與水利的基本原則；組織統一的國民經濟會計體系。」(註三)

這種經濟權的集中，因下列事實而益形深刻：全聯十一個共和國，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 (R.S.F.S.R.) 佔最重要地位。牠的面積佔全國十分之九，人口佔全國三分之二，而且最發達的工業區域，乃至列寧格勒及莫斯科兩大城市，都在牠境內——一九三六年，列寧格勒與莫斯科的人口，共六百五十餘萬。由

於俄羅斯共和國政府和蘇聯政府的關係異常密切，蘇聯政府便能對於全聯的一切重要事務，掌握實際的統制權。

各共和國制定的法律，不得與蘇聯憲法或全聯立法相抵觸。所有的立法機關，均應遵守三個基本原則：第一，全部土地、森林、鑛產、水利、運輸及大規模企業的基本財產權，由國家保留；第二，蘇聯各民族（現有一八二個民族，使用一四九種語言），得組織本族的經濟、政治、及文化生活，建立本族的地方政府，并得在學校及法院中使用本族的語言；第三，各加盟共和國（Constituent republic）得自由退出聯盟。

地方政府

村市蘇維埃為最小的地方政府單位，略與我國的村市議會相同。牠們是各該管轄區內的立法機關，地方行政當局及管理當局都向牠們負責。村市蘇維埃的範圍，遠較我國的村市議會為大，其代表名額，自二十餘人（如村蘇維埃）至二千餘人（如莫斯科市蘇維埃）不等，一切活動，往往很不靈便，故當閉會期間，便把立法權授予執行委員會。村市蘇維埃除設置執行委員會外，又有各種附屬委員會，處理日常事務，及地方行政上的特殊問題。村市蘇維埃的代表，由各該選舉區選出。

自新憲法公佈後，地方選舉及其他一切選舉中的投票權，已大為擴充。一九三六年前，具有投票權的人，僅限於年在十八歲以上而又「擔任生產勞動及社會有用勞動」的公民，以及「陸海軍人員，和隸屬工人範疇而喪失勞動能力的公民。」下列各團體，均不得投票：「王室人員，帝俄時代的警察及特務人員，教士，私營商販，藉不勞所得及剝削他人勞動以為生者，精神不健全者，」這幾種人的總數，在選齡（Voting age）人口中約佔百分之二·五。自一九三六年十二月的新憲法公佈後，從前沒有投票權的人，亦可參加投票，因為照新憲法的規定，「凡蘇聯公民年達十八歲者，不分所屬種族及民族，宗教，教育程度，居住年數，社會出身，財產狀況，或過去活動，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註三）不過這種轉變，歷史究尚短暫，一般會被褫奪公權的人在

政治上所佔的地位，此刻還無從知道。但從他們重新取得選舉權一點看來，可知政府領袖對於現存政權的鞏固基礎，已具深切信念，覺得選舉權擴展之後，並不會招致重大困難。

一九三六年前，村市蘇維埃一向是縣 (District) 蘇維埃大會，區 (Region) 蘇維埃大會，及共和國蘇維埃大會所形成的金字塔組織的基礎。村市蘇維埃選舉代表組織縣區蘇維埃大會，縣區蘇維埃大會選舉代表組織共和國蘇維埃大會。在這種層形組織裏面，高級蘇維埃大會的任務，比低級蘇維埃大會來得繁重。例如各共和國或選民成比例。城市中每一人口單位 (Per unit of population) 所選出的代表名額，竟至五倍於鄉村。這種不平等代議制 (Disproportionate Representation) 的實行，適當城市工業的社會化程度高於農業社會化程度的時期。當時政府的意思，顯想用這種制度作工具，使城市工人的立法權壓倒鄉村農民，蓋由他們看來，城市工人的集體化遠較鄉村農民為徹底。然自一九三六年的新憲法公佈後，這種市鄉間的不平等代議制度，以及金字塔形的組織機構，已經不復存在了。

全聯蘇維埃大會

當一九三六年的新憲法尚未公佈時，全聯蘇維埃大會 (All-Union Congress of Soviets)，一向是蘇聯最高的立法機關，居於金字塔形組織的頂端。該會共有二千多個代表，由區蘇維埃大會及共和國蘇維埃大會所選出，兩年召集一次，地點在莫斯科。一九三五年的大會代表中，工人佔九三六席，農民佔四七三席（其中二六三人為集體農民），軍隊代表佔一五四席，公務員（包括各企業單位的管理人員在內）佔三七七席，自由職業者佔六七席。共產黨員的數目，約為全體代表的百分之七五。該會因為人數太多，立法的活動很不方便；集會次數太少，日常的立法很難推進。牠的主要任務，不過下列數項：

(一) 聽取由該會授予立法權及行政權的各機關的報告——這種報告通常用口頭方式，由各機關首長陳述

本機關在該會閉會期間的施政成績，而由該會詳加審核。

(二) 批准由該會授予立法權的各機關所制定的各種臨時立法。

(三) 確立全國大政方針。這些方針大多由其他機關擬就後，提交該會核准。例如第七屆全聯大會之核准關於設置憲法修正委員會的議案，以及一九三六年十二月第八屆大會之修正并通過新憲法草案，都是明證。

(四) 鼓勵全國人民擁護現行及新定的全國計劃及政策——這些計劃和政策須設法傳遞到各部門及各種工人，以便激發他們的熱情，謀計劃和政策的圓滿實現。

(五) 選舉并授權中央執行委員會，俾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在大會閉會期間執行行政及立法任務。

蘇聯最高會議

自新憲法公佈後，全聯蘇維埃大會即行裁撤，其任務由蘇聯最高會議 (Supreme Council of the U.S.S.R.) 接辦。蘇聯最高會議為蘇聯最高立法機關，由聯盟會議 (Council of Union) 及民族會議 (Council of Nationalities) 所組成，略與我國聯邦國會相似。聯盟會議『代表』(Deputies) 約六百人，由選民按照每選區三十萬人推選代表一人的規定，直接選出。民族會議『代表』由全聯各政治區域的人民選出，其名額與聯盟會議略等，計『加盟共和國』各出二十五人，『自治共和國』各出十一人，『自治省』各出五人，『民族區』(註四) 各出一人。蘇聯最高會議的組織系統，可參閱下列圖解。

最高會議的代表，任期四年。聯盟會議與民族會議同時開幕，同時閉幕。最高會議設主席團 (Presidium，此待後文再述)，主席團每年召集最高會議全會兩次。按照當局的計劃，最高會議在組織方面，必須具有充分代表性。所以牠除例會而外，還得時常舉行臨時會議，以便政府的日常活動，能與選民的立法願望相融合，同時選民亦可藉大會代表的傳達，明瞭政府的施政狀況。

由於組織性質之特殊，最高會議對於任何法案，都得從兩方面去考慮，一是根據整個國家的觀點（聯盟會

議)一是根據各共和國及其所屬政治區域的觀點(民族會議)。(註五)此與我國兩院制國會之分別代表全體利益與各州利益的理論，頗相彷彿。聯盟會議及民族會議都有立法創制權，權力彼此相等，任何立法非經雙方核准，不能生效，此與我國聯邦國會的習慣，亦無稍異。如遇雙方意見相左，即由調解委員會(Conciliation board)，雙方在該委員會中具有同等權力，謀致雙方都能接受的解決方案，這一點，卻與我國國會大會委員會(Constitutional Conference Committee)的任務不同。假如調解委員會無法調解，爭議的問題便發回各該會議再行討論。要是彼此意見仍不一致，最高會議主席團得將最高會議解散，籌備新代表的選舉。這樣一來，爭議的問題便可交選民複決，而選民亦可有發表意見的機會了。

自一九三六年的新憲法公佈後，第一屆聯盟會議及民族會議的代表，至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始行選舉，而各項選舉規程，於一九三六年七月間即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現已撤消)公佈。這一年多時間，大半用在選舉的籌備方面(例如各選舉團體之提出候選人)。按照新憲法的規定，這些團體包括「社會組織及勞動組織如共產黨，工會，合作社，青年團體及文化團體」。(註六)當時好多選區，都只提出一個候選人，至於別的選區，除掉一個候選人外，其餘的候選人亦都在選舉日以前自動棄權。結果最高會議的代表候選人，實際上每席祇有一個。

候選人如欲當選為代表，須獲本區一半以上的票數。假使全體候選人的票數不到一半以上，或是本區投票的選民在一半以下，該區的選舉就得重新舉行。(註七)在第一屆選舉中，實際投票的選民，約佔選民總數百分之九七。當選的代表，計聯盟會議五六九人，民族會議五七四人，兩共一一四三人，其中非共產黨員佔二七三席，女子佔一八四席。斯大林及其他共產黨領袖，皆獲當選。最高會議第一屆大會的會期，為一九三八年一月十二日至十九日。該屆大會除選舉主席團委員外，并確定人民委員會(Council of People's Commissars)委員的人選。

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

最高會議主席團由最高會議在兩院聯席會議中選出，其權力亦由最高會議所授予。當最高會議閉會期間，該主席團得頒佈各項法令，以解釋現行法律，撤消人民委員會決議，調遣全國軍隊，批准對外條約。此外，牠又可在最高會議閉會期間行使複決權，并經人民委員會主席的請求而任免人民委員。質言之，牠是最高會議的代表機關，當最高會議閉會期間，遇有緊急問題，（大部份關於立法方面，小部份關於行政方面，）牠都得全權決定。不過牠的行動，仍須由最高會議核准。主席團委員僅三十七人，自能經常集會，成爲政府的首腦，處理政府的日常事務；再者，主席團又可召集最高會議，并遇聯盟民族兩院意見相左時，將最高會議解散，這一點，上面已經提到了。

人民委員會

人民委員會 (Council of People's Commissars) 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國家權力的最高執行機關及管理機關」(註八) 向最高會議負執行法律的責任，當最高會議閉會期間，向主席團負責。該委員會在職權範圍內所頒佈的一切法令，全國都得遵守，不過牠的行動，仍須由主席團及最高會議核准。蘇聯政府的行政機關爲人民委員會，各部首長爲各該部的人民委員。人民委員由最高會議任命，其權力亦由最高會議授予。人民委員會的組織，除上面所列各部人民委員外，并包括人民委員會主席，人民委員會副主席，國家設計委員會主席，蘇維埃統制委員會主席，農產品採購委員會主席，藝術委員會主席，及高等教育委員會主席。

蘇聯政府的行政各部，分爲兩類：一是「全聯人民委員會」(All-Union People's Commissariat)，二是「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Union-Republic People's Commissariat)。前者掌理僅屬全聯性質的政務，并在各地分設直屬機關。後者掌理的政務非特屬全聯性質，復具有重大地方意義。故就後者而論，各共和國政府得

設置類似的人民委員會，與全聯政府中的同性質人民委員會切實合作，並須在各種經濟問題方面，受全聯政府中的同性質人民委員會的指導。至於社會福利及教育事業，各共和國可以自行設置人民委員會，全聯政府中並無類似的組織。

人民委員會向最高會議負責的程度，可從下列事實中窺見一斑：根據新憲法的規定，『蘇聯人民委員會對於蘇聯最高會議代表的任何質問，須於三日內在各該院提出口頭或書面答覆。』（註九）人民委員會下面附設若干委員會，受人民委員會的指導。其中最重要的兩個，便是蘇維埃統制委員會及國家計設委員會。

蘇維埃統制委員會

一九三四年以前，蘇聯政府中原來有兩個機關，一是工農視察人民委員會（*Commissariat of Workers' and Peasants' Inspection*），一是實踐委員會（*Committee of Fulfilment*），牠們都秉具極大權力，以便調查政府的計劃和法令那幾項尚未實現，並從而設法補救，至一九三四年間，這種權力及責任，概由蘇維埃統制委員會（*Commission of Soviet Control*）集中掌握。蘇維埃統制委員會是人民委員會的常設機關，其主要任務為儘量減低官僚政治的程度，使各項政令能夠系統地、迅速地，而且有效地執行。

蘇維埃統制委員會是蘇聯政府中的最重要機關之一，共有七十個委員，以委員十一人所組織的辦公處（*Bureau*）及委員會主席為首腦。從前的工農視察人民委員會對於視察工作或頒發訓令，不得不假手於各共和國的有關人民委員會；蘇維埃統制委員會則在全聯各地，都派駐獨立代表，各代表直接向委員會負責，並得直接向委員會報告。『牠（蘇維埃統制會）不啻是人民委員會的手指，按在龐大的經濟網及蘇維埃網的脈搏上，以診斷繁文縟節，因循苟且，及其他各種官僚政治的病象。』牠掌握廣泛的視察權。『牠得檢舉瀆職人員，並直接給以處分，例如把某甲降級或撤職，把某乙提交法院之類。』（註一〇）

一九三八年，蘇維埃統制委員會復增添一種相當費力的重要任務，此即『關於聯邦政府，加盟共和國政

府，地方政府，及經濟組織的結構的研究。」（註一）年來該委員會的特殊成績，為檢舉「屢遭抨擊」的水運人民委員，揭發若干選區對於重要文件的「保管失當」，及「經常監督一九三八年馬領薯生產計劃的實踐。」（註二）蘇維埃統制委員會的委員，由共產黨提請任命，這個事實，很可證明牠的地位非特強韌穩固，并且具有戰略的意義。

國家設計委員會

國家設計委員會為全聯經濟設計程序的中樞，其活動須與多數人民委員部發生連繫，因此牠不得不直屬人民委員會。牠的組織及任務，待討論經濟設計的機構時再敘述。

國家檢察官與法院

蘇聯國家檢察官 (State Prosecutor) 及其僚屬的任務，為強制各機關、各公民、及各官吏執行蘇聯的一切法律。蘇聯國家檢察官由最高會議任命，任期七年；各共和國的國家檢察官由蘇聯國家檢察官任命；各縣市的國家檢察官由各該共和國的最高檢察官任命，但須經蘇聯國家檢察官的核准。這些檢察官得由本身的發動或人民的申請，辦理起訴手續。據說他們每年接到的密告，不下五十萬件，每件都得詳細審查，以便決定應否對被告（人員或機關）提出訴訟。國家檢察官工作的時候，得利用聯盟及共和國司法人民委員部的機構。

蘇聯國家檢察官的任務為整飭全聯的紀綱，蘇聯最高法院的任務為監督全聯的司法機關及司法活動。該院由最高會議選任，任期五年；各共和國，各省及各區的最高法院，由各該共和國，各該省、及各該區的最高會議選任，任期亦為五年。蘇聯最高法院有院長及副院長 (Deputy President) 各一人，法官三十八人。牠是各共和國最高法院的最後控訴院 (Court of Final Appeal)，并得解決各共和國政府間的爭議，審理高級文武官員的案件。各共和國的最高法院一方面須受蘇聯最高法院的統制，一方面卻可統制本國的司法活動。牠得解釋本

國的法律，受理重要案件，審核下級法院的判決。

共和國最高法院的附屬機關爲省法院及區法院，省法院及區法院之下爲人民法院 (People's court)。凡與人民有關的案件，概歸人民法院審理——至少初審如此。人民法院設首席法官 (Presiding Judge) 或常任法官 (Permanent Judge) 一人，由各該司法區 (Judicial District) 的投票人選出，任期三年。首席法官之外，并有副法官 (Associate Judge) 二人，與首席法官共同審理。副法官係就工廠工人，機關工人，軍隊官兵及學校教師中選出，任期極短。無期徒刑案件，三法官都得同坐同審；任何法律或事實問題，副法官的權力均與首席法官相等。最後判決的成立，以三人中的多數主張爲標準。

據一九三六年莫斯科人民法院法官的選舉結果，該年當選爲副法官的工人，共計二萬二千名，以性別言，百分之五五爲男子，百分之四五爲女子；以職別言：百分之六九爲工人，百分之一八爲機關雇員，百分之一三爲軍隊中人，技術人員，學校教師，及其他職業工人。(註一) 設置副法官的用意，是在使人民法院和首席法官的行動顧及勞工大眾的利益。他若法官選舉的程序，以及法官任期的短暫，亦無非想使司法機關受立法機關的節制，以便與人民的願望相配合。

蘇聯法院的審判程序，跟我們所習見的不同。當檢察官的密查員 (Prosecutor's Investigator) 把各種事實詳加研究，并發現案件確實存在之後，該密查員搜獲的材料，便構成『審問』 (Judicial inquiry) 的基礎，所謂審問，『不過是在全體當事人面前，對各種事實作公開複審。在此最後階段中，審問的方式非常簡單，以便從多方面刺探實情，并於最短期間獲悉真相。因此法官，檢察官，乃至旁聽者，都可打斷審判程序，提出質問，從事解釋，或發表意見。同時被告亦可隨時駁斥任何證人，否認或撤銷該證人的證據，給自已辯護。這種情形，非特人民法院如此，其律法院——包括蘇聯最高法院在內——亦是如此。』(註一)

租稅

誰都知道，蘇聯政府得隨意處置全部的國民所得，并從全部國民所得中提作政府的收入。正如後文所云，各生產單位的『盈餘』，都可作為歲入的來源，而且按諸實際，也的確如此。例如一九三七年時，這些來源在國家全部歲入中的比率，即達百分之六左右。至於政府機關的經常費用，則大半以營業總額稅 (Turnover Tax) 或稱躉售營業稅 (Wholesale Sales Tax) 為挹注。一九三〇年前，蘇聯的稅制向極複雜，捐稅名稱不下五十餘種；迨一九三〇年稅制徹底改革後，營業總額稅便代之而起。此項稅收在一九三七年的國家預算中，約佔全部歲入百分之七八。該稅係按商品的銷售數徵收，并祇在該商品的生產階段上徵收一次，稅率方面，奢侈品遠較必需品為高。這是蘇聯的主要稅源，此外尚有集體農場繳納的土地稅，個體農民 (Individual Peasants) 繳納的累進所得稅，及一般國民繳納的遞進所得稅——自百分之〇·八（每月所得在一百盧布以下者）至百分之三·五（每月所得在五百盧布以上者）不等。在一九三七年的國家預算中，集體農場稅及所得稅總額，約佔全部歲入的百分之二。其餘百分之六為內國公債，百分之四為國營社會保險收益。

蘇聯共產黨

我們分析蘇聯的政府機構時，曾屢次提到共產黨。牠是蘇聯的唯一合法的政黨，政府的統制權全在牠掌握，因此我們對於牠的黨員，組織及任務，還得略予敘述。

蘇聯共產黨現有二百萬左右黨員，其中百分之六〇是「手工勞動者」，百分之二〇是「農民」，百分之二〇是「知識階級和公務員」。當局更想把女黨員的數目，提高到全體黨員的百分之二〇。（註一）除正式黨員外，尚有各種附屬團體，現在把牠們的名稱和人數，略述如下：（一）「預備黨員」(Candidate) 約一百萬人，所謂預備黨員，是指一般想取得正式黨員資格的人而言，此時他們所具的資格，僅屬試驗性質，試驗期中，他們必須用種種事實，證明他們對於共產主義的信仰，以及服務黨部的能力和願心。（二）共產青年團團員及預備員約五百萬人，該團所包括的都是十六歲到二十三歲的青年，團員須「兼具一種特長，明瞭馬克思學說，權

進體育及娛樂活動，指導當地青年組織幸福而高尚的生活；（註一六）（三）少年先鋒隊隊員約六百萬人，該隊所包括的都是十歲到十六歲的兒童。按照當局的計劃，將來從這些兒童組織和青年組織中招收的正式黨員，能在全體黨員中佔據很高的比率，原因是，要造成一個忠實的共產黨員，必須藉特殊的教育及訓練，而特殊教育及特殊訓練的完成，卻有賴於這些兒童組織和青年組織。

一個人要取得正式黨員資格，必須具絕對服從的願心，這是說，他必須在經濟、黨務、及行為方面，擔任極艱巨的工作。每一個黨員應繳納累進所得稅，以推動黨務。按照規定稅率：每月所得在五百盧布以下的，繳百分之〇·二至二；五百盧布至九百盧布的，繳百分之三；九百盧布以上的，繳超過九百盧布的全數。最後一種辦法，現在已經廢止，不過所得豐厚的黨員，仍須慷慨捐助。至於黨務範圍，只要是政黨領袖所指定的工作，都可包括在裏面，例如擔任特別艱巨或極不愉快的勞動，辦理黨義教育及黨義宣傳等，乃其舉筆大者。此外在動機、態度、言行、乃至衣食的消費方面，黨員都得做一般人的表率，以期共產主義的最後目標能夠實現。而黨部領袖之所以要定期舉行局部或全國的「清黨運動」，即在使黨內的份子極端純粹，由他們看來，純粹乃是黨務的必要條件。據最近報告，前些時清黨的結果，竟有十九萬五千個正式黨員和預備黨員開除黨籍，換言之，在參加考試的黨員裏面，竟有百分之二十七未曾及格；至於從正式黨員降為預備黨員的，則在六萬九千人左右。一九三八年二月結束的清黨運動，除籍的黨員亦達好幾萬人。

共產黨的組織機構，無須詳述，大體言之，牠不啻是政府組織的複本。一般的原則是，只要有一個地域性或任務性的 (Functional) 政府，必定有一個相配的黨部。例如全國有十餘萬個商店管理機關及企業管理機關，同時便有十餘萬個黨細胞 (Party Cell) 在商店及工廠中執行任務；一方面有地方蘇維埃，一方面有村市黨部組織；區蘇維埃大會或共和國蘇維埃大會的地位，與區黨部大會或共和國黨部大會相同。政府機構中有蘇維埃制委員會，黨部機構中有『黨部制委員會』 (Party Control Commission)，這兩個組織的責任，彼此並行不悖。從理論上說，蘇聯黨大會 (Soviet Union Party Congress) 是黨部的最高統治機關，由下級黨大會選出約

代表組織而成。第十七屆及最近一屆（一九三四年）的全聯黨大會，各有代表一千九百六十人。全聯黨大會之下設中央執行委員會，由大會選舉七十一個委員組織之，當大會閉會期間，得爲黨部作一切決定。中央執行委員會並不時常開會，另選政治委員會（Politburo）做牠的執行機關，政治委員會會委員十人，其中一個是斯大林，九個是斯大林的心腹。政府大員如斯大林，莫洛托夫（Molotov）及加里寧（Kalinin）等，都兼任政治委員會的委員，因此之故，不但黨部一切方針由該委員會決定，便是政府一切政策亦由該委員會釐訂。有人說：『政治委員會釐訂的政策，幾於無所不包——外交的動向，工業化的步調，新人民委員的選選。當政治委員會的審議尚未結束時，各人民委員部對於自身的未來變動，往往一點都不會知道。』（註一）斯大林非特是該委員會的首要委員，同時還是黨部的書記長（General Secretary）。他得直接主持黨部的組織及活動，指揮全聯的黨務人員。而他之所以能夠有這種權力，便是因爲他處於足以左右黨部政策的機要地位，并爲全體黨務人員的領袖之故。

每一地域性或務任性黨部的職責，與同一地域性或任務性政府的職責具有密切關係。事實上，由於職責之互相配合，人事方面便往往如環之相連。結果，我們要分清政府機關和黨部機關的界限，即使能夠辦到，亦必極端困難。而且這種人事上的連鎖，顯已超越蘇聯國界，滲入第三國際的組織（各國共產黨的世界組織）中。即以斯大林言，他一面是蘇聯共產黨書記長，一面又是第三國際執行委員會主席團委員，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現已裁撤）委員，蘇聯勞動國防委員會（現已裁撤）委員，并兼蘇聯共產黨出席第三國際各種國際大會的代表。我們如果作進一步調查，更可發現別的政府要員兼任黨部要職，好多且在第三國際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例如最近調查結果，人民委員會的三十一個委員中，便有十八個兼任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其中七人且爲第三國際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於此可見蘇聯共產黨實在是一種高度集權化的，互相配合的，而且深具訓練的組織，牠一方面與地方性及全國性的政治機構融化在一起，一方面復與全世界的共產黨組織融化在一起，雖則融化的程度不及前者深刻，趨勢卻非常明顯。實言之，蘇聯的主權寄託在共產黨，共產黨的權力集中在政治

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的權力集中在書記長，無論就政策統制權或活動統制權的運用上說，書記長部處於最機要的地位。

讀者或許要問，政策的釐訂及活動的指導既然集中在少數共產黨領袖手裏，那又何必要如此複雜的政府機構呢？政府機構在實際統治上的意義既然如此微小，而蘇聯當局仍不惜以偌大精力謀其運行，豈非愚蠢到極點嗎？其實不然。蘇聯的政府機關，決不是多餘的贅瘤，儘管統制權集中在黨部領袖，他們依舊有許多極重要的任務。這些任務，可綜述如下：第一，各種複雜的代表機關，至少還能在表面上顯示政權屬於選民，這種貌似民主政治，蘇聯領袖爲着國內及國際的種種理由，不得不力加維護；第二，各種代表大會能予蘇聯領袖以寶貴的機會，測驗人民的意向；第三，各種大會都具有傳聲作用，蘇聯領袖可藉以把自己的意見，播送給一般國民，要是沒有這些大會，單用文字傳遞，效率便不會這樣巨大；第四，立法機關的集會，無異感情的輻輳點，從這些輻輳點上激發的熱情，很易滲入人民的心坎。當然，政府機關的實際工作，爲數亦不在少，但只要上述四種目標能夠實現，則就政府的立場上說，已可免蟲床架屋的譏諷了。

(註一)即蘇聯共產黨的前身。

(註二)蘇聯憲法第十四條。

(註三)蘇聯憲法第一三五條。

(註四)省 (Province) 與區 (Region) 爲共和國中之政治區域。

(A) 全國機器製造人民委員部 (All-Union Commissariat of machine-Building)，是從重工業人民委員部中分出來的機關，成立於一九三七年八月。下列各種工業，原由重工業人民委員部主持，現已歸機器製造人民委員部辦理：『自動牽引機，機械工具，車頭及車輛，農業機器，輕工業機器及糧食工業機器製造廠，鍋爐，輪機及電機製造業，』此外尚有『金屬品製造廠，非鐵冶煉廠，橡膠廠，及工業用玻璃廠。』重工業人民委員部則『保留重工業的其他一切部門，如各式燃料，電力站，鐵冶煉，化學工業，及建築材料之生產。』見 Moscow News, September, 1937。至於最近成立的三個人民委員部，因其地位及任務尙未十分確定，故未列入系統圖中。此即：海軍人民委員部 (Commissariat of Navy)，農業採購人民委員部 (Commissariat of Agricultural Purchases)，及供應人民委員部 (Commissariat of Supplies)。農業採購人民委員部的任務，大概是用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集體農場的穀物及其他農產品；供應人民委

員部的責任，至今還不很明確。

(註五)這完全由下列事實所造成，那便是：民族會議之選舉，能使人口較少的區域在比例上選派較多的代表，至於聯盟會議的代表名額，則直接以人口為比例。例如土耳其亞美尼亞 (Turkmenistan) 及阿拉尼亞 (Armenia) 兩共和國，各有六十萬投票人，各可選派二十五名代表出席聯盟會議，俄羅斯共和國有六十萬投票人，亦僅選派二十五名代表。

(註六)蘇聯憲法第一四一條。

(註七)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規則 (Rules on Election to the Supreme Soviet of the U.S.S.R.) 第一〇四、一〇五、一〇八條。

(註八)蘇聯憲法第六五條。

(註九)同上條中一條。

(註一〇)見 American-Russian Institute for Cultural Relations With the Soviet Union 新出版品 Bulletin on the Soviet Union, Vol. III, No. 8, April 30, 1938, P. 30。

(註一一)同上條中一條。

(註一二)同上條中一條。

(註一三) Moscow News, April 8, 1936。

(註一四) A.R. Williams, The Soviets, Harcourt, Brace, New York, 1937, p. 442。

(註一五) A.R. Williams, The Soviets, p. 63。

(註一六) News Dispatch, Philadelphia, Evening Ledger, August 30, 1937。

(註一七) 莫斯科消息 (New York Times) 蘇聯選舉規則 Harold Denny 在一九三七年一月十九日發表上列條目的價值。

(註一八) Harold Denny, in *Ibid.*, November 1, 1937。

第二十章 農業與製造

產業與政府的連繫

產業和政府的融化程度，可從人民委員會中見其大概。一方面，所有的人民委員會都是政府的最高執行機關，他方面，其中若干部還是聯盟各部份經濟機構的首腦。例如財政人民委員會之兼管信用業務（國家銀行除外）；國外貿易人民委員會之辦理進出口事宜；國內貿易人民委員會之經營批發處、零售店，及管理複雜的消費合作系統；國營農場人民委員會之用工廠管理方式管理大規模國營農場，農業人民委員會之監督集體農場的活動；鐵道，水運及交通人民委員會之經營國家企業的方式經營各該公用事業；糧食人民委員會之管理糧食生產；木材業人民委員會之主持木器製造；重工業人民委員會及機器製造人民委員會之分掌基本金屬材料之生產及各式機器之製造；以及輕工業人民委員會之主持消費品（食品除外）的生產，都是明證。

上述各部門的經濟任務，似乎劃分得很清楚，但我們如果拘泥這些界限，卻會陷於錯誤。因為在蘇聯方面，管理權的劃分，完全是實驗性質，同時產業的結構，亦很富彈性，彼此間的關係，異常複雜，我們要確切舉出經濟組織的類型，事實上決難辦到。管理權之時常移轉，以及各種企業組織之因不合邏輯或缺少系統而生變化，完全以下列原則為基礎，那便是：要使管理權和組織發生效力。凡是適合這個原則的都是好組織，否則就當捨棄。因此我們在探索蘇維埃經濟組織的特徵時，只能用最廣泛的辭句來敘述，而且在好些情形中，各種例外還非常重要，雖則組織方面的線索，未嘗無蛛絲馬跡可尋。

公用事業

我們對於蘇維埃經濟的若干部門，不能詳為敘述。讀者只要知道，無論那一種公用事業，都得歸政府辦理。凡具廣大地域性的事業如運輸交通之類，概以全國為單位，由全聯人民委員會負責主持，這種情形，跟我國的郵政系統及歐洲若干國家的鐵道系統，頗相彷彿。地方公用事業如瓦斯、電燈，及自來水，則由地方蘇維埃舉辦。此與我國瓦斯、自來水，及電氣事業之市有 (Municipal Ownership) 制度，亦復相似。蘇聯公用事業所依據的組織原理及經營原理，跟別的產業活動並無異樣，這一點，待後文再行討論。

國外貿易

關於蘇聯國外人民委員會所主持的國外貿易，我們亦無法詳述。這裏只能指出，無論是外貨的購買，或蘇維埃貨物的外銷，全由該人民委員會的代理機關經辦，而不問請購或求售的是那一種蘇維埃機關，國外貿易之所以要歸國外貿易人民委員會獨營，無非想使這種貿易適應整個蘇維埃經濟的需要和目標。例如過去某時期中，外銷貨物的價格及銷售條件，都經過特殊規定，以便政府能夠取得他認為最急需的東西——向外國購買機器時所不可少的信用。後來本國的機器生產逐漸發達，外國信用的需要逐漸減少，於是蘇聯的國外貿易政策，便隨着轉變，由於貿易政策的轉變，若干種生產努力的方向便不復着重外國信用的獲得，而改取國內消費的擴展。嗣因軍備擴充的壓力日益加重，（特別是為防止日本回棧），國內的消費就多添一條出路，結果生產努力的目標，便更不偏向貨物的輸出。由此可知政府的國外貿易政策，純粹以綜合的目標為依據，最初是具有軍略意義的重要機器的取得，稍後是國內消費的擴展，最後是整軍的需要。在這些情形下，政府對於出口貨的價格，自須特加規定，而後各該貨物只要在某時，某地，及某種數量下外銷，便能促成預定目標的實現。國外貿易祇是社會化經濟的一部，因此國外貿易綱領 (Foreign trade program) 中任一項目上的帳虧 (Bookkeeping losses) 都可用其他項目上的帳盈 (Bookkeeping profit) 或國內消費品上的盈利來抵銷。

兩個基本原則

關於國外貿易獨占上的詳細辦法，以及牠跟各部門國內生產及國內消費間的密切連繫，這裏無法作進一步討論；但我們從上節的簡略敘述中，已可抽繹出蘇聯整個經濟所依據的兩大原則：第一，整個經濟中除掉無關緊要的部份外，其餘都已踏上社會化的階段——換言之，有些已歸政府經營，有些已受嚴格統制，整個經濟中任一部門的活動，必須與全部經濟活動所規定的社會目標相配合。例如蘇維埃經濟中的財政部門，便不能單把只對財政系統有重要性的目標作為活動的指針。此外如農業，木材業，及其他經濟部門，亦不能只採取本身所選擇的，或僅對本身有利益的方向。無論那一種企業，都是一個實體的一部，而這一個實體，必須以整個活動所趨向的總社會目標 (General social objectives) 作基礎。這種一致行動 (Unified action) 的基本原則，決非深習資本主義經濟的人所能瞭解，因為在資本主義經濟裏面，各種企業各自以自定的利潤目標為依歸，彼此絕不相關，綜合性的結果，完全由許多錯綜複雜的個體行動 (Individual action) 的總和所決定。這種組織方式，那一種比較健全，不妨讓各學者自己去下判斷。我們的客觀企圖，只想明瞭蘇維埃經濟的運行方法，但要明瞭蘇維埃經濟的運行方法，卻非認識社會化經濟的這一個基本原則不可。

蘇維埃經濟中的第二個基本原則，亦很重要，而且應用得很普遍。牠是從第一個基本原則中演化出來的；在社會化經濟的簿記學裏面，盈餘，虧損，及成本的涵義，跟資本主義經濟中的涵義完全兩樣。蘇維埃經濟制度下的一切帳目，都得融合在一個龐大的簿記程序 (Bookkeeping procedure) 中，在這個程序裏面，只有全國性的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有極極影響。任一特殊資產，都可抵銷任一特殊負債，任一盈餘項目，都可抵銷任一虧損項目，而並不問彼此之間，性質有何差異，因此在社會化經濟的帳目中，整個經濟體系的任一部門的虧損，都可用該經濟體系的其他部門的盈餘作彌補，而以整個經濟體系的純差額 (Net balance) 為最主要的項目，(註一)這種情形，實與我國私營公司中的帳目無異。關於這兩個原則的運用，待分析蘇維埃經濟的若干部

門時再行敘述，這裏不過是舉討論蘇聯國外貿易之便，先作初步的認識而已。

農業

蘇聯從事農業生產的工人，約佔全體工人的三分之一，而農產品之作爲原料及食物，復具有基本的重要，因此農業在蘇維埃經濟裏面，實佔據着錢鎊的地位。當共產革命期間，俄國農業生產的推動，還依舊憑藉極原始的方法和機器，當時的條耕制度 (Strip system of cultivation)，仍然到處通行，農民墨守着祖傳成規，不願絲毫改進，全國百分之六十以上的耕地，操在統治階級，教會，及「富農」(Kulaks) 手裏，各地的農業生活，跟數世紀前沒有多少區別。農民對於共產革命，都只有極含糊的概念，以爲從今以後，土地將歸他的意識，並無深切瞭解，他們只是模糊地覺得，從今以後，土地將歸他們所有，他們對於地主的義務可以一筆勾消。新政府領袖爲着使生產手段社會化，原已遭到許多困難，而當時的農業問題，尤其是最困難的一種。並且從各方面看來，當蘇維埃制度初實行時，農業區域中僅存的知識技能，都在從前的地主手裏。換言之，凡具備組織能力，堪作集體化綱領之幹部的農村階級，祇有地主一種，而地主階級的全部利益，卻和集體化綱領的目標相反，同時政府方面，又覺得農業上的改組工作，不能讓地主去領導，於是農業問題，便愈顯得複雜了。

由於環境之複雜，蘇聯的農業集體化綱領便不得不廢事更張，舉棋不定，有時採用強迫的改革方案，有時採用和平的調解方法，以冀農民逐漸覺悟，自願遵守政府的計劃。和緩手段固然無效，強迫手段亦很浪費，甚至危及現行制度的存在。當某一時期中，由於政府施用強制壓力，將僱營農民的農場單位改作集體單位，各地農民舉起反抗，以致全國半數以上的豬，三分之一的小羊，三分之一的牲口，三分之二的家禽，給農民宰殺屠戮，供日常消費之用，（這原是逃避集體化的唯一辦法）。事實是，農民寧願把私有的家禽和家畜全部食盡，決不願任牠們變作公有的集體化財產，然而農民的集體化，卻是政府亟欲建立前農業生產的基本單位。由於這些慘痛經驗，當局便不得不把廣泛的權利給予集體農莊，准他們領有牛、豬、及菜園，以供自用。關於蘇聯農業的

集體化歷史，本書不能詳述。總之，一九三〇年以前的紀錄，恐將永遠變成有力的例證，說明既成制度的基本組織形態如果突遭改變，難免要引起脫節、困難、及社會浪費等現象。

我們要分析現行農業組織的結構，必須記住一個事實，那便是，蘇維埃政府的農業政策雖時常更易，然而他們的農業目標卻始終未變。大體上說，他們所要完成的目標，不外下列數項：

(一) 擴充生產單位的平均範圍，以便施行大規模經營，謀生產效率之提高。

(二) 以機械力量代替人力或獸力，新式耕種機及收割機代替舊式機器，促成農業生產的機械化。

(三) 廢除農業生產上的賠償權要求，藉以妨地主特權的復活。

(四) 以勞動的集體使用及產物的集體積聚，代替個體使用及個體積聚。

(五) 提高農業生產方面（特別是施肥及選種方面）的科用利用程度，并儘量用科學方法，決定某種土地應栽某種作物。

(六) 破除深染個人主義色彩的農民和大體上已經社會化的工業無產者之間的階級壁壘。

事實上，有效的農業集體化政策，直到一九二八年以後才完成。一九二八年時，由個營農場單位墾植的耕地，尚佔耕地總面積的百分之九八。至一九三八年間，國營農場及集體農場經營的耕地，已達耕地總面積的百分之九九強。第一批國營農場雖成立於一九一八年，然在一九二八年前，牠們的組織卻並無什麼進步；一九二八年後，牠們的數目才逐漸增加，一九三七年已有四千多個單位，僱用二百多萬工人，墾植全國百分之八的耕地。(註三)

國營農場的組織和經營，由政府直接主持，與國營企業無異。農場的耕地面積，並不一律，最小的約五千畝。各單位須按照本身擔任的生產種類，分別結合起來，中經各級地方性組織，形成各種金字塔式的大托辣斯。例如穀物托辣斯，蔗糖托辣斯，棉花托辣斯，養羊托辣斯，及養牛托辣斯等，乃其規模大者。這些托辣斯多半受國家穀物家畜農場人民委員會 (Committee of State Grain and Livestock Farms) 的管理。事實

上，各托辣斯不啻是國有國營的實業機關，土地、農具、及牲畜固係政府所有，農業勞動亦歸政府僱用。全部產品屬於托辣斯，托辣斯則以契約工資 (Contractual wage) 付給被僱的農業勞動者。但國營農場的工人雖是國營企業的僱工，受農場管理員的指揮，同時卻也有若干特權和方便，如自建房屋，及領有自用的牲畜之類。全部產品除去糧食，飼料，及其他必需部份外，都歸給國有的及集體所有的 (Collectively owned) 分配機關，跟其他國營企業的產品一樣。

提到房屋及牲畜的自有與自用一節，蓋已涉及蘇維埃制度的另一個基本原則。這個基本原則的精義，端在剖析兩種私產的區別，一種私產以自用為目的，一種私產必須和私備勞動 (Privately hired labor) 相結合。由蘇聯當局看來，後者無異是妖孽，前者則不妨存在，甚至可予鼓勵。誠然，按照馬克思主義者的推測，社會進化如果發展到最後階段，一定會形成澈底共產主義的無政府社會，在這種社會裏面，任何私產都要歸於消滅；但雖則如此，共產主義的第一個步驟 (社會主義)，卻究以大規模生產手段的社會化為特徵。因此所有的天然資源及在大規模生產中與勞動相結合的人造設備雖則或歸國有，或在國家統制下成為集體化財產，然而私有的消費財 (其中如房屋且係耐用消費財) 及所有者直接使用的私人造生產財，為數卻仍可觀。實言之，蘇聯財產制度中所剷除的並不是私產，而是以「剷削勞動」為目的的私有生產財。甚至某種方式的抽象財產 (Intangible property)，如私有的公債券之類，非特為政府所容許，並且受政府的鼓勵。

阿脫爾 (Ariol) 是蘇聯最普遍的集體農場單位的組織。全國共有二十四萬個集體農場，約佔耕地總面積的百分之九一，私營農民 (不參加集體農場及國營農場的農民) 的耕地，僅佔百分之一。集體農場上面，土地的基本所有權屬於國家，大部份的機器和設備卻為團體所有；各團體的會員都用集體方式分領本農場的產品，並不支取契約工資。(註三) 這些集體農場由同一區域的農民所組成，大家把設備和耕地集合在一起，形成單一的農業單位 (Single agricultural unit)，但同時，各戶仍得領有若干家畜，以供自用。就多數情形而論，每一個集體農場總是專任一種或若干種作業，農場面積，總是一千三百畝左右。假如某農場的专业是飼養家畜，每一

個集體農戶就當把自己的家畜合併在農場的家畜裏面，但同時仍得飼養一兩頭母牛，和全部的豬、羊、雞、兔等等，以供自用。

集體農場會員所做的工作，採用『計件』給酬制度 (Piece work system of remuneration)。『根據這種制度的規定，農場作業分成好許多種類（現在是七種），每種都有一天的工作標準（費與量），工作標準的高下，按照「勞動日」(Labor day) 計算，最不熟練的勞動者工作一天得半個勞動日，最熟練的勞動者得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勞動日。集體農場會員得分組爲若干「隊」(Tridge)，以便推進工作，每隊領取一方塊土地，并有一定的生產綱領。年終時，當應該繳納的賦稅及種子，飼料，與社會文化專業等所需要的基金，已從全部產物中提去之後，剩餘的部分便按照各農場會員的「勞動日」數，分配給各該會員。』（註四）

政府向集體農場徵收的賦稅，完全是實物，各集體農場必須把牠全部提出之後，才能將每年的產物分給農場會員，這一點，上面已經說過。實物稅的數額，一九三三年前時有變動；最近雖規定從全部產物中收取固定部份，可是各區與各區之間，卻仍因土地的平均產量而有高下；應繳實物的價格，按照政府的規定計算。此外還有一種實物稅，亦須在農場會員分取全部產物以前，由集體農場就每噸產物中預提固定部份，繳給機器牽引機站 (Machine-tractor station)，作爲供給耕種機及動力後的酬報。機器牽引機站屬國營性質，備有牽引機及其他農業機器，以及各種農業專家，隨時爲集體農場服務。

據說蘇聯在一九三八年時，共有五八一九個機器牽引機站，牠們的全部設備，包括牽引機三六七、〇〇〇部，複式收穫機 (Harvest-combines) 一〇四、六〇〇部，自動車六七、〇〇〇輛。（註五）各站的地域分配，都經過通盤的籌劃，因此牠們的業務，已能遍及所有的集體農場。此外，機器牽引機站的政治勢力，亦值得我們重視。任何一站只要向任一農場提出警告，以拒絕供給必要業務相恫嚇，便能使該農場的政策遵照政府規定的綱領，機器牽引機站的威脅，不啻是有力而且有效的武器。

按照政府的規定，各集體農場須從全部產物中提出足夠種子，供來年播種之用。此外，各農場復須提出一

部份產物，作為償債基金，歸還國家銀行 (State Bank) 的貸款。當繳納政府的賦稅，給予機器牽引機站的酬勞，以及種子與償債基金全部提出以後，剩餘的產物便按照各會員的勞動成績，分配給全體會員，這一點，前面已經提到。各會員分得的產品，可供自用，亦可出售。凡預備出售的穀物，概歸新成立的農業採購人民委員部（前為農產品採購局）代國家收購。國家一面處於收稅人的地位，一面又是耕種業務及信用的供給者，因此牠能向集體農場課徵實物，要求集體農場預籌來年的工作，并判定農場會員分取剩餘產品的標準。集體農場的切活動，須受農業人民委員部及其附屬機關的督導。這種集體管理的目的，蓋在使農業生產能固守其於蘇維埃經濟中應有的崗位。

財產國有

關於蘇聯政府之領有天然資源及大規模工業設備，上面已屢次提到。我們在分析蘇聯製造業的組織以前，還得把這些財產權的國家化過程，作一簡略的敘述。

當一九一七年布爾塞維克黨初秉政時，現有的財產權都操在私人及若干組織手裏，其中帝俄宗室及國教教會 (Established church institutions and orders) 的勢力，尤其求得龐大。共產革命雖未曾把這些財產權剷除淨盡，然而牠們的價值——究已不會比現政府所規定的更高了。根據馬克思主義的理論，新成立的勞工政府得用無條件的沒收方式，將財產權轉移給政府。而當時的實際情形，也的確如此。

新政府在短短七個月裏面，接連頒布許多法令，把全部土地及大規模工業資本收歸國有。茲綜述如下：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布工人統制工業法令，規定各企業無論在生產綱領方面，或銷售、購買、及定價方面，都得徵詢各該企業中工廠委員會 (Factory Committee) 的意見；十二月二十七日，銀行收歸國有；一九一八年一月十二日頒佈法令，否認帝俄政府及克倫斯基政府的內外公債；二月七日，商船收歸國有；二星期後，土地收歸國有；四月二日，各種保險專業歸國家統制；四月二十二日，國外貿易由國家獨壟；……一九一八

年六月三十日，一切大規模工商業收歸國有。此外，當局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成立全國最高經濟會議 (Supreme Council of National Economy)，授以極大權力，管理國家新取得的財產。(註七)

天然資源及產業財產的所有權雖因數紙命令而即刻移歸政府，可是牠們融入社會化經濟體系中的步調卻非常緩慢。例如上面所說的農業集體化政策，便會或續或斷，有時施行高壓，有時又改用妥協。工商業的社會化，亦是一樣，普布爾雪維克最初秉政的數年間，中央各機關都採用嚴峻的命令和計劃，施行硬性的改組方案，嗣因困難發生，不得不改取「新經濟政策」，按照新經濟政策的規定，凡因追求私利而從事經濟活動的人，都可取得私有財產及私營企業上的方便和利益。這種「欲捨先縱」的辦法與經濟演化，便變成今日的社會化綱領與集體化綱領，大方針和綱目標歸中央規定，日常管理由地方政府、工會、職業協會、合作社及共產黨所形成的複雜機構負責。我們分析蘇聯製造業的組織，對於社會化過程中步調的轉變，以及方法的更易，不能詳細追溯，至於在整個經濟運行中具有固定任務的地方機關，亦無法加以敘述。我們所能提到的，祇是製造業結構的輪廓，及運行程序的顯著特徵。

組織綱要

蘇聯的大規模工業，除少數私營企業及以生產合作方式出現的若干單位外，概屬國有，并由國家經營。全國大規模工業單位，共二萬五千左右，半數以上(較半數略多)製造生產財，半數以下(較半數略少)製造消費財。其在俄羅斯共和國境內者，約三分之一。

國營企業佔全部工業產額的百分之八五，分別受五個人民委員會部統制。重工業人民委員會部及機器製造人民委員會部管理機器製造及非農業的原料製造，輕工業人民委員會部監督金物製造以外的消費財製造，食物製造由糧食人民委員會部負責，木材人民委員會部經營木材生產及木器製造。

上述各部之下均設「管理局」(Administration)，亦稱「組合」(Combine)，各部所屬企業中的各部門工

作，由各管理局分別統制。例如重工業人民委員會與機器製造人民委員會中，便有三十個管理局，其中最重要者，爲牽引機與自動車製造業管理局，油業管理局，煤業管理局，及動力工業管理局。木材人民委員會下，分設十一個管理局，其中一局管理木材出口，一局經營造紙工業，一局經營火柴工業。各管理局對於所屬工業，具有廣泛監督權，牠們爲各該工業編訂發展方針（但須遵照後文所述的設計程序），任免所屬托辣斯董事會（Boards），審查托辣斯資產負債表及報告書，規定托辣斯「盈餘」的用途；監督所屬工業新設備的添置；統制所屬工業的原料供給及產品銷售，向不履行契約的各托辣斯及各企業徵收罰款，並得在本身活動範圍內辦理人事訓練，推動研究工作。

管理局之下爲「托辣斯」，托辣斯乃生產技術工作的負責機關。牠們對於各生產單位的組織及管理，具有極大的創制權。查托辣斯的工作，由管理局任命的董事會主持，生產設備（所有權屬於國家）的保管及使用，亦歸董事會負責。該會得任命經理（Manager）一人，處理日常事務。管理局之任命托辣斯董事會，及董事會之任命托辣斯經理，都得徵詢該工業中處於同等地位的工會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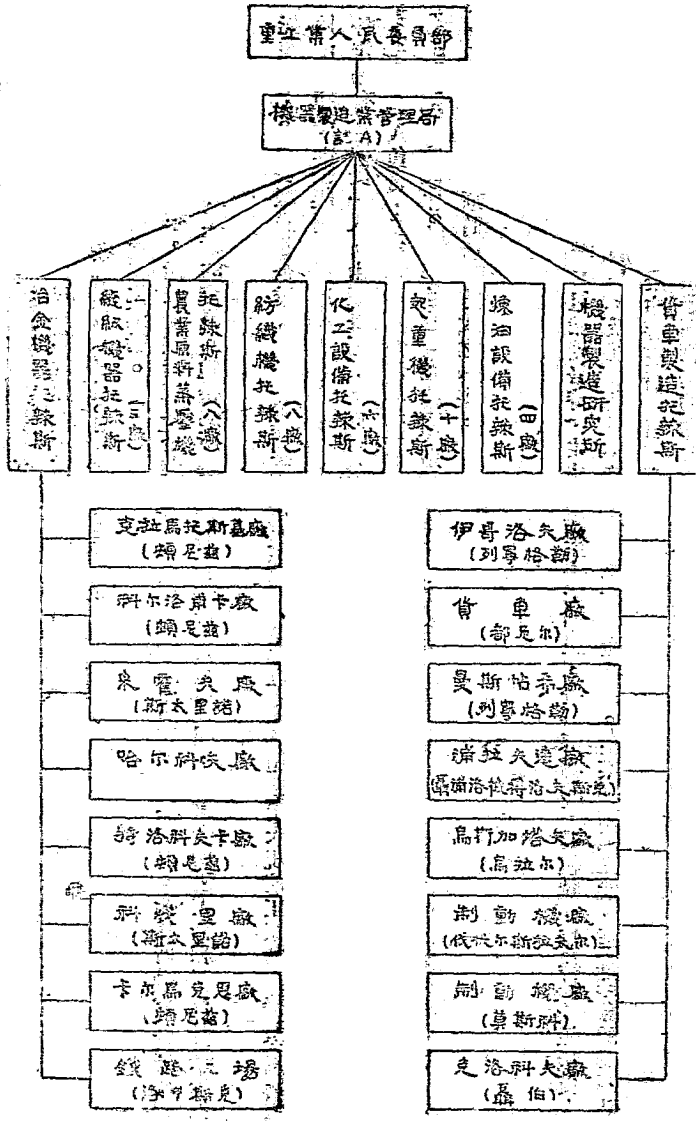
我們在本章第一節中，曾經提到蘇維埃經濟結構的伸縮原則（Principle of flexibility），這在托辣斯的組織方式上面，尤其來得顯著。在某些情形中，一個托辣斯往往包括若干種具有縱的關係的生產企業，在其他情形中，一個托辣斯往往包括若干個處於同一生產階段的企業單位。在某些情形中，一個托辣斯所屬的各企業相距得很近；在其他情形中，（尤以採取縱的方式的托辣斯爲然）一個托辣斯所屬的各企業分佈得很廣。例如照附圖所示，一九三三年間，機器製造業管理局（註八）之下，便有八個托辣斯。當時該局除分設托辣斯外，還直接舉辦八個機械廠，一個機器製造研究所，并給所屬的托辣斯建造四個工廠。

托辣斯的特殊任務，大略如下：（註九）

推進所屬各企業間的技術經驗的交換；

督促各企業儘速利用實驗室、科學技術研究所，及其他研究機關的結果；

蘇聯製造業組織系統圖
 蘇聯 HARRY T. Devine, the Organization and Technique of Economic Planning



第五編 第二章 蘇聯製造業

供給各企業以外國工業技術發展的最新資料，并設法使這種技術上的進步儘速應用到蘇聯各企業裏面；督促各企業充份利用牠們的內部資源，適當組織牠們的倉庫堆棧；

給各企業建立合理的記錄制度 (System of Records) 及會計制度、設立特殊組織，推行合理化運動。

從上列各項任務看來，托辣斯在指導各企業的日常工作方面，實佔有極重要地位。托辣斯得於徵獲有關工會的同意後，任命所屬工廠的廠長。牠得爲所屬工廠簽訂購料及售貨合同，并監督所屬工廠和工會訂立工資契約。

托辣斯之下爲各廠或各企業。廠或企業是擔任實際製造的單位。不過若干大規模工廠則直接隸屬管理局，并由管理局直接經營。各廠得按照任務性質，分成若干作場 (Shop)，這一點，蓋與我國工廠的情形相仿。各作場有管理員一人，由廠長任命，向廠長負責推動本作場的工作。作場之下復設若干組，每組由監工 (Foreman) 一人負責，全組工人得分爲若干隊，每隊有隊長一人。上圖所示機器製造業中冶金機器托辣斯 (Metallurgical Machinery Trust) 及貨車製造托辣斯 (Wagon Construction Trust) 的工廠分佈情形，很可說明各廠合組爲托辣斯時所取方式之一斑。

工廠管理

一般人探索蘇維埃工業的組織綫路時，往往會發生一種印象，覺得蘇聯的工業組織，無異是各級職員——隊長，監工，作場管理員，廠長，及托辣斯董事等——所形成的金字塔。從某一觀點上說，這種印象的確不錯；我們甚至可以說，蘇維埃工業中存在着一種工業官僚政治 (Industrial Bureaucracy)，跟軍隊裏的情形相仿：參謀部制定作戰方略後，便頒發極細密的命令，由官佐依次傳到士兵，謀作戰方略的實踐。但從另一方面看來，這種印象是否正確，卻是一個疑問，我們必須把客觀的事實加以較詳細的研究後，才能夠得到結論，而這個工

作，決非本書所能勝任。不過，我們仍可指出，至少在原則及計劃方面，蘇聯當局未嘗不承認官僚政治的危險，而且至少對於工廠管理一項，他們已想出若干辦法，限制工廠職員的最後決定權了。工廠經理部雖由上級機關任命，祇向上級機關負責，然而牠對於本廠的管理，卻須與其他兩機關分掌，一是本地的黨部，一是本地的工會。特別是當經理部要決定本廠勞動的用途時，這種分權制的運用尤其來得顯著。

前些時，有人訪問莫斯科赤色無產者工廠 (Red Proletarian Factory) 中主要機器作場 (Main Machine Shop) 的管理員，事後寫了一篇訪問記，登在蘇維埃景象 (Soviet Facts) 裏面，茲摘錄如下，以見該廠三角統制 (Three-sided control) 制度的一斑。

本作場的工人分為三班 (Shifts)，一共九百多人，都歸我一人指揮。我的命令大家都要遵守，不得擅自更動。只要我們的行動合法，并與蘇維埃政府的總目標相符合，我們便可隨便發什麼命令，隨便用什麼方法推進我們的工作。遇有不服從，不勝任，無故缺席，玩忽職務，或破壞生產組織的職員，我們只要徵得工會的同意，就可把他撤職。我們在徵得工會的同意後，又可緊縮我們的勞動力，以便節省間接費用，或完成生產上的其他目的。在這種情形下，過剩的工人不難在別處找到工作，原因是，蘇聯斷不會有失業的現象……

但負責的卻不僅是我們這般經理人員。工會和黨部組織，亦擔負同等責任……無論是高級或低級的管理員，都不會完全信賴自己的行動和主張。我們認為三角領導的原則，跟單一指揮的原則同樣重要。在各隊、各組、各作場、各工廠、或各托辣斯裏面，隊長、監工、管理員，廠長和經理，非特常跟工會及黨部組織中的同等人員或機關合作，而且理論上也非合作不可，當然這種情形，是指重要的問題而言，至於雜務或例行公事，就無須如此。工會及黨部在推行工廠的工業財政計劃 (Industrial-financial plan) 方面，和經理部負着同樣的責任。

因此，如遇某工人損壞一架機器，負責的便不僅是經理部，黨部及工會亦有同樣干係。在計劃執行方面，牠們無異是經理部的兩個有力同盟。牠們的主要任務是組織工人，教育工人，培養工人的政治態度 and 社會態

度。牠們得與經理部通力合作，提高工人的技術資格，并使工人具備成功所必要的瞭解、覺悟、熱忱、及創制能力，上述種種，在我們現在的環境中尤其迫切……

我頒佈的命令，必須立刻遵守。這是最基本而且最重要的法則。但他方面，我也應當把我的狀況，我們的問題，以及我們共產黨員所應有的自我批判與民主統制原理，隨時通知蘇寧（當地黨部領袖）和馬科夫（當地工會領袖）二君，以及他們的全體黨員和全體會員。他們（黨員、工會會員及其領袖）得隨意批評經理部，自監工以至廠長，沒有一個例外。他們又可用個人或團體資格，提出各種建議，同時，我們這般經理人員，得得鼓勵他們這樣做。我們所以要如此，無非因為牠具有重大的意義。我們除非能夠證明他們的建議和計劃無法進行，總得用最迅速的方法去實施，實施的結果，完全由我們負責。

而且在必要時候，他們還能向高級的經理當局，工會當局，或黨部組織控告我們。在這種情形下，當局便組織混合的工會經理部衝突委員會（Independence-Management Conflict Commission），處理一切工資上及因開除工人等事件而發生的糾紛，牠的機權還在經理部之上……

事實上，我還並不是正式黨員——祇是「預備黨員」。我現在的權力，並不比未入黨時來得大，或來得小。當然，一個經理要勝任愉快，必須同情我們的共產目標，但也不一定入黨……一般地說，我們自然覺得由黨員主持一切，總比比較妥善，因為無論在推動黨部的「路線」方面，或執行勞工階級（他們受黨部的領導，他們的利益由黨部作代表）的政策方面，黨員總比較可靠。但這也並不是說，我們沒有未入黨的技術領袖和經濟領袖……例如在這亦色無產者工廠裏面，我們就有許多未入黨的技術領袖和經濟領袖佔據着重要地位，他們非特掌握實權，而且工作的時候也和黨員一樣忠實，一樣起勁……（註三〇）

統制方法

我們必須指出，在非常的企業經營方面，蘇聯還仍沿用着資本制度中的兩種統制方法：一是合同，二是獎

商業定單 (Commercial Orders) 是帳目——或稱簿記科目 (Bookkeeping entries)。這兩種方法細節上雖要適應工業組織中的複雜機構。本質上和我們在日常營業關係中所採用的之樣。作場對工廠的關係，工廠對托辣斯的關係，托辣斯和托辣斯的關係，都合契約性質，而且都用商業慣語 (Commercial terms) 來表達。例如某托辣斯一方面可購買主地位，跟其他托辣斯簽訂合同，規定其他托辣斯應交原料的數量，日期，地點，及價格；一方面則須就賣主地位，跟其他托辣斯簽訂合同，規定本托辣斯應交產品的數量，日期，地點，及價格。這些合同或商業定單，無疑是很有用的手段，處於製造過程中的企業固能藉此向農礦業取得原料，處於消費財製造的最後階段中的公司亦能藉此把消費財零售給國營公司及合作分配公司 (Cooperative distributing concerns)。在這種情形下，蘇維埃經濟的整個生產部門及分配部門，不啻是無數商業合同 (Commercial contracts) 所織成的巨網，這種合同網本質上由於力量，同時又有各人民委員部組織進行，只有一方在履行合同義務，有關人民委員部便可向牠徵收請款，或施行別種懲戒。這些合同的技术特徵雖與我國資本制度中所通行的相似，但仍有一個顯著區別。在我國現行制度中，各個體公司得隨意簽訂任何性質的商業合同，社會亦任憑合同關係的總和 (Totality of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s) 去決定經濟機構的實際運行；蘇維埃經濟則不然，各個體合同必須先行預成一個總和，然後由這個總和去適應設計機關及設計程序（此待後文再論）所規定的總計劃。如是，工業組織中各個訂的單位的自動程度，便不得不受高級機關的限制，高級機關可使用牠們的權力，強使訂約單位的合同計劃與經濟計劃相融合。

這些合同或定單上的項目，完全用數量及價格來表示；因此各工業單位（甚至最小的單位）如欲用會計學上的名詞——收入及支出——記錄本身的現行工作，也就比較簡單。收入項下包括貨物售予其他經濟單位後得到的貨款，以及國家銀行（待後文再述）貸與的信用；支出項下包括購買材料，燃料及動力等所需要的費用，租稅與國家銀行貸款上應付的本息，以及生產單位與工會當局所訂集體契約 (Collective agreement) 上規定的工資。收入與支出的記錄，便是上文所謂日常經營中的帳目。小單位（例如作場）的帳目須與有關工廠的帳目

合併，各廠的帳目須與有關托萊斯的帳目合併。由於帳目之依次合併，最後即形成整個經濟體系的合併帳目 (Consolidated accounts)。同時，國家銀行便根據帳上的數字，記入該行的帳簿裏面。在我國現行制度中，會計原是一種有效手段，各大公司的管理人員得藉以明瞭所屬各單位的工作。蘇維埃制度下的情形，亦是一樣；工業階層中的任一單位只要用會計作工具，就可對所屬各部份的工作獲得迅速而正確的瞭解。再者，蘇維埃工業中如有缺乏效率，辦理失當等現象，亦可藉帳上的數字表現出來，促起經理部的注意，這一點，跟我們經濟中的情形亦無稍異。在任一會計期 (Accounting period) 中，任一單位的盈餘或虧損，(盈餘及虧損的涵義，待後文再說)，都可瞭如指掌。但蘇維埃經濟中的帳目，究竟和我國的帳目有一個重要區別。我國帳目中的收支兩項，全由市場情況決定，市場情況的發生，基於供求因素的作用；至於蘇維埃制度中記載的項目，其價格卻由當局規定——至少大體上如此。這是說，我國會計制度在記錄工業進程時所依據的價格，本質上是供求狀況的自由指標 (Free indicator)。蘇維埃制度中的帳目，則在表示各經濟單位於數量及價格方面是否符合工業總計劃中所規定的標準，以及牠符合或不符合這些標準的程度。如果不能符合，經理上的處分就很難倖免，這一點，表面上跟我國經濟中的情形相類，而其實卻完全兩樣，因為我國之所謂不合標準，係指在同被自由市場所決定的商品價格及生產原素價格之下，收入總數不能超過支出總數而言。

(註一) 但另一方面，我們亦不能忽略下面的事實：大約從一九三二年後，當局對於這種經濟單位的計算表，業已漸加重視。甲單位盈餘彌補乙單位虧損的辦法，業仍照常通行，然政府已用更大努力，使各企業單位的本身收支能夠平衡。

(註二) Monthly Review of the U.S.S.R. Trade Delegation in the United Kingdom, Vol. X, No. 12, December, 1937, p. 592。

(註三) 雖說土地的基本權屬於國家，可是據最近報告，由集體農場永遠持有的土地，已達十萬萬畝。見同上第十一卷第三號 (一九三八年三月出版) 第一四頁。

(註四) Handbook of the Soviet Union, American-Russian Chamber of Commerce, New York, 1930, p. 224。

(註五) Montney Review of the U.S.S.R. Trade Delegation in the United Kingdom, Vol. XI, No. 3, March, 1938, p. 118。

(註六)同上第十一卷第百號(一九三八年四月出版)第一七六頁。

(註七)Harry G. Devine, *The Organization and Technique of Economic Planning Under Soviet Regime*, Wharton School of Finance and Commerce 中所作的研究報告譯文。(尚未出版。)

(註八)該局現已升為人民委員會。

(註九)B. Birns, *Russia's Production System*, Dutton, New York, 1939, p. 267。

(註十)近日升為人民委員會，其職權與重工業人民委員會相等。

(註十一)O. Soulet-Basset, *The Friends of the Soviet Union*, 出版。

第二十一章 信用貿易與勞動

信用

短期信用

無論在資本主義經濟或社會主義經濟中，要生產先於需求，必須依賴信用 (Credit)。假如成本項目 (Cost Items) 的支付日期跟貨物買主的繳款日期相距較遠，成本項目的支付便藉投資信用 (Investment Credit) 或長期信用。蘇聯的長期信用銀行有四家，待後文再行敘述。假如成本項目的支付日期跟貨物買主的繳款日期相距較近，成本項目的支付藉商業信用 (Commercial Credit) 或短期信用。蘇聯的短期信用業務，由國有國營的國家銀行 (Gosbank) 獨辦。該行的營業向受財政人民委員的指導，一九三八年後改歸董事會管理，董事會由人民委員會任命，直接向人民委員會負責。該行的行政集中在莫斯科，全國分設二千多個支行，辦理當地銀行業務。

國家銀行獨營短期信貸的程度，可從下列事實中窺見一斑：賣主對於出售的任何貨物，均無允許延期付款之權。買主在貨物交割時，就得把貨款付清，付款方式，係由買主就國家銀行帳上出一支票；(註一) 蓋凡與其他買位來往的專業單位，都得把全部基金存入國家銀行，備付貨款之用。譬仿說，鋼鐵托辣斯按照舊貨合同，每月將定造鋼鐵零件交與牽引機托辣斯，牽引機托辣斯就得在每次收到鋼鐵零件以後，立刻就國家銀行帳上出一支票，給與鋼鐵托辣斯。事實上，舊貨物尚在運輪途中時，發票就提單即已由國家銀行交割清楚，國家銀行得根單列貨價。經各地方支行之手，要求收貨人在貨物運達已前，將貨款付清。每一次交貨，實反映買主在國家銀行帳上付出一筆貨款，賣主在國家銀行帳上收進一筆貨款。假如買主的現金帳不夠支付，便由國家銀行

給與信貸，賣主並無允許延付之權。

第一個顯著問題是：托辣斯或工廠須從何處取得國家銀行帳上的原始信用 (Original credit)，以備購買原料，應付日常的生產支出？茲舉例說明如下：當一個新牽引機廠按照全國工業總計劃創辦時，當局除籌備應辦事宜外，并須給該廠在國家銀行的帳上開立信用戶，此項信用，便是流動資本的原始供給，數額之多寡，以足夠應付日常基金的需要為度。該廠在購買材料及動力時所出的支票，即記入該廠在國家銀行帳上的支出項下；該廠在銷售產品後由買主付給的支票，亦須存入國家銀行，記入該廠的收入項下。

帳上的借貸兩項雖常有變動，但總以足敷正常經營上的需要為原則。因此各廠祇有在遇到意外事變，而該項事變又在正常經營的範圍內時，才會發生基金短絀，不夠應付必要開支的現象。在這種情形下，牠就得向國家銀行申請貸款，貸款的期限有一定，借方須負責償還本息的责任。意外事變之來，不外下列數因：(一)工廠運交收貨人的產品在途中發生延誤；(二)生產遭遇節季影響；(三)因節季關係而須積貯過額原料，煤炭，或製成品；或(四)托辣斯及其他所屬工廠在買賣活動上發生暫時性的高潮或低潮。譬仿說，某廠的產品向例交給附近的購買機關，現在卻想大量運往較遠的買主，結果牠的售貨收入(該項收入，須由實際的交貨期決定)，便不能跟平時一樣趕上原料費用的支出。在這種情形下，牠因為無法把該項貨款記入牠在國家銀行的帳戶，就很有理由向國家銀行申請短期信用。又如某廠因為機器損壞，交貨延期，而其他單位運來的原料，卻又照常運行，結果牠的銀行存款，便會同樣用盡，不得不向國家銀行舉行借款，以彌補差額。這筆借款於該廠恢復規定的交貨量後，即須全部償還，而機器修竣後之加緊生產，實是恢復規定交貨量的最好方法。

由上所述，可知一種企業按照了全廠工業總計劃，在國家銀行的帳上取得原始信用後，如不能使工作效率達到當局撥給原始基金時規定的程度，牠在國家銀行的存帳，就要日漸耗盡。這是說，牠雖取得了動用生產基金的權力，卻未能符合工業總計劃所規定的工作標準。銀行存帳既已枯竭，牠就只好請國家銀行增貸信用，而額外信用之請貸，即可證明該企業的情形並不見佳。

假如一種企業的工作效率超過當局撥給原始信用時規定的標準，結果當然兩樣。但雖則如此，任一經濟單位在任一時期內的實際產額，如較總計劃中規定他在該時期內生產的數量為大，那末牠要把該項產品變成銀行存款，一定會遭遇困難。原因是，倘然承購該企業產品的其他企業只是按照預定的計劃進行，而各企業的預定計劃又彼此相關，則其他企業消納該企業產品的速度，便決不會跟該企業的生產速度並駕齊驅。總之，任何企業如超過預定計劃，牠的信用就不得不凝滯在逾額的存貨帳中。

一切契約關係及會計程序既須經國家銀行之手，我們就可以說，國家銀行對於各企業，各托辣斯，以及其他各經濟單位的「效率」，實具有隨時審核之權。這裏所謂效率，並非指自動制定的測驗，去判斷各企業是否有充分能力，使本企業中全部被自由市場決定的收入，至少和同樣被自由市場決定的支出相等（在我國現存經濟中，便有這種情形；）而是指各企業對於工業總計劃中及當局撥給原始信用時所規定的某些責任，是否實踐得恰到好處，抑有不及或過度的現象。

我們還得指出，假如缺少效率（換言之，即不能使預定的生產表跟信用的分配相適應）的現象普遍存在於蘇聯產業體系中，國家銀行的信用就只好不斷膨脹，以彌補效率上的缺陷。結果購買力流入貿易領域中的速度，一定比生產和貿易本身的发展更快。當然，由於蘇聯的契約價格（Contractual Price）係當局所規定，這種現象還不至於影響國民經濟中的被統制部份的價格，但因為沒有高額的賦稅去吸收過度流入貿易領域中的購買力，這種購買力卻會影響統制圈外的各種貨物的實價及買價。近數年來，蘇聯便發生過這種情形，而私售貨物在轉手時的價格所以會高漲，也無非是因為這個緣故。因此從某一意義上說，蘇聯的「社會化」經濟中未嘗沒有信用膨脹的現象。

國家銀行的任務在給企業機關以短期信用，已如上述。至於該行對其他經濟單位的任務，性質亦復相仿。例如所有的國營農場和集體農場，便都在國家銀行中開立帳戶，由國家銀行隨時供給短期信用的需要。他若消費財的分配事業，國有國營的公用事業，以及其他跟買賣發生關係，而又受國家統制的經濟單位，亦都是國家

銀行的願主。

我們從一九三五年國家銀行的報告裏面，可以發現幾件關於該行業務的事實：『一九三五年中，蘇聯國家銀行的願主每天有三十萬人，辦理的業務每天有三十八萬件，全年的往來總額達一千六百二十萬萬盧布，（上半年爲一千一百八十萬萬盧布），足見本行縱然不是全世界的最大銀行，亦是全世界的最大銀行之一……每一項貸款都把原料或成品作擔保，而且都用於預定專業的完成……一九三四年中，信用的期限，平均不超過四十日……銀行的全部信用，百分之五十入於農業，輕（消費財）工業，糧食工業以及購買原料的國營機關；百分之三十入於國營貿易組織，百分之二十入於重（生產財）工業及其他企業……農業是國家銀行的最大願主之一。一九三四年時，數百萬集體農民的態度已經突然轉變：從前他們總用商品形式來積聚所得，現在卻已轉變爲現款所得（Cash income）的積聚，於是集體農場在國家銀行中的往來存款，便急激增加……國家銀行的業務除有商品價值作擔保外，還有基礎鞏固，數量日在增多的金準備……（註二）』

『盈餘』

我們敘述信用制度時說過，在某些情形中，一個托辣斯或企業往往會擴增牠在國家銀行帳上的原始純實差額（Original net balance to credit），這筆增出的差額，便是『盈餘』，牠可以是『有計劃的盈餘』（Planned Profit），也可以是『無計劃的盈餘』（Unplanned profit）。前者如某企業在買價或賣價方面，或其他手續方面，由當局給予優待，以便牠增加收益，符合政府的願望，在這種情形下，有計劃的盈餘便隨之而生；後者則純粹反映某企業在規定的產品價格及原料價格下，工作效率超過預定的標準。社會化經濟中的這兩種盈餘，跟我國經濟中的盈餘有兩種區別，茲分述如左：

第一，某企業之應否擴充或停辦，並不以牠在國家銀行的帳上有沒有盈餘爲標準。在我國資本主義經濟中，私有者經過相當時期的虧損以後，一定要把虧損的經濟單位放棄。蘇維埃經濟則不然，由於工業總計劃中

所規定的社會目標，經常虧損的經濟單位仍得繼續維持，該單位的虧損，儘可用整個經濟中其他單位的盈餘來彌補。而且在蘇聯方面，一種「獲利的」工業或企業，未必就表示牠有擴充的希望，或增產的必要。事實上，按照社會目標的指示，獲利單位說不定反會受到清算，這一點，亦與我國的資本主義經濟兩樣。

第二，在我國經濟中，私營企業單位的全部盈餘，全部被當作私有者的收入；在蘇維埃經濟中，一切盈餘概屬政府，由政府按照很複雜的原則，分給下列各部門中的某一部門或某幾部門：

- (一) 支付文化、教育、娛樂、衛生事業上的一切費用，藉以提高獲利企業中的全體工人的享受——就一般情形言，這是最重要的部門。
- (二) 彌補該企業另一時期中的虧損。
- (三) 彌補整個經濟中其他部份的虧損。
- (四) 增加政府收入，以便應付經常的預算支出。
- (五) 應付獲利企業的資本擴充計劃。
- (六) 應付其他工業或其他企業的資本擴充計劃。

長期信用

在蘇聯方面，凡是工廠，鐵道，動力廠，交通事業，市營企業，（給水，溝渠，街道，運輸等）農場改進，及其他資本設備所需要的基金，共有五個來源。第一，其中有些基金，完全把社會化經濟中獲利企業所繳給國家的盈餘作挹注，這些盈餘都得以貸差方式累積在國家銀行裏面，一部份便用以應付資本支出（Capital outlays），這一點，前面已經說過。第二，國家從租稅上得到的收入，亦是長期投資基金的來源。第三種來源，為蘇維埃政府發行的債券，這些債券都持有自由基金（Free funds）的個人或機關承購後，即可供資本擴充的長期應用。至於儲蓄銀行的存款及社會保險基金，因為都在政府手裏，自可用作基金的來源。

這些資本基金 (Capital funds) 的一般用途，經濟計劃中都有規定。例如一九三五年時，可利用的資本建設其金，約達二百一十一萬九千萬盧布。其中一百零五萬萬盧布用於工業資本設備，以便創設好幾個電力站，擴充鋼鐵工業，添置六座化鐵爐，三十五座馬丁爐，開辦二十三個軋鋼廠，若干個鑄鋼廠及其他冶煉廠，一個火車製造廠，若干個化工廠，造紙廠，棉織廠，麻織廠，四個煉糖廠，四個肉類製罐廠，一個車頭修理廠，開辦四十一個煤礦，敷設一條長距油管，若干條鐵路，舉辦三條鐵路上的電氣化工程，并推動輕工業，木材工業，及糧食工業方面的各種新興企業。十八萬萬盧布用於農業資本設備，包括六萬八千五百架牽引機，一萬四千六百架收穫機，許多自動車，及其他農業機器。另外四十萬萬盧布，供鐵路改建之用，計包括貨車多輛，車頭一千五百個。水運方面的資本建設，約佔五萬萬盧布，新住宅的建築，約佔三十一萬萬盧布。

這些資本基金分配給各托辣斯，各企業，及其他各經濟單位，按照兩種方式：其中有些是不償還的補助金 (Non repayable grants)，有些是單純的長期貸款，借方須負責付本息的責任。茲以第二種方式為例：一個權織托辣斯在取得長期貸款，供開辦新棉織廠的費用後，就得從該廠的收入項下，支付借款利息，并須在國家銀行中積聚相當基金，以備償還借款本額。大家知道，蘇維埃經濟中的任何部份，都可受國家補助，補助所需的費用，可由該經濟的其他部份分擔，至於補助方式，有些是不償還的長期費用，有些是應償還而附虛名利率 (Nominal rate) 的長期信用，有些則在信用貸予之後，酌情豁免借方的義務。但遇必要時候，基金的貸予亦可照嚴格的商業習慣，而受貸企業之能否償付本息，即可表示該企業對於貸款時所規定的生產標準，究已實踐到何種程度。

長期基金的來源，略如上述，至於基金的貸放及管理，則由四個長期信用銀行 (Long-term banks) 負責：

(一) 工業銀行 (Prombank)——凡由重工業人民委員部，機器製造人民委員部，輕工業人民委員部，木材工業人民委員部，糧食工業人民委員部，及國外貿易人民委員部所統制的國有與國營企業，其一切資本支

出，概受工業銀行的資助——該行有支行一百餘處。這些國營企業的基金，多半來自稅收，并且大部份屬非償還性質，雖則除此以外，工業銀行亦貸放還本付息的長期信用。各國營企業須就所獲盈餘中提出若干部份，充作該行長期基金的來源。按照當局的期望，將來新興企業發達以後，這個來源能逐漸顯得重要。此外值得我們注意的，是該行對於受補助的企業，須負監督責任，以便使該企業的資本設備建設 (Construction of capital facilities)，表現相當效率。因此所有的材料單 (Vouchers for material) 及工資單 (Payrolls)，都特由該行經手，俾該行對於每次支出的是否必要，以及支出後可能產生的效果，能夠隨時審核。這種建設開支的監察，由該行在當地舉行，并且非常周密。必須建設工作具有成效，符合預定計劃，而後該行才准撥發一部份補助金，償付建設費用。蘇聯最初期的建設事業，效率大多很低，自這個方法實行後，缺少效率的現象已逐漸消滅。

(二) 農業銀行 (Selkhozbank)——凡國營農場，集體農場，及牽引機器站的資本支出，概由農業銀行資助，資助的方式或為不償還的補助金，或為還本付息的貸款。嘗試行農業集體化期間，集體農場從該行取得的信用，都屬還本付息性質。嗣後政府為改善集體農場單位的財務狀況，便於一九三四年終頒布法令，豁免全國集體農場在一九三三年前積欠銀行債務。一九三八年初，政府又將集體農場前為購買種子所積欠的債務，全部豁免。我們知道，整個蘇維埃經濟中的銀行的制度，乃是伸縮性很大的統一制度。因此牠能用整個經濟中其他單位的貸項 (Credit items)，抵銷任何單位的借項 (Debit items)，上述這些事實，便是最明顯的例證。

(三) 全聯合作銀行 (Vseobshchaya)——蘇聯各種合作企業 (耕種及住宅建築在外) 的資本建設，概由全聯合作銀行給予長期信用，受貸的合作機關，包括生產合作社及分配合作社組織。該行並不給予不償還的津貼，因此各合作社取得的基金，都是還本付息性質。

(四) 中央公用事業銀行 (Tseksobbank)——凡各市公用事業中之房屋建築及建設支出，概歸中央公用事業銀行資助，資助的方式或為還本的貸款，或為不償還的津貼。

儲蓄銀行

政府儲蓄銀行 (Government Savings Bank) 有支行五萬七千家，分佈於全聯各地，受財政人民委員部的管轄。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總行及支行的個人儲戶約一千九百萬戶，機關及團體（如工會及集體農場）儲戶約七十萬戶，前者共存十一萬八千萬盧布，後者共存三萬四千七百萬盧布。個人及集體農場的利息為三厘，其他機關及團體的利息為一釐。個人儲戶可用無息存款 (Non-interest bearing deposits) 方式，憑抽籤領取獎金，代替利息。政府儲蓄銀行的存款，大半投資在債券方面，因此內國公債的發行，該行的存款實是很重要的來源。

貨物的貿易

生產單位製成的貨物，共有三條出路。第一，牠們可以運往國外，售給外國買主。在這種情形下，牠們的貿易純由政府酌出口機關辦理，辦理的原則，前章已約略提到。第二，牠們可用原料形式售與各托辣斯及各企業，由各托辣斯及各企業加以製造，供消費者應用。在這種情形下，一切交易均按照契約的商業基礎 (Contractual commercial basis)，這一點，上面亦已述及。至於轉讓價格 (Transfer Price) 則由人民委員會根據生產成本的基礎規定，不過計算方面，不會十分精確，蓋重要的成本項目如利息之類，非用隨意方式來決定不可。賣主及買主都是國營企業，而且都在國家銀行中立有帳戶，因此買賣手續，實際上祇是轉帳手續，此與資本主義企業單位中甲部份材料的移轉給乙部份，並無什麼兩樣，祇是定價一項，多少含一點隨意性而已。第三，凡是已經製成的貨物，可自擔任最後製造階段的企業中轉入消費者之手。關於這種買賣的機構及方法，後文就要討論。

國營商店與合作社

我們討論蘇聯零售業 (Retail trade) 的組織，必須明瞭蘇聯領袖的用意，他們的用意是什麼？便是「在事實許可下實行單一的貿易單位制度 (Single system of trading unit)，任何買主都可購買，價格標準亦全國一律。」(註三)一九三六年的體系，祇是各種貿易單位的雜湊，並無這種特點；有些單位准許任何買主購買，有些單位的買主僅以少數人為限。而且各種零售店中的價格等級制度 (System of price differentials)，又非常複雜。同一商品在同一市場上面，至少有兩種價格——凡只准少數人購買的商店，其所定的價格是一種，凡准許任何人購買的商店，其所定的價格又是一種，至於個人買主及個人賣主的私行交易，說不定還有第三種價格存在。我們習慣於自由競爭的零售制度，看到這些複雜的辦法，一定要感覺頭痛。其實這些辦法，亦祇有在一種理由下值得維護，那便是，牠們能實現綜合的社會目標和經濟目標。蘇聯消費財的分配，往往有這些例外和條件，但我們為顯示基本的特徵起見，不得不把這些例外和條件略而不提。

大體上說，蘇聯的零售貿易分為三類：國營的，合作的，私營的。國營商店 (Commercial stores) 或由政府機關經營，(如國內貿易人民委員會部所經營者是)，或由願意銷售本廠產品的國有企業或國有工業托辣斯經營。合作貿易單位跟我國的「消費合作社」相似，通常由乘具同一消費利益的團體主持，并僅為該團體的會員謀方便，例如某廠工人或某集體農場會員所組織的合作貿易單位，便屬這種性質。革命以前，俄國的消費合作運動本極發達，現在這種貿易，蓋即此項運動的延續及擴展。私營貿易包括物物交換或貨幣交換的私營交易，其活動範圍全在國營商店或消費合作社所舉辦的統制貿易 (Controlled trading) 以外。

當新經濟政策施行期間，私營貿易約佔零售貿易總額的四分之三，嗣後就逐被清算，至一九三三年已不再佔多少比率。該年的零售貿易，幾由三十萬個國營商店及消費合作社包辦，其中半數以下為國營商店的貿易額，半數以上為消費合作社的貿易額。一九三三年後，國營商店因能按照政府規定的總計劃，建立單一的，公

開的，劃一價格 (Uniform-price) 的零售制度，牠的貿易額即凌駕消費合作社之上。一九三五年九月，政府復頒布命令，規定各市消費合作社所有的種種方便，移歸國營貿易組織使用，從此消費合作社的活動便多受一層束縛，牠的經營範圍，僅以鄉區貿易為限。據說一九三七年時，國營商店在蘇聯貿易總額中的比率，已達百分之六五強。(註四) 一九三五年十月，人民委員會及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曾聯合公布法令，規定村合作社實行改組，提高效率，務與市營商店 (City stores) 不相上下。各地為奉行這個政策，乃創設一千二百個模範村合作社 (Model village stores)，嗣後這種合作社的數目，又增至五千。一九三七年，全聯消費合作社單位的總數，約四萬四千左右。據說一九三六年間，全國共有二千一百萬農民出席當地的消費合作社大會，聽取各合作社的工作報告，選舉各合作社的職員。(註五)

國營托萊斯舉辦的國營商店，可向各該托萊斯所設的工廠直接取貨。至於其他國營商店的貨物，則由注持消費財生產的人民委員會所設的批發處供給。例如輕工業人民委員會為製造消費品 (Manufactured goods - miners' goods) 的主要來源，設有好幾百個大規模批發處，分佈於全聯各地。這些批發處須估計國營商店的需要，在預定交貨期前的三個月至六個月中，向輕工業人民委員會所辦的各廠訂貨。不過牠們的任務，尚不僅以彙集國營商店的訂購單，轉向國營工廠訂貨為限。牠們還得調查當地的需要及願望，督促有關係工廠，改善產品的品質。凡由批發處經手的貨物，其價格均由人民委員會規定。國營商店有些跟百貨商店 (Department store) 相似，有些是許多特種商店 (Specialized Store 譯者按指專售某種物品的商店) 所形成的連環組織。前者如國內貿易人民委員會直接經營的莫斯科中央百貨公司 (Mosstore)，即曾預備在一九三六年中，出售五萬二千萬盧布的貨物，貨物的項目達八千種，供給的工廠達一百三十二家；後者如巴卡勒伐 (Bakaleva) 及加斯特洛諾姆 (Gastonom) 兩個連環食品公司，於一九三六年間共經營六百八十四個商店。至於新成立的莫斯科郵購公司 (Moscow mail-order house)，則為國營商店的另一種方式，該公司每天能接受一萬份定單。(註七)

目前鄉區的製造品貿易，係以消費合作社為代表，消費合作社的貨物，由中央購買機關——蘇聯中央合作

社 (Cooperatives) —— 供給。蘇聯中央合作社跟消費品托辣斯及各工廠訂有購貨合同，並於各地設立貨棧，由各貨棧將貨物供給當地的合作社。貨物轉入合作社時的價格，以及由合作社出售時的價格，概歸人民委員會規定，跟國營商店中的價格一樣。一九三五年，蘇聯中央合作社會發現各鄉區對於腳踏車，電工器材，留聲機，無線電機，玩具，音樂器具及運動器械的需求，特別來得迫切。消費合作社除間接向各工廠定購貨物外，復直接經營若干企業，如飲食店之類。同時牠們的果蔬園和牛乳場，其產品亦可在合作社中出售。

『限制』商店、『公開』商店、與『定額購買』

前面已把國營商店及合作社的組織方式，作過簡略分析。本節擬對『限制』商店 (Controlled store, 係以定額為銷售基礎) 及『公開』商店 (Open store, 即國營商店) 的區別，作一概括的敘述。前者可說是『除規定額主如某廠或某國營農場的工人外，任何人都不得購買的商店』，後者則是『非特任何人都可購買，而且銷售並不根據定額基礎的商店』。(註八) 限制商店之所以被稱為『限制』，共有兩個理由：第一，凡與某種企業發生關係的商店，其顧客祇以該企業的職工為限。這些商店從前雖屬消費合作社性質，但至一九三二年間，各重要工廠的消費合作社即改歸各該廠的經理部主持，在廠營商店 (Plant store) 的方式下營業。廠營商店大多自辦各種企業，如養兔，養豬，及種菜之類，用以供給本廠的工人。蘇聯貿易制度中的定價與分配，悉受人民委員會的統制，人民委員會如果認為某種產業工人有獎勵的必要，便可將各種優待給予該種工人所隸屬的廠營商店。這個辦法，往往很有功效，例如當局若要在基本食料非常缺乏的地方建立新工業中心，就得到利用這個辦法。他們祇須保證廠營商店的貨物能夠常受接濟，並規定購買者以該廠工人為限，即可將供給的來源限制在必要的水準上面，促成工業化計劃的實現。

一商店被稱為『限制』的第二個理由，便是貨物的定額購買 (Rationing)。定額購買制度，有時亦稱為『憑證購買』制度 (Card System)。凡從事生產勞動的人，都可領取定額購買證 (Ration card)，在某時期內憑此證

高限量的某些貨物。假如購買證持有者爲某廠工人，而該廠又有廠營商店，則凡證上規定的數量，均可在廠營商店內購買，假如持有者並非工廠工人，或雖係工廠工人而該廠並無商店，則可向消費合作社購買，價格亦相當低廉。當工業化運動期間，由於生產力之大量從農業方面轉入機器製造業中，各種基本食物的銷售，即皆以定額爲基礎。

例如一九三四年間的情形，便是明證。當時，凡在工廠，國營農場，或其他類似企業中工作的工人，都可照全國最低的價格，向本廠或本農場的商店購買購物證上規定的最高限額，至於不能向廠營商店購買的工人，則可向消費合作社購買購物證上規定的最高限額，價格雖較廠營商店略高，但與國營商店的價格相比，尚屬低廉；在國營商店中，只要有虛布，即可任意購買，不受限制。這是說，凡是領不到購買證的人，以及除購買定額貨物外尚有餘款的人，如欲把虛布換取貨物，只能向國營商店購買，國營商店的目的，即在將原由私營商販 (Private trader) 所榨取的盈利，全部歸諸國家。國營商店中的價格，比承受購物證的廠營商店及消費合作社高得多，當局之意，無非想使一般藉非生產活動取獲所得，因而領不到購買證的人，以及除購買最高限額外尚有剩餘所得的人，接受相當負擔，蓋這種所得的購買力，遠較其他所得來得微弱。如是，貨幣工資 (Money wages) 儘管有許多等級，然當牠們在商品購買中變成實在工資 (Real wages) 的時候，卻就沒有多少等級了。

其實在一九三六年前，國營貿易單位中亦並非無限制商店的組織。例如一九三二年創辦的國營外僑貿易公司 (Tongsin)，即在增加蘇維埃政府的外匯。當時該公司所經營的商店，共達一千五百家，其中有些商品以吸引留蘇或旅蘇外僑爲目的，品質異常精緻，但須用外匯或金幣方能購得。於此可見蘇聯貿易中以金幣爲基礎的貿易，即由國家經營，數額且相當巨大。至於國內的貨幣制度，則以不兌現的紙幣爲基礎，據說當國營外僑貿易公司營業期間（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五），蘇聯藉該公司取得的外匯，竟佔全部外匯收入的百分之二一。一九三六年二月一日，政府因爲要推行統一的零售貿易制度，便將該公司澈底清算，并把牠的商店改爲銷售食品

及乾貨 (Dry Goods) 的模範單位。(註九) 此外如外僑供應公司 (Inshab)，亦是一種限制性的連鎖商店，概專把各種商品按照定額基礎，在紙盧布價格 (Paper ruble prices) 下售給蘇聯的外籍工人。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該公司宣告停業。

定額購買制的廢除

由於全聯農業的增產，人民委員會便在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八日公佈一個法令，取消麵包及麵粉方面的定額制度。這是說，從此以後，任何人只要有盧布，即可任意在現行價格下購買多少麵包或麵粉，不過購買的數量，仍須以現有的供給量為限。同時當局復把全國劃為八區，各區中銷售麵包或麵粉的商店，實行劃一的價格制度。至於區與區間的價格差別 (Price differentials)，則以各該區的成本作基礎，其中祇有一區是例外。在這例外的一區中，區價格 (Zone price) 定得特別低廉，以冀促成該區工業的發展。一九三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人民委員會又公佈另一法令，減低麵包及麵粉的劃一區價格 (Uniform zone price)，同時麵包店的數目，急激增加，麵包廠的生產力，亦大為提高。單就莫斯科而論，預備增設的麵包店，已有一一九個單位；全聯麵包廠的生產力，擬自每日三萬五千噸增至四萬六千噸。一九三五年時，肉類與肉製品，魚類與魚製品，乃至糖、油、脂肪、及馬領薯方面的定額制度，均因購買證的廢止而告結束；同時這些產品的劃一區價格，亦隨着確定。從此以後，任何購買者要取得這些商品，即可不受限制，這些商品的價格雖較定額制度下的合作社的舊價為高，但比以前國營商店中的價格，卻低廉得多。不消說，這種價格上的變動，一定會加重向以低價購買合作社貨物的工人們的負擔。因此當麵包方面的定額制度取消的時候，政府便任同一法令中提高工資的水準，雖則在其他產品的定額制度取消以後，並未有同樣的舉動。一九三五年間，因提高工資而增加的生產成本，共約四十萬萬盧布，這筆支出，蓋由政府補貼舊工資上的費用。

事實告訴我們，工資之增加，並不能全部抵銷因定額制度的廢除而發生的物價之上漲，因此廢除定額制度

後時變化，祇有下列四端：（一）蘇聯當局的意思，原想實行統一的零售貿易制度，建立對一的價格結構；自定額制度廢除後，這個目標已能逐步實現；（二）凡是所得較高的人，從前都不能把全部所得購買低價的定額貨物（Rationed goods），現在卻可向國營商店購買無限額的商品，價格亦較前低廉，在這種情形下，他們的全部所得便能得到更充分的利用；（三）定額制度的種種缺點，如繁雜，浪費，及不方便等，現已全部消滅；（四）零售業務方面，從此能有競勝的現象，蓋自定額制度取消後，購買者即可憑本人選擇，往任何商店購買，無須再像過去一樣，向承受購物證的商店低首了。

零售業務的改進

當局除推行公開的，劃一價格的零售制度外，復力謀零售技術的改進。貨物的缺少和定額貿易量的巨大，均足使零售貿易單位中的職員傲慢急躁。他們鑒於無論用何種方法，都不能將購買者逐出店門，便發生一種感覺，以為「顧客總是錯的」。嗣因增產後的消費品源源流入零售市場，兼以同一商品復在劃一價格下由好幾個國營商店銷售，於是零售貿易單位中的職員便不得不謹慎從事，以冀贏獲顧客的歡心。諸凡商品展覽之舉行，零售員訓練之擴充，貨物式樣之增多，陳列方法之爭奇鬪巧，莫不備加重視。同時全聯各地，又設立許多模範商店，壯麗宏大，競作先導。此外，各商店的設備都大加刷新，堆棧及運輸工具亦方求改善，藉以縮短貿易過程所耗費的時間；而更有趣的是，（足見尚未脫盡資本主義秩序的意味！）國內貿易人民委員部還特設一個廣告局，利用郵件，報紙，無線電，及招貼之類，讓顧客知道各式各樣的蘇維埃商品。詩人，作家，和藝術家都在準備廣告畫及廣告詩文，留蘇的外籍廣告專家都被當局羅致。（註一〇）不過，我們還得指出，蘇聯因為沒有競爭的專業單位，結果也就不會有招徠顧客謀殖私利的商人，在這種情形下，廣告的競爭價值便不得受限制。

勞動

一九三七年時，蘇聯『國民經濟』中雇用的工人，共約二千六百萬名。舉其大者言之，一千萬人服務於大規模製造業及販賣業，三百萬人服務於國有鐵路運輸業，二百萬人服務於建築業，二百五十萬人服務於國營農場及牽引機站。各地的集體農場，並不在『國民經濟』的範圍以內。

勞動法規

蘇聯的各種基本勞動法，都包括在一九二二年施行的『勞動法典』(Labor Code)中。該法典對於工時，工資，工作狀況，及勞動補助金的最低限度及最高限度，均有詳細規定，全國任何種勞動僱用 (Employment of Labor)，必須以該法典為準則，甚至每一個集體勞動契約，亦須與該法典的規定相符。法定的最高工作日 (Maximum working day)，最初是成人八小時，少年六小時。一九二七年後，大部份產業工人的工作，改以七小時為最高限度，工作六日，休息一日；危險性較大的職務，以及十六歲至十八歲的工人，實行六小時制度；十六歲以下的兒童，一律禁止僱用，但若這種僱用與兒童的訓練有關，則例外。同時，該法典復保證工人得享受健康，老年，及殘廢等保險福利，并得休假二週至一月，休假期中仍領全額工資。勞動法典的條文，由工會特設七千多個視察員，負責執行。這些視察員只要發現某企業的工作狀況違背法典，即可頒布有關命令；某企業如欲新添某項工作，或遷移廠址，亦須得到視察員的許可。

工會

在社會化經濟所僱用的二千六百萬工人中，工會會員約佔二千二百萬。蘇聯的工會組織，以產業為基礎 (Industrial basis)，工廠中每一工人，都是同一工會的會員。各地的廠工會 (Plant Unions) 按照產業的種類分

與結合，形成一六二種全國性產業工會，而以全聯工會大會 (All-Union Congress of Trade Unions) 爲最高統制機關，該會共有代表一千五百人，三年召集一次。全聯工會委員會 (All-Union Council of Trade Unions) 由全聯工會大會選出，有委員一百七十人，該委員會是一種常設機關，當全聯工會大會休會期間，負責監督全國的工會活動。工會活動所需要的費用，以會費爲挹注，會費的數額，佔各會員工資的百分之一。每一「地方工會」均設置若干委員會，如作場委員會 (Shop committee)，住宅委員會 (Housing committee)，及其他分掌教育、文化、及娛樂事項的委員會等。某一會員如因處理會務，無暇工作，則在處理會務期間，仍可領取工資，迨會務結束，便照常從事生產。全國性工會中專辦會務的支薪職員，共一萬三千餘人。這些工會職員的薪類，略與各該員所代表的工會會員的工資相等。無論地方工會或全國工會的領袖，概由共產黨員充任，因此工會的政策，跟共產黨的政策完全一致。

不消說，社會化經濟中的工會任務，跟我們所熟知的資本主義經濟中的工會任務不同。我國的工會常用挑釁的甚至暴力的鬭爭手段，對付僱主或雇主集團，逼使他們在工資及工時方面讓步，這種情形，蘇維埃經濟中完全沒有。至少就理論上說，國家是雇主，工人即是國家，如果工人爲爭取高工資及短工時而實行罷工，那就無異跟自己作對。在這個前提下，工會的任務自須改取別種方式。茲擇要略述如左：

(一) 推行各種文化的、教育的及娛樂的活動，以增進會員福利。例如地方工會之舉辦育兒院、幼稚園、工人教育班、及音樂會，全國工會之建築休憩所，謀放假週利便，備供地方工會應用，皆其舉樞大者。這些活動所需要的經費，大半以工廠收入爲挹注，蓋按照集體契約的規定，工廠收入中必須提出相當部份，作爲工會活動的基金。

(二) 協助工廠經理部，藉使勞動成績達到必要程度，以便該廠完成他在工業總計劃中應行完成的部份。例如提高勞動效率的一般水準，解決有關勞動使用的特殊問題（如缺席過多之類），都是極重要的任務。

(三) 某一工人或某工人團體如果受經理部的委曲，得經作場委員會及高級機關報告工會，由工會負責處

理。舉例言之，無論工廠經理或作場監工，在徵獲工會作場委員會的同意以前，不得開除任何工人。

(四) 監督社會保險制度。保險基金雖由工廠及政府供給，基金的保管卻在工會手裏。

(五) 跟工廠經理部進行集體談判 (Collective bargaining)。集體契約的內容待後文再述。

集體勞動契約

蘇聯的一般工資水準，由整個產業體系的生產力所決定。中央政府於釐訂施政方針之際，同時即立下工資的一般結構。這種工資政策經人民委員會及有關人民委員部之執行，便變成若干種工資範疇 (Wage-outlets) (或稱 Wage scales)。適用於整個體系中各經濟單位所雇用的勞動。至於某廠或某企業所適用的詳細工資表 (Wage scale)，則規定在每年所訂的集體勞動契約裏面，訂約的一方是工廠經理部，一方是該廠工人所組織的工會。經理部和工會同是中央政府的附屬機關，集體契約自能遵照中央的政策，結果，須待地方談判程序去解決的問題，便祇剩工資率及工資差別等具體問題了。

集體契約的簽訂，自有一定的原則作基礎，因此我們對於蘇維埃工資的主要特徵，祇須略述一梗概，整個的工資結構，完全建築在下列的假設上面，那便是：要工人增加努力，必給予差等工資 (Differential wages)，差等工資任何人都能取得，但須以完成某種結果為條件，這一點，蓋與資本主義經濟中的工資結構相同。就一般情形看來，蘇聯的工資大多採用計件 (Piece work) 制度，而以額外紅利為質量超過規定標準的酬報。計件工資制的採用，始於一九二一年實行新經濟政策的時候，近來更有迅速發展的趨勢。一九三〇年間，製造業中按照計件基礎而付給工資的部份，約佔工時總數的百分之五六·七。嗣後這個比率，年有增加，一九三二年是五八·七，一九三二年是六三·七，一九三三年是六七·八，一九三四年是六九·六。(註一)

至於各種工作的工資率說，主要的目的端在予不同的技能及成績以不同的工資，以便引起工人的最大努力。近人對於蘇維埃工人的實際收入的等級，已有精密研究，我們從這種研究裏面，可以發現好幾件重要事

督。例如一九三四年時，『每月平均工資最低的是一〇一，五八盧布（蘇織業），最高的是一八一，四七盧布（煉油業）……冶金業中，最通用的工資表分爲八級，第一級工人（即最不熟練的工人）的工資系數是一，第二級是一，一五，第三級是一，三二，第四級是一，五二，第五級是一，八三，第六級是三，一七，第七級是二，六一，第八級是三，一三。』（註一）這個調查係外籍學者所作，對於工廠經理的新俸，亦有簡明的報告：『按常例，即使是最大工廠的經理，他的新額亦相當低微。美國方面，一個工廠如果僱用數千工人，經理的年薪就在往差五萬餘元（換言之，至少爲熟練技工工資的二十五倍；）我們在蘇聯晤見好幾個經理，他們的工廠具有同樣大的規模，而他們的月薪卻不過二千餘盧布（換言之，即不超過熟練技工工資的十倍。）他們雖也有若干特權，如乘坐私人汽車之類，然而他們的生活標準，卻一律很低。』（註二）我們還得記着，當一九三六年前，由於定額制度之實行，工資及新給的溢限部份，購買力往往特小。現在這種制度雖已取消，可是住宅及其他業務方面，卻仍有同樣限制，於此可見高所得的差別待遇，仍然部份地存在。

勞動引力

在蘇聯經濟中，當局誘導人民盡力的方法，自以激勵性的工資表爲主，但除此而外，他們也引用非工資的引力（Non-wage incentives），以補工資表的不足；這種非工資的引力，可分兩種，一是經濟的，一是非經濟的。工資結構以外的經濟引力，範圍很廣，最主要的是舉行生產比賽，把普遍需要的消費財作獎品。例如一九三六年時，中央執行委員會曾撥發四十萬盧布，給予全聯比賽中獲得優勝的村市蘇維埃，比賽的項目，包括（一）穀物收穫成績，（二）家畜飼養成績，（三）文化及社會服務成績，（四）舊屋改建成績。在一巴在另一次比賽中，當局復把五十輛汽車，二十五輛機器腳踏車，五百輛腳踏車，一千多件獎品，贈給超過生產標準的煤礦工人。在一巴他若上等住宅，特別假期，莫斯科旅行，以及劇院入場券等，亦是鼓勵特殊努力的方法。就『修理工廠』（Repairing）而論，該隊隊員所得到的獎金獎品，約佔每月總收入的百分之二三至二二。

非經濟的獎勵，以「列寧勳章」(Order of Lenin)及其他類似榮譽的頒給最為普遍。據報載，集體農場單位中有二百個男女會員，因為「工作勤奮，收割棉花的成績……超過預定標準的二倍至八倍」，曾由當局頒發各種榮譽獎，其中九十六人得到「列寧勳章」，其他諸人得到「赤色勞動勳章」(Red Banner of Labor)或「榮譽徽章」(Badge of Honor)。(註一七)另一次，當局曾把全國二百名優良工人的照片，掛在莫斯科陳列館內。他若看見斯大林一事，亦常當作極大的榮譽。這些非經濟的獎勵，跟我國私營公司所採用的(例如在公司刊物上登載工人的肖像等)頗相彷彿，祇是一般人總認為蘇維埃經濟中對於這些獎勵的運用，必較我國經濟中來得普遍。其實就我們所知，目前蘇維埃諸領袖並未承認這些輔助性的引力，能在最近將來取代工資引力的地位。

社會保險

社會保險基金的整理，乃是蘇維埃工會的主要任務之一。蘇聯雖無失業保險，但國營企業中的大部份工人，卻仍要保老年、死亡、及殘廢等險。當局認為蘇維埃社會經濟中不會有失業存在，因此也沒有失業保險的必要，但同時，他們未嘗不承認，由於工業化及專門化的程度日益深刻，老年、死亡、及殘廢等險卻非保不可。殘廢保險規定被保險人得領取疾病福利金及意外福利金(Accident benefit)，并得使用保險基金項下舉辦的休憩所與療養院。集體農場會員不在工會範圍以內，故不能享受工會社會保險的利益，但近年以來，他們亦在籌集自己的基金了。

社會保險給予被保險人的福利，相當優厚。一個雇員工作二十五年後，即可從六十歲起，領取退休工資(Pensionment wage)。退休工資的數額，為該員平常工資的百分之五至五五，假如擔任的職務有害健康，則工作二十年後，即可從五十歲起，領取退休工資。女子工作滿二十年，得自五十五歲起退休，領取等比例津貼。死亡恤金供喪葬及撫恤家屬之用，其數額視被保險人的服務成績而定。被保險人如果全部殘廢，需要看

護或侍者照料，得領取全額工資，與平時一樣。至於終身的部份殘廢者則授以適當工作，除工資以外，并得領取殘廢福利金。但這裏還得指出，社會保險計劃對於福利金的給予雖很寬大，可是蘇聯工人中卻仍有好幾個範疇無權享受，就是在有權享受的工人裏面，亦仍有好些人不夠資格。例如一九三七年時，取得老年恤金的工人，不過十二萬五千左右。(註一八)

社會保險方面的開支，以就國營企業的工資額中徵收的捐款作挹注。這些捐款全部存在國家銀行裏面，由財政人民委員部所直轄的國家保險局 (Department of State Insurance) 保管。保險基金的動用，(例如支付福利金等)，歸工會全權辦理。全聯共有好幾千個工會職員及工會委員，直接負分配福利金的責任。他們得拒絕不合法的申請，使保險基金不致虛耗浪費。

(註一)這裏所謂『支票』，跟我國通用的銀行支票不同。它有特定格式，按式填就以後，交給銀行，作為一種通知，說明由於某宗交易，某定量的貨款記在收入或支出項下。但各經濟單位間的交易雖用『支票』通貨 (Check Currency) 個人間的買賣卻仍用貨幣。換言之，仍用政府發行的可兌現的紙盧布。

(註二) Moscow Daily News, February 26, 1933。

(註三) Handbook of the Soviet Union, p. 389。

(註四) Monthly Review of the U.S.S.R. Trade Delegation in the United Kingdom, Vol. X, No. 12, December, 1937, p. 571。

(註五)同上卷五九五頁。

(註六) Moscow News, February 12, 1933。

(註七) Moscow News, February 6, 1933。

(註八) Handbook of the Soviet Union, pp. 387, 389。

(註九) Moscow News, February 5, 1933。

(註十) Moscow News, February 19, 1933。

(註十一) L. L. Torvitt and A. A. Aramson, 'The Present Phase of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he U. S. S. R.' International Labor Review, January, 1933, p. 13。

(註一二)同上第七至一八頁。

(註一三)同上第十七頁。

(註一四) Moscow News, February 26, 1933。

(註一五)同上，一九三六年一月二十二頁。

(註一六)同上，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註一七)同上，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

(註一八)見一九三七年八月八日紐約時報 (New York Times) 所載 Harold Denny 的專電。

第二十二章 蘇維埃經濟中的設計

設計在蘇維埃經濟中的地位

有人說，經濟設計 (Economic planning) 就是社會主義，社會主義卻不僅是經濟設計。這兩句話，恰可表示經濟設計在蘇維埃經濟中的地位。蓋設計是社會化經濟的完整的一部，而社會化經濟卻不僅以經濟設計為限。當布爾雪維克黨秉政之初，牠的出路祇有兩條，不是設計，便是混亂。前政府的統制權固已消滅淨盡，所有一般在生產指導上掌握決定權（以成本及價格為決定的基礎）的人亦多流亡在外，或被革命所清算。總之，一切政治的和經濟的決定權，均已操在新政府手裏。因此，無論在政治的或經濟的領域中，決定權之獲得，都暗示政府有使用該決定權的義務。『若不是設計，便是崩潰。』（註一）

雖則新政府所選擇的是設計而非混亂，然而經濟設計的開始，卻顯得缺乏效率，舉棋不定，雜亂無章。當時全國的經濟生活，已因歐戰、革命、及『戰爭共產』時期而中斷，怎樣把中斷的經濟生活澈底再造，乃是蘇聯領袖們縈念不忘的問題。一九二〇年時，大規模的設計機關尚未成立，而當局即已擬定一個『國家電氣化計劃』(Goelro)。這個計劃規定在此後十年到十五年裏面，澈底改組全國工業，而以開發三十個大規模電力資源為工業化的基礎。

一九二一年，政府設置國家設計委員會 (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該會最初的努力目標，是在對其他經濟機關所編製的計劃及生產細表，加以批評及審查。嗣後牠的工作範圍逐漸擴大，而以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六會計年度的『全聯計劃』(All-Union Plan) 為其努力的結晶。該計劃給蘇聯工業的每一個重要部門，定下有關係的『統制數字』(Control figures) —— 其實就是生產細表。當時國家設計委員會很想把許多獨立經濟單位

的特殊計劃，作一綜合的調整，但因設計人員缺乏經驗技術，兼以「新經濟政策」從中作梗，這種初步努力，不得不遭受限制。蓋新經濟政策既准許私營企業暫時存在，結果便無異鼓勵各種畸形發展，與綜合的設計背道而馳。然從此以後，各種基本工業方面，總算已有了中央機關所核定的綱領，而且每種工業綱領的內容，多少能和別的工業綱領相配合。

由於這些努力，當局便更覺得有迫切的需要，制定同樣廣泛，同樣謹嚴，而又更加詳細，更能適應較長時期的計劃。好些預定的特殊方案，往往不是一年或兩年的時間所能完成。因此，國家設計委員會便利用各附屬機關的人力及其他機關的合作，着手編訂「第一次五年計劃」。第一次五年計劃的目標在統制全國的經濟活動，施行時期為一九二八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三三年九月三十日。嗣因各地盛倡「五年計劃四年完成」的口號，該計劃便在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同時第二次五年計劃已經擬就，以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施行時期。現在第三次五年計劃的總目標，亦已批准，不過詳細內容，迄今（一九三八年七月）尚未公佈。該計劃的施行時期，大約是一九三八至一九四三年。

設計的一般性質

我們在分析蘇維埃經濟的設計機構及設計程序以前，還得對整個蘇維埃設計的重要特徵，作一概略敘述。第一，蘇聯一切經濟設計，純以天然資源及大規模人造生產財的社會所有制或政府所有制為基礎。雖則在若干情形裏面，土地權已經「永遠」授給集體農場，或工人集體「領有」的某種企業，然而更基本的所有權，卻仍操於無所不在的國家之手。廣言之，設計機關與領有機關，無異是二五與一十；說得更確切些，兩者都是同一政府的支脈。這是經濟設計的第一個條件，而這個條件正是蘇聯所具備的。

其次，我們還得審慎指出，蘇維埃經濟中之所謂經濟設計，並不是指設計當局願意接受獨立經濟單位之一切決斷所產生的結果，而即把這些結果的總體稱為「計劃」；同時，牠也決不想把現存的各種趨勢導入未來，

而卽把這些趨勢作爲中心，去確定計劃的詳細內容。前一個對於設計二字的觀念，乃是資本主義經濟中『經濟設計』者的共同觀念，我們可稱之爲『原生性的』經濟設計（Genetic approach to economic planning）。由資本主義中的設計者看來，經濟設計機關的任務，端在估出整個經濟中各個競爭企業單位的決斷的總體可能是什麼，或（假如各企業單位都想追求本身的利潤）各個牟利企業單位的決斷的總體應該是什麼。用這種方式估出來的決斷總體，便稱之爲計劃，計劃的內容，不過是預示可能發生的現象，或昭示應該發生的現象，而後由設計機關將估計過程中得到的種種發現，通知各個牟利企業單位，作爲創造某種應有現象的手段。其實這種設計只是『經濟預謀』（Economic forecasting），並不是名實相符的經濟設計。

同時，蘇維埃設計亦不想把現有的趨勢線（Trend lines）導入未來，而卽稱之爲『經濟計劃』。凡研究蘇維埃設計的學者，不論他認爲蘇維埃設計是一種成功或失敗，他總得承認蘇維埃設計的本質是在選擇綜合的目標（綜合的目標不僅是計劃中的趨勢），並將完成這些目標所應有的特殊任務分配給各個經濟單位。這種對於設計的觀念，可稱之爲『意識的』設計（Teleological or purposive approach to planning）。誠然，綜合目標之確定，必須顧到天然資源的質量，生產技術的狀況，機械的數量及種類，勞動的數量及能力；然而，蘇維埃設計所採取的目標，卻並不是過去生產趨勢的隨意性投射（Arbitrary projection）。這是原生性設計跟意識性設計觀的區別，而是研究蘇聯計劃經濟（Planned economy）的人應當辨認的。

最後，我們還得指出，經濟設計的涵義雖以經濟領域中的設計爲限，然而對於蘇維埃經濟却並不適用。事實上，歷次五年計劃所包涵的綱領，都跟教育、娛樂、衛生，及其他非經濟的社會形態及文化形態有連帶關係。因此蘇聯當局常用『社會經濟設計』這個名辭，來代替單純的『經濟設計』。一切文化、教育、健康及其他類似活動，非特有賴於經濟財貨，并且部份地決定於工人的生產力，於此可見牠們之與經濟設計，實無異唇齒之相依。我們如果忽視牠們，便是忽視國民生活的若干部份，這些部份的無計劃發展，必將使整個經濟中的有計劃部份失却平衡。不消說，其他各種活動，如軍備之擴張，軍事人材之訓練，固定資本之建設，乃至主要

的地形改造（例如開鑿運河），亦應屬經濟設計的範圍。事實上，自從經濟設計開始以後，這些項目已經在生產計劃表中佔據很大的分量了。

國家設計委員會

國家設計委員會 (Gosplan) 是全國最高而且最有權威的設計機關，隸屬人民委員會（蘇聯的內閣）。該會有委員七十人，主席一人，由人民委員會任命。全體職員在一千以上，半數是技術專家。

該會的內部組織，分兩大部份。第一部份負責各種計劃的編製，下設十六處，各處分別與全國經濟生活，社會生活，或文化生活的一部門相當，例如國外貿易處，探礦處，燃料處，運輸處，機器製造處，銜互處，科學處，教育處，及藝術處等，乃其學業大者；第二部份所設的各處，主持全部各種計劃的綜合及調整，審核各該計劃的實施狀況。國家設計委員會除設置印務局外，并與『全國會計中央管理局』（Central Administration of National Accounting，有統計員及辦事員四千人）保持密切聯繫；同時，該會復創辦莫洛托夫全聯設計學院 (Molotov All-Union Academy of Planning)，將設計的理論及實際，訓練現任及未來的職員。

國家設計委員會非特與各種科學組織保持密切連絡，且得充分利用牠們的研究結果，其中最著名的，當推科學院 (Academy of Science)，該院在一九三四年間從列寧格勒 (Leningrad) 遷到莫斯科，直接受人民委員會管轄。牠分設四十九個研究所，在五年計劃的編訂方面，不啻是國家設計委員會的科學顧問。例如一九三六年三月，牠曾與國家設計委員會合擬十個基本研究問題，以便將所得結果，供編訂第三次五年計劃時參考。（註二）國家設計委員會籌編第十次五年計劃時，亦曾向科學研究所及其他科學團體蒐集材料。第一次五年計劃書 (Second Five-Year Plan) 第一卷附錄中，即載有二百多個論文題目及報告名稱，這些論文和報告皆屬科學或技術性質，所涉範圍極廣，乃是各科學機關提供國家設計委員會作參考的。

國家設計委員會的附屬機關——任務的與地域的

國家設計委員會下面，猶如扇形一樣，分佈着兩種附屬機關，第一種以產業或任務 (Functional) 作基礎，第二種以區域 (Regional) 或地理作基礎。各人民委員部 (掌理非經濟事務的人民委員部亦然) 中均有設計處，人民委員部的各附屬機關 (不論是管理局，托辣斯，工廠或其他單位) 中均有設計單位。工廠、商店、醫院、學校、鑛場、及集體農場的設計處，設計組，設計局，或設計委員會，隸屬托辣斯或其他高級機關的設計處或設計局；托辣斯或其他高級機關的設計處或設計局，隸屬更高級的設計組織，如此依次遞升，即形成任務性的金字塔形設計組織，而以國家設計委員會爲此種設計組織的頂點。據說近數年來，各人民委員部已成爲設計機構中日益重要的任務性部份。例如一九三五年間，重工業人民委員部的重工業設計處，即有二十五個職員，而國家設計委員會的重工業處，卻只有四個人。(註三)

從國家設計委員會中分出的另一種機關，以地理爲單位。各共和國均設置共和國設計委員會，共和國所屬各省區亦均有類似組織。據報人口在二萬以上的社團，便有一個設計機關。較小地域的設計機關，隸屬較大地域的設計機關，如此依次隸屬，直到國家設計委員會爲止。國家設計委員會是最高地域性設計機關，正如牠是最高的任務性設計機關一樣。任務性與地域性設計機關之間，有時爲着某種目的，往往發生連鎖的關係，結果彼此所形成的組織網，便愈加顯得複雜。例如某工業城市的建築計劃，本由市設計委員會主持。但市設計委員會辦理這件工作的時候，一方面須與高級的地域性設計機關發生關係，以便自己的計劃能和有關地域發展的其他計劃相配合，一方面復須與當地的工業 (任務性) 設計機關發生關係，以免和有關地方工業發展的其他計劃 (如工廠之擴充，緊縮，或遷移) 相衝突。

但讀者必須知道，蘇聯雖則有兩種設計機關，然而決不會有兩種計劃，或兩種設計工作 (Planning Plans)。所謂任務性及地域性，祇是同一設計問題的兩面，任務性機關從一種觀點上去考慮設計工作，藉使整

個經濟中各部門的任務能夠協調，以謀計劃的實現。地域性機關則從文化、社會、及工業立場上面，計劃城市及區域的發展。任務性設計與地域性設計，均有兼顧並包的内容，因此兩者須匯合在某一點上，融成發具任務性及地域性的單一計劃（*Single Plan*）。而國家設計委員會的任務，即在完成這融會貫通的最後步驟。

設計程序

蘇維埃經濟的設計程序（*Planning procedure*），以縝密而綜合的統計作基礎。第一，一切經濟單位的日常經驗，設計機關都可利用。蓋這些單位與設計機關同是政府的一部份，後者自可利用前者的各種經驗。無論其某種特定政策上的成果，或是施行生產詳表上的缺陷，任何經濟單位都不能祕而不宣。各單位既是整個社會化經濟的一部，牠的一切工作，設計機關自可瞭如指掌。換言之，設計者得着集整個經濟中各部門的豐富經驗，而以這些經驗作設計的基礎。

再者，特別是當編製第二次五年計劃的時候，國家設計委員會還利用過全聯各機關的統計材料，蓋該會本身即有中央統計局（*Central Statistical Administration*）的設置，負責從聯盟人民委員部、共和國人民委員部、托辣斯、工廠、國營農場、集體農場，國家銀行，教育機關，及其他機關的報告裏面，搜集各種統計材料，加以整理解釋，供該會參考。該會在全聯各地所設的附屬單位，無慮千百，因此牠對於這些材料的最初來源，都非常明瞭，在這種情形下，牠非將在材料的蒐集上具有種種利便，且能辨析材料的正確程度。而且前面說過，國家銀行的帳目，無異是全國各經濟單位的工作考核簿。國家設計委員會對於這些帳目的利用，當然不會受限制，此外，牠又時常進行各種統計的研究，以便發現有關設計工作的必要材料。

有人曾把這種統計基礎的重要性，作過如下的論述：

從一般觀點上說，各種經濟計劃，是把現已存在的及今後若干時期中應該存在的東西，加以精密比較後得到的結果。要編製一種計劃，首須在可能範圍以內，明瞭大概的現狀。計劃的範圍及內涵愈廣，需要的統計基

礎便愈大。因此，大規模的及中央集權的統計組織，實是定期設計與定期考核所必要的正式機構。然而這種必要，外籍觀察家却往往不很瞭解……當設計公作進行之際，設計者應不斷充實統計基礎，以便經濟諸力的網形組織能被測度。并因爾促成高爾希密脫博士(Alfons Goldschmidt，前任來比錫大學 *Leipzig University* 教授)所說的經濟可見性 (Economic Visibility)。(註四)

蘇聯歷次的五年計劃，都是把這種經驗的和統計的基礎作起點的；至於編訂的程序，大略如下：

(一) 確定總目標——編製五年計劃的第一個步驟，是確定計劃結束時應行完成的目標。關於這一點，凡是比較廣泛而又具有政治及社會意義的部份，均由共產黨領袖決定，至於國家設計委員會的工作，則為擬製試驗性的全國計劃草案。

(二) 將試驗性計劃分交各機關酌議——國家設計委員會把各種綜合的目標分作許多構成部份 (Component parts)，並將這些部份分交有關係的人民委員部，同時附以訓令，規定各該部向該會提出批評及相對方案 (Counter-proposals) 時的辦法及期限。

(三) 將試驗性計劃分成許多詳細部份，發給較小各單位——最後，試驗性計劃的各種詳細部份，由國家設計委員會交與各該特殊單位。當這些部份從國家設計委員會中向各方分發時，試驗性計劃已被按照任務及地域的性質，拆成許多種特殊計劃了。因此每一個設計機關(直至最小而且最不重要的機關為止)，都會接到一個五年計劃草案。例如就製造廠言，這個草案將包括該廠應行製造的產品質量，可能取得的原料與動力總額，可能利用的勞動數量，以及勞動生產力與工人生活標準的估計。

(四) 試驗性計劃由有關各單位及各機關詳加考慮——各單位接到中央擬製的計劃後，即開始審議。就理論上說，凡與該單位有關係的人，都可參加討論，批評計劃的優點和缺點，但事實上，工人的討論究已普遍到若何程度，自由到若何程度，一般人的觀察却很不一。有人說：『我們從經濟問題的決定上面，可以窺見蘇聯的民主程度確實可驚。工人對於經濟設計的影響，不僅表現在工廠及工會中的口頭討論上面。同時他們還寫

信給各報館，向高級官吏上陳條，召集民衆大會，從事其他種種活動。」（註五）但他方面，另外兩位觀察家却說：「就我們所知，各廠對於設計的籌備，完全是經理部的職務。設計局中既沒有工會代表，亦沒有黨部代表，直要到必要時候，設計局才邀請工會及黨部的代表參加，備供諮詢。」（註六）

無論詳細的程序如何，有一點却是事實，那便是：試驗性計劃總得在這種或那種方式下面，由許多機關及廣大民衆作精密的探討，不過我們還得注意，討論的對象只是生產表上的細目及其他類似問題，而並不是整個計劃的總目標。例如當第二次五年計劃草案分交酌議以後，莫斯科方面即曾舉行二十多個科學家會議及專家會議，討論草案內容，籌提修正意見。（註七）

（五）各種建議、批評、及相對方案，由各級機關彙齊後呈送國家設計委員會——當草案的審議期限結束時，任務性及地域性的設計機關便開始蒐集所屬工廠、農場、商店、醫院、研究所、及其他單位的相對方案，送呈高級設計機關；如此逐級遞送，最後即由最高級的任務性及地域性機關把各方面對於試驗性計劃所提出的建議，彙呈國家設計委員會。事實上，這可說是另一種「由下而上」的試驗性計劃，備作「由上而下」的試驗性計劃的代替品。但據我們所知，兩者之間並無若何區別。前任國家設計委員會委員與布倫斯基，奧新斯基（Obolensky-Ostinsky）在批評第二次五年計劃時曾說：「就大多數的情形而論，這些變動都在想提高生產表上的產量。」（註八）

（六）國家設計委員會編製最後計劃——不消說，兩個計劃是不能同時存在的。若不是採用國家設計委員會的試驗性計劃，便是採用由下而上的相對計劃，否則亦須求獲折衷方案，以該方案爲五年中單一的統一計劃（Single unified plan）。就一般情形言，國家設計委員會總是把原計劃重加審查，如覺各方的批評及建議確實可取，即據以修正，並將修正點編成正式報告。這步工作的繁重，自在意料之中。某作家即曾把建設基金的分配問題，作過如下的分析。

這筆基金怎樣分配呢？工會要增撥保險基金，提高工人工資。人民委員部要分配基金的大部。各共和國提

出建築新路，開發新鎮的要求。各市鎮提出增設學校，增建房屋，增闢溝渠，增置病狀的申請。請求者的壁壘如此分明，各方面的利益如此衝突，若非嚴加甄選，決難難於着手。究竟那些是目前所急需？那些可延至一年，五年，或十年以後？當局對於每一種要求的審核，都得依據該要求的本身價值，以及牠對全國福利的可能貢獻。在激烈的辯論中，經過迭次對於贊成者及反對者的權衡輕重，并以經濟、政治、及軍事考慮的平衡作基礎，而後計劃的編製方能完成。（註九）

上節所引，末兩句最為重要。最後的決定，須按照「經濟、政治、及軍事考慮的平衡。」在這一階段上面，以及在總目標的決定期中，蘇聯的經濟過程必須受最審慎而且最強制的型塑，以便符合國內及國際的政治目標。是故就計劃的內部言，經濟考慮的平衡與協調誠然是至上，然國家設計委員會中最後決定的形成，却並不是以純經濟的考慮作基礎的。

（七）計劃由黨部與政府作最後通過——當計劃經過全聯共產黨大會或蘇聯最高會議的批准，或兩機關的共同批准後，最後的編製步驟方算完成。由於黨部之絕對控制政府，所以最後的批准任取什麼方式，都沒有關係。而且這一個步驟，至多不過是官樣文章，蓋非特國家設計委員會受黨部的整個統制，即其他設計機關亦唯黨部的馬首是瞻，若說國家設計委員會所編製的計劃由該會通過以後，還會遭黨部或蘇聯最高會議的否決，誰亦不會相信。

（八）將最後通過的計劃分成許多部份，分交有關的執行機關——這步手續，又得按照設計組織的雙重結構，將計劃分成任務性及地域性兩部份。最後，各有關單位都會收到一份詳細而綜合的官定藍印本，註明該單位在五年中應行完成的任務。

我們討論蘇聯的設計程序，還得重述這個程序的特點，那便是世人所說的『兩面設計』（Two-way planning），或『相對設計』（Counter planning）。國家設計委員會固然把試驗性計劃分發給各機關，各機關亦都把試驗性計劃呈送給國家設計委員會。蓋唯有藉這種程序，而後一方面能夠使民衆具有計劃意識（Plan-

conscious)，認清各人的責任，一方面能夠使集權的設計機關對於與計劃執行具有密切關係的各部份的反響，獲得深切瞭解。關於設計程序的這一特徵，一位經濟設計的崇拜者曾經備致讚揚，茲摘錄其語如左：

在促進蘇聯國民經濟的發展中，相對計劃的地位非常重要。就好多情形看來，相對計劃……實代表更高的工作綱領——特別是更高度的產質指數（Qualitative indices），以及勞動生產力的更大增加，生產成本的更大減少。相對計劃破除了經濟機構中若干部門的保守主義，並使向被忽視的潛在資源重見天日。相對計劃用更高的綱領動員民衆，以便發掘蘊藏在各企業中的新資源。相對計劃會激發驚人的創造力，促成新發明，實現全部生產過程的合理化。（註一〇）

蘇聯設計的廣泛，已如上述。由於設計範圍之無所不包，五年計劃書的卷帙就非常浩繁。例如第二次五年計劃書的摘要，便有六百多頁，包括下列各項目：工業、農業、運輸及交通，生產力之建設綱領及地域分配，勞動法規及生活狀況，生產成本及品質，商品流通，文化發展，金融。至於該計劃書的全文及圖表，篇幅之巨，更非常人所易想像。

伸縮與平衡

設計程序中有兩個關係極密切的問題，本應詳細討論，這裏因為篇幅有限，只能略加分析。第一個問題是怎樣使計劃富於伸縮性？第二個問題是怎樣在整個計劃的一切相關部份中求出原始的平衡（Original balance），並於執行計劃時維持這個平衡。質言之，一個是伸縮性問題，一個是平衡問題。

從某種意義上說，兩者祇是同一問題的兩面——而這個問題，正是綜合的經濟設計所固有的。最基本的原則，非特要在五年計劃實行之初，使整個經濟中一切有關部門的產額互相配合，而且要在有關各工業個別擴充之際，使各單位在五年中任一時期的產額彼此相應。譬仿說，設計當局如只能在五年計劃實行的初期，使煤業的產量與當時用煤各工業為維持生產計劃表而需要的煤量相符，並不好算能舉已畢；他們應當有確實把握，將

煤業發展計劃和其他工業的擴充計劃定得毫無缺陷，以便在這些計劃之下，煤業於五年中任一時期的產量均能和其他工業所需要的煤量相適應。又當五年計劃實行以後，要是整個經濟中任一部份或任幾部份的工作高於或低於該時期的原定標準，設計當局就得設法使其相關部份適應這種背離原計劃的新情勢。這三點，就是設計程序中的必要條件。

要文給一切有關單位編製平衡發展的計劃，隨處這比較簡單的原因是，這部份工作可以利用統計之困難之點，是在怎樣使計劃富有伸縮性，以及怎樣去發現并修正因各部份工作超過或未達平衡計劃而發生的不平衡現象。蘇維埃設計機關為應付這兩個問題，曾採用兩種辦法，一是「綜合指數」(Synthetic indices) 一是包涵在五年計劃中的編程計劃(Shorthand plans) 等。

關於綜合指數的使用，尙無詳細材料，可供報告。這些指數的必要性與一般功課，非常明顯。不過他們的計算方法與實施經過，卻還沒有可靠的統計。表面上說，這種程序大略如下：當編製五年計劃的時候，要查應行維持的「平衡」(Balance) 亦應同時確立。例如消費財生產與工資支出的平衡，或建築材料生產與重工業設備擴充的平衡，都可列入預定的，以五年為期的「綜合指數」中。這計劃實行以後，設計當局必須根據每一平衡中甲因素與乙因素的實際關係，按月製成現行指數(Current index)，如果現行指數跟計劃上的指數不相符合，即可測知預定的平衡並未實現。在這種情形下，除尋求平衡中的甲因素或乙因素重經調整，最後的失敗就必然會來到。

要維持平衡，就得隨時調整，要隨時調整，就得使進行中的計劃富有伸縮性。假如「綜合指數」上顯示產業體系中的兩個重要相關部份已經失卻平衡，或是一切有關的個人都在背離原定計劃，則除掉束手縛足，坐待最後失敗而外，決無其他辦法。蘇維埃設計當局為避免這種後果，乃於編製各單位的計劃時，規定「最高限最低限變數」(Maximum-Minimum Variations)，并以年計劃(Yearly plan) 或季計劃(Quarterly plan) 作單位，俾可隨時修正。所謂「最高限最低限變數」，蓋欲藉最高限度與最低限度的數字，襯托出最主要的中心

數字，各相關單位的實際生產數字如不逸出兩變數範圍，預定的計劃就算完成。(註二)總之，這無異是坦白承認，精確的設計固不可能，整個經濟中各部份的澈底配合亦不易辦到。不消說，這些最高與最低的統制數字 (Control figures)，務須互相接近，俾當各單位的生產數字實際落在兩變數中間時，平衡即可維持。

蘇維埃設計機關之所以要把較長時期的計劃割裂而為年計劃與季計劃，無非想使這些計劃適應臨時需要，俾能隨時隨地保持平衡。這兩種方法的運用，當然會招致技術上及統計上的困難。但這裏祇須指出，由於這兩種方法，蘇維埃設計機關已能使經濟的飛輪繼續轉動。蓋他們既已給飛輪的輪齒以特種構造，則全部輪齒即使不能並進，亦不致使彼此完全不能啮合 (Synchronisation)。

計劃的執行

經濟計劃的編製是設計機關的特殊任務，計劃的執行卻是整個經濟體系的本分。各經濟單位的工作，均須以計劃為準則。但即使在計劃執行方面，設計機關亦仍有其特殊責任。這些設計機關就任務及地域的性質遍佈於經濟各部門，分散在全國各地，要考核各單位對於計劃的完成程度，或未完成程度，自然非常方便。前面說過，國家設計委員會中曾特設一個計劃與實踐處，每隔相當時期，各設計機關均須將所屬各單位中的計劃實施狀況，直接或間接向該處提出報告。

上文已將伸縮與平衡的必要，以及完成這兩個目標的方法，作過簡略分析。至於預定計劃之所以不能全部實現，其潛在原因，亦值得注意。當然，不能實現的緣故，可能由於設計管理之無能，或工作性質過於繁重。(註三)但我們所要指出的，卻並不是這一種。

使計劃不能實現的第一個潛在原因，無疑是乾旱或氣候失常等天災。各種自然現象，如雨量及氣溫之類，均非人力所能測知，然而牠們對於作物的產額，卻具有決定性影響，而且整個經濟所需要的糧食與基本原料，又確作物是類。小麥的來源如告缺乏，麵粉與麵包的生產計劃就不能進行。棉花、羊毛與亞麻的產量不合預定

標準，紡織業的計劃就無法推動。只要整個經濟中依賴自然的若干部門，不能按照計劃中的生產細表，該經濟中其他部門的計劃，便不得不重新調整，以冀適應現實的局面，這一點，在糧食與基本原料的貯藏不甚充分的情形下，特別來得顯著。最有趣的是，自然的恩澤如果意外豐厚，亦會對經濟計劃發生不良影響，而且貽害的程度，同她過分吝嗇時一樣深刻。祇是前一種困難究竟容易對付，後一種困難卻極難解決，此理甚顯，毋待贅述。

另一種妨礙計劃實踐的原因，便是意外的科學發現與機械發明，或是生產過程上的意外變化。誠然，誰都不能否認，社會化經濟對於這些發展的控制，遠較資本主義經濟來得容易，然而這卻並不是說，這些發展不會使最好的計劃失卻平衡。我們不要以為社會化經濟會漠視新方法或新過程的發展，亦不要以為新方法或新過程如果在五年計劃實行的初期出現，一定能使以後的進程仍循常軌，不受新發明的影響。就蘇聯而論，新法或新過程的出現，以及牠對於生產計劃的影響，真可說屢見不鮮，特別是當若干企業受了某種壓力，覺得有超過預定計劃，以獲取「盈餘」的必要時，或是當若干企業的工資表上面，訂有激勵性的工資等級時，（註一）這種情形就格外顯著。

這類的困難，不勝枚舉，其中最饒興趣的，是發生在第二次五年計劃的實施期中，當時有一個煤礦工人，叫史塔漢諾夫（Stakhanov），會對探礦工具的使用，加以若干革新，結果他一隊的產量，就大為增加。同時，他的方法復傳播到煤業的其他部份，并為其他企業所採用。在蘇維埃工業的各部門中，這些變化果然使實際生產與預定進程失卻協調，影響到預定的平衡，計劃亦不得不修正。當時候，政府對於這些方法的傳播，且曾方子提倡，其所持理由，不外兩點：第一，這些方法能夠增加產量；第二，這些方法及結果如能遍佈到整個工業，該工業中某一部分的成效，就能自動和其他部份的成效並駕齊驅，如是，生產的絕對量儘管變動，預定的平衡卻仍得保持。

另一種破壞經濟計劃的因素，是軍備及軍事人材突然有（或突然覺得有）擴充的必要。如果這種需要發生

在五年計劃的中途，工業設備及勞動就得從預定的任務方面，轉向軍火生產，以及海陸軍人員的充實，結果，無數的計劃調整與修改問題，就要跟着發生。例如在第一次五年計劃的最後一年中，蘇聯曾突然發生日本威脅西伯利亞的威脅，又如在第二次五年計劃實施期間，全歐突然發生紛擾，當時蘇維埃經濟計劃所遭遇的若干問題，便屬此類。(註一四)自然，徹底的社會主義者或許要說，只要各國都實行社會化經濟，這種缺陷就不會在。話雖有理，而擴軍之為蘇聯有效經濟設計的真正障礙，卻無可諱言。

三個五年計劃

蘇聯的兩個五年計劃（一九二八——一九三二，一九三二——一九三七）已告結束（不一定是完成），第三個計劃亦在編製中。第一次五年計劃的目的，是想建立社會化工業經濟的基礎。因此，牠就注重笨重設備的製造，電力資源的開發，農業的集體化與機械化，新經濟區域的發展，以及文盲的清除。

第二次五年計劃雖仍維持基本設備的發展，但已着重消費財數量的增加。此時當局想把若干工業活動移入東部，并擬將一般工業擴展到鄉區，第二次五年計劃的內容，便是這些目標的反映。在這個計劃下，農業的機器化擬進一步推行，私產階級的清算擬全部完成。

在第三次五年計劃中，大部份精力將集中於工業效率的增進，俾使前兩次計劃下所生產的笨重設備，能獲充分利用。黃金的生产，亦將竭力擴充，以冀在世界產金國中佔得首位。除此以外，尚有拓展航空線，利用新濶土地，進一步發展農業的機器化。實施某區專栽某種作物的政策，并解決住宅的缺乏問題等。

第一次五年計劃實行了四年三個月就結束，第二次五年計劃的結束期亦沒有超過預定年限，但這些計劃的實際完成程度，各人的觀察卻並不一致。蘇維埃當局認為兩次預定的目標，均已全部實現，第一次五年計劃的完成程度，且達百分之九六·四。(註一五)這個比率，顯係指整個計劃的平均數而言，其中有些並沒有達到標準，有些卻在標準以上。這是公認的事實，而這個事實正是蘇維埃制度的批評家極端重視的，同時，這些批評

家復指出，在蘇維埃經濟的若干重要部門中，生產目標的實踐一項，顯有嚴重的失敗。

要分析計劃實現一辭的涵義，必須牽涉到許多理論問題，而理論問題的討論，非本書所能勝任；雖然，我們仍可指出，一個計劃的各部份縱未澈底實現，亦不足證明設計的失敗。蓋部份完成的計劃，總比沒有計劃好些，原因是，整個體系中相關部份間所保持的平衡，決非無計劃時所能保持者可比。而且當新計劃開始之際，舊計劃中未完成的部份，仍可設法補救。例如第二次五年計劃的起點，便是第一次五年計劃實際完成的終點。每次計劃都銜接上次計劃中確實達到的水準，並非以上次計劃中預備達到的水準為基礎。事實上，這種性質的銜接，每年及每季都會出現。蓋當每年及每季結束之時，原定計劃總要按照實際的成績，經過一次修正。

設計融化在經濟中

蘇維埃經濟設計這個名詞，外國時常聽到，蘇聯境內卻不很提起，此中原委，實甚明顯，蓋由蘇聯當局觀之，設計是制度的一部。我們在上列各節中，曾將整個經濟中的設計部份和其他部份分開，並將前者本身作一種制度，其實蘇聯人士的觀察，卻並不如此。他們認為設計就是整個經濟中的方法或過程，跟其他方法或過程具有密切關係，而且純粹是社會化經濟活動中的例行部份。原因是，經濟設計若不是社會化制度的固有的一部，便毫無意義可言。

(註1) A. R. Williams, *The Soviets*, p. 140.

(註1) *Moscow News*, May 19, 1937.

(註2) L. L. Lohwin and A. Abrahamson, "The Present Phase of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he U. S. S. R.,"

p. 30.

(註3) Corliss Lamont, *Socialist Planning in Soviet Russia* (杜魯蒙文小書，由 *The Friends of the Soviet Union* 出版。)

(註4) 同前。

(註5) L. L. Lohwin and A. Abrahamson, "The Present Phase of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he U. S. S. R.,"

p. 28. 6

(註 2) Corlies Lamont, *Socialist Planning in Soviet Russia*.

(註 3) V. V. Obolensky-Oshinsky, "Foreign Affairs, April, 1935, p. 454."

(註 4) A. B. Williams, *The Soviets*, p. 197.

(註 5) Corlies Lamont, *Socialist Planning in Soviet Union* 中第五 V. V. Obolensky-Oshinsky 語。

(註 6) 利用這種方法以保持舊有的日子，不勝枚舉，其中最為顯而易見最難聽的，其如科學院 (Academy of Science) 之編纂一

九三七年預算，該書曾特別開列一個三頁預算表的題目，『提供未經設計的事業 (Unplanned work) 之目，及各種事業，斷非我人所能

預算的。』(見 Moscow News, May, 19, 1937)。從這這種說法，無異想這不能設計的東西 (The Unplannable)。制定出一個計劃

來！

(註 7) 再上列一種或兩種原因所造成的設計障礙，可以尼希洛斯特特治亞 (Dneprostroy) 電力廠為例，該廠規模極大，所發電力，本

擬供其他各廠之用，然該廠完成多時之後，各廠尙均未開工，結果該廠的完成，就顯得很浪費。

(註 8) 關於計劃實施上的這種影響，可參下列切諾斯基其著書：『在一九三七年蘇聯馬希 (Selmash) 農業機械廠的計劃中，各工人

提出的新發明，不下一萬餘件，被採用的有廿二，六九五件。』(見 Corlies Lamont, *Socialist Planning in Soviet Russia*。

(註 9) Handbook of the Soviet Union, p. 71. 6

(註 10) Handbook of the Soviet Union pp. 67—68.

第二十三章 蘇維埃制度的評估

自一九三二年喀爾文·胡佛 (Calvin Hoover) 的蘇俄經濟生活 (The Economic Life of Soviet Russia) 出版後，迄今尚未有人以公正立場，對蘇聯的社會主義制度作詳細分析。而自一九三三年以來，蘇聯不特在日常生活上有無數變動，即政策上亦有根本改變，欲求符合實情，非再加評估不可。且近來關於蘇聯的文獻，已日益顯得僥倖。在一九三六年後的三二年，中文化界方面非特出現了蘇本肆意揮擊察聯現政府的著作，同時也出現了兩本西方替蘇聯現政府辯護的著作。(註一)(註二)這種現象，正可反映現代學者在對蘇維埃制度及其所生事變來取科學的認識時，業已遭遇重大困難。但雖則如此，我們對於公正著作的缺乏，亦不必驚詫。蓋態度公平的蘇維埃現狀批評家所遇到的困難問題，實非輕易所能克服。是故我們在提出批評以前，尚須對若干主要的困難作一坦白指陳。

評估的主要困難

(一) 待評估的制度過於複雜——即使我們把蘇聯的經濟及現政府的經濟狀況作為主要對象，蘇維埃制度的複雜性亦會構成極大的障礙。我們若以某三種或某幾種公認的標準作基礎，去批評整個經濟的某一經濟單位或某一經濟過程，自然比較容易，但欲總述整個經濟的內在與外在特徵，并設衡優點與弱點的重量，卻就非常困難。蘇維埃經濟所包涵的複雜性，跟我國資本主義經濟中所包涵的同樣多，我們要批評蘇維埃經濟的優劣，亦與批評我國資本主義經濟的優劣同樣不易。凡對經濟學原理有修養的人，均知評估整個經濟之事情而功半。

(二) 待評估的制度過於年輕——要判斷一個青年的前途，不特非常困難，事實上亦決不可能。要估測青

年蘇維埃制度的可能發展，情形亦是一樣。蘇維埃制度之尚在青年時代，乃是事實，而這個事實，在任何種評估中都極重要。大革命發生於二十年前，接着便是再建時期，而再建時期的工作，又不得不集中於謀脫節的社會政治經濟諸過程之恢復常態。一九二八年是第一次五年計劃的第三年，在此以前的任何一年中，都未見有社會化經濟的存在。就民族或經濟的生命上說，十年真是個極短促的嗟嘆。蘇維埃的政治經濟制度不特對民衆很生疎，就是對少數領袖亦無異新出世的嬰兒，你要希望他在如此短促的時期內有所成就，怎能如願？這個基本事實，正足警告蘇維埃制度的批評家非有虛懷若谷的態度不可。

(三) 非經濟的現象，斷不能被擠在評估圈外——蘇聯所包涵的不單是社會化的經濟，而是社會主義的社會。這個事實，意義非常的重要，蓋社會化經濟既不能和一切社會的，政治的，及其他的制度與過程分離，亦不容許我們純就經濟的概念去評估。若說現在的物質生活標準高於戰前，然而誰能斷言，這種良好現象未會給許多人因為受鉅於日常機械工作而遭受的心理損失所抵消？若說現在的物質生活標準較戰前為低，然而誰能斷言，這種不幸現象亦會給重大成就如文盲之清除，或女子之漸有掙脫傳統與男性的約束等觀念所抵消？我們只須提到這些問題，就知道一個批評家如果用刻着經濟財貨與消費滿足等標記的天平去衡量經濟的，社會的，政治的，心理的，健康的，以及其他類似的現象，將遭遇怎樣大的困難。

(四) 統計材料的正確性尙成疑問——統計材料的正確性問題，原非蘇聯所獨有，但當我們把牠應用到蘇聯方面時，牠就顯着特殊的形態。就我國而論，我們可以發現好幾十個獨立的，實事求是的科學團體，供給大量的統計材料，特別是經濟上的統計材料。但蘇聯的情形，卻並不如此。我國的這些團體大多與科學及教育機關發生連繫，自較其他團體更不會有偏見，而且就是其他團體的工作，亦往往不失為正確。在若干情形中，統計材料既有獨立的來源，一種來源就可與其他來源相參證，使正確性達到最高可能的程度。這種情形，蘇聯完全沒有。就蘇聯而論，一切統計機關和材料搜集機關，都是統一的社會主義社會的一部。各機關的統制權，皆直接間接操於同一個中心——共產黨，結果材料的來源，便不能獨立，由於來源之不能獨立，整個制度中各

部份所編製的統計亦就很可懷疑了。(註二)

(五) 缺乏公認的評估標準。評估蘇維埃制度的工作既如此繁重，評估者就得建立自己的標準，至少亦須根據從別人處得來的標準。然而，這些標準應具怎樣的性質呢？評估者應否按照本人所願意推測的社會制度與社會幸福，或按照自己這一團體所願意推動的社會制度與社會幸福，以去決定評估標準的性質呢？我們的答

案，不消說是「否」，蓋這些意願說不定會跟蘇維埃制度下的一般利益不同。然則，蘇維埃民衆的最後理想與目標又是什麼呢？我們知道，無論從傳統或心理上說，這些人民跟我們完全兩樣，但他們的目標究竟有什麼不同？到什麼程度？再者，我們是不提說，這些目標跟大革命以前並沒有區別，因亦並未受共產黨宣傳的影響，他們是「否」也，沒有受當時俄國政府與文官無知的雙重影響呢？一個不識字的文官除殺雞之外，他們或許也是文盲，及傳教師，他們或許由國教教宣所遺派，的影響外，大多不會受別人的思想；一個識字的人，事實上卻一定會被共產黨的宣傳所左右，在這種情形下，蘇維埃

前者對於自己的最後理想和真目標的認識，能比後者更來得清楚嗎？縱使我們斷定民衆不知道自己的真利益所在，不明瞭自己的真目標是什麼，但我們能否斷定共產黨領袖與民衆一樣無知，共產黨的目標不應作為這待評估的蘇維埃制度所據以運行的標準呢？

就大體上說，一般批評家往往把自己對於蘇維埃制度所產生的反應，當作評估蘇維埃制度的標準。這種辦法，不消說是錯誤的，蓋批評對國的制度，並不包括我們想仿行該制度的意思。問題不在該制度施行於我國時會不會被我們的好感，而在該制度究竟能否蘇聯人民以何種程度的效力，以便他們求獲自己的最後真利益。完成自己的最後真目標。不管這些利益和目標是什麼。

另一種辦法，同樣不合情理。無論是蘇維埃制度的擁護者或攻擊者，都要用經濟財富的流行產額，把蘇聯的現狀和一個或幾個資本主義經濟的現狀作比較。即使這種比較所遺留的統計困難能夠圓滿解決，亦很難求得公平的結論，蓋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期須用世統計算，而蘇維埃經濟的生命卻不過十年。

此外，如果仍用這種不可靠的統計，把蘇聯若干種基本產物的各年產額上所增加的百分數，和資本主義經濟在同時期中的同性質百分數互作比較，亦同樣不會公允。適用於蘇聯經濟中的計算基礎，顯與適用於資本主義經濟中的不同。計算開始時所根據的基本數字，不但是決定所增百分數的主要因素，而且是決定所增百分數的實在意義的主要因素。所謂實在意義，係指當這種百分數化成人類幸福時所表現的意義而言。再者，這種比較如以一九三〇年後不景氣期間的資本主義經濟與蘇聯經濟作對象，便會發生別的問題，總之，我們可以給出一結論，如果有所謂這種比較，這種比較亦須應用在較長期的趨勢上面，方有意義。若僅照目前的情形權衡輕重，則必一無是處。

但除上述數種批評外，概括的論述是否還有可能呢？大概是有的，只要這些論述僅以特殊的成就或特殊的失敗為限。下列各節，即是我們認為較健全而諸君詳述。

蘇維埃制度的成就

下列批評所依據的若干點說，或非任何蘇維埃制度的研究者所願接受，這一點已簡述於前。此外，而祖好多學者或前還覺得，這些批評並不好算定論，蓋不特措辭過於偏激，並且沒有數字作證。想妄加測定。這處應得指出，本節對於各種成就的排列次序，並無什麼關係，同時他們相互間的比重，我們亦不

的成就。此種批評，前一種照社會主義路線所組成的制度，已在自強不息地前進。蘇聯經濟之能運在無間，斷非尋常能，牠的輪齒亦確能彼此配合，不致發生頓挫。事實止，我們所以要如此承認，無非因為這種經濟已由蘇聯證期其為確能實行之故。當共產革命期間，以及共產革命後若干年中，世人對於這種可能性，幾乎全都懷疑。那

時候，各國的大小人物（其中大人物尤爲不幸。原因是，後世子孫必將譏嘲他們的不正確的預言）都說，蘇維埃制度不會有穩固基礎。該制度即將覆滅的預言，非特人在傳播，而且時時在傳播，然結果，該制度確能運行的事實終被世人所公認了。

（二）計劃經濟上的經驗已積貯得相當豐富，足供任何人參考——在蘇維埃制度下，目標與終鵠皆出自意識的選擇，完成這些目標與終鵠的努力，亦均經縝密的計劃。由蘇聯人士看來，凡牟利企業家的個別決斷所產生的各種結果的總體，決不能算社會的產物。我們在前面論述蘇維埃制度時，確曾明白指出，一種經濟要計劃地走向審慎選定的目標，而這些目標又不僅是現存趨勢的延伸，勢將遭遇技術上的無數複雜問題。今日蘇維埃經濟對於這些問題，誠還不能全部解決，然而，牠在統制技術（Control technique）上所作的試驗，究已大有可觀，而且牠用着嘗試方法，積儲的經驗亦相當豐富，尤願從蘇維埃試驗中獲取教訓的人，這些經驗當是極好的借鏡。我們可以說，世人對於綜合的經濟設計所具有的種種知識，大部份還是從蘇聯的設計經驗中得來的。

（三）工業化的發展，已達相當高的程度——工業化之能否增進人類幸福，乃是一個哲學問題，我們可略而不論，至於工業化所需要的費用，這裏亦可暫置不談，如是，我們就不能不說，在過去十年期間，蘇聯的工業化確有飛躍進展。這一點，甚至是攻擊蘇聯的人，亦未嘗不承認，因此，我們對於蘇聯政府在這方面所作的詳細報告，（註四）亦無須贅述。在此十年中，大規模的水電廠已陸續設立；製造笨重設備（如牽引機與牛車），輕巧工業設備及消費財的工廠已逐一創辦；水運及鐵路運輸工具已大事擴充；工業科學家，技術家及工程師的訓練亦已突飛猛進。其他國家的扶助，誠然未可抹殺，例如工程師，技術家與機器的供給，即是明證，然而工業化所需要的實在費用，究係蘇聯本國所負擔。在過去十年中，蘇聯的工業革命顯已有良好的發端。

（四）科學方法與機械助力，在農業上已獲得普遍發展——當革命時間，農業方面尙盛行封建時代的條耕制度（Strip system of agricultural tillage）。所有的農業過程，全賴原始農具及世代相傳的舊法推動。然自

國營農場，集體農場，牽引機站，及科學農業機關成立後，這種現象就頓改舊觀。今日農業生產的趨勢，顯已達到很高的科學化程度。施肥、選種，以及對某種土地適於某些作物的決定，都能根據科學原理。而牽引機站及其所聘的農業專家，更是這種變化的策源中心。農業上的一切計劃，從前皆由佃營農人決定，現在則歸設計機關統籌，結果，前因隱昧無知，墨守成規的農民心理所造成的種種限制，今已部份地消滅了。

(五) 當歐洲其他部份的一般生活標準未能保持原狀時，蘇聯的一般生活標準卻能保持原狀。關於蘇維埃制度所造成的，一切變化對於物質生活標準究有何種影響的問題，蘇維埃制度的擁護者與攻擊者曾發生過激烈的論戰。前面說過，蘇聯的實在國民所得 (Real National Income)，向來適當統計，即使有，亦尚未公佈。再者，世人如果想確立大多數家庭在（譬仿說）一九三三年間所需實在財貨 (Real Goods) 的標準預算，以及牠們在近年中所需實在財貨的標準預算，並將這兩種預算互作比較，必非事實所許，此理甚顯，毋待贅述。生活標準的數量變化，祇能從實在國民所得中或大多數家庭的實際消費中看得出來，由是以觀，關於這個問題的爭論，亦就無法解決。

不過，這裏卻也有幾種重要考慮，能使讀者從舊時所組織的迷霧中間，窺見生活標準的變化問題的真相。第一，我們如果任檢一種或幾種美國勞工階級所普遍消費的貨物，而後把購買某定量該貨物時所需要的平均日工資 (Average daily earnings) 的數量，去和等量該貨物在蘇聯購買時所需要的平均日工資的數量相比，便決不是合理的辦法，而這種辦法，卻正是蘇聯的攻擊者所最愛用的，流弊所及，事實的真相必被虛妄的觀念所淹沒。姑不論貨物的品質彼此不同，即就這種比較的笨拙言，亦純以下列假設為基礎，那便是：這些被選定的貨物在蘇維埃工人的消費習慣及標準預算中佔據的地位完全和牠們在美國工人間的消費習慣及標準預算中佔據的地位相等。這個假設根本不會正確，如果強以為可靠，結論必全部錯誤。舉例言之，你如把美國工人購買十卷斯白麵包所需要的平均日工資的數量，與蘇維埃工人購買等量白麵包時所需要的平均日工資的數量相比，則關於美國工人與蘇維埃工人間的相對生活標準，必不能獲得正確認識，這一點，理由很簡單，蓋事實告訴我們，

蘇維埃工人慣常消費的並不是白麵包，而是另一種『生命原料』——『黑麵包』，黑麵包與白麵包是不同的商品，價格亦說不定會極度懸殊。

世人如果把蘇聯的生活標準與別國的生活標準作比較，或是把戰前俄國的戰前生活標準相並觀，必將這遇另一種困難，這種困難的發生，蓋由於下列事實，那便是，儘管商品的名稱不變，商品的品質卻隨時隨地有極大變化。譬如說，你若告訴我們蘇聯每人的皮鞋產量在美國每人的皮鞋產量中或戰前俄國每人的皮鞋產量中佔據何種百分數，我們亦仍茫無所知，即使你的報告十分正確。蓋蘇維埃經濟所製造的皮鞋品質，不特遠遜於美國，即與戰前俄國所製造的亦說不定兩樣。如何使許多種消費財的生產指數與這些差別相配合，乃是無法解決的難題。而且，即使蘇維埃政府決定把所得的指數加以計算，給予公佈，并決定將所產財貨的有形單位 (Physical units) 或經常購買力的盧布單位 (Rubles of constant purchasing power) 作為實在所得的指標，這個無法解決的難題亦仍然存在。

另一種常受誤解的現象，亦須特別指出。工人每週在工資袋 (Pay envelope) 中收到的數量，或能測出美國工人的實在生活標準，但對蘇維埃工人的實在生活標準，卻並不適用。就美國而論，工人除工資以外，誠亦由雇主、工會或政府給以衛生上、娛樂上、教育上及其他方面的種種業務，供其自由利用，但這種方式的補助，究屬微細；蘇聯則不然，蘇維埃工人從有關企業工會及政府機關那邊得到的免費勞務，實佔着實在所得的很大部份。(註五) 姑不論這是不是事實，或他的重要性究竟到若何程度，只要世人想把每週或每月的額定工資當作實在工資的正確指針，卻非先把這一點確定不可。

綜上所述，可知世人之貿然測定蘇聯的現行生活標準已比戰前劇升或急降，都不值得一笑。依我們看來，實情或許在劇升與急降的兩極中間。凡最精細的學者，必不願說蘇聯的生活標準有過向上或向下的巨大變動。我們如果把這個結論作基礎，去觀察別國的生活標準從戰前到現在這些年間的趨勢，我們就可以說，蘇維埃制度所表現的成績，要比歐洲其他多數國家所表現的好些。假如這個比較以一九二八年後的生活標準為對象，

蘇聯在這方面的成績就更顯得驚人。

這裏還得指出，我們作這個按語時，尚未把某幾種生活包括在工資及實在所得的計算中，而在這幾種生活方面，蘇聯卻都有長足的進步。例如上述綜合的社會保險網領，即已具相當基礎。此外如個人因獲經濟保障而在心理上所受到的利益，即使非常實在，亦無法可以估量。文化方面，蘇聯顯能後來居上。特別是教育一項，更有飛躍進展。高等教育事業，較前大為擴充，據說今日「與專科學校同等的蘇維埃學校，已在七百所以上，以視戰前帝俄時代的九十一所，適成強烈對照。」而且這些高等學校的學生，每月都有津貼，一九三七年十一月，津貼額且增至極高程度。一九三八年三月八日，政府復公佈一命令，通飭各人民委員部對於這些學校的畢業生的出路，特別加以注意，並規定在畢業生謀獲適當工作以前，原領的學生津貼不得取消，（註六）如是一般專門學校與大學校的畢業生，自然受惠不淺了。

（六）其他列強已對蘇聯發生敬意，在若干情形中且暗存畏懼——當俄羅斯的參戰（世界大戰）局面結束時，她已不再好算強國。軍隊解體，國內的政治經濟生活亦告中斷。只要歐洲的列強不忙於結束戰事，俄國的命令運就祇好任牠們宰割，然在蘇維埃政制下，她竟能從這種處境裏面，一躍而為世界巨強，歐亞其他各國要劃定國際政策，不得不顧到她的地位。就人力與裝備言，今日的蘇聯或許還擁有全歐最強大的軍隊。近數年來，蘇聯又加入國聯，且在國聯的領導及計劃上發生極大作用。這些成就，自不可等閒視之。

（七）蘇聯已與其他國家建立契約性的經濟關係，且能恪守信用——蘇聯為着某些顯著理由，確曾拒絕遠帝俄政府的外債，可是她本身在國際商業及國際金融上應盡的義務，卻都能忠實履行。事實告訴我們，現在別的國家已和蘇聯訂立商約，并擴大對蘇貸款，這個事實，足證牠們對於蘇聯之履行契約義務，已能深切信任。（註七）當其他國家想規避或故意誇張本國的金融義務時，蘇聯竟能臻於受人信任的地位，實不能不算是一種成就。

蘇維埃制度的失敗

上面所舉出的種種成就，並不能概括蘇維埃制度的全部評價。蘇維埃制度曾遭遇嚴重的失敗，而且多至不勝枚舉。我們只能綜述比較顯著與更為嚴重的幾點，說明蘇維埃制度無論在其領袖們所要完成的，或其同情者與擁護者希望他完成的目标方面，都沒有如願以償。至於下列各點的排列次序，仍無若何關係。

(一)蘇聯未能照預定方式，成爲世界無產階級的槍尖——雖則初期的蘇聯領袖預備在蘇聯境內造成一種動力，掀起世界革命；雖則蘇聯的友人希望這個計劃成爲事實，全世界的資本主義國家唯恐這個計劃成爲事實；然而事實上卻並未如此。十多年前列寧和托洛茨基所懷抱的理想，完全沒有實現。由於斯大林的政策注重在本國境內建設強固的社會主義國家，這些理想便被貶入了冷宮，至少亦已暫行棄置。過去十年中，第三（共產主義）國際已不再重視世界革命，而第三國際的『路線』，卻多半從莫斯科方面得來。同時世界勞工階級，亦不復堅稱蘇聯是他們的『祖國』。事實上，斯大林及蘇聯其他領袖的政策，已日益自絕於一般的社會主義者及社會主義的同情者。由社會主義者及社會主義的同情者看來，蘇聯是非給世界的其餘部份指出路不可的。從某種意義上說，蘇聯的努力業已失敗，蓋他們既未遂行革命元勳的計劃，亦未能使『馬克思主義者』及蘇聯境外的同情者如願以償。

(二)蘇聯未能遣世獨立，俾與資本主義世界中的問題斷絕關係——初期的世界革命目標固未成功，後期的政策亦並未實現，蓋蘇聯當局雖想在資本主義世界中建立社會主義的孤島，可是實行的時候卻不得不大加修改，結果亦不得不陷於相當程度的失敗。蘇聯在資源方面雖可自給，然欲照斯大林的政策，在國內建立鞏固的社會主義，與歐亞事變相隔絕，卻非事實所許。這個失敗所表現的最顯著方式，即是當局之竭力記資源與人力的利用，移轉到軍備的生產，其實這些資源和人力，是應該用於消費財生產之迅速擴展，以實踐社會主義的諾的言。

(三)工業效率並未迅速發展——就設備及工程知識言，工業化的程度確已很高，但工人大衆方面，卻還不能勝任精細的工廠工作。凡管理蘇維埃工廠的美籍工程師，都覺得蘇維埃工人的效率，低到極點。他們對於許多基本規則與基本技術，不是不能瞭解，便是不願瞭解，而欲使複雜的機器發生有效作用，基本的規則與技術卻決不可少。這種論斷，非僅外籍工程師的私見，即蘇維埃報紙爲着勞動缺乏效率，亦曾刊載過自我批評的文章。(註八)

缺少效率的結果，通常取好多種方式。劣貨之從蘇維埃工廠中大量外流，便是其一例。就若干情形而論，一個工廠在任一時期內製造的貨物，每一單位總有一種標準缺點，這種缺點有時竟很嚴重，以致該貨物非經重新修整，便毫無價值。美國方面常有許多謠言，說是蘇聯製造的手套，一副只冷一隻手穿戴，戲院所設的長排摺椅，只要觀衆一坐，就會整排塌倒，這些謠言雖不盡是事實，但也非捕風捉影之談。至於貴重機器因爲工人之不明瞭或不願意遵守簡單用法，而致全部損壞的事，亦時常有之。

由於效率的缺乏，好些蘇維埃工廠的職工變動比率便達到驚人程度，而職工變動的比例率愈大，效率缺乏的現象亦必愈甚。蘇聯的集體罷工運動，誠未見發生，然工人仍可捨棄不合意的工廠，或不合意的工作，作消極抵抗，而且這種情形，事實上還非常普遍。有時候，調動的比率竟會出人意料，猶如適當的工人訓練，簡直無法施行。(註九)只要我們承認個人的效能，紀律，耐心，與協調對於集體生產的順利進行異常密切關係，我們就知道蘇維埃經濟中的這種缺陷，會發生怎樣的結果。

(四)個人的動機並未社會化——事實上，我們如果把共產黨員(人數較少而地位極高的地方領袖及國家領袖)除開不算，我們就很難發現，蘇維埃工人所受的引力，會跟運行於我國資本主義經濟中的引力看多麼區別。倘若都是爲謀生而工作，並且都因受激勵性工資表的刺激而盡其所能，至於經濟的與非經濟的獎品及榮譽，祇是一種點綴，聊補激勵性工資表的不足而已。誠然，由於生產財之社會化，個人的財產觀念或許會改變，採取『並非我管我的財產，而是我們管我們的財產』(註一〇)的態度，這一點，我們並不否認，但我們總覺得，

蘇聯當局在鼓勵各個人從事日常生產活動時所利用的經濟引力，恐還沒有給社會化動機所壓倒，蓋在社會化動機下，個人之從事工作，是必須以該工作給予整個團體的利益為目標的。

這種現象，實與蘇維埃制度的希望、計劃及基本假設不符。欲使個人突然經受徹底社會化的夢想，誠已給共產革命的領袖所放棄，但蘇維埃制度的整個理論，卻究在提高個人的社會動機。前進的步驟儘管慢，然總得繼續不斷，以冀至不遠的將來（徹底共產主義時期），一切個人的經濟引力能夠全部消滅。這種發展的跡象，蘇聯並不顯著，原因是：我們並未看出牠在向着蘇維埃制度與蘇維埃計劃的內在理論上走，以謀最後的徹底共產制度的實現。

(五)經濟生產力的增進速度。泰能盡如所期——讀者總還記得，我們在前一章中說過，由社會主義者看來，只要生產機脫就有制度與利潤誘因的束縛，社會化經濟就能迅速發揮牠的生產功能。這種見解，正可代表蘇聯共產主義領袖的立場。然而他們提供的語言卻已不止一次。當第一次五年計劃公佈之初，以及施行期中，他們曾向民眾說，在這五年建設期間，國家必須為東歐撥給五、五奉之後，全國就會有種種方便，促成消費財生產的大量擴展。至第二次五年計劃公佈之初，以及施行期中，他們又提供同樣的語言。然而，兩次計劃儘管「完成」消費財的生產卻仍繼落後。

此中原委，雖難細述，但有幾種卻很明顯，且很重要。上述發動之缺乏效能，或許就是根本的原因；另一個原因，當為「官僚政治」的存在，在官僚政治中，非特執行公事耗去大量精力，即任何決定亦不厭煩瑣。蘇維埃官吏都有一種觀念（當然並非全無理由），以為他既已受託作某種決定，他就得擬製一個說明，為最繁瑣的決定作最繁瑣的辯護。你准許他作這種說明，他才肯作這種決定，否則，他寧願讓別人去作，而別人作決定的時候，亦要着手作繁瑣的說明。這決定之謹慎不高，誠然有牠的好處，但因這手續所引起的遲誤，卻無疑會影響到生產。（註一）倘若生產努力之自和平工業移向軍備建設，亦是這種現象的重要因素，祇是生產計劃之不克實現，生產努力之轉向拘非唯一的因素而已。

(六)蘇聯尚未有脫出『無階級專政』的趨勢——儘管斯大林說『徹底的社會主義』已經實現，私產階級的清算已經完成，然而，若干種理應隨之而來的發展，卻影蹤也沒有。若說在實行社會化及清算私產階級期中，國家除完成這兩個目標外別無其他任務，那末，今日這兩個目標既稱完成，我們就很有理由提出我們的希望，去覓覓國家機構逐漸『凋謝』的跡象。然而，就蘇聯的現狀看來，凋謝二字還顯然談不到。

正相反，政府的手臂彷彿愈伸愈長，愈變愈有力，同時各部，各局，及各委員會等亦在日益繁衍，日益吮吸無數官吏與職員的精力。國家機構的壓迫活動，根本談不到凋謝。叛國案（蘇聯的叛國案不特具有政治意義，同時且有經濟意義）的審理跟從前一樣多，判決的嚴峻亦不減往昔。

有人或許要說，政府因為要肅清『托派叛徒』與『外國奸細』，所以還得繼續存在，蓋無論就動機或行為上說，托派叛徒與外國奸細都是私產階級的化身。我們以為這種辯解，並不能駁倒上節所謂蘇維埃制度已在這方面失敗的批評。原因是，這無異是對『階級鬭爭』中的資產階級重下定義，藉使高壓性國家及其有力的工具——政府——獲得存在的依據，而定義之變更，顯可至於無窮。至少我們可以說，階級鬭爭既連部份消滅的跡象都沒有，那就不能不算是失敗。

(七)若干種公認足以表現真正民主精神的制度，未有若何發展，以實踐當局的宿諾，符合世人的素願——讀者切莫把這幾句話，與一般人所謂蘇維埃制度根本不民主的攻擊混為一談。凡批評蘇維埃制度為不民主的人，非先給自己所下的『民主』二字之定義作一番辯護不可。歷來政治學上的文獻昭示我們，各派對於『民主』二字的定義，簡直分歧到極點。歐洲人大多用某些特殊制度與特殊過程，來解釋民主政治，他們由於傳統的心理及密切的聯念，總以為某些特殊制度與過程即是民主政治的同義辭，其實，我們只要略加沈思，即知民主二字的意義，決不能用選舉權及代議規程來說明。民主政治如欲成為意義深遠的名辭，就不應徒講形式，而須顧及內容。實言之，所謂民主，係指政府制度與政府過程對於民意 (Popular Will) 的響應程度而言。

用這個意義來解釋民主，民主便具有基本而微妙的性質，是證一般人的用法非特很粗疏，并且很含混。如

徒以政府的結構與過程爲觀察對象，決不能斷定這種意義下的民主之存在或不存在。蓋欲測知響應民意的程度，必須透過政府的結構與過程，而求之於更深的底層中。迄今爲止，世界上還沒有發明有效正確的方法，俾判斷任一特殊環境中的民主之存在與否。因此，你若說蘇維埃制度不民主，或斯大林及其親信藉不民主的手段保持權位，你的話就毫無意義。環顧中外，誰曾作過如此精細，如此客觀的觀察，而能肯定地說，今日蘇聯的政策與行動不合人民的公意？

說到這裏，我們還得提出幾件事實，請讀者注意，但我們的意思，卻並不是說，這些事實能夠構成有力的，甚至可靠的證據，證明蘇聯的民意控制着蘇聯的政策。同時，讀者尙須知道，這些事實已由一般的蘇維埃制度研究者所公認，決非出自杜撰。第一，蘇聯境內，自有一種錯綜複雜的連繫網存在，只要共產黨員願意，他們儘可利用這個網去探獲民衆的公意。至於織成這個複雜網的繫帶，則有下列諸條：(1)共產黨本身的組織——這個組織雖由少數領袖操縱，究能開闢若干通道，使下情得以上達，上情得以下遞；(2)民選的政府機關——自地方蘇維埃起，以迄蘇聯最高會議至，皆屬此類；(3)工會組織網——凡大規模工業中的工人，幾乎都是工會會員；(4)各種文化組織及其他組織——這些組織在許多方式及許多情形下，均與共產黨的領導具有密切連繫。

第二，我們並未從蘇聯方面得到任何報告，說起多數民衆對現政府表示不滿，這一點，亦很值得注意。儘管政府當局對於外遞的新聞檢查很嚴，一般新聞訪員卻仍能利用不受檢查的國際電話，乃至外國使節的外交郵袋；有時候，一個訪員只要離開蘇聯，並自知不會再來，他就可隨意談論，隨意發表文字。然而，我們從這些來源上面，卻從未發現有根據的或無根據的論斷，說是民衆對斯大林政府表示不滿。(註一三)

第三，我們還得順便指出，自一九三五年後，蘇維埃報紙上所刊載的叛國案件，並未證明有多少人參加，這類情形，尤以與重大政治陰謀有關係的案件爲然。在每一案件中，控訴的對象純以少數無組織，無聯絡的破壞者，或謀奪政權者爲限。上述二端，都是極顯著的事實。至於這些事實究能反映蘇聯政府的政策能代表蘇維

埃人民的公意到若何程度，自須讓高明的人去判斷，茲所欲言者，即高明的人如欲判斷得當，亦非先有深切自信，覺得自己僅能爲「民意」一辭下一適當的定義，並確能發現有效方法，去辨析這一名辭的各種涵義不可。

雖然，我們如果回到本節的標題上面，我們卻覺得當局所預諾的及世人所切望的若干種形式，究未有多大發展，由一般人看來，這些形式乃內在民主的外在表現，普通包括下列數種：（1）組織合法政黨的自由——凡與現政府政策相對立的一切政見，都可由這些合法的政黨作代表；（2）就獨立推舉的候選人中揀擇優良官吏的特權——如此選出的撥我官吏，才能制定、解釋、並執行國家的法律，才能主持正義；（3）公開批評政府現行政策及施政成績的權利與方便——這種批評可用私人名義，亦可用團體名義。上述三端，乃是公認的正真民主的必要條件，就今日而論，其能具備這些條件的民族，誠還沒有，但這一點，並不屬我們的討論範圍。我們所要討論的是，蘇聯是否建立起這些形式，並把必要的精神與活力滲透到這些形式裏面，俾使這些形式的功能不能廢於完善，亦不致徒託空名，從而去確實安慰牠友人的期望，實踐牠本身的預諾。要是牠沒有做到這一點，那還有什麼別的客觀證據能證明正真民主的存在呢？

事實上，蘇維埃制度使人失望之點，即在於此，讀者對於一九三六年憲法上所提供的諾言，切不可稍涉誤解。誠然，該憲法會規定縮短罷工公民以「言論自由，出版自由，集會結社自由，遊行及示威自由。上述各項公民權利，以下列方式保證之：即勞動者及其組織得使用印刷機，紙張，公共建築，街道及交通工具，以及其他行使上述權利所必要的物品。」（註一四）該憲法於解釋公民政治權的意義時，又進一步規定：「代表選舉採取秘密投票制……社會組織及勞動團體如共產黨、工會、合作社、青年團體及文化團體等，均有提出候選人之權。」（註一五）從表面上看來，這些條文所給予每一公民的民權與政權，似乎相當寬大，但他方面，根據憲法的規定，每一公民卻無權組織共產黨以外的政黨，或與共產黨相對立的政黨，這一點，非特顯而易見，並且極關重要。蓋人民如沒有這種權利，他就不能在政治上有所作爲。蘇聯人民所具有的民權，祇是單一的合法政黨所

准許他們具有的權利，由憲法的條文加以規定而也。而且，即使是憲法上的條文，對於自由的頒給也還用『爲鞏固社會主義制度起見』(註二)一語來限制。這句話的用意，誠可作種種學理解釋，但若就事論事，我們可以斷言，除共產黨領袖所作的解釋外，任何解釋都不會發生任何影響。

前章所提到的幾件事實，這裏仍舊適用。第一，無論何人若不是共產黨員，或未經共產黨同意，便沒有當候選人的希望。其次，代表大會的任務名爲立法，其實僅在批准人數較少的團體的決議，而這些團體的任務，亦祇是批准人數更少的團體的決議，窮本追源，一切決議均自『政治委員會』(Politburo)中產生，政治委員會是共產黨的核心，而斯大林則是該委員會全體委員的首腦。黨內各種重要決議，全自上而下，自少數傳至多數。重要的政府機關如國家設計委員會及蘇維埃統制委員會等，皆受黨的節制。他若法院系統以及蘇聯國家檢查官與其所屬職員，亦有同樣情形。

上述種種，顯非公認的正真民主的特徵。牠們絕不能構成若何客觀證據，以示民主政治之存在。至於蘇維埃制度的本質是否蘊有真正的民主政治(指在本本而又微妙意義下之民主政治言)，尚是一個無從解答的問題，因此關於這個問題，一般真象能幹的蘇聯研究者之意見仍將各持己見，無法一致。但雖則如此，有一點卻可斷言，那便是我們很難相信正真民主的實體，會從蘇聯現存的形式及過程中產生出來，假定民主在實際上及哲學上都值得追求，則上述按語，便可說明蘇聯尚失敗。(註一七)

結論

關於上述這些成就與失敗，殊無法權衡其輕重。雖然，蘇維埃制度卻究有一種貢獻，既非任何種失敗所能單獨掩蓋，亦非任何幾種失敗所能聯合抹殺。蘇維埃制度明白顯示我們，要在非私利及非競爭的基礎上推動大規模的經濟體系，事實上確有可能。但這裏還得指出，蘇聯的種種經驗，雖明示社會化經濟之可以實行，同時卻也暴露着許多意想不到的困難、複雜、及社會代價，使世人恍然知道，要澈底改變經濟『體系』中的全部經

經濟學、經濟學概論

經濟學概論

- Arnold, A. Z., *Banks, Credit, and Money in Soviet Russia*,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37.
- Jurris, E., *Russia's Productive System*, Dutton, New York, 1930.
- Chamberlain, W. H., *Russia's Iron Age*, Little Brown, Boston, 1936.
- Durand, Walter, I Write as I Please, Simon & Schuster, New York, 1935.
- Handbook of the Soviet Union, American-Russian Chamber of Commerce, New York, 1931.
- Hever, Galvin, *The Economic Life of Soviet Russia*, Macmillan, New York, 1931.
- Lamont, Carlisle, *Socialist Planning in Soviet Russia*, Pamphlet Published by the Friends of the Soviet Union, New York.
- Jakov, Eugene, *Assignment in Utopia*, Harcourt, Brace, New York, 1937.
- Obolensky-Ostinsky, V. V., "Planning in the Soviet Union," *Foreign Affairs*, April, 1935, pp. 455-468.
- Reddaway, W. B., *The Russian Financial System*, Macmillan, London, 1935.
- Wobstinsky and Beatrice, *Soviet Communism: A New Civilization?* Scribner, New York, 1936.
- Williams, A. R., *The Soviets*, Harcourt, Brace, New York, 1937.
- 讀者欲知經濟學概論之詳盡，可參閱下列各種期刊。

Bulletins on the Soviet Union, The American-Russian Institute for Cultural Relations with the Soviet Union, New York. (該報譯蘇維埃制度極表同情。)

Monthly Review of the U. S. S. R. Trade Delegation in the United Kingdom, London. (該報政府之機關報。)

Moscow News. (英語週刊，蘇聯政府的半機關報。)

New York Times. (Walter Duranty 及 Harold Lenny 的通訊。)

(註一)一九三一年紐約 Macmillan 書局出版。

(註二)關於蘇維埃經濟著作，有(1) W. H. Chamberlin, Russia's Iron Age; Little, Brown, Boston, 1934; (2) Eugene Lyons, Assignment in Utopia, Harcourt, Brace, New York, 1937。關於蘇維埃經濟著作，有(1) Sidney and Beatrice Webb, Soviet Communism: A New Civilization Begins, New York, 1933; (2) A. R. Williams' The Soviets。

(註三)關於這一點，我們只要看蘇聯兩國關於所得——亦即經濟幸福的最明顯的指針——的統計，便可知。美國方面，以每人為單位的實在國民所得 (Real national income) 額，經常由國民經濟研究所報告，該所是一個科學機關，受其他科學機關的資助，研究員都是權威的社會科學家。至於蘇聯，國民所得的統計雖常有發表，但多半沒有用處，原因是，他們並不表明實在所得的總額 (Total real income)，而且純粹政府所公佈，政府在報告本身活動的成敗時，自不免會倚輕倚重。

(註四)下節引證，係以政府所公佈的統計為根據，可表示當局所謂蘇聯的一般工業化程度。一九二六年時，蘇聯在全世界總產值中佔據的比率，為百分之四·七。一九三六年的世界工業生產，滯留在一九三三年的水準，而蘇聯的生產水準，却增高四·六倍，今日蘇聯在其世界總產值中佔據的比率，已達百分之二〇。蘇聯的生產已超過德國，居世界第二位。各部門工業的發展，亦值得注意，『就電力生產言，蘇聯自一九一三年起的世界第十五位，升至一九三七年之第三位，就機械製造言，已自第四位升至第二位，凌駕英德兩國；牽引機的生產佔第二位，火車頭，運貨車，及收穫機的生產佔第一位。在全歐總生產中，蘇聯佔得第一位者，計有石油，銅，機器製造，火車頭，運貨車，牽引機，收穫機，糖，皮鞋，肥皂，魚類。』見 Soviet Russia Today, November, 1937。

(註五)茲以一個製造廠為例。據估計，假如把『廠方及工會在一九三五年中因改善工人物質狀況而耗用的基金……加在工資裏面……則勞動總額 (Gross Plant) 工人的平均實工資 (Average real wages) 即較他們的直接工資 (Direct wages) 高百分之二四·三。』見 Wobrow News, May 7, 1936。當然，這個例子能否代表一切，尚無從確定。

(註六)見一九三六年五月十五日出版的第三卷第九號 Bulletin of the Soviet Union, 該報譯 American Russian Institute For

Cultural Relations With the Soviet Union 附編中。

(註七)例如英國國會以商業信用貨與蘇聯。一九三六年七月，蘇聯共借得五千萬元的信用，購買英國貨物，款期限五年。該項信用的利率雖未公佈，但據一般推測，當在四厘至六厘之間。New York Times, March 14, 1937.

(註八)據外海及蘇維埃工程師估計，假定設備相當，蘇聯製造業定比工業界所需要的勞動，須四倍至五倍於美國。參閱：(1) Harold Denny 在一九三六年七月六日 New York Times 上所作一文：(2) Present Conditions in Russia,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December, 1937, p. 381.

(註九)德尼 (Harold Denny) 曾發表一九三六年由蘇生出的兩件事實。他說：「當工務局建築製糖廠者，首推採礦業。一個採礦廠 (Donitz Basin) 的煤田一帶，共有礦工及農夫四千人。本年初七個月中，移動的人數達九萬九千，高爾基自動車廠則工人共三萬一千，本年底離去者達一萬二千。」見 New York Times, December 29, 1936。當局為應付這種龐大的勞工移動，乃規定工人申請職，須繳驗「工作證」，以示前任職證確已到期，否則即予拒絕。

(註一〇) Walter Dinnity, J. White, J. I. Plessee, Shinn, and Schuster, New York, 1935, p. 342.

(註一一)關於這種巨額浪費的實例，新聞通訊社屢有記載。「一個工廠為某一部分的製法而廢棄的工料，非特極其複雜，數量亦殊可觀，通常總達好幾百份。如果在美國，只要兩張簡單的紙條了……據蘇維埃工務員的估計，由於辦教手續太過繁冗，貨物的原始成本往往增加到二倍至四倍。」見 New York Times, December 29, 1936。「往而農場經理部 (Farm Management) 亦要揮霍至二十億至五十億元表格，註明各種糧食的來源，所填項目，有時竟達三萬種。……例如飼養家畜一項，舊式表格中即共列八百個問題，其中有一個規定每隔三月，須將所有牲畜的體格詳細過一遍。表格方面的問題，不但包括牲畜的體格與總數，並且包括著該所組成的家庭居住數。首陳列的命令公佈後，各農場應填的表格便三種或成三種，在蘇聯農場與棉棉處幾須多幾三種。圖層的數目，亦由幾種增至五個或六個。」(New York Times, May 1, 1936)。

(註一二)例如下面的事實，便很值得注意。據稱一九三六年十一月間，斯大林曾說過這樣的話：「在蘇聯境內，我們早就沒有仇視的階級了；但四個月後，他又說：『我們務必記住，資本主義的殘虐一旦存在，奸細，破壞份子，及公佈主義者混會一日在我們的後方活動，外國政府的謀利行。』他在後一月份論中提起托派時，復說：『他們已變為一羣毫無主義的破壞者，暗殺者，及外國間諜的僱員了。我們務須制定新的方法，剷除托派這些敵人。』」見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一九三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New York Times 所載斯大林的兩篇演說辭。

(註一三)紐約時報記者都尼君即曾屢有報告，說是蘇聯並無普通不滿意政府的現象。他在一九三七年九月的通訊中說：「就我所知，唯一具有危險性的不滿，都集中在於老朽的觀念主義者羣中，但現在這個人早已過世了。」見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December, 1937, p. 319。最近，他又作如下報告：「上星期在某次外賓私宴席上所舉行的談話，說不定連克里姆林宮 (Kremlin) 裏的人都會驚訝……當時在

座的外交官都是頭腦清楚，消息靈通的中立觀察家，他們一致認為，要是明天舉行澈底的自由選舉，而以斯大林為總統候選人，斯大林一定會當選。『New York Times, May 9, 1938.』

(註一四)蘇聯憲法第一二五條。

(註一五)同上第一四〇及一四一條。

(註一六)同上第一二五條。

(註一七)由是以觀，如把這種制度稱作『社會主義』制度，其合理性就成問題。請參閱本書第十三章『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概述』中社會主義的定義。

第六編 義德法西斯主義

第二十四章 法西斯主義的原理

上列數章已把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運動的哲學作過簡略探討，并對這種哲學之化為實際綱領作過概括敘述。以後數章中，我們預備用類似的方式，研究法西斯（註一）運動的理論，并略述法西斯政府的實際努力，看牠們怎樣把這些理論作基礎，制定各種經濟綱領。

法西斯主義在現代經濟運動中的地位

由多數自由主義者看來，戰後若干年代似曾蘊育無窮希望，未來的世界史必能創出一個合理的世界國，以協作代替衝突。同時民族自決的原則，亦被當作理想的目標。戰後歐洲許多新政府，便多半根據着這個基礎，以立憲民主（Constitutional Democracy）的面目與世人相見。由於世人對於未來懷着憧憬，弱小國家固不願該受強鄰侵略，少數民族亦不應該受多數民族的欺凌。「新自由」的終端，端在弭止強凌弱，素蕩寡的現象。女子經千百年男性的羈絆，終得與男子一樣取得投票權，女子參政的事實，亦已司空見慣。此外，勞動階級受國家保護，免遭資本雇主的剝削。質言之，壓迫必須減至最低限度，文明必須改具另一種意義，以冀文明發展以後，暴力能為禮讓所克服。這些希望雖似空幻，然戰後進步的方向，卻究極顯明。

由社會主義者及共產主義者看來，進步的目標雖跟自由主義者所標榜的一樣，進步的路線卻截然不同。社會主義者所說的自由，經濟與政治並重。「產業民主」(Industrial Democracy)不特是口號，同時也是對於新社會秩序的祝詞。他們說，勞工階級既是產業人口中最大的團體，經濟和政治的均勢權就得操在多數人手里，

用這個意義來解釋『多數統治』，『多數統治』才有價值。這也就是說，勞動者與資產所有者之間，自有基本的區別存在。假如這個目標的完成不能不藉暴力，儘可憑藉暴力，原因是，暴力能把經濟及政治的平等導入工人的烏托邦中。再者，工人的烏托邦須以全世界為領域，俾使國際戰爭不再爆發。若說甲國的工人應與乙國的工人火併，即便荒謬到極點。

可是這些希望，終因法西斯主義所掀起的巨浪而消滅。一九二二年，法西斯黨人控制着義大利政府。數年之內，墨索里尼且把二十世紀稱作法西斯主義的世紀。十年後，希特勒亦崛起而登高位。雖說不同的民族由垂萬世的國家。他們都是平民出身，並且都隨戰後社會變化及經濟變化的浪潮而登高位。雖說不同的民族由不同的人領導，可是這兩個人都有很多地方相同。兩人都公開表示，民主主義與經濟自由主義 (Economic Liberalism)，已在二十世紀的初期達到最高潮，接踵而至的『自然』繼承者並不是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而是法西斯主義。兩人都公然侮蔑民主政治所特有的多數統治，并視反對黨的存在與思想言論自由為洪水猛獸。由他們看來，公開討論的古習，乃是紛亂擾攘的根源。兩人都讚頌好勇鬪狠的少數，并主張由少數結成暴力的一羣，去掌握大權，統治多數。

經濟運動的坐標

一般人往往預先立下一個坐標 (Reference Frame)，然後把諸種互相衝突的經濟運動及經濟制度納在坐標的結構裏面。按照這種命位標準，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可說一種是『左』傾運動。這種運動的主要特徵，是把土地及資本的所有權授予整個社會，并在生產，交換，及消費方面實行民主統制 (Democratic control)，所謂民主統制，意即大權歸工作者所有，而不再受所有者操縱，蓋全體公民既都有投票權，政治與經濟的統制自然會轉入多數人手裏。

以自由主義為骨幹的民主主義，其地位蓋近坐標的『中央』。在這種經濟制度下，生產手段實行私有，蓋

從自由主義者看來，私有權乃「自由的第一要素」。(註二)他們很想藉約束 (Chocky) 與平衡 (Balance) 的作
用，防止經濟權與政治權的集中。民主制度的目標在於維護私產及個人自由，因此牠便常受「右派」和「左
派」的夾擊。

法西斯主義是社會主義及民主主義的反動，其地位蓋在坐標的「右」邊。牠之所以是社會主義的反動，因
爲牠反對生產手段歸工人統制；牠之所以是民主主義的反動，因爲牠否認個人具有自由。由醉心馬克思學說的
社會主義者看來，資本主義注定要全部崩潰，法西斯主義不過是「金融資本主義」覆亡前的最後掙扎。

法西斯主義對於民主主義的批評

一種學說既然稱爲「右派」，自然要對相反的經濟運動與制度猛施抨擊。當法西斯主義崛起於義德之初，
法西斯主義者並未建立任何種思想體系，但到得勢之後，卻必須創造一種背景，作爲理論的基礎。要創造理論
的基礎，就得對法西斯主義所欲排斥的經濟與政治制度施以批判。

由義大利的法西斯黨人及德國的民族社會黨人看來，如將漫無限制的投票權授予多數公民，簡直不可思
議。他們說，常人所秉具的判斷能力，決不能作國家政策的決定因素。多數民衆的行動，只配受少數人領導。
民主國家視權利與義務並重，他們卻重視義務而輕權利。國民大會代表之自由選舉，亦非他們所能容忍，原因
是，自由選舉無異是把主權授予人民，并使當選的代表及官吏聽受人民罷免，而代表及官吏之受人民罷免，又不
啻是給人民保持政治的平等。墨索里尼爲要剷除這種平等，曾大聲疾呼道：「人類的平等是有益的，不可變
的，澤遠流長的……如單藉普選 (Universal suffrage) 一類的機械程序，決不能使不平等變成永久的平等。」
同時他還用贊許口吻，援引十九世紀法國哲人崗農 (Ernst Renan) 氏的話道。(註三)

理性與科學雖是人類的產物，然欲直接從人民中追求理性，或直接爲人民追求理性，卻無異夢想。理性的
存在，不必以大家都瞭解理性爲先決條件，而且，即使大家都瞭解理性的必要，亦決非民主政治所能爲力，

因爲民主政治的結果，只會使艱苦得來的文化形態歸於消滅，最高深的學術形態掃地以盡。世人都說，社會存在的目的，是要給社會的構成分子——個人——獲致幸福與自由，其實這種理論，跟自然的意旨絕不相容，蓋自然所關切的是族類 (Species)，並不是個人，個人不妨犧牲。要是民主政治的意義果真如此解釋，（當然，我必須附加一句，別人對於這個名辭的意義，或許還有不同的解釋）那末，在這樣的民主社會裏面，一般退化的民衆除享受粗鄙的快樂以外，便不再會有別的思想，這一點，我不能不深致憂懼。

同時，墨索里尼復發表他自己對於民主政治的意見道：（註四）

法西斯主義在攻擊社會主義之後，復用全力攻擊整個的民主觀念，摧毀民主學說的理論基礎，實際運用，及全部工具。法西斯主義不承認多數 (Numbers) 作人類社會的決定因素，幷反對多數藉定期參議取得國家的統治權；牠認爲人類的平等是有益的，不可變的，穩遠流長的，任何種機械的及外在的手段，如普選之類，決不能使人類躋於平等。我們可以說，在民主政治下，人民往往受着愚弄，自以爲主權在握，其實真正的主權卻在不負責任的祕密力量手裏。民主政治是羣龍無首的政治，什麼人都是國王，而專橫、暴虐、及破壞的程度，有時竟比一個國王還厲害，即使這一個國王是不世出的暴君。

希特勒之抨擊民主政治，主張廢除多數，亦同樣有力：（註五）

民族國家 (National State) 應當努力毋懈，使一切政府——特別是最高級政府（換言之，即政治領導者）掙脫多數（換言之，即民衆）統治的束縛，而由一個大 (The Individual) 的威權代替多數統治。

我們不應該有掌握決定權的多數，只應該有負責人所組成的團體。「會議」(Council) 這個名辭，必須回復牠原來的意義。每個人都可有參議者 (Councillors) 在他左右，然而決定權卻應當在一個人 (One man) 手裏。

墨索里尼與希特勒之所以要對民主政治抱這種態度，大部分是因爲該國在戰後艱困情況下缺乏民主經驗的

緣故。民主政治需要高度的民衆教育，以及相當程度的民族團結，這在平時固然，至風雨飄搖時尤爲顯著。然而這兩個條件，義大利卻從未具備。文盲的比率高得可驚，學校及出版界貧乏到極點。義大利人的地方觀念非常深刻，民族觀念卻很淡薄。結果，國內的政黨多至十餘種，而佔據絕對多數的政黨卻一個也沒有。情勢如是，政府的效能自不堪設想。下院 (Chamber of Deputies) 中多的是高談闊論，建設性的立法與行動則絕無僅有，而建設性的立法與行動，卻是戰後艱危期中最需要的條件。

德國民衆教育的水準雖高，文盲的比率雖低，然而戰敗的奇恥大辱，惡性的通貨膨脹，賠款的重太負擔，均足使民族發生前途絕望的觀念。德國國會 (Reichstag) 的功能雖遠勝義大利的下院，可是二十六個政黨之間，卻常在互相傾軋。法西斯主義者之所以要批評民選國會的缺少效率，並要求『行動代替空談』，其故蓋即在此。

總之，法西斯主義者之抨擊民主政治，始則不承認個人有選舉代表的能力，繼則根據義德民選議會的過去歷史，揭發民選代表的缺乏效能，最後則主張用自選的少數人 (Self-constituted few) 的統治，代替多數人的統治。

法西斯主義對於競爭及放任的批評

過去三十年中，由競爭性經濟制度 (Competitive economic systems) 所引起的種種困難，簡直罄竹難書。生活標準雖因驚人的經濟進步而較前提高，然週期性的脫節卻亦較前頻繁。隨着競爭秩序的這種罅隙，政府的統制乃應運而生。我們只要從許多經濟著作裏面，即可窺見這些問題的嚴重，以及世人在解決這些問題時所下的努力。墨索里尼深信競爭的經濟會造成脫節現象，並認爲國家統制 (State Control) 有積極推行的必要，至少有一次，他曾把這個信念，表達得很透徹。一九三四年，他爲產團組織法 (Law Establishing the Corporation) 在下院發表演說，把資本主義劃分三個時期。從一八三〇至一八七〇年間，製造業迅速發展，

市場極度擴充，是謂資本主義的榮耀期或放任 (Cartoon Policy) 期，在這一時期中，國家的任務並不重要。嗣因大規模生產促成托辣斯與獨占之興起，競爭的企業逐漸顯得動搖，這個時期，可稱之為靜止期。第三個時期始於世界大戰，大規模企業相率陷入絕境，不得不投向國家的懷抱，至是，資本主義已踏上牠的衰落期了。從這個分析中得到的結論，便是現代的企業如欲生存，必須賴國家的有力干涉。義大利經濟的國家指導計劃，即在這個分析後開始實行。但我們還得指出，從本質上看來，墨索里尼對於現代資本主義趨勢的分析，不過是因襲社會主義的理論，同時他所提出的補救方案，亦將被社會主義者認作國家社會主義 (Stato socialism)。

由德國的民族社會主義者看來，資本主義制度之所以失敗，端在未能獲致穩定，未能消弭失業，未能充分利用資本資源 (Capital Resources)。他們說，這種失敗並非來自制度的本質，而應歸咎於缺乏強有力的中央政府作強有力的中央指導。此外，各經濟團體與各經濟階級之缺乏統一性努力，亦是資本主義不克發揮功能的重要原因。民族社會主義者除對資本主義作這種批評外，還希望德國無論在經濟或民族上，都能恢復一等強國的地位。不過這種希望，決難在現存制度下實現，因此他們就根據民族的觀點，要求強有力的中央指導。

法西斯主義對於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的批評

德法法西斯主義者對於國家統制的重視，實與社會主義者及共產主義者無異。但他們為要表明本身的立場，卻不得不對社會主義者及共產主義者所擁護的基本理論施以抨擊。只要國家的統制權操在法西斯主義者手裏，經濟制度所賴以建立的諸種原理就得跟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的原理兩樣。

墨索里尼即曾對馬克思社會主義者 (Marxian Socialists) 的若干理論，特加指論。他擴棄了早年所受社會主義的訓練，認為經濟的發展不能單獨解釋歷史的行程。因此法西斯主義者所信仰的是神聖 (Holiness) 與英勇 (Heroism)，亦即直接間接都不受經濟動力之影響的行動。我們從下列所引墨索里尼的著作中，可以窺見法西斯主義對於馬克思學說的批評是何等激烈。(註六)

我們可以明白地說，法西斯主義不僅是一種制度，而且是一種理論。換言之，法西斯主義已經運用牠的自我批判及批判別種主義的潛能，對於一切和物質利益及精神利益有關係的問題——亦即使今日世界各國深感焦慮的問題，根據了本身的特殊立場去研究，按照了本身的特殊標準去判斷，並準備用本身的特殊政策去應付。

第一，關於人類的未來發展（此與目前一切的政治考慮，絕不相干，）法西斯主義並不相信永久的和平有實現可能，或多大功效。因此，牠認為和平主義是懦怯和自暴自棄的煙幕，跟自我犧牲適成強烈的對照。祇有戰爭才能使人類的全部力量發揮到最高限度，才能給敢於正視戰爭的人刻上高貴的標記。別的測驗雖可代替戰爭，然決不能使人在生死關頭正視自己的生命。因此，凡欲以任何代價求獲和平的學說，皆非法西斯主義所能容忍。至於國際主義或聯盟式的上層結構，即使在應付特殊政治問題上有相當用處，亦不能與法西斯主義的精神契合無間，因為歷史昭示我們，只要各國的內心被情感上、思想上、或實際上的諸種考慮所激盪，這些上層結構就會整個解體。法西斯主義願把這種反和平的態度，滲入個人的生命中間。「全不在我心上」（*Me no fringo*）——這是某傷兵寫在綑帶上的豪語，現已成爲各戰團單位的口號了。這個口號所表現的不僅是哲學的斯多亞派（*Stoicism*）的苦行，同時也是一種超政治學說的精髓；牠是敢於接受一切危險的戰鬥精神的象徵，牠顯示着義大利生命的新形態。法西斯主義者接受生命，愛惜生命，鄙視自殺，以自殺爲懦怯。牠所瞭解的生命真義，是義務，昇華，和征服；生命應當高尚，應當充實，各人的生活固然是爲自己，但最重要的還是爲鄰近與遙遠的，現在與未來的他人。

現政府的人口政策，便是上述前提的結論。法西斯主義者雖愛護他的隣居，但「隣居」二字卻絕無模糊隱晦的涵義。所謂愛護隣居，並不是將嚴格訓練除外，更不是把等級與身份廢棄。愛無差等，決不是法西斯主義的固有精神；法西斯主義者既是世界各民族的一員，他就得防範別的民族，無時不警覺，無時不戒備；他將觀察其他民族的表徵，并注意任何種與其他民族的利益具有關係的變化；他決不讓自己受倏變的與虛幻的外象所

播弄。

以這種人生觀爲起點，法西斯主義就變成歷史的唯物主義的絕對否定。換言之，即變成世人所謂科學的及馬克思派的社會主義的絕對否定，蓋歷史的唯物主義對於人類歷史的解釋，純以階級鬭爭及生產過程與生產工具上的變化爲基礎，其他因素則概置不理。

我們並不否認，經濟生活的變化，例如原料之發現，新過程之採用，及科學上之發明等等，自有牠們的重要意義；但若說單憑這些變化就能說明人類的歷史，其他因素可置之不問，卻就荒謬到極點。法西斯主義所信仰的是神聖與英勇，亦即直接間接都不受經濟動力之影響的行動。歷史的唯物主義認爲人類不過是歷史舞台上的木偶，倏然出現，倏然隱沒，毫不自主，而在舞台後面，則另有真正的指導力在發生作用；這種學說，自非法西斯主義所能接受；此外，階級鬭爭的不變性與必然性，法西斯主義亦斷不承認，蓋階級鬭爭的理論，乃經濟史觀的天然產物，而最重要的是，法西斯主義絕對否認階級鬭爭是社會變化的主要因素。牠選定了社會主義的這幾個要害，施以致命打擊之後，接着便提出牠自己的中心主張，認爲人類必須藉感情的昇華作用 (Sentimental aspiration)——昇華的歷史蓋與人性一樣悠久——去推動一切社會關係，以冀在這些關係裏面，微賤者的苦厄與悲哀，能夠逐漸減輕。但這裏，法西斯主義對於經濟的幸福觀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eolohy)，還得斷然摒棄，蓋幸福並不是在經濟演化的某一階段中可憑社會主義的方式去求獲的東西，更不是自動方式下能夠產生的東西，大家儘管都有最高度的物質安適，然而物質安適卻不一定就是幸福。法西斯主義絕對否認物質幸福觀的可能性，并認爲這種幸福觀祇是十八世紀中葉經濟學家的嚙語。實言之，快樂等於幸福的公式，決非法西斯主義所能承認，蓋這個公式不啻是把人類當作禽獸，飽食暖衣，就算滿足，結果人類的生命，必致毫無意義。

我們從上節引語中，可知由法西斯主義者看來，社會主義者的理論如經濟史觀，階級鬭爭，及以全世界工人之共同利益爲基礎的國際社會主義運動等，都將在摒棄之列。

法西斯主義之抨擊馬克思派的國家論，亦是法西斯主義跟社會主義的一個顯著區別。由馬克斯主義者看來，國家是統治階級用以壓迫勞工階級的工具，今日全體性國家 (Totalitarian state) 中的情形，即可作為佐證。根據他們的主張，當無產階級專政期間，國家應當取得有力的存在，并應與無產階級的經濟統制及政治統制相配合；但到社會主義完成之後，國家卻就會自動凋謝，不再成為武力的工具，蓋在沒有階級的社會裏面，國家已無存在的必要。全體性國家則反是：牠是一種永久而且強有力的國家，只要根據民族的基礎，牠的精神和意志都得強制執行。

法西斯主義和社會主義的另一個區別，便是前者傾向民族主義與帝國主義，後者傾向國際主義。由法西斯主義者看來，強有力的國家因為『有本身的意志與目標』，必須向外拓展。社會主義者則認為世界各國的勞工社會，應當和平合作。法西斯主義的原理是民族主義，並不是國際合作。

最後，關於財產的私有，法西斯主義和社會主義的壁壘亦很分明。在社會主義下，生產工具歸社會所有，受民主方式的統制。法西斯主義對於私產及私有企業的態度，完全兩樣，這一點，義大利勞動憲章 (Labor Charter) 的第七條上說得很明白：『產團國家 (Corporate state) 認為生產領域中的私有企業，是民族利益上最有效最有用的工具。』

德國對於私產制度，亦同樣維護。事實上，民族社會黨的原始助力，即大半從財產所有者及中等階級那邊得來，蓋當戰後若干年中，由於通貨膨脹的結果，中等階級多半傾家蕩產，無以自存，民族社會黨維護私產的主張，自能迎合他們的心理。

全體性國家

法西斯主義的最重要理論，當推全體性國家觀 (Conception of totalitarian state)。今日獨裁政治的實際結果，多半是這個理論的產物。全體性國家的範圍比舊式的專制王國更大，內容亦更為複雜。從前的國王認為

統治權受之於神，現在的全體性國家認為統治權來自國家本身。民主國家的主權分散於人民，法西斯國家的主權集中於國家，何以故？因為法西斯國家是全體的 (Total) 之故。這種國家的地位，決非「政府」所能比擬。墨索里尼有一句常被援引的名言，是：「什麼都在國家裏面，什麼都不和國家對立，什麼都不在國家以外，」這句話的意思，無須再加闡述。凡是權力大於國家的東西，全體性國家概不承認。某作家說得好，這種國家是：「全能的 (Omnipotent)，全在的 (Omnipresent)，全權的 (Omnicompetent)。」(頁六)

墨索里尼對於法西斯國家的全體性，亦曾迭加說明：(註七)

法西斯主義的國家觀，國家本質觀，以及國家任務觀，乃是法西斯主義的礎石。國家是絕對的，個人與團體是相對的。個人與團體要存在，必須在國家的規模以內……

法西斯主義所標榜的國家是一種精神的和倫理的實體，目的在保障民族的政治組織，司法組織，及經濟組織，這些組織無論在出生或發展過程裏面，都是精神的具體表徵。國家保障國內外的安全，同時也維護并發揚千百年來交織在語言、習俗、及信仰中的民族精神。國家不僅是現在 (The present)，並且是過去及未來——未來更爲重要。國家能超越個人的短短生命，因此牠所代表的是民族的良知良能……

法西斯主義希望國家臻於強固，富有活素，并以廣大民衆的愛戴爲基礎。法西斯國家要求取得經濟部門的統制權，正如牠要求取得其他部門的統制權一樣迫切；牠當藉產團組織，社會組織，教育組織作工具，使本身的行動遍及全國；全民族的政治力量、經濟力量、及精神力量，都得組織起來，在國家的規範內運行。

成千累萬的個人 (Individual) 既然是國家的基礎，他們就得承認國家的威權，體認國家的行動，并爲國家的目標努力，不過這樣的國家，決非中古的專制國家可比。牠跟一七八九年前後所存在的專制國家中間，絲毫沒有相似。法西斯國家非特不摧毀個人，並且會增殖個人的力量，這正如軍隊中的士兵非特不會因同伴的數目而顯得渺小，反會因同伴的數目而顯得偉大一樣。

法西斯國家雖以組織民族爲職責，但也允許個人有適度的迴旋餘地。牠要消滅無用的或有害的自由，但對

必要的自由卻仍繼續。在這些問題上面，唯一的判斷者是國家，並不是個人。

主權

任何種政府中的最基本問題，莫過於主權的隸屬問題。誰有主權？誰就能決定統治者的行動。就魏德爾兩國言，這種權力操在國家手裏。但因為國家是一種抽象，並不是人，所以統治國家的人，也就是行使主權的人。魏德爾的統治權，全由單一的合法政黨掌握。不過這種政黨，仍須向「領袖」(Führer) 或元首 (Fuehrer) 負責，窮本追源，行使主權的畢竟還是「獨裁者」。

德國方面，法律與權力的終極泉源最來得集中，因為每一個民族社會黨員，都得向「領袖」作「盲目效忠」的誓言。民主國家則不然：民主國家的主權屬於全體人民，並非操於單一的政黨及「領袖」之手。人民應當遵守法律，但也能創制法律。在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下，主權的行使者是工人，亦非單一的政黨及政黨領袖。當法西斯黨人倡議全世界推行法西斯政府的形式時，他們的意思（雖未明白公佈）是要推翻現存的主權制度。

民族主義

法西斯國家既是唯一的主權持有者，國家的民族主義基礎，自須十分重視。這一點，正是今日魏德爾的實況。墨索里尼鼓勵義大利人頌懷古羅馬的偉大，憧憬今羅馬擴張疆域及勢力的可能。德國的宣傳工作，不僅以民族為基礎，甚且以種族為起點。他們培植德意志人的傲心，以為生為德意志人，便是一種榮耀，非德意志人要入德國國籍，絕對不能獲准。德國當局之重視種族，簡直達於極點，例如他們要求出身日耳曼族的別國公民效忠德國，便是一個證據。

這種對於民族主義的重視，自然含有極複雜的國際意義。全體性國家稱頌本民族的優點，百端蔑視別的民

族。義大利民族政策的一部，即在發動反民主國家的宣傳，誇張民主國家的『墮落』。德國人亦認為別國『人種的混雜』，乃是衰弱的表徵。再者，希特勒與墨索里尼復時以歐洲及全世界的『救主』自命，以為有他們在，歐洲及全世界就不會受俄國蘇維埃制度中所表現的共產主義的逼害。

民族主義既是全體性國家的一種表現方式，因此牠在表現全體性國家的要求時，也就直率得可驚。例如墨索里尼之以地中海為『義大利湖』，便是一個明證。全體性國家否認世界上有比牠更高的威權，或比牠更大的利益，因此牠即使運用武力，犧牲其他民族，實現自己的願望，亦好算正當行為。其實這種主張，一點也不新奇，從前的帝國主義列強，早已實行過了。至於影響之大，我們只要從國聯的公開聲明及『集體安全』運動上面，即可略見一二。下節所引希特勒的言論，足證全體性國家的民族主義，業已變成銳利無比的槍尖：

(註八)

世界上任何國家所保持的一方領土，均非出於神授。只有人類才能製造國界，變更國界。一個民族能夠取得非分的土地，誠然是事實，然而這個事實，並不能構成充分理由，保證這份土地應該永受尊重。牠不過說明征服者的力量，失地者的孱弱，只有征服者的力量，才能構成土地的領有權。

我們生息於斯的這方土地，並不是我們的祖先從天神那裏收到的禮物，而是他們拚着寶貴的生命打下來，因此瞻念前途，除仗勝利劍的偉力以外，誰亦不會把我們所需要的土地和生命送給我們。

國家與個人

在多數民主國家中，個人總有憲法上所規定的種種權利。再者，主權既屬於個體國民，個人的地位便在國家之上。這盡說，政府的權力有一定限度，官吏是由人民任免的公僕。自然，我們不能不承認，這個制度的運行，尚未臻於至善。例如政治平等之並不包括經濟平等，政黨之被少數人操縱，都是事實；但雖則如此，憲法上對於民權的基本態度，究屬規定得很清楚。至於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運動，則更想從經濟上擴大人民的權利，

以黨籍集體行動的力量，實現政治的和產業的民主。

在全體性國家中，國家與個人的關係恰巧相反。國家的地位高於個人，個人只能享受國家所准給的權利。然而他的義務，卻不可勝數，只要國家認為是必要的，或國家能夠叫他履行的，都得包括在內。假如個人違抗國家的意志，國家與個人的對立就不能避免。關於這一點，義大利的法西斯哲學家曾說過這樣的話：（註九）「由法西斯主義者看來，社會是目的，個人是手段，社會的全部生命，即在把個人當作手段，去實現牠的目的的。」

自由這個概念，通常作個人的相對自由（Relative freedom）解。然而這個解釋，正是法西斯主義者根本否認的。他們用一種新的自由觀，代替個人的相對自由觀。個人應當崇拜國家，國家的任務是實施訓練，執行法律，維持秩序，并使國民就範——最後一點，最為重要。國民可以自由運用他們的權利以謀強有力國家的發展，他們之身為強有力國家的公民，便是他們所能取得的最高酬報。自由並非寄託於服從，而是寄託於遵守國家制定的法律。義大利的法西斯哲學家戈提爾（Giuliani Gentile）有一句名言，把這種獨特的自由觀解釋得很精闢：「……最高限度的自由，必與最高限度的國家權力相配合。」墨索里尼甚至更進一步，認為歷史的行程是從較大的自由走向較小的自由：「假如事實果真存在，我們就可以說，人類文明的全部歷史（自穴居人進至文明人），無非在顯示自由領域的愈縮愈小。」（註一〇）羅科（Alfredo Rocco）是最信仰民族主義的義大利作家，曾闡述法西斯主義的反個人主義（Fascist Anti-individualism）道：「就自由主義言，社會須以生活在某一時期中的社會構成分子的為目的。就法西斯主義言，社會在保存、擴展、及改進方面，都有牠歷史的和天然的目的，而與生活在任一時期中的社會構成分子的目的不同；非特不同，並且對立。因此個人必須為社會犧牲，即使捐軀以殉，亦是分所當然，雖則這種觀念，一般抱殘守缺的人未必贊成……」（註一一）

單一性政黨

假如全體性國家想行使充分的民族統制權，牠就得利用政黨作工具，然後牠的統制才能生效。復因國家只有一個意志，一個政策，故欲執行國家所作的決定，必須依賴單一的政黨 (Single Party) 事實上，如果准許反對黨存在，那便無異讓自由主義的原理死灰復燃，而自由主義的原理，正是法西斯主義者深惡痛絕的。按照法西斯主義的理論，這種單一性「政黨」負有雙重使命。其一是供給必要機構，以便討論國家所遭遇的問題，并獲致解決這些問題的方案。

誰都不能否認，德義兩國政府及經濟制度，都深鑄着希特勒及墨索里尼的印跡；但若說這兩位獨裁者純從隔絕的孤塔中發號施令，卻是大錯特錯。反之，政黨無異是一種極有效的機構，一切政策固於此決定，政黨「會議」(Party "Conventions") 的辯論亦藉此得以進行。除此而外，牠還能替執政者供給種種材料。義德兩國政府對於專家顧問，都很信任，每遇問題發生，總由政府當局與這些顧問會商應付。不過這種會議，祇有極少數親信參加，而且決議成立之後，「黨的路線」就具有約束力量。此外，單一性政黨的特徵，尚有一項值得注意，那便是：首領或元首是政黨的唯一領袖，一切爭議的最後決定權，只有領袖能夠行使。

世人對於獨裁者之舉措最後決定權，便不免發生疑問，以為獨裁者如因死亡或殘廢而更易，政黨內部會不會發生裂痕了。就過去情形看來，德義確曾有過內訌現象，危及政黨的統一。義大利在一九二二至一九二六年間，政黨內部屢起爭端，墨索里尼的地位非常不穩。一九二四年六月，中德國的「赤血清黨」(Blood Purge) 運動，其基本原因即為挺進隊領袖羅拔姆 (Roehm) 與希特勒間的黨見衝突。羅拔姆主張德國的經濟制度實行社會主義化，并認為民族社會黨應改名實相符。他準備發動一次反希特勒政府的革命，結果便引起一九三四年六月的清黨。此外如一九三七年沙赫特博士 (Hjalmar Schacht) 之辭去經濟部長職務，亦是因為他對於軍費非常支出問題，及通貨膨脹是否由不平衡預算 (Unbalanced Budget) 所造成的問題上面，跟戈林將軍 (Goering) 的意見不一致之故。

全體性國家中單一政黨的第三個任務，便是供給一支脈絡，藉使獨裁者的決定易於實行。要完成這個任

務，必須把黨員分佈在機要位置上。義大利的市長及其他市府要員，乃至中央官吏及省府官吏，悉由黨員充任。由法西斯主義者看來，黨員既是國家公僕，則接受黨的任命，擔任政府要職，自是他們的應盡義務。此外，他們還得助探反對份子，督促民衆遵守政府法令。例如義大利黨員之強迫零售商人奉行物價條例（*regulation*），便是明證。當時候，各地黨員都一致發動，調查零售店中的售價，如遇索價高於官定標準，即可就地懲處。

法西斯經濟

我們從全體性國家的本質中，可知義大利法西斯經濟（*Fascist economics*）的基本原則，端在民族的經濟利益高於一切，而民族經濟利益的內涵，復須由國家決定。這也就是說，儘管政府發表聲明，予各經濟團體以保證，向各經濟團體提保證，可是聲明之後，總有一節但書，說是將來或許會有更重要的國家利益出現，現在的保證說不定要修改。

結果便產生一種調整的和統制的資本主義經濟。個人（及團體）企業的觀念仍然保留，財產亦大半私有。國家的地位，跟俄國兩樣：牠並不是唯一的企業家與僱主，而是生產方針的經常統制者。政府對於企業的統制，範圍非常廣大，於是財產權，自由企業權，及自由消費選擇權之漸受國家侵蝕，乃成爲必然的結果。至於這種結果的產生過程，我們只要從國家與各經濟團體的關係中間，即可見其大概。

私有財產與私有企業

法西斯主義對於財產的私有與生產的私人創制，都力加維護。一九二六年義大利勞動憲章的第七條上說：

（註一）

『產國國家認爲生產領域中的私有企業，是民族利益上最有效最有用的工具。』

但該條條文接着又對這個概念加以若干限制，使私有財產及私有企業的意義大為改變。我們必須指出，這些限制完全是從全體性國家觀中發生出來的。

『生產的私有組織是一種有關民族利益的任務，故企業組織者須對國家負生產督導的責任。生產諸力的合作產生交互的權利與義務。凡屬工人，無論是技師，僱員，或雇工，都是經濟企業中的積極合作者，至於經濟企業的督導，則由負責該企業的僱主擔任。』

至於國家在生產督導方面的任務，該憲章第九條中又有下列規定：

『只有當私人創制力感覺缺乏或不足，或牽涉到國家的政治利益時，國家才會干涉經濟的生產。這種干涉可用統制，協助，或直接管理等方式行之。』

我們從該憲章的第二條上，更可看出法西斯主義者對於經濟體系的進一步態度：

『一切組織工作或執行工作，無論牠的方式是心智的，技術的，或手工的，都是一種社會義務。工作之所以要愛國家保護，其故即在於此，亦僅在於此。』

『從民族立場上說，生產大衆代表一元的單位，具有二元的目標，一元的目標是什麼？是個人幸福和民族威力的增長。』

我們必須重複指出，國家儘管對私有財產及私有企業作種種聲明，給予保障，然而在每次聲明以後，總有一節但書，規定經濟組織的活動須與民族利益相配合。這一點，自然又是全體性國家的觀念在發生作用。

德國民族社會黨的黨綱，起草於一九二〇年。這個黨綱把各種主張熔冶於一爐，內容相當奇特，其中政治的，種族的，及民族的意義非常濃厚，經濟的意義僅居次要。凡屬經濟性質的條文，都可作許多種解釋。不過國家在經濟體系中佔據的重要地位，卻仍極明顯，蓋按照黨綱規定，國家的『第一要務』，端在『改進工業及國民生活』。這句話的涵義，可用該綱領的另一條文作註腳：『個人的活動須在整個體制內實現，并須對大家有利，不得與團體利益衝突。』至於該綱領賴以變成實際行動的手段，則為『在全國境內，建立一個強固的中央

中央政府，由政治的中央國會 (Political central parliament) 授以絕對權力，統治全國及其所屬組織；同時并成立階級協會與職業協會，以便在全國各邦執行中央公布的法律。」此外，該綱領復提供各種明顯的社會主義方策，例如不勞所得之廢除，戰時利得之沒收，托辣斯之國家化，大公司中之分紅制 (Profit-sharing)，老年卹金制之推廣，以及保護母親與兒童以改善公共衛生等，皆屬此類。

自民族社會黨執政後，德國的經濟制度立刻發生變化，其實這些變化，一九二〇年的黨綱中已經明白預示。例如該綱領之認為團體幸福高於個人利益，并主張建立強固的中央政府，便是日後產生全體性國家的張本。此外如創設階級協會及職業協會的要求，亦是今日產團式民族經濟組織的濫觴。

法西斯主義與經濟諸階級

前面說過，法西斯主義發軔之初，即以反民主主義及反社會主義相號召。而其中最重要者，厥惟法西斯主義者對於經濟諸階級所持的態度。關於這一點，法西斯主義者跟社會主義者及共產主義者的衝突，簡直尖銳到極點。由馬克思派的社會主義者看來，階級鬥爭以及工人之獲得最後勝利，乃是整個社會主義運動的礎石。起起的社會形態，理論上決不會再有階級。

大體上說，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中的經濟團體，如從橫斷面去解剖，可分上中下三個階級。這種分法，係以下列理由為基礎：第一，各經濟團體的財富及所得，各有不同的相對數量；第二，某經濟團體的會員非特承認自己屬於某一團體，并且覺得別人屬於另一團體。當然，我們把經濟社會分成這幾個階級，未免過於簡單，但要說明現代各種經濟制度何以會持相反目標的理由，這種分法卻是很有用的。

義德的法西斯運動，都受上中層階級的同情與支持。例如義大利的初期法西斯黨員，即由財產所有者，退伍軍人，民族主義同情者，小商人，地主，及職業階級與商業階級中的青年與學生所組成。德國方面，民族社會黨亦同樣受上中層階級的擁護。而自一九二三至一九二四年的通貨膨脹把大批中層份子淪為無產階級以後，

中層階級的擁護且更形熱烈。當時候，由於中層階級之遭受「降級」(De-classing)厄運，一般破產者都心懷憤懣，痛惡貶抑他們階級地位的現存制度，仇他們不得不淪入其中的無產階級。而民族社會黨的黨綱，恰能迎合這些小商人的心理，蓋黨綱上曾主張「建立并維持健全的中層階級，立刻將百貨公司分組爲各種商店，以低價租給小商人，并對聯邦政府、邦政府、及市政府向小商人購貨一節，予以極端考慮。」同時，民族社會黨復在黨綱上規定，廢除土地利息(Land Interest)，防止土地投機，以冀贏獲小地主及農民的支持。

產團國家

法西斯主義者爲要解決經濟諸階級間的衝突，乃提出產團國家(Corporate state)的辦法。這個辦法的目的，是要給民族經濟以一種經濟組織，使全民族的共同利益代替各團體的對立利益。所有的生產份子，無論他是企業家，財產所有者，或工人，都將在民族生產的共同利益下共同努力。各種社會階級如上層階級，中層階級，下層階級，農業勞動者，工廠工人，辦事員，自由職業者，以及政府雇員，均可在全體性國家的較大結構中間，取得相當地位，成爲各該經濟團體的一員。國家利益既然高於一切，包括一切，則勞動，資本，與天然資源，自須以國家利益爲生產第一要義，而不得再有本身的目的。結果，以各階級的強制工團主義(Enforced syndicalism)爲基礎的民族生產組織，乃應運而生。義德的僱主與僱工，均以大規模聯合方式，合組各種辛迪卡(Syndicate)，以便形成一種實際機構，使各階級融化在經濟的有機體中，實現民族的目的。同時，我們更可提出許多事實，證明這些經濟團體的統制完全由上而下，上中層階級的勢力佔最重要地位，祇是一切階級的利益，仍須以民族目的爲依歸。此外，我們還得指出，各經濟團體之以產團國家爲最高的組織形態，實導源於工團主義及基爾特社會主義(Guild socialism)的理論。蓋工團運動的目的，即在使工人按照職業(Occupations)與產業(Industry)的性質，分別組織起來。這個運動，義大利特別盛行，當時領導該運動的人曾主張由辛迪卡奪取工廠與農場，然後在民主統制的方式下，施以集體經營。基爾特社會主義主張把經濟障

線作組織基礎，并規定全國大會的代議基礎須以經濟團體代替政治區域。不過法西斯主義所剽竊的東西，卻只是工團主義與基爾特社會主義運動的經濟結構，並不是這兩種運動的民主原則。辛迪卡本是工人的志願組合，義德的徵募卻幾屬強迫性質。而最重要者，辛迪卡的活動必須遵照上層頒發的命令，並非根據下層決定的政策。我們常說，全體性國家在經濟體系中所施行的調整，往往用強迫手段，上述實例，便是一個佐證。

法西斯主義下的勞動引力

一種經濟制度要激發羣衆的日常努力，必須確定足以激發努力的目標。法西斯主義與民族社會主義雖也用種種因素，誘導人民工作，然而這些因素的本質，卻與普通所說的經濟因素不同。私人利益的引力，向被視為經濟人的主要誘因，但在義德兩國，已減至最小限度。

法西斯主義者所謂生命的主要動力，並不是個人利得，而是克己與增進民族利益的斯巴達精神 (Spartan spirit)。這種動力的感情成分非常濃厚，普通總藉經常的檢閱，不斷的演講宣傳，及民衆大遊行等作後盾。他若武力，民族歷史，民族意志，種族的統一與純粹，盲目與絕對的效忠，亦是主要的激勵資料。除這些積極的社會刺激外，又有許多消極引力，強迫人民接受，這是說，當局反對的東西，人民亦應反對。例如德國方面，人民所以要有組織，目的即在反對不平等的凡爾賽條約及逼簽凡爾賽條約的外國，俄國的共產主義，下賤的猶太民族，所有的民主國家。這些消極的引力，義大利亦同樣採用。而民族威力的無限前程，尤為最有刀的一種申訴。這種申訴，係以兩種諾言為基礎，一是國外原料的取得，一是國內「秩序」與工作的維持。德國的第二大四年計劃，即曾籲請全國國民暫取刻苦的斯巴達精神，以謀未來的安全與繁榮。由義大利的法西斯領袖看來，工資之迭次削減，生活標準之日趨低落，亦無非是「以今日的苦幹，作明日的準備。」要是這種諾言不能兌現，法西斯主義者便利用相反的經濟引力，以激勵國人，例如一九三四年時，墨索里尼就說過這樣的話：「我們走向的時代，或許是人類必須生活在較低生活水準上的時代。人類的刻苦精神，恐非我們所得想

樣。

我們只要想到戰後德義民族心理的灰墜，便可知這些新的民族引力，在培植國民以增產爲目的的經濟行爲上面，實具有極大功效，但除此而外，資本主義式的普通引力，亦未嘗不重視。例如德義的私產所有者，即可保持財產的所有權。同時現政府之所以要維護私產，不像社會主義者那樣把財產收歸公有，亦無非想維護私產所有者的愛戴。德義的企業家雖被縛在民族利益上面，然而仍得經營自己的工廠。德國的企業家更可把領導原則（*Leader principle*）作工具，佔據相當優越的地位。蓋根據這個原則，企業家便是企業的領袖，秉其極大權力，統制所屬全體工人，以代替從前的民主統制。不過利潤誘因的作用，究已嚴受約束，換言之，即當局不容許把最大總淨利（*Total net profit*）的自由追求，當作生產指導的手段，或冒險活動與企業經營的動機。

當局對於農民及工人，亦當利用民族傲心以外的其他引力。工資與薪俸的等級依然存在，個人雇員的「勞力」刺激依然盛行。德國方面，除「硬漢」（*Hard core*）以外，不復有失業現象。事實上，由於整軍綱領的實施，德國還正（一九三八年）感覺熟練勞動的缺乏。至於農民方面，義德政府都在勵行深耕（*Intensive cultivation*）制度，授以新式耕種方法。而德當局所提供的扶植自耕農（*Landed peasantry*）的諾言，引力更爲巨大。根據這個諾言，不特數萬農民可以領有小塊耕地，而且只要是「種族純粹的」德意志農家，都可把耕地傳之子孫。

總之，我們可以說，今日法西斯國家所利用的主要經濟引力，與資本主義國家所利用的並無兩樣。不過嚴格說來，仍有一個例外，那便是：這些引力的運行，必須與民族利益相配合。這種經濟和諧的新原理，無非要把團體幸福放在個人利益之上，實行經濟引力的社會化；至於所取方式，則爲假國家之手，強迫牟利的個人或階級增進民族利益。

二十世紀的重商主義

我們只要把法西斯國家的目標跟放任時代以前的重商主義國家 (Mercantilistic governments) 的目標相並觀，便可看出牠們類似的地方。新瓶舊酒，質味並沒有大變。

十六、十七、及十八世紀的重商主義國家，咸以提高民族威力為目的。因此牠們的經濟制度，不得不納入一種舊式的民族經濟設計的規範。牠們提倡人口繁殖，以便使兵源及勞動兩俱充足，牠們限制進口，獎勵出口，以便取得金銀的適當來源作為本國的通貨 (Circulating media)。同時，金銀又是國際貨幣，可向外國購買軍火。商船隊不但受國家資助並且由海軍保護。此外，這些國家復致力於民族自給，以冀一切必需品全由本國生產。不問歇勞動 (Unremitting labor) 的鼓勵，奢侈品消費 (就平民言) 的禁止，亦是牠們的重要國策。要達到這些目的，必須要有複雜的管理制度。國家統制着新工業的建設，學徒的狀況，工資的標準，居住的地點，并頒佈許多條例，『以增進民族利益』，但要推動這種制度，卻不得不依賴大規模的官僚政治。由於政府標準 (Government standards) 之不夠嚴密，官僚政治乃得隨每一種新條例的頒佈而逐漸擴大，并得以政治上的優越地位，去換取經濟上的優越地位。

然結果，重商制度終因本身的無能與落伍，以及新興工商階級的攻擊，而不得不土崩瓦解。舊時的法律與條例，自始即不為國民重視，兼以陽奉陰違的風氣普遍存在，終至名存而實亡。走私突破了國際貿易條例的壁壘，違禁商業亦掙脫工商禁令的樊籠，并把早經腐朽的國內條例 (Domestic Regulations) 貶入冷宮。一七七六年，亞丹·斯密 (Adam Smith) 正式提出抗議，反對貿易限制，倡導放任政策，其實在此以前，貿易限制的舊制度，早被經濟自由的新制度擠倒了。

我們如果把重商主義跟法西斯主義的經濟原理相並觀，可知二者之間，非常相像。極端的民族主義，外匯及進出口的嚴格管理、工資、利息、地租、利潤、工時及物價的整個統制，都是法西斯主義的骨幹；至於克己精神的培養，更不消說得。而且隨着法西斯主義之日趨鞏固，國家對於經濟體系的干涉便日益深刻，卒致自由企業與個人行動的領域，不得不備遭限制，這種現象，跟重商主義時代如出一轍。法西斯國家的經濟特徵，端

在把平時經濟體系的組織，建築在戰時經濟（War economy）的基礎上面。結果大部份的國民所得，都從消費財的生產轉向軍火生產，同時國民的生活標準，亦從此遭受重壓。國家所兼具的這種經濟選擇權，實導源於前節所述的理論——即所謂戰爭不能避免。於是經濟自給的追求，乃成爲『必要原理』（Doctrine of necessity）的一部。由法西斯主義者看來，凡國家認爲是重要的東西，一定是『必要』的。

法西斯哲學

如果哲學是用假說作立論基礎，實證作結論根據的一套原理，法西斯主義便根本沒有哲學。誠然，我們在前幾節中說過，法西斯主義中未嘗無原理存在，可是這些原理，事實上只好算主張；法西斯主義者實在太忙碌，還無暇搜集有力證據，使主張變成哲學。『哲學』或『理論』的貧乏，原非意外，蓋法西斯主義者素以反心智自豪，蔑視縝密的哲學方法。若說資本論之成爲社會主義者的聖經是靠馬克思的繁瑣的辯證法，那末，我的奮鬥（My Battle）之成爲納粹（Nazi）的聖經，便是靠希特勒主張中的感情素質。我們如果追溯墨索里尼的哲學，看他從早年的社會主義立場轉變到全部推翻早年信仰，便可知他的哲學不配受一貫思想家的重視。在某一時期中，他否認法西斯主義有什麼哲學，并認爲法西斯主義決無創立哲學的必要，然時隔不久，他又限令在兩星期以內，把法西斯主義的哲學建立起來了。

這種哲學的貧乏，肇端於法西斯黨及民族社會黨秉政時所處的特殊環境。墨索里尼與希特勒當權之時，適值危機四伏之秋。他們一旦取得政權，便不得不用行動去對付實際環境。行動的要求，重於理論證實的要求，既然什麼都是『必要』，自然什麼都無須證實。法西斯主義者之重視行動的必要，意義非常重大，原因是，必要的程度不會有止境。戈提爾（Gottlieb）是義大利法西斯教育制度的建立者，言論相當有力量，下面所引的一段話，很可說明義大利法西斯主義爲什麼只有主義而無哲學的理由，他說：（註一三）

法西斯主義的原理並不是普通所說的哲學，亦不是一種宗教，更不是細密而終極的政治教條，因此之故，

牠無須用一大套公式來表達。法西斯主義的真理與精義，非特殊主題所能衡量，原因是，牠必須根據理論及實際的立場，使本身的主題隨時改變。正如上文所說，法西斯主義發軔之初，即未公佈明確而決定的綱領。牠要時刻確立待完成的目標，待實踐的理論，待採用的手段，所以運行的時候，必須時刻改變途徑，而且只要某種目標或理想跟牠本身的原理相衝突，牠就得把這種目標或理想捨棄。牠不願作繭自縛，斷絕未來的發展，牠時常公佈各種改革，只要公佈的時機適合政治需要；然同時，牠卻否認自己有實行這些改革的義務！首相的英斷是最終定式，必須全體奉行。

法西斯主義的一般哲學背景

雖說法西斯主義缺乏一貫的哲學，然欲探索法西斯獨裁者的心靈軌跡與民主主義者及社會主義者的心靈軌跡的區別，事實上仍有可能。最重要的是，我們必須把所有對於法西斯主義並無深刻影響的哲學體系，一概擱置不論，而後才能顯出法西斯主義的真相；換言之，凡倡導民主主義，自由主義及平等主義的哲人，都得排斥在外。例如曾給法國革命與美國獨立運動創設『人權』(Natural Rights)哲學的思想家，以及美國聯邦憲法所依據的哲學思想，乃至英國權利法案(Bill of Rights)所憑藉的種種文獻，均應棄若敝屣。亞丹·斯密及其倡導的放任主義與『天賦自由學說』(Simple System of Natural Rights)，亦與法西斯主義完全無關。至於基督教新約中所孕育的無神論(Humanitarian doctrines)，更非法西斯主義所能容忍，因為無神論重視個人，而法西斯主義則需要個人屈伏，無神論如果存在，法西斯主義便不能高枕無憂。無產哲學家如馬克思及列寧輩，亦應逐出法西斯主義的領域。儘管法西斯主義的經濟組織多半從社會主義中剽竊得來，獨裁者的政府多半取法於俄國的布爾雪克黨，然而國際主義，階級鬭爭，勞工階級統制，及廢除私產制度等理論，卻都是法西斯主義的肉中刺，眼中釘。

我們只要用一種簡單的對照，即可說明法西斯哲學及其他現代哲學的區別。民主主義及社會主義中包涵的

哲學，隸屬現代唯理主義 (Rationalism) 的範疇。現代哲學中的唯理主義的精髓，乃現代科學的基礎。牠是客觀的，究極的。牠的主要目標是建立科學真理，完成這種目標的手段是觀察及歸納的邏輯程序。牠憑事實與論證說服世人，不用蠻力強逼世人。牠的特點在循循善誘不在暴戾舐離。牠想藉邏輯的規律作工具，獲取各種有根有據的結論。要是這些結論和假設或偏見相抵觸，唯理哲學家便決然把假設或偏見放棄，而堅持他的結論，由他看來，這是道德上應盡的義務。唯理方法 (Rational method) 的最初應用，是在物理科學方面，而宇宙自然法則的建立，亦即觀察與究極方法的結晶。嗣後這種方法又應用到人類社會的研究，使社會科學的發展猶如旭日之初昇，由於社會科學的發展，以改善人類命運為目的的社會改革亦就接踵而至。唯理哲學憎惡無知，希望知識把無知壓倒，牠所需要的是證據，沒有證據的權力概不接受；牠鼓勵個人心靈的思維程序，并且教育來代替宣傳。(註一四)

法西斯哲學的非理性主義 (Irrationalism)，跟其他哲學的唯理主義適成對照。現代非理性主義的精髓，端在蔑視心智的推理 (Reasoning) 功能。某唯理哲學家說，法西斯主義是「反理性的革命」。(註一五)此中原委，無非由於法西斯主義者重意志 (Will) 而輕思想，尊感情而賤心智。他們是感情的和神祕的動物，並不是推理的動物。他們重視武力，蔑視論辯，以宣傳代替科學的大公無私，以戰爭代替協商為解決爭議的手段。再者，他們所謂克己的斯巴達精神，其實祇是統馭別人的策略，並非發展個性 (Individual personality) 的工具。在經濟領域中，權力重於需要的滿足，尊榮重於個人的快樂。他們也崇拜鬭爭，然而鬭爭的方式卻不是個人與個人的互競，而是種族與種族，民族與民族的衝突。歷來闡揚這種概念堪稱法西斯開山祖師的哲學家，當以德國的斐希脫 (Fichte)，尼采 (Nietzsche)，及多齊乞克 (Von Treitschke) 為最，而英國的卡來爾 (Carlyle) 及義大利的馬志尼 (Mazzini)，亦秉持類似的哲學態度。法西斯哲學與其他經濟哲學 (Economic philosophies) 的鴻溝，即導源於唯理主義與非理性主義的這種區別。不錯，這些非理性哲學祖師的著述年代及死亡年代，多半是在墨索里尼及希特勒出世以前，然而法西斯主義的哲學基礎，卻究由他們所奠定。只要大眾受着經濟環境

及政治環境的壓迫，不得不覓取新的拯救時，這些人的思想便會受大眾的擁戴。

義大利法西斯主義的哲學背景

雖則義大利的法西斯主義到一九二二年才出世，然而在出世以前，義大利及其他國家的哲人早已投下法西斯主義的陰影了。要判斷那幾種哲學對於義大利的法西斯主義發生過影響，大部分要看那幾種哲學激動過墨索里尼的心靈。蓋究極言之，墨索里尼便是義大利的法西斯主義。就我們所知，曾經激動過墨索里尼心靈的現代哲學家，為數並不在少。例如叔本華 (Schopenhauer)、尼采、索勒爾 (George Sorel)、詹姆士 (William James)、柏格森 (Henri Bergson)、及巴勒多 (Vilfredo Pareto) 輩，均屬此類。至於馬克思及馬基雅弗利 (Machiavelli) 二人，則又當別論，蓋馬克思的哲學是墨索里尼藉以踏上法西斯主義的跳板，馬基雅弗利則非特對墨索里尼有直接影響，而且是唯一的非現代哲學家 (Non-modern philosopher)。法西斯主義並無一貫的哲學體系，上列諸哲人的影響必須分三類來討論。

第一類哲學家的思想，散見在法西斯主義者的主張及行動裏面。例如詹姆士的實用主義 (Pragmatism)，便含有「凡運行不息者，必放之四海而皆準」的意思——雖則這個解釋，跟實用主義的原義不盡相符。由此可見實用主義的要點，實與法西斯主義者之所謂行動必要論，以及法西斯主義者之不願任自己的學說束縛未來的行動路線，互相契合。至於柏格森的神祕主義，則可自法西斯主義者所誇耀的義大利民族的「命運」中求之。其他諸哲學家的學說，亦可於法西斯主義的理論中探得蹤跡。

尼采

所謂第二類哲學家，是指直接影響墨索里尼 (或法西斯主義) 的哲學家而言。德國的尼采，便是其中之一。墨索里尼在十一歲時，曾參酌尼采的權力意志 (Will to Power)，寫過一篇力的哲學 (Essay on the

Philosophy of Force)。尼采猶如他的師傅叔本華一樣，是一位典型的悲觀主義者。他認為人類的本質，大半脆弱微賤。由他看來，當時的基督教，民主政府，和平主義，以及平等主義，都是弱者用以抵抗強者的手段。未來的希望，必須寄託在超人身上，因為超人具有權力意志，能夠統馭需要指導，強制、及活素的民族。我們只要看墨索里尼的性格，便可窺見這位哲學家對於墨氏生活所發生的影響。

馬基雅弗利

四百年前的馬基雅弗利，對於這位獨裁者亦有類似影響。據說墨索里尼幼年時代，曾從父親那邊研習馬基雅弗利的學說。秉政後，他就着手寫馬基雅弗利論，不過直到現在為止，祇有導言部份已經脫稿，印行於世。馬基雅弗利對於人性的看法，跟尼采一樣悲觀，所以他對墨索里尼的影響，亦與尼采相彷彿。他認為人類本質邪惡，非遇必要，必不能作善行。因此自由這種權利，決非人類所宜有，人類而有自由，一定要招致「混亂和騷動」。此外，馬基雅弗利復說，統治者應當注意人類的劣性，用武力去統治他們。

索勒爾

索勒爾是法國的革命工團主義者，當墨索里尼放棄社會主義以前，他的學說正風靡義大利全境。事實上，墨索里尼亦認為工人的總罷工運動，乃是必要的革命手段。由索勒爾看來，利用國會實現社會主義的策略，業已證明無用，唯一的可能出路，祇有勞工階級團結一致，藉大規模罷工作為武器，奪取經濟體系的統制權。他認為個體的罷工案件，無異是最後勝利的化裝預演(Dress rehearsal)。戰後若干年中，各廠都被工人佔領，此時義大利所盛行的主義，便是索勒爾倡導的工團主義。索勒爾強調總罷工運動的重要，以為總罷工運動不啻是一種 Myth，足以鼓勵工人成立辛迪卡(Syndicates，即工會)組織，奪取經濟體系的統制權。這裏所謂 Myth，實即三種共同目標，能激發工人的情緒，使他們精誠團結，效忠於本身所屬的階級。在這種革命過程中，索勒

爾又竭力替暴力手段辯護，以暴力手段爲進步工具。墨索里尼的主張，有三點從索勒爾的學說中脫胎而來。第一是 *Myth* 的利用，亦即利用某些顯著的希望或目標，去把握民衆的想像；只是他所說的 *Myth* 是國家，並不是總罷工運動。第二是利用辛迪卡組織作爲經濟體系的結構。例如今日之以僱主及僱工辛迪卡爲產團國家的基礎，便是明證。第三是利用暴力，以暴力爲完成政治目標及經濟目標的手段。不過最後一種主張，除導源於索勒爾的學說外，同時亦受其他哲學家的影響。

巴勒多

年來巴勒多的著作，備受世人重視。巴勒多是義大利的社會學家，歐戰以前，他僑居瑞士，墨索里尼曾聽過他幾次演講，因此他對墨索里尼的心靈，或許有過直接影響。義大利的法西斯黨人，很想把法西斯哲學大師的名銜加在他頭上。其實巴勒多雖同意法西斯主義的若干部份，對於其他部份卻並不贊同，因此他寧願保持獨立地位，以社會學家終其一生。他僑居瑞士，直到一九二三年逝世爲止，該政府授給他的職位，他一概謝絕。墨索里尼很仰慕他，請他當上院議員，結果亦未接受。

巴勒多的社會學導論 (*Trattato di Sociologia Generale*)，不愧是人類社會學中的巨著。有人以爲他的若干種社會學說，對於法西斯主義具有極大影響，這一點，或許是事實；但若說他是『法西斯主義的馬克思』，我們卻不敢苟同，蓋法西斯主義的原理，並未確切建築在他的理論上面。當然，他對『法西斯主義的馬克思』的頭銜，未嘗不能當之無愧，可是這樣一來，法西斯主義者便得盡反從前的態度，而冒『禁錮』在理論中的危險。但雖則如此，巴勒多的哲學體系，究有四部份影響着法西斯主義的原理。第一部份，是他對『遺留』 (*Residues*) 及『引伸』 (*Derivations*) 所下的區別。所謂『遺留』，指人類基本而永恆不變的利益。若用經濟學上的術語來說，自利 (*Self-interest*) 便是遺留的一種。所謂『引伸』，指人類內在利益的合理化 (*Rationalization*)，在合理化的前提下，任何行動都可原諒，都有理由。『遺留』是人類的天生傾向或基本傾向，隨時隨地存在；

『引伸』所取的方式是宗教、理論、道德律及政府形態，須隨時隨地改變，『引伸』的作用，在證明人類的行動合於理性；由於重視『引伸』，結果便重視人類的非邏輯行為（Non-logical behavior），由於非邏輯行為之被重視，結果便得到這樣的結論，那便是：受治者對於熱情之神話，及愛國宣傳等所發生的反應，必較對於無情的邏輯所發生的反應來得大。這種統治手段，不消說與法西斯主義的手段完全一樣。

巴勒多的第二種理論是『中樞循環』論（Theory of the circulation of elites），亦說不定對法西斯主義的原理發生過相當影響。『中樞』這個名辭，係指行政階級及統治階級，特別是一般在特定社會中具有極大統治能力的人。這種人不會很多，但也不限於統治階級。因此，統治階級如因內部出現能力薄弱的份子，而致衰頹不振時，變的壓力就會從下層階級中開始滋長，並受下層階級的『中樞』的指引。在這種情形下，統治階級雖未嘗不能把下層階級的份子吸收過來，有時卻亦會被下層階級推倒，於是『中樞的循環』，便從此發生。巴勒多這個理論，對於義大利的法西斯主義者具有兩種作用，一種是證明舊政府的脆弱與不穩，一種是證明法西斯主義（或者應該說是社會主義者）的革命性變化的壓力。法西斯主義者會持毫不猶豫的態度，以『中樞』自命。

巴勒多對於法西斯主義的第三種影響，是關於武力及服從的討論。他認為武力的運用，不僅限於想維持已得政權的統治階級，同時也及於想奪取政權的被統治階級。『只要被統治階級中有人想使用武力，或是他們有能幹領袖，原來的統治階級便會土崩瓦解，另一個統治階級代之而起。這種情形，特別是當統治階級具有人道主義的傾向時，更容易發生……』（卷一）從哲學學上說，巴勒多對於武力的迷信，並不像索勒爾那樣深刻，但從另一方面看來，他既然暗示統治者及被統治者都可使用武力，即政府為維持本身權力起見，未嘗不可把武力作工具。同時，我們從他的學說裏面，又可抽釋一個結論，那便是：法西斯主義的人道主義傾向，不應過分濃厚。

法西斯主義者之蔑視呆板理論，可說是受巴勒多的第四種影響。這種影響，發生於他的科學法則的本質

識。他認為科學法則祇是以偶發事變為基礎的或然律 (Probable Law)，並非常人所說的萬應靈符。只要新情景發生，科學法則就要變動。這在社會科學方面，特別來得顯著。這個理論雖非巴勒多首創，然而牠之所以會風靡義大利學術界，卻不能不說是受巴勒多的影響。大體上說，這種對於社會科學法則的態度，很可解釋或證實法西斯政策的變幻無定。因此，我們要對每一種新政策所包涵的武斷成份求獲深切瞭解，也就更不容易。

革命以後的哲學家

在現存的義大利哲學家，好些是民族主義派的健將。自一九二二年後，這些哲學家曾用極大精力，想給法西斯黨的主張建立一個哲學基礎。他們的哲學雖多半是伴生性質 (Post Hoc)，然而他們對於全能國家觀及國家在歷史上的使命，卻都由衷擁護。因此，他們非特接受着法西斯的政制，而且當法西斯政制成立以後，還願給牠披上哲學的外衣。例如科拉提尼 (Enrico Corradini)，斐特桑尼 (Luigi Fedezoni)，羅科 (Alfredo Rocco)，及戎提爾 (Giovanni Gentile) 輩，都是這一派的著名哲人。其中戎提爾因為有功於教育制度的改革，更佔着領導地位。至於經濟學家裏面，吉尼 (Corrado Gini) 亦相當重要，原因是，他雖以經濟學見稱於世，但對法西斯主義的哲學卻頗有特殊貢獻。(註一七)最後，一般反對法西斯主義的義大利學者，亦值得提到，其中如薩爾佛密尼 (Gaetano Salvemini)，科羅齊 (Benedetto Croce)，及特楞汀 (Silvio Trentin) 等，已為世人所熟知。又如義大利前任首相尼提 (Francesco Nitti) 及斯福乍伯爵 (Count Carlo Sforza) 亦是抨擊法西斯主義的健將。

德國法西斯主義的哲學背景

德國的法西斯主義跟義大利的法西斯主義一樣，並無嚴密的哲學體系。事實上，民族社會運動之缺少知識

分子的擁護，已是世人對於該運動的一致批評。但雖則如此，德國哲學中卻有好多要素，業已揉合融匯，形成現代德國的世界觀 *Welanschauung*——現代民族社會主義的世界觀。德國哲學以這種「世界觀」為終極目標，迄今已逾百年。我們如欲把 *Welanschauung* 一字譯成英文，而又不致失去原意，事實上很難辦到。牠一方面表示德國人對於祖國偉大的信念，一方面暗示德國有爭取顯赫地位的必要，*Welanschauung* 雖非德國法西斯主義的產物，然而牠跟民族社會黨人建設大德意志的計劃，卻如水乳之相融。

倘使民族社會主義的哲學只有一個泉源，這個泉源便是斐希脫 (*Johann Fichte*)。斐希脫是康德 (*Kant*) 以後的偉大哲人，他的告德意志民族 (*Addresses to the German Nation*, 十八〇七年發表) 帶着強烈的民族情緒，不啻是整個十九世紀及二十世紀初期的民族主義的搖籃。告德意志民族的實際目的，是在奠定大德意志的基礎。斐希脫雖深具德意志高於一切的信念，然而他的信念卻以德語的純粹性為根據，並非根據種族的立場。他相信德語是唯一純粹的語言，清澈深遠的思想唯德國人能具備。(註一) 由他看來，要使德意志民族免受外來的腐敗影響，必須建立民族教育制度，把德國人塑鑄在「團體」(*Corporate body*) 裏面，形成單一的單位 (*Single unit*)。他重視意志 (*Will*)，并認為教育的主要目標，在於澈底摧毀個人的「意志自由」，使全體個人合組單一的民族單位。普遍兵役制度，必須強迫執行，這非特因為要建立強大軍隊，同時亦因為要培植「更高的愛國觀念」，使個人願意替民族犧牲。「貴族」的犧牲是為着「更高的愛國觀念」，「平民」的犧牲是為着「貴族」的存在，平民的生命意義，全在維護貴族的政治。這種把人類分成「貴族」「平民」兩類，無疑是對民主主義的一種攻擊。因為由民主主義者看來，任何人的政治地位是一律平等的。斐希脫所見到的並不是政治平等，而是受少數優秀分子統治的民族。民族自給政策之推行，必須達到限制進出口貿易的程度，換言之，除絕對需要的進出口貨外，其他一切對外貿易，都得禁止。就目前而論，我們誠然看不出民族社會黨剽竊斐希脫理論的痕跡，但只要他們願意，他們未嘗不能發現斐希脫的好多學說，跟他們在一九三三年後實行的政策完全相同。

除斐希脫外，其他德國哲學家亦可構成民族主義哲學的背景。例如叔本華 (Schopenhauer) 及尼采 (Nietzsche) 所倡導的悲觀主義與武力觀念，即可在今日民族社會主義的德國中探得蹤跡。而黑格爾的權力國家論 (Authoritarian state)，更值得注意。(馬克思的歷史進化觀，亦脫胎於黑格爾的學說，) 黑格爾雖未提到全體性國家這個名辭，但會認為國家是一種偉大創造。他說，個人必須是偉大民族團體的構成份子，而後才能獲得偉大的發展。他又相信國家的本質屬於貴族，特權階級不可缺少。蓋他之所以重要，並不在民族社會主義者直接受過他的影響，而在他的國家觀跟今日德國所流行的國家觀若合符節，從這一點上說，他的地位蓋與斐希脫相似。

民族社會主義中包涵的高度種族主義 (Intense racialism)，亦導源於過去。斐希脫認為德意志高於一切的泉源是德意志，民族社會主義者認為德意志高於一切的泉源是種族。諾爾族 (Nordic Race)，即今日德國人所說的阿利安族 (Aryan) 至上的理論，本係十九世紀中法國哥比諾伯爵 (Count Arthur de Gobineau) 所首創，後來才從法國「輸入」德國。迨時伯倫 (Houston Stewart Chamberlain) 十九世紀之礎石 (Foundations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出版後，這個理論更得到充分發揮，世界大戰以前，德國所受十九世紀之礎石的影響，非常重大。時伯倫雖是蘇格蘭人，但大半生都在德國消度，並且是威廉二世 (Wilhelm II) 所最寵愛的人類學家，這個事實，很可說明他為什麼要費借大精力，宣揚德意志高於一切的種族理論。

斯賓格勒 (Oswald Spengler) 的哲學雖未變成民族社會主義原理的一部，但也值得注意，原因是，他的哲學比民族社會主義更趨於極端。西士沈倫 (The Decline of the West) 一書，充滿着歷史循環論 (Cyclical Theory of History) 的憂鬱氣氛。西方世界業已踏上循環的末段，註定要沒落。可是爭取世界霸權的偉大圖爭，卻正從天際湧現，在這種圖爭中，最後勝利必屬統率強大軍隊的偉大領袖。據斯賓格勒觀察，德國定能給世界創造撒撒 (Ossesari) 型的新人物，參加偉大而最後的世界圖爭。這種理論原是民族社會主義的骨幹，跟斯賓格勒所謂人是「犧牲品」(Animal of prey) 的學說適相符合，人既然是犧牲品，戰爭自然會變成人類間的

常活動，和平只是短短插曲。(註一九)

民族社會主義的『知識份子』

即使德國的民族社會主義跟義大利的法西斯主義一樣，是向反抗知識至上的革命運動(註二〇)然而新運動發生之後，卻也需要哲學思想來充實內容。就我們可知，除希特勒本人外，德國還有十多個知名之士，曾給新運動貢獻不少理論。經濟哲學方面，以慕尼黑(Munich)工程師費特爾(Geotfried Feder)的貢獻最大，費特爾是黨綱的起草人，并由希特勒指定為官方的黨綱解釋者。當民族社會政府成立後第一年中，費特爾任經濟部次長，新運動之所以會秉具『民族社會主義』色彩，即由他的經濟哲學所致。蓋當時希特勒及其他領袖，都竭力排斥猶太人，認為猶太人是資本主義者黨社會主義者，非特操縱着德國的經濟體系，并且散播着共產主義的威脅，費特爾則不然，他所攻擊的並不是猶太人，而是德國的『大企業』(Big business)，他對『新創資本』(Raiffendes-Kapital)及『生產資本』(Produktives-Kapital)所下的區別，雖則不很清楚，然究竟是民族社會黨的急進傾向的起點，原因是，他曾對德國的華爾街(Wall Street)風氣，施過猛烈的抨擊。而民族社會主義中的國家社會主義(Nationalsozialismus)僅向希特勒可從這一點上得到正確解釋。現在的民族社會主義，依舊分着『左』與『右』兩翼。目前(一九三八年)沙赫特(Hjalmar Schacht)的理論，似乎佔着上風，他所代表的是統制資本主義(Controlled capitalism)，跟『急進派』的國家社會主義適相對立。(註二一)

至於極度的種族主義，好些民族社會黨領袖都有詳盡說明，其中希特勒的主張，尤其來得激烈；然能運用有系統解釋，予這種原理以嶄新形式的，卻是盧孫堡(Alfred Rosenberg)的二十世紀的神話(Der Mythos Des XX. Jahrhunderts)。此書綱要於一九一七年擬就，一九一五年全稿完成，一九三〇年印行問世。從此以後，牠便再版好多次，并發生極大作用。牠的內容雖不能算民族社會黨綱的官方解釋，然至一九三四年時，希特勒終於把盧孫堡當作心腹顧問，叫他闡發民族社會主義的世界觀。由盧孫堡看來，普天之下，祇有諾爾族

是最優秀的種族，這個種族的精神與理想，受之於古代的日耳曼神（Germanic Gods）——英勇與美德，降及近代，他們的血液及固有精神已受着異族血液的沾染；次等民族的血液，漸與純粹的諾爾血液相混。同時『天然的』日耳曼文化，復屢遭亞洲及東方文化的侵略。例如共產主義便是亞洲文化的代表，跟日耳曼文化絕不相容。此外如以東方為發祥地猶太人為開山祖的基督教，亦因宣傳博愛與慈悲的理想而削弱日耳曼文化的剛勁質素。不消說，今日民族社會黨人對於共產主義的態度，即以盧孫堡的哲學作基礎，而德國基督教會與民族社會黨的衝突，亦由於盧孫堡哲學的影響。就目前情形看來，德國的種族論或將繼續受民族社會黨人的重視。同時這種理論的本身，亦已漸有系統，耶拿（Jena）大學社會人類學教授根塞爾（Hans Gunther）在這方面的貢獻，尤為巨大。此外如農業部長達雷（Walter Darré），亦值得提及，他曾制定好些計劃，保障純血統日耳曼人的農場繼承權，并以特殊優惠給予日耳曼農民，俾使日耳曼種族的純粹維持不墜。這個政策的目的，無非想保護純日耳曼血統的『源頭』。但我們還得指出，德國種族哲學的最後形態，至今猶未固定；同時民族社會黨領袖對於諾爾族高於一切的學說，究能信奉到若何程度，也還無從測知。例如希特勒與戈培爾（Goebbels）二人，便都不是諾爾族後裔。希特勒常提的是『阿利安』，（這個名詞，迄今尚無適當解釋，）而『阿利安』所指的卻應該是語言，並不是種族。

本章旨在闡述義德法西斯主義的共同原理，并剖析這些原理跟社會主義及民主主義哲學的區別。法西斯哲學的中心是民族主義的全體性國家論，而以全體性國家為一種有機能的經濟單位與文化單位。在下列各章中，我們預備對實行這些原理的方法，作一概括檢討。我們將先述義大利的政府特徵及經濟制度，然後再分析德國的政府特徵及經濟制度。

（註）這裏原稱『法西斯主義』（Fascism）及『法西斯主義的』（Fascist）二語，是前幾章的經濟制度而言。德國的經濟制度可譯為德意志社會主義（Nationalsozialismus），但據近人用法，法西斯主義已變為這種運動的一般名稱，並非專指義大利的運動。Fascism

從 *Fascio* (多義的 *Fasci*) 發展而來，作「一羣」或「一網」解。古羅馬時代，中央插着一柄戰斧的一束木棒，原是刑吏 (*Factors*) 所持的標幟。後來義大利又有一個寓言，大意是說，一位父親向兒子們說道，只要許多木棒束成一捆，就沒有被折斷的危險，要是將一捆人執行，便容易於折斷，這個寓言，無疑是上述標幟的流傳，今日美國金角帶的背面，也刻有古羅馬刑吏的這種標幟。

(註二)當然，私法觀念是常在變化的。據伯說，「職業」(*Job*) 不能算私產呢？我們從最近勞工團體的行動及社會立法的趨向上面，都可看出「工作」有變成私產的可能。

(註三) Benito Mussolini, *Fascism: Doctrine and Institutions*, Ardita, Rome, 1935, pp. 22, 23。

(註四) 頁十號二一頁

(註五) Adolf Hitler, *My Battle*, pp. 186, 187,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27。另參讀 *Mein Kampf* 的原本所著，讀後不致誤會。該書全文在德國出版外，其他各國都有譯本印行。

(註六) Robert C. Brooke, *Deliver Us From Dictator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Philadelphia, 1935。

(註七) Benito Mussolini, *Fascism*, pp. 27, 28, 40。

(註八) Adolf Hitler, *My Battle*, p. 286。

(註九) Alfredo Rocco, "The Political Doctrine of Fascism,"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Bulletin*, No. 228, New York, 1926, p. 19。

(註十) O. 羅勃 Herman Finer 的譯著也如此。另參讀 *Mussolini's Italy*, Henry Holt, New York, 1935, p. 198。

(註十一) Alfredo Rocco, "The Political Doctrine of Fascism," p. 20。

(註十二) Benito Mussolini, *Fascism*, p. 135。

(註十三) Giovanni Gentile, *Origini e Dottrine del Fascismo*, 1934, p. 88。譯者 Herman Finer 的 *Mussolini's Italy* 第十八頁底註說如此。

(註十四) 羅勃說與此種現代世界中的應用。據德國本報說：

(註十五) Bertrand Russell, "The Revolt Against Reason," *The Atlantic Monthly*, Vol. civ, February, 1935, pp. 222—232。

(註十六) 羅勃說與此種 (Herman Finer) 的譯著也如此。另參讀 *Mussolini's Italy* 第三十頁註說如此。其譯者只用該書譯者、譯者是亞瑟羅勃說、羅勃說也如此。譯者不在羅勃說 G. C. Homans and Charles P. Curtis, *On Introduction to Parols*,

Knopf, New York, 1934。另參讀羅勃說 *Parols* 譯者 Arthur Marvin geton 的譯者 *The Mind and Society* (4 vols., Harcourt, Brace, New York, 1935) 第四卷。

(註一七)參閱其所著“*The Scientific Basis of Fascism*,”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XVII, 1927, pp. 69—115。

(註一八)據人類學家研究，俄語、華語、土耳其語、愛斯基摩語 (Eskimo) 及希伯來語 (Hebrew) 亦被認為純粹語言。參閱 Bertrand Russell, “*The Revolt Against Reason*,” *The Atlantic Monthly*, vol. clv, February, 1935, pp. 322—332。

(註一九)關於新實物派比民族社會主義者更趨極端一點，我們也可提出一件事實，以作佐證。一九三四年，他在德國出版一本批評新黨府的著作，名曰 *Years of Decision* (Knopf, New York, 1934)，批評新實物派與民族社會主義者的異點，分析得很透澈。

(註二〇) Fritz Brunnin, *The New Germany*, The Digest Press, Washington, 1935, p. 89。

(註二一)關於這種種論的詳細討論，可參閱本書第二十九章民族社會德國的經濟論。

第二十五章 義大利的法西斯政府

前章已把法西斯主義的原理，作過簡略解釋。第二步工作，是敘述這種原理在義大利的實際運用。但要敘述原理的實際運用，先須認識義大利的現代史，因為從好些方面說，法西斯主義只是義大利史的延伸，並未與過去絕緣。此外對於法西斯政府及法西斯政黨，亦應略知一二，因為在國家的名義下，兩者都是推動、牽引、驅策、并組織經濟體系的工具。而法西斯政黨的認識，尤其來得重要，原因是，法西斯政黨的形成，尚在國家及經濟體系再形成之前。

我們可以說，凡以羣衆爲宣傳對象的經濟運動，政治運動，或社會運動，都得託生於過去，并須以當地的經濟環境作基礎。義大利的情形，便是這樣。法西斯運動之所以能夠完成統治義大利的偉業，並非因為牠是一種新興運動，而是因為牠能對義大利人歷年遭遇的問題，提供一種可能的答案。義大利生命的底層，蘊藏着許多衝突及未獲滿足的希望，由於這些衝突及未獲滿足的希望，國家便變得四分五裂；衝突所表現的是教會與國家的爭鬭，未獲滿足的希望則表現在 *Risorgimento* 這一個字裏面。

復活

我們從義大利的獨立奮鬥史中，可以明瞭義大利人的高度民族主義。當一八七〇年時，法國軍隊依舊拱衛着羅馬，防備義大利人的襲擊！外交方面，義大利一向做着『英格蘭驚鷹的尾巴！』

Risorgimento 的意義是『復活』，『復活』二字所表現的是義大利人內求統一外求尊榮的長期奮鬥。十九世紀中的義大利偉人，無一不致力於爭取義大利民族的統一及自由。例如加富爾 (Cavour)，馬志尼 (Mazzini) 及加里波的 (Garibaldi) 的名字，便跟這種奮鬥結着不解之緣。又如世界大戰後，鄧南遮 (Gabriel d'Annunzio)

會率領一小隊人，從奧國手中奪得阜姆 (Fiume)，由義大利人看來，這種強取豪奪的行爲，正是收復故土的應有努力。誠然，現在的法西斯主義是否僅係『復活運動』的繼續，抑或是另一種不同的運動，尙難確切斷定。但我們至少可以說，義大利舞台對於法西斯黨人所排演的民族主義戲劇，實在是非常配稱的。

教會與國家的衝突

國家與天主教的衝突，可說是一種極深刻的裂痕。五六十年來，牠使混亂的義大利政治，更變得複雜灰黯。雙方都要求掌握政權，多年未獲解決。教會在義大利境內擁有一萬六千方哩教皇領地，領地內的政務都歸牠統制，所以從實際上說，牠不但是一個世俗國家 (Temporal state)，並且是巨大政權的掌握者。同時，牠復藉管轄受聖餐者 (Communicants) 的宗教事務，而兼具睥睨一切的威權。牠既然是一種世俗勢力，自然要對義大利的民族統一運動動輒牽肘。而且教皇領地非特包括羅馬，同時還把整個半島裂而爲二，結果，南北統一固無從實現，情形亦愈變得複雜。

一八七〇年前，羅馬的法國駐軍始終做着教皇主權的保鑣。直至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爆發，法國撤退羅馬駐軍，義政府才『攻取羅馬』。從此以後，教皇政權宣告結束，義大利統一底於完成。但一八七一年時，義政府仍通過皇保障法 (Law of Papal Guarantees)，保證教皇繼續行使教會的宗教權 (Spiritual power)。義政府這一舉動，無非想把政教劃分爲二。教皇保障法規定教皇得以教會領袖資格，掌握最高的宗教權力。此外，他尙可領有法迪坎宮 (Vatican) 及其他宮殿，永遠免納租稅，并在一百墩領地以內，行使他的政權。國際方面，這個臺灣小國得保持獨立國家的地位。其次，該法案復規定義大利官員不獲教皇准許，不得擅入教皇領地。最後，國家更允許年給六十五萬元，作爲教皇損失領地後的補償。

但教皇的態度卻非常堅決，絕不承認這個局面。自一八七〇年後，歷代教皇都以『法迪坎囚徒』自命，直到一九二九年止，從未離開法迪坎宮一步。此外，教皇復拒受義政府年金，并於一八九五年下令禁止天主教徒

投票。這種消極抵抗政策，至一九〇四年撤消禁令以後，方告結束。一九一九年間，教皇的政策完全改變，同時天主教徒斯圖爾佐（Don Sturzo）所組織的人民黨（Partia Popolare），亦隨着出現於義大利政治舞台。由於這個政黨的成立，原已複雜的義大利政治，更顯得複雜紛亂。牠雖與社會黨相對峙，牠的黨綱卻相當寬大，例如婦女選舉，社會保險，勞動的法律保障，財政及地方政府的改革等等，牠都力主實行。牠的一切活動，向由法迪坎方面支持；但當牠跟法西斯黨衝突的時候，法迪坎方面卻就改變態度，不復給以助力了。這個事實，很值得注意。

拉脫藍協定

戰後若干年中，教會與國家的不妥協態度，漸趨和緩。嗣經兩年多和平磋商，教會和法西斯政府終於一九二九年成立拉脫藍協定（Latvian Accord），譯者按，拉脫藍爲法迪坎宮中一殿，雙方締結協定時，即在該殿簽字，故名。）由法西斯黨人看來，這個協定無疑是墨索里尼的重大外交收穫。在這個協定下，教會一方面不得不縮小本身的政權，一方面卻也取得完全獨立的保障。法迪坎變成一個國家，保持國際法地位，但不干涉「各國的政治糾紛」，或參加「國際會議」。今日法迪坎之未入國聯，便受最後條款的影响。除此而外，教會仍得行使「道德權及宗教權」。天主教定爲「唯一的國教」——但據政府解釋，這個條款的意義，祇是說官方的（Official）宗教儀式須以天主教爲準。宗教信仰可以自由，改宗行爲絕對禁止。教會承認議政府的政權，并接受七萬五千萬里拉現款，十萬萬里拉義政府公債（年息五釐），作爲財產損失的賠償。從此教會對於國家，便發生密切的利害關係。

但最重要的條文，卻在教育方面。按照拉脫藍協定，公立學校的宗教教育概歸天主教徒負責，教師由政府檢定，教科書由教會審核。大家知道，早年的訓練，足以決定未來的忠心，因此教會及國家方面，都想爭取青年的統制權。就目前而論，最大的統制權是在國家手裏，國家非特統制着學校，並且以各種青年組織爲工具，

壟斷着兒童期及青年期的教育。義大利天主教行動協會 (Italian Catholic Action Society) 雖是強有力的青年統制機關，然而因為要取得國家的承認，便不敢過問政治，不敢和法西斯青年組織如幼童團 (Balilla)，前衛隊 (Avan Guardisti)，及法西斯青年團 (Young Fascists) 等衝突。

今日教會與國家的鬭爭與衝突，依舊沒有平息，雙方常在勾心鬭角，以冀奪取未來的統制權。這是全權教會與全體性國家的糾紛，很難澈底解決。兩種力量存在的方式，仍和從前一樣——並不是同心協力的兩個實體，而是互相平行的兩條陣線。

戰前的現代義大利

法西斯革命以前的義大利憲法，向以二八四八年亞爾培 (Charles Albert) 所頒佈的作基礎。這個憲法並非出自人民的要求，其條文亦非民意的憲法大會所草擬。牠最初施行於皮德蒙特 (Piedmont)，嗣後擴及義大利其他部份。凡不在奧法統治下的各省，經人民投票以後，都採用這個憲法。

這制憲法所規定的政治制度，跟英國大致相同。義大利是王國，國王是元首。國會分上下兩院。上議員是終身職，由國王任命，下議員由人民選舉。兩院都有立法權，但財政上的立法歸下院創制。閣員由國王任命，但向下院負責。義大利各政黨在下院中都佔不到絕對多數，因此國王便能藉選擇首相的機會，掌握超過憲法所規定的實權，而日後反君主運動（特別是在社會主義者羣中）的醞釀，亦即肇端於此。

各政黨既不能在兩院中佔多數席次，於是『多數統治』 (Majority rule) 的民主原理便無從在義大利實現。內閣各部不適是短命的混合政府 (Coalition government) 的雜湊，長期與一貫的綱領絕無施行機會。自一八七一至一九二二年中，內閣更迭三十五次，平均壽命一年另五個月。

政府之所以缺少延續性，係由義大利人的生活環境所造成。自一八七〇年至世界大戰期間，選民總數雖逐漸增加，然究極微細。一八七〇年時，由於文盲比率之高，財產限制之嚴，投票人總數僅佔全人口百分之二。

五。一八八二年，這個比率增至百分之七。但年滿二十一歲的男子，卻直到一九一九年才取得選舉權。一九一九年後，選民在全人口中的比率，增至百分之一六，不過實際投票者的數目，卻僅佔選民總數的百分之六〇。此中原委，一部份是因為從一八七一年政教分裂以後，教皇頒佈勅令，禁止天主教徒投票或接受官職；一部份是因為人民知識程度太低，缺乏政治的信念及瞭解。一八七一年時，全國六歲以上的人民，竟有百分之六九不能閱讀寫作。這個比率至一九〇一年雖減到百分之四八，然一九三一年的文盲仍在百分之二一左右。

義大利民族之不能統一，還有別的原因。南北二部之間，壁壘異常森嚴。製造業集中北部，農業集中南部。地理的因素造成隔絕狀態，隔絕狀態阻礙民族統一。亞平寧山脈 (Apennines) 蜿蜒於半島中央，把全國劃成東西兩部。地方團體因與外界少接觸，眼光非常短淺，胸襟非常窄狹。此外如經濟階級之存在，亦足釀成雜沓現象，蓋地主與農業勞動者的政治利益，猶如水火之不能相容。結果，義大利雖是蕞爾小邦，然而始終未曾有全國性的政黨，能贏獲全國民衆的支持。在這種情形下，民主政治的必要條件，便無法具備。

義大利與世界大戰

世界大戰爆發時，義大利是三國同盟的第三個盟員，跟德奧沆瀣一氣。但是她的盟約義務，卻只限於在防禦戰中支持她的同盟，一九一四年，她宣佈中立。歷年來，義國每遇重大事變，須作全國性的決定時，總是缺少統一的精神，大戰期中，亦是一樣。首相喬里提 (Giolitti) 及下院多數議員主張中立；社會黨人堅決反對『資本主義戰爭』；天主教徒熱烈擁護中立政策。但社會主義運動的若干支脈，改革的社會主義者，及革命的工團主義者等，卻主張與協約國並肩作戰，對抗中歐列強 (Central Powers)。革命的工團主義者更相信，戰爭必能造成『革命局面』，社會主義革命必能從革命局面中滋長。企業界因與法國有金融上的關係，都贊成加入協約國。此外，一般想藉歐戰機會，從與國手中收復失地的義大利人，亦主張參戰。不寧唯是，由於戰爭的巨大激盪，戰爭的情緒使驟形高漲，終使義大利投入戰爭的漩渦。義國參戰的主要目的，本想從勝戰中分取領

士，建立義大利帝國。然當和平恢復之後，義大利卻並未取得多少「勝利品」，於是深刻的民族失望感覺，乃隨之而起，我們從今日法西斯政府的外交政策裏面，猶可窺見這種感覺的暗影。

自歐戰爆發至一九一五年五月實際參戰，可說是義大利的動盪時期，義大利法西斯主義的基礎，即於此時奠定。墨索里尼開始露頭角，實力相當雄厚。他原是社會黨員，嗣因參戰問題發生爭執，乃與該黨決裂。一九一四年，他是該黨的執行委員，兼社會主義報前進 (Avanti) 的編輯。後來社會黨投票反對參戰，墨索里尼便不服從黨的紀律，繼續鼓吹加入協約國。當時他在社會黨執行委員會中是「獨一無二的少數」，他的黨籍終於被黨部開除。墨索里尼的主戰動機，姑且存而不論，然至少，他在這一行動中間，已經充分表現着典型的性格——獨立行動；今日法西斯黨人對於「行動」的信仰，蓋即導源於領袖的動力。當參戰問題不得不作最後決定時，墨索里尼就認定與其靜止，不如行動。而且他還相信，戰事結束以後，社會主義者所渴望的革命或許會接踵而來。革命是果真來了，然而革命的本質卻與社會主義的革命完全不同。

墨索里尼失去前進報的編輯職務後，不到一個月，便自辦一種報紙，叫作義大利人民報 (Il Popolo d'Italia)。社會黨人紛紛攻擊，說牠受法國資助，從此墨索里尼與社會黨間的仇恨，乃愈變愈深刻。義大利人民報的內容，民族主義的色彩非常濃厚，牠的主要目的，是在鼓吹義大利加入協約國。嗣後參戰呼聲日益響亮，法西斯主義的初期形態便在一九一五年出現於義大利。當時義大利各地的革命行動團 (Fasci di Azione Rivoluzionaria)，都公開擁護行動政策，主張參戰。這些團體並非這位未來法西斯領袖的特殊作品，而是參戰情緒自動發展的產物。各地舉行大會，著名領袖如鄧南遮，比安齊 (Bianchi) 法西斯黨首任書記)，巴提斯提 (Battisti) 等，到處鼓吹參戰。民族主義者，收復失地主義者 (Irredentists)，及大學青年學生，相率加入這個運動。一九一五年五月上旬，政府廢棄三國盟約，五月二十四日，正式向中歐列強宣戰。戰事結束，法西斯革命便隨着發生。

戰爭期間，陣亡士兵六十萬人，受傷回國的一百萬人，國家撥款撫卹，負擔較前加重。物價高漲四倍，百

景蕭條，工人付一失業，毫無適當救濟。政府負債陡增六倍，預算無法平衡。分裂的局面本已不堪收拾，各階層的利害衝突復日益尖銳。俄國的布爾雪維克革命，刺激着社會主義者、工團主義者、及無政府主義者的活動。罷工與紛擾事件，直已司空見慣；一九一九年時，北部許多工廠，又給工人短期佔領。下院各政黨都不能滿足國民的期望，建立鞏固的中央政府。在這種局面下，義大利猶如別的國家一樣，被戰神困擾得精疲力竭，終至釀成革命。不過義大利的情形，究竟跟別國不同，牠的革命醞釀是在給強有力的政黨培植基礎，以便牠鎮壓反對黨，收拾分裂的殘局，指出統一的大道。這便是法西斯運動，亦即是今日義大利法西斯政府的胚胎。

法西斯主義的建立與發展

一九一九年三月，米蘭(Milan)發生布爾雪維克示威大運動，五天後，墨索里尼便在該城奠下法西斯黨的礎石。當時出席第一屆會議的人數，各方估計不同，最低的是四十，最高的一百五十。這個原始團體，定名為戰鬪團(Trosci di Combattimento)。其時墨索里尼雖仍自稱社會黨員，社會黨當局卻始終認為他是危險分子，不准他恢復黨籍。米蘭會議後，各地聞風響應，紛紛組織小團體，紀念一九一四年的法西(Falso)，即主張革命的革命行動團)組織。各團體之間，以民族精神為共同連繫，而民族精神的發展，則由於義大利之未能因參戰而取得預期的利益。不到三年工夫，政府的統制權已全部落入這個小團體的掌握，這彷彿是奇跡，然而事實。

在某一時期中，誰也不知道「法西」所代表的是什麼，但不久，法西的進展卻非常迅速，一躍而掌握國家大權。自此以後，法西斯黨與社會黨的衝突，驟形尖銳，法西斯黨鼓吹極端的民族主義，并主張保留私人創制權，以對抗社會黨所提倡的公有制度。當時，社會黨是國會中最大的政黨，很可利用良好機會，組織強有力政府，完成無產階級革命；然而，他們並沒有這樣做。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七日，法西斯黨召集第一次黨員大會，從此法西斯運動的組織，乃愈臻穩固。此時黨員總數，約在十五萬二千至三十二萬之間，其中三分之一是

勞工階級，三分之一是獨立商人及自由職業者，三分之一是農業勞動者與地主。嗣後人數日益增加，該黨乃開始在墨索里尼領導下，提出乘政要求。各地的『法西斯』都自備武器，發動暴力革命。紛擾暴亂，猶如野火燎原，而紛亂的火種，大半是社會黨人與法西斯黨人的衝突。關於這種紛擾應由何方負責的問題，姑且存置不論，但我們不妨列舉法西斯黨人因為反抗社會黨人而表現的若干暴行，以見當日混亂情形之一斑。據不完全的記載，一九二一年最初六個月中，法西斯黨人搗毀二十五個民衆會場，五十九個勞動協會，八十五個合作社，四十三個農業勞動聯合會，五十一個政治俱樂部，十個印刷廠，六個報館，『青年法西斯黨員如巴爾波(Balbo) 萬蘭提(Gradi) 輩，率領武裝法西斯羣衆，前往各大城市，逼令市長辭職，擅委黨人爲市長。就當日情形看來，全國不啻在內戰狀態中。

要明瞭法西斯主義的本質，必先認識法西斯運動最初所代表的是什麼。獨裁雖是這一運動的目標，然在一九一九年時，墨索里尼卻曾特加否認：(註一)

我們的行動不在對付勞工階級，而在增進勞工階級的利益。資產階級非我們所好，因此巨額私產的公有，戰時利得的沒收，以及資本之徵收重稅，都是我們的主要綱領。我們不接受任何種獨裁政治。

一九一九年的法西斯選舉綱領，意義亦極明顯，牠的內容，跟現在法西斯主義絕不相類。就本質上說，牠非特帶着自由主義及民主主義的色彩，即社會主義的精神亦較法西斯主義的精神爲濃厚。例如『社會問題』(該項方案主張工業及公用事業由工人統制)的第四次，即與社會主義或工團主義無異。『政治問題』(該方案是產團國家的藍本，很值得注意)的第五項，亦自工團主義中抄襲得來。有人或許要奇怪，像這樣的原始綱領，怎麼會取得上中層階級的支持？這的確是一個謎，但也未嘗不能從下列事實中求淺解釋，那便是：當這個綱領公佈後，隨即又出現民族主義的宣傳，『恢復秩序』的主張，以及對於社會主義的攻擊。(註二)

『政治問題』——(一)實行區域單位及比例代議的普選制度，婦女得享受選舉及被選舉權；(二)投票的最低年齡減至十八歲；(三)下議員的最低年齡減至二十五歲；(四)召集國民大會(National

Assembly)，任期三年，以制定憲法為首要任務；(五)由職業協會及行業公會選舉代表，組織全國勞動、工業、運輸、交通、及公共衛生等技術會議，技術會議除立法權外，并得選舉副議長一人，總議長的權力，與閣員相等。

「社會問題」——(一)立刻公佈法令，規定全體工人實行八小時制；(二)規定最低限度工資；(三)工人代表得參加工業技術管理；(四)工業及公用事業的管理權授予勞工團體（無論從道德或技術上說，這些團體都配得上這種資格）；(五)澈底實行鐵道及運輸的系統化；(六)修正疾病及老年保險法案，并將老年標準從六十五歲減至五十五歲。

「軍事問題」——(一)建立民軍，授以短期訓練，以自衛為唯一目的；(二)各種武器及兵工廠收歸國有；(三)制定民族外交政策，以便在和平的文化競爭中提高義大利民族的國際地位。

「財政問題」——(一)按照累進率徵收特別資本稅，俾使各種財富部分地收歸公有；(二)沒收全部教會財產，廢除主教津貼，以減輕國家債務，消滅少數人的特權；(三)修正軍需供給契約，徵收百分之八五的戰時利得。

一九二二年十月，法西斯黨人自覺羽毛已豐，可以進兵羅馬，要求掌握政府的統治權。十月二十八日，繼軍令正式頒發。這時候，由比安齊 (Bianchi)，巴爾波 (Balbo)，德維齊 (de Vichi)，及德波諾 (de Bonis) 組織的四人團 (Quadrinvirato)，業已準備就緒，在墨索里尼的統制下，負責指揮軍隊，并得在進抵羅馬以後，掌握政府大權。十月二十九日，法西斯黨人向羅馬前進。法西斯督政部 (Diretorato) 宣告成立。國王任墨索里尼為首相。當進軍羅馬期間，墨索里尼始終滯留在米蘭，此時他才從米蘭馳往羅馬，掌握新政府的統領權。(註三) 法西斯黨人既已大權在握，真正的法西斯革命的準備工作便從此開始。

狂暴的虛君政治期 (一九二二——一九二六)

當墨索里尼初任首相時，閣員一部份是法西斯黨人，一部份是其他各黨黨員。反對黨（特別是社會黨）在下院中的勢力，非常龐大。各地的社會主義組織，勞工總同盟（General Confederation of Labor），及自由主義團體，均率作反抗新政府的準備。墨索里尼之拜受首相，原祇始利劍之初出鞘匣，澈底的政府統制權，尚待今後的奮鬥，當時下院五百三十五席中，法西斯黨人僅佔五十席，於此可見該黨之取得政權，基礎異常脆弱。要澈底統制政府機構，消滅反對勢力，還得經數年在暴殘酷的時期，這個時期的混亂程度，簡直和內戰一樣。

在這個時期中，義大利的紛亂騷動，非筆墨所能形容。法西斯黨員與社會黨員的衝突，或法西斯黨員與工會會員的衝突，已成司空見慣。衝突的方式多半是擾亂集會，搗毀會場，凡社會黨員擁有強大勢力的省份，只要法西斯黨員襲擊社會黨的俱樂部，社會黨員便羣起報復，搗毀法西斯總部。像這一類的暴行，簡直罄竹難書。迨進軍羅馬後，法西斯黨開始佔奪上風。劫掠，綁架，毆打，層出不窮。軍隊憲警，袖手旁觀。各地法西斯分隊相率衝入地方政府，驅逐市長及大小職員，另委法西斯黨人代理。這種爭取地方政權的行爲，一直延續到好幾年，循致民選的地方官吏，大半給法西斯黨人擡走。

一九二四年以前，下院中常有公開反對墨索里尼及法西斯黨的行動。這個風潮，至一九二四年四月選舉運動結束後達到極點。這是進軍羅馬後第一次選舉，結果下院五百三十五席中，法西斯黨員得二六八席，其餘二六七席，分散在反對黨裏面。選舉期間，恐嚇，橫暴，干涉，及其他威壓手段，無不具備，開日後「統制」選舉的先聲。只要某選區有法西斯黨員被推爲候選人，該選區的法西斯主義者總要用盡心力，操縱投票。結果全國八百餘萬票中，選舉法西斯黨員的竟達五百餘萬。下院中的反對，因馬脫奧提（Giuseppe Matteotti）的演說而進至最高潮，馬脫奧提是精明幹練極負時譽的社會黨領袖，曾在演辭中抨擊政府的手段及政策。數日後，他突然被暴徒架走，慘死在羅馬郊外。（註四）

由於這位大人物的被刺，全國輿論便驟然改變，把法西斯黨看作洪水猛獸，幾致影響墨索里尼的地位，甚

至法西斯革命的成功。原來這次暗殺事件，政府要員（包括德波諾及墨索里尼）顯多棘手。當時下院中便有一百個議員憤而辭職，并集議於阿登丁山（Aventino，羅馬七名山之一）上，他們原想藉這個手段，使政府土崩瓦解，但按諸實際，他們的辭職適足予法西斯黨以徹底控制下院的機會。法西斯黨的威信雖一落千丈，然自反對黨退隱以後，下院便通過一個法案，鞏固政府的基礎，以軍隊及民軍的武力作政府後盾。此時法西斯民軍的力量，業已相當強大，只要運用暴力及威嚇手段，便可使政府高枕無憂。經過這次激盪，真正的革命才開始發展，一面更改政府的立法基礎，一面藉合法及非法的行為鎮壓反對黨的勢力。民衆本不擁戴墨索里尼，然從一九二六年有人想謀刺他後，他就頓時肩負民族志士的使命，民衆的情緒亦因而轉變。

法西斯政府

反對勢力消滅後，法西斯黨人便按照法西斯主義的原理，從事各種經濟改革與政治改革。這些改革着手於一九二三年，迄今仍在進行中。改革的目的，是要使義大利在政治統制上成爲全體性國家，經濟組織上成爲集團國家。這些變化的傾向，可用一句話來概括，那便是：牠們想把立法權集中到政府的行政部門。

基本法

現在的義大利政府，仍以一八四八年頒佈的原始憲法爲基礎。根據這個憲法，義大利是王國，國王是恪守憲法的元首。就本質上說，法西斯運動只能算政變，不能算革命。因爲是，牠並未推倒舊的國家，建立新的國家。法西斯主義在政府方面所造成的許多變化，都沒有背離從前的法律結構。這一點，事實上原屬可能，因爲一八四八年憲法的條文相當含糊，可以作「極廣泛的」解釋。但雖則如此，法西斯黨人在制定必要法案的時候，業已將憲法的意義引伸得超過限度。這一點，原亦事實所許，蓋義大利並無最高法院去解釋憲法。規定權力的分配原則。自法西斯黨秉政以後，基本法上最重要的變化，莫如主權方位的更易。最初義大利憲法雖未

指明主權屬於人民，然國會慣例及選舉制度，卻都默認這種主權的存在。今日則主權已屬國家，非復人民所有。正如前章所說，主權的易位乃全體性國家的法律基礎；而國家權利之所以重於個人權利，亦是從這個基礎上演化學來的。

政府

義大利國王是國家的元首，兼全國軍隊統帥。法真世襲。他得簽定法令，任命政府首長，召集或解散國會。

墨索里尼佔據政府首長的地位，跟國王佔據國家元首的地位適成對照。他既然是政府的首長，他的行政權當然很大，兼以立法權大半劃入行政範圍，他的地位更顯得重要。他只對國王負責。這一點，跟憲法上「責任」政府的規定，原無絲毫抵觸。

政府的執行機關分十四部，部長由墨索里尼提請國王任命。憲法上的條文，並沒有政府首長不得自請任命的規定，同時首相兼六七部部长職位的事實，亦已變成墨索里尼的慣例。各部部长絕對服從首相，而且大批閣員時常更動，藉以迎合獨裁者的意志，茲將各部名稱列舉如下，以見該政府組織的一斑：外交、戰爭、海軍、航空、殖民、司法、內政、教育、財政、公共工程、出版、交通、農林、產團 (Corporations)。上列十四部中，產團部特別重要，因為產團國家的建立，即以產團部為主要工具。

權力集中於政府首長的現象，非獨中央如此，省及地方亦是如此。義大利全國共五十二省，每省行政長官稱省長 (Gobernatori)。省長的地位略與美國的州長相同，由內政部長 (墨索里尼) 任命。各市行政長官為市長 (Podestà)，亦由內政部長任命。這樣，中央政府便能利用高度集權化的官僚政治，在地方政府中發生極大影響，行使極大統制權。這一點，意義非常重要，蓋高度集權化的官僚政治具有統一的傾向，並能提高羅馬的權力，壓倒地方觀念重於國家觀念的地方政府。

立法權

義大利的上院是一種名譽機關 (Honorary body)。議員四百五十人，由首相提請國王任命，他們都是王室，將領，主教，外交家，科學家，教育家，及其他德高望重的人物。上院並沒有多少任務，亦未行過「肅清運動」，蓋當法西斯黨秉政以前，牠早已是一個反民主集團。但全體議員裏面，一九二二年後任命的卻仍佔多數，他們對於墨索里尼及法西斯政制，自然不會提貳。

至於下院議員，已經全體更動。在現行選舉制度下，四百個議員都是法西斯黨的夾袋人物，而且都是法西斯黨員。「議員」這個名稱，蓋已失去民選代表的本意。自一九二六年後，下院除批准行政機關的提案，并給行政機關的提案作傳聲筒外，別無其他工作。對於立法的創制，亦無多少實權，蓋一切法案之由行政部門擬製，交由下院通過，幾已變成例行的公事。下院一切活動，須經首相同意，如舉行政首腦的意志，便不會遭受反對。而且事實上，行政機關還有公佈法令的權力，從此下院的職權，乃愈變愈狹小。

行政權

前面說過，墨索里尼得就政府首長地位，統制各部，操縱下院，把大權集於一身。這種權力的後盾，無疑是法西斯黨。行政首長公佈的命令既與法律相等，他的實權當然不會受牽制。指概言之，這種權力不僅限於統制政府各部，并已滲入經濟體系的領域。關於這一點，憲法上既未加以限制，亦未提供適當保障，以免各經濟團體遭受行政機關的侵略。誠然，基本法案如一九二六年的勞動憲章 (Labor Charter) 之類，對於各經濟團體的權利及義務，未嘗無明確的規定。(註五) 但這些法案只裏經過行政機關的簡單立法程序，卻很容易發生變化。

司法權

法律系統以保安官 (Justices of Peace) 裁判所、過渡裁判院 (Court of Assize)、及控訴院 (Court of Appeals) 爲起點。最高級的法院是羅馬的大理院 (Court of Cassation)。初級法院的判決，大理院可以覆議。自一九二二至一九二六年中，法院方面除舉行「肅清運動」，排除反法西斯份子外，並無多少變化。法官的職受法律保障，只要任期滿三年，而又無重大過失，便不受撤職處分。一九二六年重新設立護國特別裁判院 (Special Tribunal for the Defense of the State)，專管反法西斯案件。這個法院的長官，由秘密警察協助，秘密警察拘捕犯人後，便委由該院審理。大體言之，義大利的司法制度，並著因法西斯政權之成立而生巨大變動。原因是，蓋當法西斯黨秉政以前，牠就從未像（譬仿說）美國的最高法院一樣，對政府權力發生過牽制作用。或與會破壞憲法當局發生過任何廢弊。

法西斯黨

政府統制權運行硬，自有正式的工基可以利用，但實際的統制權，卻操在法西斯黨手裏。墨索里尼之所以會維持獨裁，即得力於法西斯黨。然則法西斯黨究竟是什麼樣的政黨呢？據流行意識上說，「法西斯黨是『國民軍 (Civil Militia)』，受領袖指揮，給法西斯國家服務」。其他任何政黨，均屬非法。因此選舉之辦理，全國之統治，皆唯法西斯黨是賴。黨部組織的頂端是最高會議 (Grand Council)，一九二八年時，該會即併入國家系統，變成政府的一部分。全體委員二十四人，分爲四類：第一類是主席（墨索里尼）和書記（斯達雷斯基 Starecki，譯者按，一九二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斯氏被墨索里尼撤職，由總提定之，繼任）；第二類是進軍羅馬巴瓦勒申現存的三位，即德波諾、德波諾、及德維齊；第三類是十四位政府委員，亦即最高會議的當然委員；第四類委員五人，由政府首長任命。

最高會議的權力，非常巨大。這一點，我們只要從下院候選人的推舉方法上面，就可知道。根據現行法律的規定，下院選舉或選二次。自一九二八年的選舉法公佈後，共舉行過兩次選舉。每次的候選人，共三千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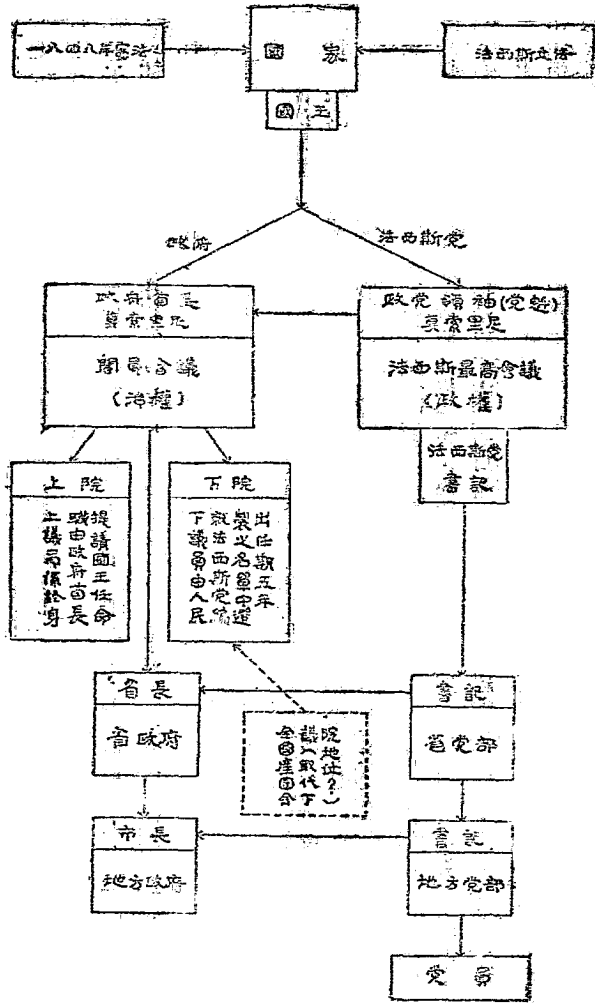
名單，均經最高會議審查。其中八百名由十三個雇主同盟及雇工同盟推選，二百名由其他合法團體推選。最高會議得在一千名以外，隨意增列名額。然後把原始名單逐一審查，將候選人減至四百名，交由投票人對全部名單舉行投票。一九二二年的實際投票人是百分之八九，投票成票的達百分之九〇；一九三三年的實際投票人是百分之九五，投票成票的達百分之九九。在這種選舉制度下，下院議員完全是法西斯黨人，結果完全受法西斯黨的統制。凡男子年滿二十一歲，如係已婚男子或已有子女之婦女，則為十八歲，而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即有選舉權，這些條件：規定是（一）同雇工或雇主協會繳納常捐；（二）繳納直接稅；（三）身為支薪雇員（Salaried employes）或（四）身為教士。全國選民總數約七千萬左右。

最高會議的另一種權力，尤其值得注意。在獨裁國家中，獨裁繼承法的規定，關係非常重要。根據現行法律，最高會議得擬具名單，請國王選擇一人為墨索里尼的繼承者。但按諸實際，這種名單可以只列一個人的名字，結果獨裁繼承者的選擇權，亦就完全在最高會議的掌握。

我們從最高會議的組織及選舉制度中，可以知道政府（雖由各部組成，但各該部須受政府首長的節制）就是法西斯黨，法西斯黨就是政府。墨索里尼非特是政府首長，並且是法西斯最高會議主席。政府各部部长，亦多半兼任最高會議的委員。黨部職員和政府職員的關係如此密切，義大利政府便不啻是一個演員扮飾幾個角色的舞台。

法西斯黨的組織以最高會議為頂點，然後像扇形一樣，分佈到省、市及鄉區。我們從下列系統圖中，可知黨的統制集中於最高會議，自最高會議依次遞降，直到地方法西斯組織為止。由於這種系統，黨部便變成嚴密的層形機構，使上層頒佈的命令，得以傳到最偏僻的法西斯團體。黨部的權力，由最高會議授予全國法西斯黨執行部（National Directorate of the Fascist Party），該部書記長由候補擔任。執行部得監督全國會議（National Party Council）的活動。全國會議由九十二個黨部書記組成，省黨部書記由書記長任命。各省有省執行部，省執行部書記（即省黨部書記）擔任省會議（Provincial Council）委員，省會議的委員，他是

義國法西斯政府及法西斯黨組織系統圖



地方黨部的書記。每一地方黨部設有地方執行部，地方執行部由委員五人組成。全體黨員都隸屬當地的法西斯黨部，因亦都得服從黨部的紀律。

大家認為黨員資格是一種榮譽，因此大家都想追求。能夠取得黨員資格，便能取得威望，能作黨部職員，便能變成要人。而且政府中數千個職位，又都歸黨部支配。由於這些引誘，黨員資格的競爭非常劇烈。法西斯黨員須受嚴格訓練，并宣誓效忠領袖，誓曰：『茲以上帝及義大利之名宣誓：余願絕對服從領袖命令，余願竭力從事法西斯革命，如有必要，並願冒死以赴。』黨證每年更換一次，因此資格亦每年審查一次。由於這個辦法，黨部便可定期『清黨』，獲致更大的團結。

一九三五年時，黨員總數約三百萬左右，換言之，三個選舉人中，即有黨員一人。按照當局希望，將來法西斯黨員能夠全部從青年組織中徵募，同時他們還想培植一種統治政黨和統治階級，授以法西斯主義的原理，俾使法西斯制度永垂不朽。

青年組織

法西斯主義的訓練，早年就開始實行。若干種青年組織的任務，即是訓練兒童，使他們認識法西斯主義及全體性國家的意義。男女兒童六歲入狼隊 (Wolf Clubs)，八歲入幼童團 (Beniita)，十四歲入前衛隊 (Avanguardisti)，十八歲入法西斯主義青年團 (Young Fascists)。二十一歲後，男團員變成法西斯黨員，并取得投票資格。女童的訓練是灌輸法西斯婦女應盡的義務——特別是使她們認識，她們的活動範圍是家庭，她們的本分是母職及治理家務。男童方面，以愛國、尚武、及服從為主要美德。競技、遠足、及體操佔據課程的大部。『信仰！服從！戰鬥！』是法西斯主義的口號。法西斯青年組織的訓練方式，於此可見一斑。

上述種種，旨在說明義大利的背景，俾使讀者對於義大利的經濟制度，得一正確瞭解。我們翻閱法西斯時代以前的義大利史，可知現在的義大利政制雖藉強迫的方式實行，未必受人民擁戴，然而牠的根基卻仍託生於過去，唯過去才能解釋牠的起源。我們還得指出，現行的政府制度雖已漸趨固定，但未來的政府組織方式，卻未

誓不會有劇變。例如墨索里尼即曾歷次宣佈，預備撤消下院。據我們推測，今後全國團會議 (National Council of Corporations) 的任務，或將日益加重，而現在的下院地位，或將被該會取代。

法西斯黨所採取的政治組織及政治訓練，其意義不僅限於政治。假如義大利人民確已被強有力的政黨和政府納入同一的政治模型中，那末經濟體系也趨向同樣的模型，而仍保持其財產制度及自由企業制度的面目呢？關於這個問題，至今還沒有圓滿的解答。法西斯黨人所提出的方案是產團國家，以產團國家作法西斯政治國家 (Totalitarian) 基礎的經濟模本。這種新經濟組織出後莫帥將予以敘述。

(註) 1. *La Popolazione*, July 26, 1919. 譯者 *Chick Schmidt* at the Plough, and the Sword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23, p. 252) 中所引墨索里尼語。

(註) 2. *Henry Ford*, *My Life*, p. 129, 1928.

(註) 3. 本報記者曾於去年特種記者會議中與墨索里尼親率大軍抵羅馬。其當時進京期間，他安然留在旅館，直到四天以後，他才乘火車渡海比海 (Rubicon)。

本報記者曾於前年特種記者會議中與墨索里尼親率大軍抵羅馬。其當時進京期間，他安然留在旅館，直到四天以後，他才乘火車渡海比海 (Rubicon)。

的經濟體系。見參閱 (1) *Herbert W. Selinger*, *Making the Fascist Stat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8, pp. 63-66, 310-313; (2) *Herbert Fisher*, *Mussolini's Italy*, pp. 233-254; (3) *G. Volpe*, *History of the Fascist Movement*, Soc. An. Politicofaccialista, Rome, pp. 13-15; 法西斯黨人運用威權加伏的野蠻手段，種類很多，其中最普遍的一種，是加大是 (有參閱第 10 章) 區遊子油灌入敵人體內。據說這種私刑，即是義大利的國粹。

本報記者曾於前年特種記者會議中與墨索里尼親率大軍抵羅馬。其當時進京期間，他安然留在旅館，直到四天以後，他才乘火車渡海比海 (Rubicon)。

第二十六章 法西斯義大利的經濟制度

義大利法西斯政府所遇到的問題，大率來自義大利經濟制度的特質。義大利疆域狹小，地瘠民貧。全國四千三百萬人，生息在十一萬九千方哩的土地上面，人民的全部糧食，多半靠這片土地供給。就面積而論，牠只及加利福尼亞州(California)的四分之一。居民以耕種為主，土質穉瘠不堪，報酬遞減的壓力，成爲永存而道在的現實。

義大利的經濟資源

義大利雖想在現代工業國家中佔取「優越地位」，然而工業文明的基本條件，卻絕未具備。煤、鐵、鉛、錫、及石油，蘊藏量均極微細，因此這些類產品的消費，都得仰給外國。銅的開採雖然發達，產量卻很有限，不足應付國內的需要。銀的生產規模很小，金的蘊藏量不夠維持貨幣的基礎。

至於下列各種原料，義大利的天賦卻相當優厚。鋁、汞、鉍的蘊藏量，均極豐富。硫磺的探產大半在西西里(Sicily)產量頗爲可觀，除供給國內需要外，尚可運銷外國。大理石亦是主要出口貨之一，其中若以喀拉拉(Carrara)所產的更爲著名。木材生產以北都山區爲主，年來因採伐過度，國內消費尚須從國外輸入。發電的水力北部很豐富，水力的利用亦且在進展，不過動力廠所需要的煤，卻須仰給外國，義大利有大規模的天然絲業，人造絲業亦相當發達。但其他紡織部門的原料，如棉花羊毛之類，不得不求諸國外。

耕地及牧場的面積，約佔全國土地三分之二。氣候土壤的差別很大，因此農產品的種類亦很多。北部的波河流域，產米、麥、玉蜀黍、甜菜、牛乳及肉類。南部產品，以柑橘、橄欖，及葡萄爲大宗。義大利的土質雖瘠瘠不華，然而生產的穀物，卻尚可自給。此中原委，一部份當歸功於「穀物戰爭」(Battle of Grain)，這

個運動係由政府所倡導，旨在提高穀物的產量。總之，義大利的土地利用，業已超過報關遞減的界限，達到最高生產力的程度，這一點，意義非常重要，因為全國居民裏面，務農的幾乎佔半數。

勞動人口

據一九三二年的人口統計，年在十歲以上而又從事生產的居民，共一千七百二十六萬二千人。其中務農的約佔百分之四六，即八百零八萬三千人。^(註一)這個事實，很可顯示義大利經濟制度的農村特性。二三十年來，這個比率並無多少變動。義大利的農場，大半是「株播農場」(Plant holding)。一九三〇年時，全國「耕種企業」單位，約共四百二十萬個，其大概類別，略如下述：耕地在一公頃或一公頃以下(二、四七萬)者一百五十萬單位(百分之三五·七)；一公頃以上十公頃以下者(二四·七萬)二百三十萬單位(百分之五四·六)；十公頃以上者四十萬單位(百分之九·七)。耕地統制權的集中，非常顯著，四十萬個大農場所佔有的土地，已達耕地總面積三分之一強。^(註二)

從現代意義上說，義大利還不好算工業國家，這非特因為她的農村色彩太濃厚，同時還因為她的企業多半是小規模單位。我們只要從各種生產事業的比例上，便可知道義大利的工業與數字跟英、德完全不同。除百分之四六的農業生產者外，僅次於農業的是手工業團體——織工、燭匠、及木匠。這個團體在全部勞動人口中佔據的比率，幾達百分之三〇。餐館及旅館雇員，約佔百分之五。於此可見在義大利經濟中，遊覽業(Tourist trade)的地位相當重要。工廠並非小規模的手工業工人的總數，僅佔全部勞動人口的百分之三。這個比率，還不及鞋匠，軍隊中人，「白領」雇員。(White-collar employees，按即勞心工人)藝術家，或自由職業者來得高。企業的規模，更是小得可驚。例如六十九萬二千家公司，只雇用一百五十萬個職員，其中大的雇員十個，小的不過數個。至於規模較大的四萬家公司，亦只用二百五十萬人，平均計算，一個公司用六十二人。^(註三)

國民財富與國民所得

從寬估計，義大利的國民所得，約共一千萬萬里拉(里拉)。假定里拉的匯率是美金五、二六分，這個數目便合美金五千二百萬五千萬元。換言之，每人每年的所得總數，約一百二十五元；至於美國方面，據一九三七年統計，約五百元左右。各國的生活費用及生活標準，不會彼此相同，要計算各國的實在所得，事實上極困難，但我們若說美國人所得四倍或五倍於義大利人，卻也不好算過分誇張。義大利的每人所得，約當英國三分之一，法國三分之一至四分之一。

義大利的國民財富，約五千五百萬萬里拉。如以一里拉值美金五、二六分計算，約合美金二百八十萬萬元。換言之，每人財富總額，約七百元左右。至於美國方面，則在幾千元以上。我們從上述國民所得及國民財富的數字中，再將發現義大利民族的貧困，以及生產程度的低下。這兩個因素，關係非常重要，我們要研究這兩個國家的經濟問題，非把牠們記住不可。

義大利的國際地位

誰都知道，這一個國家如果不得不輸入大量的物資和糧食，進出口的水平就很難維持。極其義大利的形勢便是這樣。牠在世界大戰爆發之前起，一向是輸入國家。據統計，一九三五年約的國外貿易數字列表如左，以作證明。(單位：百萬元)

義大利國外貿易統計(單位百萬元)

年	份	進	口	出	口	入	題
一九三〇	一	一	四	八	八	七	七
一九三二	一	一	四	八	八	七	七
一九三五	一	一	四	八	八	七	七
一九三六	一	一	四	八	八	七	七
一九三七	一	一	四	八	八	七	七
一九三九	一	一	四	八	八	七	七
一九四〇	一	一	四	八	八	七	七
一九四一	一	一	四	八	八	七	七
一九四二	一	一	四	八	八	七	七
一九四三	一	一	四	八	八	七	七
一九四四	一	一	四	八	八	七	七
一九四五	一	一	四	八	八	七	七
一九四六	一	一	四	八	八	七	七
一九四七	一	一	四	八	八	七	七
一九四八	一	一	四	八	八	七	七
一九四九	一	一	四	八	八	七	七
一九五〇	一	一	四	八	八	七	七
一九五一	一	一	四	八	八	七	七
一九五二	一	一	四	八	八	七	七
一九五三	一	一	四	八	八	七	七
一九五四	一	一	四	八	八	七	七
一九五五	一	一	四	八	八	七	七
一九五六	一	一	四	八	八	七	七
一九五七	一	一	四	八	八	七	七
一九五八	一	一	四	八	八	七	七
一九五九	一	一	四	八	八	七	七
一九六〇	一	一	四	八	八	七	七

一九二〇	一六・二七六	七・八五九	八・四一七
一九二一	一三・八六八	七・四七八	六・三八一
一九二二	一四・一四一	九・五九六	四・五四五
一九二三	一五・〇〇六	一・一三三	三・八六九
一九二四	一六・〇〇九	一・三六三	二・三五六
一九二五	一九・八三三	一・五八〇	三・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二四	一・五八四	三・四七六
一九二七	一九・六四一	一・五〇七	四・五七〇
一九二八	二一・九二〇	一・五五九	七・三六一
一九二九	二一・三〇三	一・八八四	六・四一九
一九三〇	一七・三四七	一・二一九	五・二二八
一九三一	一一・六四三	一・〇二〇	一・四三三
一九三二	八・二六八	六・八一	一・四五六
一九三三	七・四三二	五・九九一	一・四四一
一九三四	七・六七五	五・二二四	二・四五一
一九三五	七・七六一	五・一九三	二・五六八

右表所列各年度內輸巨額入超の向山出口貿易上の四端の總形を以て自給補。這便是實業兼、旅行業の

匯，及外國公債。這經濟恐慌的最初數年中，這些無形貨項都一落千丈，商品貿易的入超更急激增加。下表所列數字，很可能明這種慘狀的嚴重。(註六)由於進出口貿易的慘跌，國內就發生經濟自足的運動。

義大利無形貿易項目統計(單位百萬里拉)

年 份	貨 運	旅 行	業 務	匯
一九三九	一,一三五	1,101	2,130	
一九三〇	九九五	1,493	1,420	
一九三〇	七〇〇	1,185	2,550	
一九三二	二,500	1,830	九一〇	

一九三四年時，義大利開始用關稅以外的手段，干涉進出口以限制。這個趨勢，原是整個世界經濟的一部分，因為在此以前，別國在國際貨物方面，早已實行定額制及許可證制了。嗣後義大利侵略阿比西尼亞，國聯五十二個會員國實施對義制裁，於是經濟自由的傾向，更加速其步驟。當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中國經濟制裁實施時，各制裁國家對於義大利貨物的購買，都突然停止。自茲以後，義大利的貿易數字使秘不發表，但我們可以斷言，牠的貿易必大受損失，蓋進出口貿易之須藉出口貿易作抵補，乃國際貿易上的定律。制裁的實施甚二百四十年，當時所有的必要進口貨，概由政府發給許可證，同時復假全國歷宅同盟(Confederation of European)之手，實行定額分配。

財政與國債

義政府在財政上表現的趨勢，跟一九一九年其他各國的政府相同：全國預算極不平衡，租稅負擔繁重(參

本稅尤其苛細，國債有增無減。一九二九年後，法西斯政府在每一會計年度內的收支數字，可自下表中窺見一斑。(註七)

義政府收支統計(單位百萬里拉)

會計年度	稅	入	出	剩餘或赤字
一九二九—三〇	一九·八三八	一九·六六八	(十)	一七〇
一九三〇—三二	二〇·三八七	二〇·八九一	(一)	三〇四
一九三一—三三	一九·三二四	二二·一九一	(一)	三·八六七
一九三二—三三	一八·二二七	二一·七六六	(一)	三·五三九
一九三三—三四	一七·七九〇	二四·零〇九	(一)	六·八一五

一九三四年後的全部數字雖無從稽考，然因遠征阿比西尼亞之故，支出浩繁，預算決不會平衡。在一九三三—三五的會計年度中，此項支出額為九七五、〇〇〇里拉，一九三五—三六年度增至一一、三六〇、〇〇〇里拉。一九三五—三六年度の政府支出為三三、〇五七、〇〇〇里拉，收入僅二〇、三七一、〇〇〇里拉，不敷一一、六八六、〇〇〇里拉。這種不敷的數額，幾乎全部由戰費構成，蓋自一九三四至一九三六年中，阿比西尼亞的戰費支出，共達一一、一一一、〇〇〇里拉之鉅。一九三七—一九三八年度的支出估計為二二、七七〇、〇〇〇里拉，收入估計為二〇、五九七、〇〇〇里拉，不敷數當在三、一七三、〇〇〇里拉左右。而且這個估計，還未把關發阿比西尼亞的額外支費(約四十萬萬里拉)計算在內。(註八)讀者必須知道，義大利的政府支出，須吸收三分之一餉國民所得，同時稅捐在國民所得中佔總的比率，已達百分之二五至三〇。

由於支出浩繁，內國公債便隨之增加。一九三七年四月三十日，債券所代表的國債總額，約一〇一、二四一、〇〇〇、〇〇〇里拉，換言之，三年之內，增加一百萬萬里拉。而且這個數目，還未把短期信用中的流動負債 (Floating debt) 計算在內。同時國庫負債 (Treasury indebtedness)，亦達二二二、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里拉之鉅，計自一九三四至一九三七的三年中，已經增加一〇、九二七、〇〇〇、〇〇〇里拉。如以長期公債及短期公債合併計算，國債總額當在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里拉左右。除此而外，尚須加上其他債務五百萬萬里拉^甲。其中四百萬萬里拉為應付未付的國家年金 (State Annuity)，餘下為郵局、電話局及電報局的借款。合計國債總額，共達二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里拉。此數約當國民財富的三分之一，國民所得的兩倍。而且迄今為止，我們還看不出任何跡象，足以顯示該政府的支出能在最短期間容許平衡預算 (Balanced budget) 的出現，或該政府的負債即將到最高限度。但我們還得知道，由義大利人看來，阿比西尼亞的開發費（以及國內的公共工程費用）是國家的資本投資 (Capital Investment)，日後可望取得調報。由於這種額外支出，政府便在一九三六年間根據不動產的估價 (Assessed value)，徵收百分之五的資本稅。資本稅所取的方式，是由不動產所有者購買價值與全部不動產估價百分之五相等的政府公債。一九三七年，政府復對本國各公司的股本 (Capital stock) 及準備 (Reserve) 徵收百分之十的資本稅。此項資本稅自一九三八年三月起，至一九四〇年六月止，分十五次繳清。凡資本在一千萬里拉以上的股份公司，得用股票繳納半數；從此政府在各該公司的營業方面，便可向各該公司收取五厘利息。（註九）

如將戰債除外，義大利的長期外債並不算高。其中最主要的一項，是戰後在美國發行的一萬萬元公債。戰債方面，欠美國二十萬萬元（利息在外），規定自一九三五年起，分六十二年還清。再次則為對英所負戰債，約合美金十二萬五千萬元。但這兩項戰債的本息，一九三二年後就分文未付。

義大利的國外貿易雖自一九二九年起逐年慘跌，然截至一九三七年四月三十日為止，義大利銀行 (Bank of Italy) 中央發行銀行，尚持有價值四、〇二二、〇〇〇、〇〇〇里拉的黃金。這個數目，約較一九三四年度

減少三分之一，當時因爲紙幣的發行額只有一百五十六萬萬里拉，所以還能供給百分之二五的金準備。金準備的最低限度雖是百分之四〇，但從一九三五年後，這個法定標準已被放棄了。(註一〇)

我們從義大利的經濟制度中，可以發現兩個重要事實：第一，一部份由於基本原料的缺乏，生活標準非常低落。第二，政府雖經常干涉企業計劃的自由，然而牠並不領有生產中使用的土地及資本。義大利法西斯主義所遇到的問題，原與別的資本主義國家相彷彿，但他們應付這些問題時所採用的手段，卻相當別緻，他們想創造一種產國國家 (Corporate state) 的統制經濟 (Controlled economy)，以謀一勞永逸的解決。

產國國家

直到現在爲止，產國國家還只是一種紙上空談。好些計劃擬定之後，隨又廢棄重擬，因此一般觀察家對於這種國家的存在與否，都不能得到肯定的結論。雖則牠的若干部份已在執行任務，然若從充分發展的意義上說，牠卻並未具備存在的條件，換言之，尙未脫離實驗的階段。產國國家的組織，原是一種特殊政策的產物，而這種政策的形成，卻要靠政府在統治努力中得到的經驗，並不是一蹴而就的。

產國國家的發展階段

義大利的產國國家機構，已走過好幾個發展階段。(註一一)在一九二二年法西斯黨秉政後的最初四年中，通貨膨脹遍及全國，里拉脫離金本位。大戰期內需求貨物的迫切，此時仍深印在國人腦際，由於這種記憶的激盪，工廠的發展非常迅速。政府所取政策，亦以獎勵私有企業爲宗旨。例如減低稅率，緊縮政府開支，減低所得稅及直接稅(所得稅及營業稅)，增加間接稅，並將電話業交還私人之類，乃其學學大者。同時各地法西斯團體，復積極鎮壓工會及社會主義團體的活動。在這種情形下，產業繁榮便接踵而至。工業資產打破從前紀錄，銀行信用支持着物價及產業活動的高水準。一九二二至一九二七年間，工業生產指數自八一增至一二七。

此外尚有兩大因素，對義大利極為有利，一是戰債的償還條件相當優惠，一是摩根公司 (J. E. Morgan and Co.) 經手在美國發行一萬萬美金公債，這筆公債的用途，多半在穩定里拉的幣值。

一九二六年里拉穩定，通貨膨脹隨告結束。金本位重行恢復，幣值較前提高，物價下跌，企業活動呆滯。通貨膨脹的趨勢，因信用限制而停止。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九年間，政府開始對全國的經濟體系採用較直接的干涉政策。大規模的墾地綱領 (Agrifice Integrale) 亦從此實施。此外政府復提倡「合理化」運動，獎勵各企業提高效率。結果組合 (Mergers) 與聯併 (Consolidations) 的數目，便突然增加，原來這步工作，當時尙有新成立的產團部 (Ministry of Corporations) 及雇主大同盟 (Confederations of Employers) 協助。據某作家報告：(註二)「自一九二七至一九二七的十年中，每年新成立的組合，不過十五個單位，一九二八年增加一百零五個，一九二九年增加一百零八個，一九二九年年底，全國百分之二五的公司已擁有百分之八五的工業資本。」

產團國家的基礎，亦奠立於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九年間。蓋一九二六年公佈的勞動憲章 (Labor Charter)，已給經濟行爲制定法西斯主義的規範。集體勞動契約 (Collective Labor Contracts) 的初步試驗，即以勞動憲章爲發軔之基。

一九二九年後，全世界發生恐慌，義大利的經濟體系，不得不和其他各國一樣，感受極大震動。失業工人的數目，自一九二九年的三十一萬九千增至一九三二年的一百零八萬五千。工業生產指數，自一九二九年的○九降至一九三二年的七三。軍運總額，自六千萬噸增至二十四百萬噸。生活費用減低百分之○至三○，工資跌落百分之三○至五○。政府爲應付這種現象，便在若干種產業中成立若干種協會 (Institutions)。當恐慌發生以前，絲業、遊覽業、及手工業方面，本已有協會組織，此外又有一個協會，負促成一般工業之技術發展之責任。恐慌期中，隨着意外事變的來到，別的協會相繼成立。例如米業，紡織業，及硫磺業協會，都是這個時期的產物。

同時政府侵入經濟體系的程度，亦一天比一天深刻。這種干涉假協會之手進行，多少顯得零碎。蓋某種協

會既以救濟某種工業爲目的，自然不會有綜合的計劃。而且各種工業都會發生若干種特殊問題，協會的創設勞非一業一會不可。恐慌的潛在原因，顯具全國及國際意義，因此互相配合的全國性計劃，亦就刻不容緩。在這種情形下，各協會乃相率狼狽以往經驗，加速全國大同盟及全國羣團的建立運動，以期實行集權化的經濟統制。

在恐慌期間所成立的協會裏面，能夠發生重大影響，使經濟體系的統制權從企業家手中轉入政府掌握的，共有兩個，一個是產業復興協會 (Istituto di Ricostruzione Industriale)，一個是義大利動產協會 (Istituto Mobiliare Italiano)，產業復興協會跟美國的復興銀公司相彷彿，以產業的再編組爲宗旨。凡估價超過實際資本的企業，都在該協會的監督下實行緊縮。此外，他復清算不健全的公同，守着希望的公司以長期貸款。這種再編組的例證，以彼得蒙特水電公司 (Piedmont Hydroelectric Company) 最爲顯著。該公司的資本從六千七百萬元減至二千七百萬元，并分組爲三個獨立公司。一九三三年十一月，政府復公佈法令，給其中的一家公司發行公債。這種權力要是普遍行使，政府或許就能掌握產業信用的統制權。義大利動產協會成立於一九三一年，以清算銀行的凍結資產 (Frozen assets) 爲任務，政府之所以能對經濟體系發生直接的影響，除產業復興協會外，完全靠該協會的力量。該協會得向各銀行舉行放款，(期限最長十年)，并投資於產業證券 (Industrial securities)。他的主要工作是收買義大利商業銀行 (Banca Commerciale Italiana) 的高估股票 (Over-valued stocks)，代以該協會發行的債券。不消說，這是藉政府信用作工具，聚斂時私人的信用。

政府在經濟體系中發生的影響，復因統制工業的發展而加深。無論是新工廠的創辦，或舊工廠的擴充，都得申請許可證。從此以後，新備款的流向便可實行統制。一九三四年最初三個月內，申請書總數共一〇二件，對獲准的六十八件，批駁的二十五件，暫緩核定的九件。

勞動憲章

產國國家的基本文獻，厥惟一九二六年公佈的勞動憲章。該憲章的一二兩條上說：

義大利民族是秉其目的，生命，和手段的有組織，牠的權力和壽命，均在單一的個人或個人所組織的團體之上。牠是一種道德的，政治的和經濟的單位，牠的完整的實現，可從法西斯國家中求之。

一切組織工作或執行工作，無論牠的方式是心智的，技術的，或手工的，都是一種社會義務。工作之所以要受國家保護，其故即在於此，且亦在於此。

從民族立場上說，生產大眾代表一元的單位，具有一元的目標，一元的目標是什麼？是個人幸福與民族威力的增長。

我們從這些目標的陳述中，可知經濟體系上的考慮，必須根據民族的觀點；民族的利益，重於個人或團體的利益。工作及生產的目標，端在謀強有力國家的發展。這是義大利法西斯主義的基本原則，對於經濟體系中的勞動者，財產所有者，企業家或其他任何團體，均可適用。

根據勞動憲章及其他法令，下列各點亦可說是基本原則。

- (一) 『產國國家認為生產領域中的私有企業是民族利益上最有效最有用的工具。』
- (二) 『生產的私有組織是一種有關民族利益的任務，故企業組織者須對國家負生產督導的責任。』
- (三) 『凡屬工人，無論是技師，雇員，或雇工，都是經濟企業中的積極合作者，至於經濟企業的督導，則由負責該企業的雇主擔任。』
- (四) 同盟罷工與同盟休業 (Lockout) 絕對禁止。雇主與雇工如違反此項規定，即課以罰金。
- (五) 設立勞動法院 (Labor Courts)，解決雇主雇工間糾紛。
- (六) 雇主與雇工所組織的職業協會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須保證雇主與雇工的法律地位之平等，改善生產及工作狀況。
- (七) 產國是國家機構，代表生產領域內各種經濟利益的完整。

(八)『只有當私人創制力感覺缺乏或不足，或牽涉到國家的政治利益時，國家才干涉經濟的生產。這種干涉，可用統制，協助，或直接管理等方式行之。』

一九二六年後，法西斯政府使用這些指導原則作基礎，試行若干種經濟組織的形式，但成熟而固定的組織，卻直到最近才出現。而且即使在現在，產團國家仍說不定要發生變化，改變現存的經濟局面。茲可斷言者，義大利的新制度已有一種大規模的層形結構，正在受着政府的指導，統制全國的經濟體系。

雇主大同盟與雇工大同盟

在大同盟 (Confederations) 的形式下，資本和勞動分別組織地方的、省區的、及全國的團體。組織的單位，以經濟體系的五部門作基礎：工業、農業、商業、信用及保險、自由職業。雇主與雇工的地方組織及省區組織之上是全國大同盟 (National Confederations)，全國大同盟共有九個：工業、農業、商業、信用及保險方面，雇主雇工各有一個，自由職業方面，祇有一個，因為自由職業以自我僱用為原則，並無形成雙重 (雇主與雇工) 組織的必要。

凡是已具產團組織的產業，全國大同盟之下尚有同盟 (Federation)。例如全國工業大同盟 (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Industry) 這個組織，便有四十五個雇主同盟 (Employer's Federations)，二十個雇工同盟 (Employer's Federations)，作牠的構成份子。同盟之下為地方組織，即所謂辛迪卡 (Syndicate) 者是。辛迪卡最近改組，其數目尚無從稽考。雇工協會 (雇工辛迪卡) 要取得法律地位，必須牠所包括的雇工達到牠所代表的雇工總數的百分之十。雇主協會亦須有足額的雇主參加，才能給法律承認，所謂足額，即雇主在其生產部門中雇用的工人，必須達到該部門全體工人的百分之十。雇工或雇主協會經法律承認後，便變成各該生產部門中全體雇工或雇主的唯一代表。雇工或雇主不論是不是會員，都得繳納會費。

根據勞動憲章的規定，『職業組織或辛狄迪組織具有充分自由』，但按諸實際，自由很難存在，因為任何

組織不經法律許可，即無法履行勞動組織的任務。下列諸種階級，不得組織協會：海陸軍人員，警察，官吏，教師，學生，及內政、外交、殖民三部職員或代表。自一九一三年來辛迪卡會員的數目，正在逐漸增加，據說一九三七年內，加入雇主辛迪卡的雇主達一百九十一萬八千人，包括百分之六〇的工業雇主，百分之二〇的農業雇主，百分之五〇的礦業雇主，百分之三〇的信用及保險業雇主。同年雇工辛迪卡的會員，共計五百三十七萬八千人，包括百分之六五的工業雇工，百分之六〇的農業雇工，百分之五五的信用及保險業雇工。自由職業方面，辛迪卡會員約佔百分之七五。

全國大同盟及省同盟得各設主席（或書記）一人，評議會及理事會各一。評議會由各辛迪卡的重要職員（普通是主席）組織之。每年召集一次，選舉理事會，理事任期二年。從表面上說，這些職員既由選舉所產生，同盟及大同盟的統治一定很合民主，但按諸實際，職員的選舉須經產團部核准，產團部得任意罷免。所幸辛迪卡方面頗具自治能力，并得選派代表，出席有關的產團，由是民主精神，尙能保持不墜。將來產團會議（Council of Corporations）如果取代下院地位，這種情形說不定會更加顯著。但從方面，如遇政府想奪取代表的任命權，或是對代表的任命施行統制，恐亦無法阻止。

集體勞動契約

全國大同盟、省同盟及地方辛迪卡所推動的工作，究竟是什麼呢？第一，牠們代表着行政組織，使政府的政策得以實行。第二，雇主同盟及產江同盟簽訂的集體勞動契約，牠們須負維持該契約的責任。集體勞動契約由一百七十三個大規模協會所簽訂，很少出於地方雇主及地方雇工兩個別交涉。契約的範圍涉及全省，甚至省以上的區域。目前實施中的契約數目，無從稽考，一九三一年是六千多個，一九三四年新訂一、五、五、二個。這些契約大半（百分之九二）適用於省區，其餘或屬全國性質，或屬省以上性質。再就適用於各種職業團體的比率言，工業佔百分之六〇，商業佔百分之二〇，農業佔百分之二五，信用及保險業佔百分之二，自由職業佔

百分之三。(註一四)

集體契約的項目，大率包括工資、工時、陞遷、年資、學徒狀況 (Apprenticeship) 解雇及停薪理由、醫藥及保險權利。政府因鑒雇主方面常有違約舉動，乃設立觀察制度，以期切實執行。不消說，契約上糾紛最多的問題，當以工資為第一。義大利對於最低限度的工資，並無明確規定，而只以勞動憲章上的條文，作為決定工資的一般標準。憲章上說，工資的數額，以『生活的正常需要，生產的可能發展，以及勞動的產額』為根據。其實這個標準，則可以作許多種解釋。例如一九三〇年後，大部份的集體契約便都有把工資減低的趨勢，祇是這種現象，我們尙難下公正的批判，因為當時一般的經濟狀況非常蕭條，而且阿比西尼亞戰爭的負擔又相當重大。

勞動法院

由於糾紛之無可避免，以及政府之禁用罷工或停業作強制解決的手段，於是糾紛的調解制度，乃刻不容緩。初步的調解工作，由有關係的辛迪卡協會負責，假如調解無效，而糾紛案件又係個體雇工 (Individual workers) 或個體雇主所提出，便交地方保安官 (Justices of the Peace) 或市法院審理。市法院經雇工或雇主的請求，得邀集專家二人陪審。任何糾紛案件，如遇保安官或市法院不能解決，而其出入復在二千里拉以上者，得上诉于勞動法院 (Labor Court)。勞動法院是義大利控訴院的特設部份，由法官三人及具有勞動專家 (Labor experts) 資格的公民二人組成。事實上，各同置於勞動法院審理的案件，並不很多，同時勞動法院的主要工作，亦不在解決糾紛，而在解釋法律。這一點，目前的權衡尚早，因為義大利的法律大多是新創，非詳細解釋不可。

我們從一九三四年的數字裏面，可知糾紛案件大半由工人所提出，辛迪卡或法院的判決亦大半有利於工人。就工業方面，辛迪卡所調解的六四、九三六個案件中，丁八共訴請五千七百萬里拉，結果獲得四千三百

五十萬里拉。同年農業方面，辛迪卡調解的案件共九二、七五七起，其中有利於工人的佔百分之六五，不利於工人的佔百分之三，撤回的佔百分之三二。市法院及保安官在同年內審理的案件，共三二、三八一起，都是個體雇工與個體雇主間的勞動糾紛，其中非正式和解的六、〇五〇件，照案判決的一一、〇六二件，撤回的三、四三二件，自動撤回的一一、一六七件，其餘六七〇件因不屬法院職權，未加審理。同年，勞動法院收到的案件，共二、七四二起，其中一、〇一三件的判決有利於工人，九四四件略加修正，二十三件宣告無效，其餘七六二件尚在審理，原來勞動法院對於案件的判決，往往需要一年或二年時間。一般地說，工人上訴的案件佔最大多數，有利於工人的判決亦佔最高比率，於此可見法院對於工人的態度，總算還優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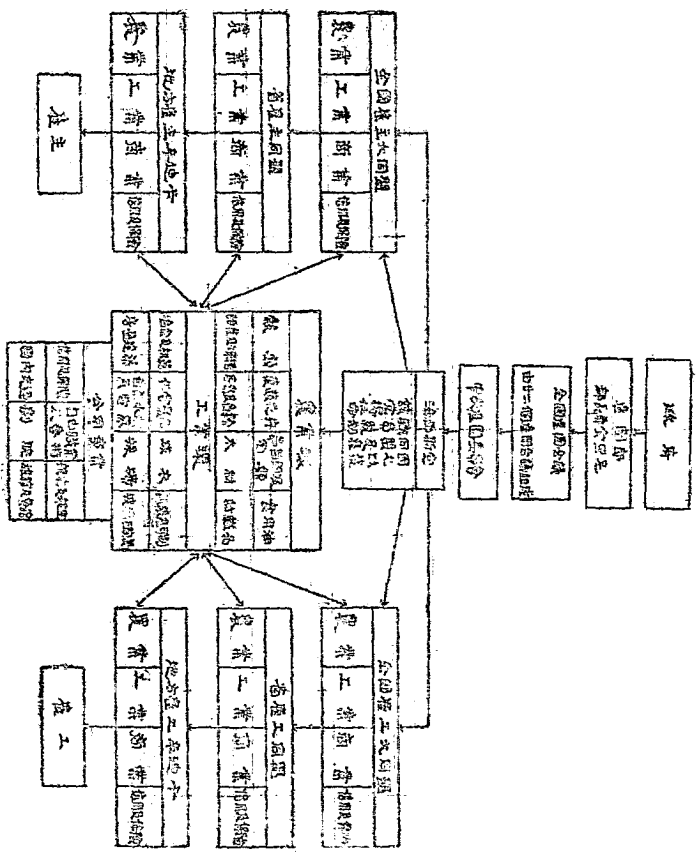
假如勞動糾紛的發生由於集體契約（換言之，即雇工辛迪卡與雇主辛迪卡的糾紛），糾紛案件便先交產團部審理，由產團部組織特別委員會，設法調解。一九三四年中，特別委員會審理一百三十二案，『圓滿』解決的八十五案。如果調解無效，由勞動法院作最後決定。

產團

地方辛迪卡，省同盟，及全國大同盟三者，給雇主及雇工組織配備着縱的結構。這些組織的主要任務，端在建立并維持雇主與雇工間的關係。至於產團所配備的結構，則屬另一種性質。自一九三四年改組後，產團的任務規定為改進工業，解決生產問題及工業發展問題。

由於產團結構之成立，義大利的經濟體系便形成三種『生產環』(Production cycles)——農業、製造業、公用事業。產團的數目，農業方面八個，製造業方面八個，公用事業方面六個。讀者要知道主要『生產環』中成立的產團，可參閱左列附表。產團會議 (Corporation Councils) 的會員多半是全國雇主大同盟及全國雇工大同盟的代表（代表名額，雙方約略相等），及法西斯黨員。蓋全國產團會議的八百二十四個會員中，全國大同盟代表佔六三一席，法西斯黨員佔六十六席，其餘一二七席為技術專家、熟練勞動者、『合作社』、信用保險

圖說系家團產利大義



(13) 房屋建築	一一	一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三	三一
(14) 自來水煤氣及電氣	一〇	七	四	一	一	一	一	三	二五
(15) 採鐵	一〇	一〇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二六
(16) 玻璃及陶器	一三	一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三三
公用事業生產									
(17) 銀行及保險(三組)	一八	一五	一				一六	三	五二
(18) 自由商業及藝術(四組)	二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四一
(19) 航海及航空	一〇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四
(20) 國內運輸及交通(四組)	二二	二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三	五〇
(21) 劇院	一一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四
(22) 旅館	八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〇
全國產團會議	三一八	三一三	三七	一九	一一	一九	四一	六六	八二四

業、舞台演員、及自由職業者選出的代表。

各產團均有產團會議，主持本團事務，產團會議的會員，即是出席全國產團會議的代表。產團會議的主席由產團部長充任，現任產團部長是墨索里尼。墨索里尼以政府首長地位，要出席所有的產團會議，決非事實所許，因此他的職務，只好派員代理。不過他既是各種產團會議的主席，自可於必要時干涉各該產團會議的事務，不受任何限制。

全國產團會議

多年來，法西斯國家常有一種計劃，想另設一個團體，取代下院的地位。這個團體成熟後，或將變成一種『產團國會』(Corporate Parliament)，產團國會的選舉，以經濟代政治作基礎。一九三四年，當二十二個產團正式成立時，大家認為產團國家一定會在短期內出現。不過這種預測，終因一九三五年四月十八日公佈的法令而落空，按照該法令的規定，產團部所附設的中央產團委員會(Central Corporative Committee)得統制一切產團的活動。前面說過，議政府所希望的是權力的集中，並非權力的分散，現在政府把統制權授予中央產團委員會，而不授予全產團會議，便是一個實證。結果，全國產團會議除核准中央產團委員會的工作外，並無多少任務。但雖則如此，該會會員卻同時是二十二個產團的重要團員，并得以團員資格(雖並非以產團會議的會員資格)和產團部發生直接的連繫。

中央產團委員會

假如全國產團會議是大而無當的機構，不適於有效活動，則產團部的中央產團委員會便是小巧玲瓏的組織，適於有效活動的條件。因此，凡與產團有關係的問題，牠都有充分的創制權。該會委員包括大部分政府官員，法西斯黨領袖，及雇主大同盟與雇工大同盟的首腦。

產團部

雇主同盟、雇工同盟、及各產團所構成的層形組織，以產團部為頂點。義大利經濟中的經濟管理，實際上都由這個機關負責。牠得審核集體勞動契約，裁判集體糾紛，視察雇主大同盟與雇工大同盟，以及各該大同盟的附屬組織。牠得主辦社會保險及失業救濟，領導產團會議。此外如版權及專利權的處置，工廠及度量衡的調

查，關稅條例的編訂，亦是牠的經常工作。最後，牠還擔負設計機關的責任，以謀經濟體系的發展，經濟組織方式的改進。由於這些任務，牠便變成義大利最有權力的經濟機關。

產團的工作

產團有縱橫兩種組織。從縱的方面言，牠們得與各種產物的各種生產階段（自原料以至成品）相接觸。例如紡織產團（Textile Corporation）即主持生絲的生產與貿易，以及絲織品的製造。從橫的方面言，紡織產團同時是棉業，人造絲業，棉業，及羊毛業的主持機關。

年來各產團正在用全副精力，解決一切與調整生產及刺激生產有關係的基本問題。我們只要略舉這些新經濟組織的實際活動，便可窺見牠們的工作性質，以及牠們的經濟功能。例如一九三五年間，自由職業及藝術產團（Corporation of the Professions and Arts）曾頒布若干條例，規定醫師及會計師的團勞標準，并修改藝術品的保護法規。葡萄酒及酒類產團（Corporation of Wines and Spirits）曾採取各種步驟，改善葡萄的栽植，規定酒價的等級，并推進國產酒類的貿易，以與舶來品相競爭。甜菜及煉糖產團（Corporation of Sugar Beets and Sugar Refining）曾建議從甜菜中提煉酒精，并規定四年以內，全國汽車須用八成汽油二成酒精的混合燃料。又如紡織產團的附屬機關——產團絲業委員會（Corporation Silk Committee），則規定一九三六年的蠶卵生產，以四十三萬盎司為最高限額；同時復按照一九三五年的生產數字，分配給全國的蠶絲生產者，其實這種生產限制，美國農民在一九三三年後早就熟聞習見了。

產團國家在行動中

法西斯政府的體制及權力，前章已經說過。經濟體系的組織與結構，本章亦已述及。政府，法西斯黨，辛迪卡，同盟，大同盟及產團的關係既如此密切，如此複雜，牠們究竟用什麼方法互相合作，去解決義大利經濟

中的經濟問題，并在民族利益的前提下統制義大利經濟的呢？

大體上說，義政府一向採用『健全的貨幣政策』，以期防止通貨的膨脹，物價的波動。一九二七年時，里拉的匯率定得很高。整個恐慌期間，這個匯率始終未曾放棄，直至一九三六年十月，里拉才實行貶值，與美金、鎊鎊及其他貨幣發生連繫。這種『重建連繫』(Realignments)的自然趨勢，不消說會促成通貨膨脹的現象，於是政府便採取各種方案，防止物價的高漲，因為物價高漲以後，生活費用必隨着增加，工資亦不得不實行調整。而且里拉的貶值，適當國聯制裁結束之時，好些重要物品非常缺乏，經濟的困難日趨嚴重。於是政府，大同盟，法西斯黨，產團及其他組織乃通力合作，防止物價的波動，穩定全國的經濟體系，我們從下面幾段引語中，可以窺見牠們完成這兩個目標時採用的方法。(註一六)

產團國家的經濟組織業已全部動員，以期在物價的科學統制上進行重要的實驗。

大戰期間得到的教訓，依舊深印在國人腦際。牠們一方面說明當時官定價格的無效，一方面指出物價高漲與工資調整的危險，以及隨着這種危險而來的惡性膨脹。

近三月來，由於各種雇主組織及雇工組織的確商，義大利工人的工資已較前提高，同時法西斯政府亦不願任這種重大成就，被生活費的不合理增加所抵消。因此，政府便一方面公布法令，使里拉對美金英鎊的匯率恢復一九二七年的標準，一面復規定今後二年以內，房租，煤氣，電力及自來水的價格，不得上漲，此外，政府更取消（至少是減低）原料及其他商品的非常進口稅 (Emergency import duties)，藉以抵償里拉匯兌上的損失。

從此以後，政府就採用各種方案，推行全部物價的統制運動。凡是中央物價委員會 (Central Price Committee) 或省辛迪卡聯合委員會 (Provincial Inter-syndical Committees) 於十月四日所規定的食品價格，一律不准增加；這種統制現已擴大到其他商品及勞務方面，使牠們的價格與前報維持九月間的水準，任何必要變動，都得由省辛迪卡聯合委員會呈請中央物價委員會核准。

法西斯黨書記長（兼中央物價委員會主席）立刻採取必要步驟，藉辛迪卡生產組織的力量，厲行這些政策。十月九日，工業大同盟（Confederation of Industrialists）理事在所屬各同盟理事會席上，指示各該理事的責任，十月十三日，當局復訓令全國九十三個省同盟，說明各該省同盟的任務，省同盟係全省工業雇主辛迪卡的代表所組成，中央這個訓令，自能由各代表轉飭當地的雇主辛迪卡遵照。

根據這個訓令，省同盟須向本省各公司（不論是否加入辛迪卡組織）索取九月份出售的商品價格表，表上註明商品的種類，品質，及式樣，並於基本價格（Basic price）外附註有關係的事項，例如減價，漲價，付款情形，最高折扣及最低折扣，就地交貨抑終站交貨，包裝費在內抑在外之類，以便計算實際支付的價格。這些材料彙齊之後，即由各生產部門的省同盟詳加審核，如有疑點，便和有關係的公司討論，然後將所得結果，呈報各該部門的全國大同盟。

法西斯商賈大同盟（Confederation of Merchants）亦對所屬省同盟頒發類似訓令，向批發商及零售商搜集九月份的價格；同時批發商及零售商復選派等額代表，組織管理委員會（Vigilance Committees），切實執行物價條例。

同時，各地法西斯黨部（普通是一鎮一個黨部，大城市則為一區一個黨部）更以民衆助力為後盾，督促價格表的執行。

這種偉大努力的成就，復因科學的定價方法而多一層保障。只要是有關係的經濟團體，不論農民，工人，搬運夫，批發商或零售商，都可由本身的辛迪卡組織作代表，出席中央物價委員會及省辛迪卡聯合委員會，跟政府各部及法西斯黨代表共同討論；在這種情形下，凡與定價工作有關係的因素——自農場以至工廠，自工廠以至堆棧，冷藏所，及零售市場，自零售市場以至最後消費者，其間一切情形，均可瞭如指掌。

當局為保護國內市場的正常狀態，復將統制範圍擴大到主要商品的進口，以便國外貿易能有健全組織，適應當前的需要。

凡存貯食物的人，都可領取津貼，當局的意思，是想利用所存的現貨，使各地市場的波動減到最低限度。法西新黨部職員因鑒廷滯及困難足以促成物價的高漲，便和農務部職員通力合作，推行小麥貸款，代辦小麥運交各地倉庫的手續，并使一切額外費用減至最低限度。

爲要決定麵包和麵粉價格，一切有關係的工廠都受當局統制；此外如進口小麥的報關手續，磨坊的小麥供應，以及小麥的加製事宜，亦在統制範圍以內；結果價格的高漲程度，始終不出一公斤五生丁(Continos)到十生丁之間。麵包如此，其他食品亦然，統制的步驟，一律從生產過程的起點開始。例如奶油，及牛奶方面，最先是規定工業牛奶(Industrial milk)的價格，并以這種價格作起點，俟加製，保存，提煉，及零鹽分配等費用查清以後，統制的範圍就擴大到牛奶業和農民所簽訂的合同，規定一年內牛奶，奶餅，及奶油的供給數量。當局對於生產中心及輸出中心的躉售交易，經常實行視察，藉使牠們所定的基本價格，和消費中心強權執行的零售價相配合。

至於芋麻及酒類，當局用以維持價格的辦法是協助生產者取得處置剩餘產物的方便，并減低鐵路運費，使農民無須提高產品價格，而仍能在年終結帳時獲得贏利，否則，他們如不記價格提高，必致無利可圖。

當局爲穩定市場情況起見，經常調查各階段(自零售商及躉售商以至生產者)的費用，如遇生產有獎勵必要，便及時獎勵生產；如遇國內市場的存貨有緊縮傾向，便採取適當措施，利用進口貿易。

在若干商品方面，非滿地的天然資源已成定價的重要因素。因此產團當局便與殖民部採取同一行動，推廣食用油植物的栽植，以補國內食用油的不足。

從上述統制的範圍及性質看來，可知在目前狀況下，物價統制非特是必要的政策，并且是使生產和市場需要相配合的有機體系。

本文爲篇幅所限，不能把義大利物價政策的發展詳加討論。這裏只要指出，從前採用的經驗決定(Empirical decisions)，全受甲階級或乙階級的輿論所操縱，因亦全以甲階級或乙階級(農民、製造者、或最後消費

者)的利益作對象，但現在，這種現象已經消滅了。

在價格統制方面，由於產團國家的嚴密機構，及其互相關聯的附屬組織，切實而有系統的直接行動，已爲事實所許。去年，產團國家會提導一種全國抵抗運動，應付日內瓦制裁所造成的經濟包圍，當時一切結果，很可證明這種國家的實際功能。現在牠又採用了同樣方法，進行另一種服務國家的活動，未來的成就，一定可以預卜。

這些引語中所說的成就，當然不甚可靠，但政府、政黨、產團，及其他組織在國難期間的合作情形，卻也可以窺見一二。牠不啻是一幅義大利經濟制度的素描，說明這種制度係以政府所選擇的總目標作基礎，具有全國一致的方向。成本與物價資料的蒐集，進出口許可證的申請與頒發，工資與工時的規定，集體行動之重於個別行動——凡此諸端，均可顯示義大利經濟體系在兼具集體目標的產團國家中進行的狀況。

法西斯主義的社會政策

法西斯制度所推行的社會勞務，跟別的現代國家相同，業餘協會 (Dopolavoro) 的組織，便是其中之一。工人各種娛樂，競技，及文化活動，都由該協會安排，全國百分之二十的工人，已經加入爲會員。這種大規模的娛樂競技團體，意在予人民以正當消遣，提高人民的文化及教育水準。業餘協會的活動，受法西斯黨統治。基金來源，一部份由教育部，信用機關，及地方當局供給，一部份是會員的志願捐和辛迪卡的強迫捐。

法西斯黨人認爲威信與權力的大小，視禮讚的大小而轉移。因此他們便採用種種方法，獎勵人口繁殖。母親兒童幸福協會 (Maternity and Child Welfare Institute) 的任務，即在予母親以一切協助。多產的母親得領取獎金，受鄰里仰望。獨生男女須納特別稅，子女多的勞動者可以優先雇用，大家庭的納稅人得受免稅優待。結婚生育二項，奉爲愛國者應盡的義務。但事實上，獎勵結婚和生育的結果，人口並沒有增加。反之，由於經濟恐慌的關係，結婚率自一九二二年的千分之九·六降至一九三六年的七·四，生育率自一九二二年的千

分之三〇。八降至一九三六年的二二·四。隨着生殖率的低落，同時期的死亡率亦自千分之一八·一降至一二·七。人口增加的淨數，每年約四十餘萬。（註一七）

每月收入在八百里拉以下的工人，須強迫舉行失業保險。不過失業福利金的數額很微細，失業工人的家屬不得領取津貼。據估計，從保險基金中取得福利金的失業工人，僅佔百分之二五或三〇。（註一八）恐慌期間，政府推行大規模公共工程制度，藉以救濟失業，計一九三四年內共創造八千六百萬日工作，平均吸收二十八萬九千個勞動者。當時政府各部除撥巨款，維持經常建設外，復特撥十萬萬里拉，推動公共工程。例如遂提納沼澤地（Ponte Marzese）的排水，公路的建築，鐵道的增設與電氣化，以及公共建築的推進，都是舉舉大者。

綜述與解釋

法西斯義大利的經濟制度究竟那幾點跟別的經濟制度相同，那幾點跟別的經濟制度相異？概括言之，義大利的法西斯主義一面保留着資本主義經濟的若干概念，一面卻把資本主義經濟的其他概念擯棄了。牠維持財產的私有，并任企業家掌握大部分企業的實際經營權；但是牠對放任主義的原理，卻憎惡到極點——這裏所謂放任主義，是指政府對於私有企業的干涉減至最低限度而言。企業的經營，理論上仍取競爭方式，銷售者要博取顯主歡心，仍須和別的銷售者競爭。因此義大利的價格制度，依舊是一種由買賣雙方的獨立行動決定價格高下的制度。但是這個原則，對於工資決定上卻並不適用，因為工資已被規定在大同盟所成立的集體契約裏面，而大同盟則是政府的代表機關。供求因素在勞資交涉壓力下產生的自由交互作用，並不能決定工人的工資。

國難期間（即自一九二六年後），政府在原料及消費品價格上實行的干涉及統制，程度相當深瀾。一九三六年里拉貶值後，統制的目標先是居全國一致的努力，防止物價高漲，嗣復轉取保護關稅及進口限制等手段，提高小麥的國內價格。據我們觀察，將來政府的價格釐訂及生產消費統制，恐怕只會加重，不會減輕。過去的

經驗昭示我們，政府既於非常時期實行統制，則當非常時期結束後，這種統制仍然會繼續存在。這一點，對於義大利尤其適用，蓋義大利所推動的民族擴張綱領，即是未來的非常時期的種子。而且，要是產團繼續發展牠們統制機關的任務，牠們說不定會把今日私有企業家所殘存的決定權奪取過來。只要產團獨攬着經濟決定的重任，價格總決定的距離必將更進一步。這一點，原係時勢所必然，因為價格體系之爲物，本身就有獨立的性格。例如集體契約中決定的工資，一定會決定生產的主要成本，工資既被決定，產品的售價非跟着決定不可。

說到這裏，不禁聯想到一個問題，那便是：利潤誘因在法西斯經濟中佔據何種地位？義大利的企業財產概屬私有，生產風險亦歸財產所有者負擔。而且事實告訴我們，義大利的經濟多半以小規模經營爲基礎，於此可見這些企業的經營，不外在取得利潤。至於大規模生產專業，情形卻就不同，蓋公司雖屬股東所有，而政府已藉貸款，股票持有權，及直接干涉等方式，掌握極大的決定權。這種現象，在軍需工業及必須自給的若干種工業方面，特別來得顯著。公司股票雖和多數資本主義國家中一樣，由董事會決定，然而政府卻能在股息上徵收累進稅，藉以鼓勵盈餘的累積，防止鉅額股息支出所造成的股票價格的變動。此外，凡是工廠價值 (Plant Value) 提高後得到的『貸差』(Active balances)，一律不得分配，因爲工廠價值之所以提高，乃一九三六年里拉貶值的結果。

國家新資本的供給又怎樣籌措呢？存款的來源，可能是個人的儲蓄，這些儲蓄或則存入銀行，或則直接用於購買股票或債券。凡是個營企業或企業公司裏面，盈利的直接再投資 (Reinvestment) 非特爲事實所許，並且受政府的獎勵。從這一意義上說，政府是想用利息或盈利的獲得，作延緩消費的酬報。但究極言之，新資本的供給卻以政府的信用爲大宗。這在公共工程及軍事支出上如此，若干種須求自給的工業資本上亦是如此，原則是：這些資本的來源，亦由政府所供給。政府公營出售後得到的款項，即用以資助這些企業的發展，同時公營資本，仍須支付利息，這一點，蓋與實行私財制下的其他經濟相同。

義大利的消費選擇自由跟資本主義國家或蘇聯的消費選擇自由相比，又是怎樣呢？蘇聯方面，由於生產之厲行設計，消費選擇的決定權不得不操於設計機關之手。義大利的法西斯經濟設計雖與蘇聯不同，然而經濟政策的選擇，仍會使消費選擇自由受到影響。當局所選擇的目標如自足自給，鉅額軍費支出，以及進口限制，均足限制消費者的選擇自由。但同時，義政府卻也在努力生產的擴充，新工業的發展，這些努力，無疑會增加財富的數量，提高消費選擇自由的程度。

總之，義大利的法西斯經濟還保留着財產的私有，生產的私營。利潤仍是企業家的收入，利潤誘因在生產中的指導任務則已降至最低限度。此中原委，殆因國家的需要和目的足以改變生產的方向，從而限制利潤誘因的活動範圍之故。這一點，跟勞動憲章上所規定的原則，以及全體性國家所依據的法西斯理論，恰相符合。法西斯經濟可說是一種統制的資本主義經濟，生產和消費都得向全國一致的目標前進。

(註一) 見 Istituto Centrale di Statistica, *Censimento Generale della Popolazione*, 1921, vol. IV, 1921。轉錄 Carl T. Schmidt 著 *The Plough and the Sword*, p. 10 中所引。

(註二) 參閱 Carl T. Schmidt, *The Plough and the Sword*, p. 13。

(註三) 這些數字，包括漁業、採礦、冶金、化學、紡織、成衣、電力、運輸、印刷等業及大農場在內。參閱 Edward Cope 所著 *Giuseppe Tassinari's Fascist Economy*, Rome, 1937, p. 131。

(註四) 這種國際性的比較，的確很困難。而且近幾年來，義大利方面的統計數字，已無可稽考。參閱 Constantine R. McGuire, *Italy'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osition*, McTraw Hill, New York, 1923, p. 444—455。

(註五) 參閱 William G. Wolf, "League Sanctions and Foreign Trade Restrictions in Ital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XXVII, No. 1, March, 1937, pp. 95—107。表上所列數字，係根據原書 *Annuario Statistica Italiano* 及 *Compendio Italiano* 編製而成。一九二〇年，里拉兌換貶值，故一九〇九至一九二〇年的數字，亦已按照現後一里拉合美金五。二六分的標準計算。

(註六) William G. Wolf, "League Sanctions and Foreign Trade Restrictions in Italy," p. 97。本表係根據 Gino Borgatta 所編義大利收支預算表中的材料計算而得。請參閱其所著 *Treatato Elementare di Statistica*, Milan, 1933。

(註七) Vera Micheles Dean, "Italy in the World Crisis," *Foreign Policy Reports*, vol. X, No. 24, January 30, 1935, p. 499。本表數字，均根據 Istituto Centrale di Statistica, *Bollettino Mensile di Statistica*, October, 1934, p. 917。

(註八) 下列數字，根據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經濟總報告 (Thron de Revo) 在上國中的總覽。并可參閱 *Business and Financial Report*, June, 1937。 (參閱 *Fascist Confederation of Industrialists* 及 *Association of Italian Corporation* 在羅馬發表的報告。)

(註九) *The New York Times*, October 20, 1937。

(註一〇) 關於金庫問題及銀行政策，參閱德勒維維亞子將中的總覽，或註之。

(註一一) 參閱 Herbert W. Schneider, *The Fascist Government of Italy*, Van Nostrand, New York, 1936, chnp. 5。

(註一二) 同上，第一〇六頁。

(註一三) Herbert W. Schneider, *The Fascist Government of Italy*, p. 79。

(註一四) 關於德勒維維亞子，參閱 Herbert W. Schneider, *The Fascist Government of Italy*, pp. 31。

(註一五) *Annuario Statistico Italiano*, 1937, p. 167。

(註一六) *Business and Financial Report*, November 1, 1936。這是討論義大利貿易及工業的月刊，由 *Association of Italian Corporations* 及 *Fascist Confederation of Industrialists* 在羅馬出版。從此可以指出，這些報告對於各種實施方法的成效，未有詳於形勢總覽。而且從此在形勢總覽來，凡舉法西政策的效果文字，該刊是何不登載的。

(註一七) *Annuario Statistico Italiano*, 1937, p. 15。

(註一八) Michael N. Florinsky, *Fascism and National Socialism*, MacMillan, New York, 1936, p. 132。

第二十七章 德意志的民族社會政府

德意志從建國以來，已經有三個帝國（Reichs），第一帝國建立於普法戰後，代表德意志國家的誕生。當時普魯士的地位，在各邦中佔據首要。這個帝國因一九一八年的軍事失敗而解體。繼起的是第二帝國（Second Reich），第二帝國的憲法形式上傾向民主，本質上傾向社會主義。這個政府把德意志渡過了艱苦的戰後復興期，結果卻在一九三三年希特勒任總理後給民族社會黨推倒。民族社會黨建立的新政府，便是第三帝國（Third Reich）。這個政府表面上跟過去絕緣，實際上卻和義大利的新政府一樣，託生於過去。要認識現在的德國，必須明瞭一八七一年第一帝國成立後至一九三三年民族社會黨秉政時的近代德國史。

德帝國的興起

十九世紀的德意志史，可說是一部民族主義發展史，以工業革命及帝國主義冒險為發展的雙重助力。德意志無論在民族國家的建立方面，殖民帝國的爭奪方面，或工業化運動的發展方面，都只好算後輩。最可怪的是：德意志民族的統一計劃，竟出於拿破崙的手筆。一八〇六年，法國大軍蹂躪着普魯士全境。嗣後和約告成，普魯士喪權失地，神聖羅馬帝國土崩瓦解，許多分崩離析互相猜忌的政府單位如王國，公國，侯國，及自由市等，從此結成一個新的來因同盟（Confederation of the Rhine），這個鬆弛的同盟不特是德意志新意識的基礎，並且促成了德意志民族在普魯士領導下的未來發展，拿破崙終於自食果報，在滑鐵盧戰役中遭到新建的普魯士軍。

由於一八一五年拿破崙的覆亡，德意志同盟（German Confederation）便應運而起，但按諸實際，這個同盟卻徒擁着虛名，當時普魯士都是盟員，彼此明爭暗鬪，各不相讓，結果強固的政府組織，終於無從實現。其時普

魯士境內，民族運動正如旭日初昇，大家都希望未來的德國把與地剝除外。嗣後與國在一八六六年普奧戰爭中一敗塗地，這個希望遂由俾斯麥完成。普魯士人之所以要排斥與國，無非想建立一個統一的德意志，以德意志人爲主要因素，蓋當時與國的人口就像現在一樣，除德意志民族外還有別的許多民族。

自一八四八年至世界大戰爆發時的德意志史，可說是四種大規模運動和兩位大人物的歷史。以解放普魯士專制政治爲目的的民主壓力，便是這些運動中的一種。一八四八這個年代，誰都知道是歐洲的革命年代。當時普魯士王因能頒布憲法，設立兩院制議會（下院由限制選舉產生），才算把革命的火種消滅。其次，馬恩二氏的共產黨宣言，亦係一八四八年所寫成，共產黨宣言發表後，社會主義運動便正式開始，嗣以七十年的發榮滋長，終於一九一八年取得政權。第三種運動，即是民族主義及帝國主義的潮流，由於這種潮流的激盪，最初是一八七一年德帝國的呱呱墮地，隨後是德帝國的國際擴展。第四種運動，則爲德國之以神奇速率，從農業及手工業經濟變成現代經濟制度中最完善最高度的工業化經濟及社會化經濟。

領導德意志的人物有二——俾斯麥與威廉二世。俾斯麥於一八六二年出任普魯士首相，實行「鐵血」政策，十餘年間，他發動對丹（丹麥），對奧，對法三次戰爭。這些戰爭都很短暫，且都克告厥功，從此德意志的威望，不啻日之中天。一八七一年法國潰敗後，以普魯士王爲皇帝的德意志帝國，便在凡爾賽宣告成立。德意志的建國程序，於是全部完成。根據一八七一年的憲法，德國採取聯邦形式，包括二十五邦，及亞爾薩斯、洛林一區（Alsace-Lorraine），以普魯士邦及德意志皇帝爲領袖。

從表面上看，德意志政府對於十九世紀中方興未艾的民主主義及社會主義運動，曾經作過若干讓步，但按諸實際，她依舊保持着高度的集中統制形式，德皇（Kaiser）之掌握全國大權，便是明證。這些權力大半屬行政性質，如統率海陸軍，及主持外交關係之類，乃其舉世大者。皇帝得宣戰媾和，不受多少限制。陸海軍既然在他掌握，他自能藉武力作後盾，維持政府的地位。這種行政權的集中，復因首相之由皇帝任命而加甚。首相只對皇帝負責，無須對國會負責。行政長官祇是首相的僚屬，不得以開員資格，和首相分庭抗禮。這種集權制度，

完全出於俾斯麥的苦心擊劃，蓋自一八七一至一八九〇年間，他始終是德國的實際統治者，直至一八九〇年時，因為不勝威廉二世的壓迫，才辭去職務。從此以後，迄一九一八年帝政傾覆為止，德國的實際統治者是威廉二世。威廉二世承襲着古代帝王的傳統，認為君權出於神授。內政方面，他厲行反動政策，雖則民主改革的壓力，會使他略作讓步。外交方面，他倡導德意志的世界觀。而德意志之願受適者生存的重大測驗，以期『在日球中佔得一席之地』，即是這種世界觀的一部。他所提供的出路，祇有兩條：『不是統制世界，便是湮沒無聞。』必須德意志變成至尊無上的國家，而後才會旭日（Der Tag）當頭。這些理想，非用武力不能實現。

德意志帝國的國會，共分兩院。上院（Bundesrat）議員五十八人，由各邦首長任命，其中普魯士佔十七席，幾達總額三分之一。上院祇是各邦政府的『使節』團，須受各該邦政府的節制，並非名實相符的上院。聯邦立法，多半歸牠創制，因此牠的權力，相當巨大。下院（Reichstag）的立法權雖跟上院一樣，但若牠對某一法案拒絕通過，德皇在徵得上院的同意後，可以把牠解散。再者，牠雖由人民投票所產生，然既不能統制內閣，又不能統制國家開支，結果以民主方式統制行政機關的基本條件，也就不能具備。不寧唯是，由於投票之嚴格限制，選區之重行劃分，下院的代表性更顯得微弱。嗣後人口逐漸從鄉村移居城市，城市代表的名額便隨着增加，城市代表之中，多半是社會民主黨（Socialist Democratic Party）黨員。當德國發動世界大戰時，全國國民團結一致，相率作政府後盾。但戰事累年拖宕，勝利把握日益渺茫，於是政治改革的要求，乃一發不可復禁。這時候，下院才真正變成人民的代表機關，受政府重視。一九一八年，德皇不得不提供諾言，準備實行民主改革，然改革尚未實行，德軍已開始潰敗，海陸軍士兵紛起叛變，帝政府終於解體。德國帝政的崩潰，因兩大事變而益形迅速，一是威爾遜總統（Woodrow Wilson）的民主申訴，一是俄國布爾雪維克勝利的刺激。

當德皇逃往荷蘭時，帝政府的聲名本已掃地，終因軍事上的失敗而土崩瓦解。大戰以前，這個政府向爲全國民衆所擁戴，牠的行政效能亦向受各國政治學家的仰慕。牠雖浸染貴族政治的色彩，卻也富有彈性，能夠承受民主主義及社會主義的壓力，實行相當程度的改革。例如在一八八〇年代，俾斯麥即施行過社會立法，以滿足左派的要求。

當大戰將近結束時，民主主義與社會主義之在德國，猶如在別的国家一樣，成爲日漸高漲的洪流。帝政府不得不按照民主及自由主義的精神，把一八七一年的憲法加以修改，此舉距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簽訂停戰協定，不過早兩星期。根據新憲法的規定，首相及皇帝須對上院及下院（即民選代表）負責。宣戰媾和的權力，歸國會掌握。（註一）由自由主義者、社會主義者、及民主主義者看來，這些權利之移屬人民，意義非常重要，人民必須取得了這些權利，而後才能對戰爭的決定予以拒絕或接受。

可是改革的時機，已經太晚。基爾 (Kiel) 方面的水手早已發生叛變，并與當地工人合組水手工人會議 (Council of Sailors and Workers)。革命的火焰延及各大城市，政府被總罷工運動鬧得手足無措。柏林宣佈戒嚴。工人水手會議揮走地方官吏，自行組織政府。這種現象，不啻是俄國一九一七年革命的重演。當時，德國顯已到達地隱伏着『革命危機』的階段，只要有精明強幹的團體，就能取得政權。一九一八年十一月的實際革命，係獨立社會黨人所發動。該黨竭力採取俄國布爾雪維克革命的路線，牠的領袖們復作莫斯科訪問，辯回許多革命戰略，準備逐一施行。但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第一次革命後的第一個月裏面，獨立社會黨人便和社會民主黨人發生爭執，前者主張經濟體系即刻社會化，後者主張照民主原理，實行穩健的社會政策。柏林成立臨時政府，受人民委員會 (Council of the Commissars of the People) 節制，并以亞柏特 (Thert) 爲該會議主席。獨立社會黨和社會民主黨的鬭爭愈演愈烈，卒致釀嚴重局面，發生流血巷戰。一月，共產斯已達卡 (斯黨 Communist Spartacist Party) 領袖里勃納契 (Karl Liebknecht) 及盧森堡 (Rosa Luxemburg) 二人，先後被人暗殺。當時雙方的爭議問題，是新政府的立法行政及司法權應該集中在工人蘇維埃之手，抑應按照民

主路線，採取約束與平衡的方式。共產黨的計劃，純以魏爾「一切權力授予蘇維埃」——列寧的革命口號——的策路作基礎。直至一九一九年一月舉行國民會議(Constituent Assembly)選舉後，新憲法的創制始獲得鞏固基礎。該會議由年滿二十歲的國民根據民主精神所選出，其主要工作為編訂韋瑪憲法(Weimar Constitution)，韋瑪是德意志的古城，亦即該會的集議地，新憲法之所以名韋瑪，原因即在於此。

韋瑪憲法

隨着德意志共和國的成立，風靡世界的民主運動便達到最高潮。韋瑪憲法所設置的政府，純以適合德國國情的現代共和主義理想作基礎。政權屬於人民，政府的治權由人民代表授予。

韋瑪憲法所根據的原理，多半以其他民主政府的原理作借鏡，例如政府分為立法，行政，及司法三部門，三部門權力的約束及平衡，即是明證。(註二)形式上，新德意志是聯邦國家，由十五邦及三個自由市構成。聯邦政府即中央政府，兼具極大權力，其餘若干權力，由各邦保留。中央權力之大，確實可驚，要是沒有意外，牠說不定能把各邦淪為行政區域，完成百年前開始的建國程序和集權程序。

凡二十歲以上的男女國民，都可投票選舉，選舉根據的原則，是比例代議。立法機關分參眾兩院，參院稱 Reichsrat，衆院稱 Reichstag。按照新憲法的規定，衆院和參院的權力相等，衆議員約六百人，由人民直接選出，參議員由各邦選出。

政府的行政部門以總統為首腦，任期七年，連選得連任。他具有廣泛權力，但須受適言法院的彈劾，并由人民投票罷免。外交關係的主持，全國軍隊的指揮，都是他的職權。法律不經過他簽字，不能生效。根據第四十八條憲法的規定，總統復掌握一種實質權力：「如遇德意志共和國境內的公安及秩序發生嚴重紛擾或危險，總統得用必要手段恢復之，必要時并得用武力干涉。」在這一條規定下，總統尚有進一步權力，廢除人民的各種基本自由，例如無罪不受逮捕，無故不受搜查，郵電秘密，意見發表自由，集會結社自由，私產權及不

受薪沒一分等，皆屬此類。這種緊急處置的權力，不特亞伯特總統屢加應用，即興登堡（Von Hindenburg）總統亦會應用。總統根據了這些權力，可以頒發法律性質的命令——這種措置，同時還受到法院的贊助。不過命令頒發以前，必須由一位對衆院負責的閣員會簽。

政府行政部門除總統外，尚有內閣及總理。總理由總統任命，得「決定大政方針，向衆院負責。」他是內閣的首長，他的地位亦比閣員來得高。內閣與國會之間，並無真正的分野，當時制憲者的用意，顯想使行政人員創制立法。閣員得出席參衆兩院，向議長發言或提交議案。不過他們的地位，全靠衆院的信任投票維持。

韋瑪憲法給個人規定的權利，相當寬大。男女一律平等。人身自由不可侵犯。當局拘捕人民，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出理由；早日審訊的權利，由憲法加以保障。人民的住宅無故不受搜查，人民得舉行和平性質的集會，政府不加以干涉。教會與國家分離，宗教自由經明文規定。言論及出版自由亦有保障。憲法爲保護個人，免受政府統制計，復授以郵件，電報，及電話的祕密權。但上述種種，多半要受某些「合法例外」的限制。再者，憲法非特重視人民的權利，同時也重視人民的義務：「每一個德國人須在不妨害個人自由的範圍以內，按照團體幸福的要求，履行道德上的義務，運用他的心力和體力。」對於做父母的人，憲法上復規定「體育、智識及德育是父母的最高義務和自然權利；父母的一切活動，須受政治團體的監督。」財產所有者方面，亦有應盡的責任：「財產權利暗示財產義務。財產權的使用，必須增進一般的幸福。」

韋瑪憲法的產生，可說是檢討其他民主憲法及德國國情後的結果。世界各國的憲法，以韋瑪憲法最與美國的憲法相似，這一點，很值得美國人注意。例如立法行政司法三部門間的約束與平衡，便是很顯著的雷同。此外如韋瑪憲法中包涵的權利法案（Bill of Rights），亦與美國憲法中最初十條的修正案無異。我們還得審慎指出，雖則社會民主黨員（穩健的社會主義者）在憲法的編訂上及未來的衆院中都有重大影響，然而憲法對於私產卻仍有切實的保障。在若干條文裏面，凡涉及保護私產的詞句，簡直是英文成語的德譯。政府如「無適當補償」或不根據「合法權力」，不得把私產充公。貴族稱號，差別待遇，乃至由門第及性別所產生的特權，

經濟議會

正如上文所說，韋爾憲法的本質雖是民主主義，但也帶社會主義的傾向。例如憲法中規定『經濟議會』(Economic parliament)須與衆院平行發展，以期實現經濟體系的社會化計劃，便是一個明證。經濟議會的意思，非常重要，因為牠所根據的原則，實即今日德國經濟中所表現的產團國家觀的先驅。牠想用經濟代議(Economic representation)作基礎，建立全國性的機構，然後由這個機構去籌劃德國的社會化。當局的希望，顯欲藉這個團體的經驗，使政治的和經濟的代議融合在一起，以便建設一個社會主義的共和國。

經濟議會所代表的經濟體系，共有十個部門：

全國經濟議會代表類別表

部	別	代	表	數
一、	農林業			六八
二、	園藝及漁業			六
三、	工業			六八
四、	商業、銀行、及保險			四四
五、	運送及公用事業			三四
六、	手工業			三六
七、	公務員及自由職業者			一六

八、消殺者		三〇
九、德意志各邦（由參院選舉）		一四
十、德意志各邦（由內閣選舉）		一一
合	計	三二六

上列十個團體，已能充分代表經濟體系的各部門——包括聯邦政府及各邦政府在內。就工業團體而論，議會中非特有雇主代表，同時也有工人代表。選舉代表的單位，以議會組織法中規定者為限。當局的意思，是想把無數地方議會組織區域議會，再由區域議會組織全國經濟議會（National Economic Council）。（註三）大體上說，全國議會是一種顧問機關。凡內閣向衆院提出的基本社會立法及經濟立法，都得先交全國議會，由全國議會特設委員會從事審查，提出對於該立法的意見。同時全國議會本身，亦可創制法案，祇因衆院和內閣時存嫉妒，還不能成為充分有效的立法機關。牠的主要作用，是在試行一種統一的組織計劃，代表全國經濟體系的各部門。

革命的或漸進的社會化

在馬克思逝世後所發展的馬克思派社會主義綱領中，一般社會主義者雖則承認社會主義的必然性，但對實行社會主義的手段問題，卻屢經紛爭，迄未解決。由左派馬克思主義者看來，如果採取和「資本階級」相妥協或合作的政策，一定要削弱社會主義的力量，終至促成社會主義的毀滅。「統治階級決不肯自動放棄本身的權力」。策略上的爭議，寔假而成社會主義者分裂的根源。俄國共產黨與歐洲強健社會黨的積不相能，第二國際與第三國際的互相水火，都是因為這個緣故。第二帝國傾覆後，這個久懸未決的問題——即社會主義目標須用革命的抑漸進的手段去完成的問題，又變成社會主義者論爭的焦點。馬克思派的思想家說，強健社會主義的妥

協政策，含有『法西斯主義的病菌』。他們的論據是：無論義大利的法西斯運動或德國的民族社會運動，都受着上中階級的支持。他們根據了這個論據，便斷定『統治階級』雖則最初會容忍社會主義者，但到本身的羽毛豐滿之後，一定要剝奪社會主義者的法律地位。工會組織因與雇主合作，未能推動革命的勞工階級綱領，亦遭受他們的攻擊。這個背景，我們應當深加注意，而後才會明白德法法西斯主義的發展。（註四）

德意志共和國的成功與失敗

其他國家在建立期中遭遇的環境，都不像德意志共和國那樣艱苦。由於戰爭的苦果，全國人民無不墜入幻滅的深淵。他們覺得德帝國的偉大和光榮，已經變成歷史上的陳跡。賠款的重負，領土的割讓，使這種『失敗主義』的感覺益趨深刻。國家給戰爭拖累得精疲力盡，政府的動搖成為經常的威脅。任何政黨都得不到多數人民的投票，因此任何政黨都不能在衆院中佔據優勢。結果政府便不得不取混合方式，不得不和各黨謀妥協。第二帝國的壽命只有短短十四年，可是內閣卻更迭了二十一次，總理更易了十二人。一九三二年的衆院選舉，參加競選的政黨竟有三十八個，而且好些還是極不像樣的政黨。

政黨所以會複雜的理由，其一是德國的社會結構，本質上並未跟前政府時代兩樣。社會民主黨雖在衆院中佔據最多席次，內閣中佔據最多職位，然而對於德意志帝國的特權階級，卻沒有加以肅清。這一點，殆須歸咎於幹練人員的缺乏。軍隊的統制仍在帝政時代的普魯士軍官手裏，政府中的官僚政治依然一承其舊。辦理外交的人員，多半是前朝遺老。而社會民主黨之未能削弱工業領袖及普魯士地主階級（Junker）的特權，從社會主義的觀點上說，更是一種嚴重的失敗。憲法上儘有徵用土地的條文（這個條文的真正目的，是在增加平民的土地）大地主卻仍受政府的資助。在某一時期中，這種措置且變成民衆誹謗的對象，卒致政府威信，了無寸遺。我們回想當年第二帝國的社會主義潛能，以及牠未曾把這種潛能付諸行動，我們不禁要說，一九二三年的通貨膨脹，實較政府的行動更足以改變德國的經濟階級和社會階級。

但我們無論對第二帝國下什麼批評，第二帝國的成就仍未可輕視。牠引導全國渡過現代史上最難的難關，發展社會保險計劃，推行大規模住宅綱領（Housing program）——這一點，即民族社會政府亦望塵莫及。牠組織各種團體，以減輕經濟的窘困，例如空令放賑，公款濟貧，及藉勞動服務救濟失業等等，現在的民族社會政府仍在繼續施行。牠的公共工程都很巨大，特別是運動場和競技場二項，尤其來得雄偉，蓋由當局看來，人民受着戰爭的苦果，營養大多不足，只有藉運動和競技的提倡，人民的健康才能增進。外交方面，政府因為接受屈辱的和平，備遭國人的攻擊。然戰後若干年中，牠究能因此取得外債，穩定國內通貨，并用聯邦政府，邦政府及地方政府所得的外債及商業信用，以償付協約國的賠款。此外，牠復抗拒法國佔領萊茵（Rhineland），促使外國駐軍在條約規年限前撤離萊茵河西岸，并加入國際聯盟——這可說是減輕和約條款之殘酷性的重要步驟。一九三二年，牠設法取消賠款，果然克告厥功。這雖是協約國的一種姿態，以期遏制如火如荼的希特勒運動，但也不能不說是重大的外交成就。只可惜此時遏制早已得勢的民族社會主義運動，已經遲了。一九三三年初，希特勒及民族社會黨人終於取得政權。假如我們用一句話來概括德意志共和國的失敗，我們可以說，牠既未社會主義化到採取俄國的途徑，亦未民族主義化到採取希特勒的途徑。德國的出路只有兩條，不是社會主義，便是民族主義。

民族社會主義運動

阿道爾夫·希特勒（Adolf Hitler）雖生於奧國，然對德意志軍隊及德意志國家卻非常仰慕，故當大戰初爆發時，他便投入德軍。他轉戰四載，擢升伍長，中過毒氣，受過創傷，得過鐵十字勳章。嗣後德軍潰敗，宣佈停戰，他剛巧在醫院養病。據說他當時痛哭流淚，誓願用畢生精力，給德國（Adopted country）恢復舊日的光榮。一九一九年，這位無名伍長出席一個小團體——德意志勞工黨（German Workers Party）——召集的會議。這個小團體雖只三十多人，但卻牢守着深切信念，認為德國的失敗背乎天理，拂乎人情。他們的信仰很特

別，其中有一項且是日後民族社會主義政策的基礎。那便是：他們深切相信，德國並沒有戰敗，而只是被簽訂停戰協定接受屈辱和平的本國新政府『從背後殺傷』的。這個信念，在實際運用上有兩種功效。牠一方面給廢條約及整軍政策奠定鞏固的基礎，一方面復是日後民族社會黨的反猶太綱領的張本，因為當時新政府的要員，頗有幾個是猶太人。

嗣後德意志勞工黨改組，更名為德意志民族社會主義勞工黨 (German National Socialist Workers Party)，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該黨正式選過工程師費特爾 (Gottfried Feder) 所擬的二十五點綱領

(Twenty-five-Point Program)，希特勒接受這個綱領，并當選為領袖。新綱領的內容，歸納如下：(註五)

- (一) 要求廢除凡爾賽條約，歸還殖民地。
- (二) 要求擴張領土。
- (三) 要求禁止非德國人入籍或充任官職。
- (四) 要求將團體幸福放在個人幸福前面。
- (五) 要求將『德意志的普通法代替唯物的和非國家的羅馬法』。
- (六) 要求下列經濟改革：

- (1) 廢除不勞所得。
- (2) 托辣斯收歸國營。
- (3) 大公司實行分紅制。
- (4) 實行『符合民族需要』的土地改革，無償籍沒土地，充作公用，廢除土地利息(Land interest)，防止土地投機。

(七) 要求建立并維持健全的中層階級。這一項包括將百貨公司分組為各種商店，以『低價』租給小商人，并對政府向小商人購貨一節，予以『極端考慮』。

(八) 要求發展教育，改善老年恤金制，保證母親及兒童等等。

(九) 要求廢除『傭』兵，建立國民軍。

(十) 要求報館編輯由德國國民充任，非德國（意即非德國人所有者）報紙應予禁止。

(十一) 要求宗教信仰自由，但須不危害國家生存，『不破壞德意志民族的道德觀與習俗』。

(十二) 爲實現這些要求，綱領上規定『在全國境內，建立一個強固的中央政府，由政治的中央國會（*Central Parliament*）授以絕對權力，統治全國及其所屬組織。』同時復主張『成立階級協會與職業協會，以便在全國各邦執行中央公佈的法律……』

(十三) 綱領上又提示一個總原則：『每一個公民的主要義務，爲從事腦力或體力工作。個人的活動須在整個體制內實現，並須對大家有利，不得與團體利益衝突。』

這個綱領意在博取羣衆的好感，顯然具有政治作用。牠的涵義相當模糊，因此一切特殊行動，都可待日後決定。其中有些部份，跟韋瑪憲法很相像，特別是社會方面的要求，如保護婦女勞動與兒童勞動，及推廣老年恤金制度，尤其類似。此外，韋瑪憲法亦重視訓練德國人民，使他們努力工作，但對於禁止利益衝突一點，卻並沒有提到。他方面，民族社會工人黨綱領則絕未規定勞動的權利，更未給個人制定權利法案。由於實際綱領的缺乏，好些德國人都認爲民族社會黨如果當政，必能按照韋瑪憲法的結構。據說這種信念，直到國會通過了授權法案（*Enabling Act*），把政權授予一個人以後，方才煙消雲散。但我們還得指出，綱領中規定的條文，大部份已經實行了。

民族社會主義的發展

民族社會黨提出的主張，偏重在消極方面。每逢競選運動，他們總要肆意抨擊凡爾賽和約，猶太人，德意志共和國，乃至民主政治。新運動的發展過程，相當遲緩。一九二三年，希特勒在慕尼黑黑酒店（*Munich Beer*

黨員不過數千人。這次革命就是二種流產，隨即給當局撲滅了。希特勒因爲是領袖，被判下獄，我的奮鬥 (Mein Kampf) 一書，便是獄中所寫。當時新運動的生機，似已消亡殆盡。然一九二三年的通貨膨脹，非特把德國的中層階級一掃而空，並且創出了一個怨氣冲天的新團體，這種局勢，無疑是給民族主義及反勞動階級的宣傳製造良好的機會。在新運動的發展過程中，納粹挺進隊 (Nazi Storm Troops) 的地位，非常重要。隊員們都穿着褐衫，每天跟社會主義者及共產主義者的代表在街上毆鬥。其中有幾次巷戰，簡直慘不忍視。

恐慌開始以前，民族社會黨人很少秉政的機會。嗣後德國的繁榮一落千丈，新運動的氣魄才突然旺盛，一九三〇年，納粹獲得六百五十萬票，佔衆院一〇七席。自此以後，他們便變成不可侮的力量。無論在地方選舉或邦選舉中，他們的代表數目都急激增加。一九三二年，希特勒以總統候選人資格，和與登堡競選，結果沒有成功。一九三二年衆院選舉，民族社會黨得到一千三百七十萬票，佔二三〇席，儼然衆院中最大的政黨。在同一選舉中，社會民主黨是一敗塗地。一九三二年深秋，巴本總理 (Chancellor von Papen) 解散衆院。民族社會黨在新衆院中的代表雖減至一九六席，但仍保持着最大政黨的地位。與登堡邀希特勒入混合內閣，希特勒因不獲出任總理，拒絕接受。自一九三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三三年一月三十日中，總理一職由司奈芬將軍 (General von Scheffer) 擔任。司奈赫內閣天折後，希特勒繼任總理。當時開員裏面，祇有夫里克 (Frick) 和戈林 (Goering) 是民社黨黨員。巴本任副總理，其他開員代表保守派利益。從當日情形看來，民族社會黨獨攬大權的企圖，似已遭受抑制。政局變幻動盪，國家秩序異常混亂。一種真正的『革命環境』，業已在德國展開，就像十年前的義大利一樣。

一九三三年三月衆院改選，民族社會黨得到的票數佔百分之五二，得二八八席。這次選舉，挺進隊在統制投票方面，異常活躍，當時夫里克是聯邦內政部長，戈林是普魯士內政部長，全國的警察統制權，都在民族社會黨手裏。選舉開始以前，所有憲法上種種保障，如集會結社自由之類，概被總統暫令停止，於是民社黨領袖

控制下的警察，便得任意搜捕敵黨，（特別是共產黨員及社會黨員），一網打盡。勃魯姆堡 (General von Blumberg) 統率的軍隊，復袖手作壁上觀。此時德國的議會政治，業已逼近末日，迨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衆院通過授權法案後，（註六）終於壽終正寢。該法案上說：『國家法律可按照憲法程序及由國民內閣制定之』。由於這個規定，立法及行政權便從衆院轉入內閣，亦即轉入希特勒總理一人之手。這個新法案定名為國家緊急應付法 (Law to Combat the National Crisis)，有效期四年，期滿會宣告延展，迄今仍繼續有效。同時新法案復規定參衆兩院及總統的地位，『並不變更』。興登堡逝世後，總統一職跟總理合而爲一。參衆兩院原有的保障，不久亦被廢除。從此全國大權便按照着我的奮鬥中所昭示的原則，集中在一個人手裏了。

民族社會政府

德國的民族社會政府出生已屆五年，牠的最後形態卻尚未固定。內閣通過的若干法律，誠可當作政府行動的根據，但能解釋國家理論基礎或主權歸趨問題的憲法，卻仍付缺如。不過，內閣既掌握着制憲之權，憲法的公佈當可拭目而待。

大體上說，在現代政府裏面，德國的政府實代表着政治權和經濟權的最高度集中。以領袖 (Leader) 爲首腦的內閣，乃是立法權與行政權的唯一持有人。這是說，政府各部門並不採分權制度，司法權亦須受閣令的約束。內閣在政治經濟體系上掌握的權力，不受法律限制。內閣各部如外交，財政，內政之類，跟其他國家一樣，此外又新設一個宣傳民訓部 (Ministry of Propaganda and Public Enlightenment)，由戈培爾博士 (Goebbels) 任部長，以『製造』輿論爲主要工作。衆院依然存在，（由被統制的平民投票選出），職權卻已剝奪殆盡，凡是政府提出的問題，牠總照原案通過，絕無例外。參院已經裁撤。

隨着第三帝國的創立，德國百年來的建國程序便克底於成。邦議會一律撤消，邦權移交國家。各邦淪爲行政區域，設總督一人統治之，總督由領袖任命，受內政部長管轄。各市按照新頒布政法的規定，直接對中央負

責。總之，就政治上看來，德國已融成一個單一統一體了。

領袖原理與領袖國家

民族社會政府所奉行的原理，以領袖原理（Principle of Leadership）作基礎。權為集中於全國領袖，然後由領袖授予其他官吏。這種權力之授予，非特適用於憲法與政治體系的管轄，精神與通商亦有統制經濟體系的人員。權力經各級領袖之手，自上而下，紀律與服從，自下而上。這個原理的作用，一方面在給希特勒保持獨裁地位，一方面想創造一個以領袖為基礎的國家，以期「萬世」不墜。只是希特勒繼任人選的法定手續，至今還沒有確定。

民族社會黨

民族社會黨是強迫人民效忠國家的政治工具。一九三三年，別的政黨都被政府禁止，人民如果另行組織，須受嚴厲處分。民族社會黨與國家不可分離。牠是一種公法團體（Corporation of public law），以總理為領袖，總理得決定黨部組織。黨員是「民族社會國家的領導力與推動力」，須受嚴格訓練。每一個黨員都得宣誓，「盲目效忠」於希特勒。

民族黨因慕尼黑是希特勒運動的發祥地，便在該處設立總部，不過柏林方面，亦有類似的黨部中樞，以便和政府取得聯絡。牠的組織取層形，與民族社會政府相類似。領袖下有政黨與黨部之責。每一個區黨部，縣黨部，或地方黨部，各有領袖一人，主持黨部組織，接受訓令，并奉訓令轉達給黨員。如是，政府方面的領袖原理，黨部方面亦可適用。

民族黨當權之初，黨員僅一百五十萬人。迨希特勒任總理後，數月內便有二百萬新黨員加入。新舊黨員之間，難免發生磨擦，影響政黨的統一。當局為祛除這種困難，便從一九三三年起，停止徵募黨員。今日黨員來

源，以希特勒青年組織為主。男青年入黨，須年滿十八歲，并在青年組織中服務四年，具有優良成績。女青年入黨，須年滿二十一歲，其他條件與男青年同。凡是申請入黨的人，他的祖先必須在一八〇〇年時就屬「阿利安族」。據當局希望，將來全體黨員，都能由已在青年組織中受過民族社會主義訓練的青年所構成。一九三七年後，黨禁軍行開放，一般年齡較大的人，只要藉政治活動，對黨部有貢獻有忠心，仍可取得黨籍。

黨部之行使統制，以深入德國國民生活之各部門的組織網作工具。下列各種政黨單位，都是民族社會黨的幹部，牠們得持有財產，徵集基金，免繳租稅。

政黨單位

挺進隊 (Sturm-Abteilung)

希特勒衛隊 (Schutz-Staffel)

民族社會摩托隊 (National Socialist Motor Corps)

希特勒青年團，(註十)包括：(一)青年組織 (Jungvolk)，(二)德國女童協會 (Bund Deutscher Madel)，

及女青年組織 (Jungmadel)。

民族社會德國學生聯合會

民族社會婦女組織

挺進隊通稱「褐衫隊」，一九三四年前，向受羅埃姆 (Roehm，一九三四年清黨運動時被殺) 指揮，這個組織，可說是民社黨的戰鬥團體。一九三三年後，牠的重要逐漸減少，營局的意思想，以爲此時民族社會黨應該從奪取政權的政黨，蛻變作使用政權的政黨了。希特勒衛隊是黑衛隊的精銳，以保護領袖爲特殊任務之一。希特勒青年團有男女團員六百萬人，年齡都在十歲到十八歲間。這個組織的目的，在使兒童們儘早受民族社會主義的洗禮及訓練。男女團員都穿制服，時受檢閱，并有夏令營、俱樂部、及運動場等，以供活動。體格檢查

一項，非常重視。學生聯合會由大學生組成，足見黨的訓練已經深入高等教育的領域中。下列許多組織雖非黨的幹部，但與黨的關係非常密切，原因是，牠們能給黨部各種助力，以便統制德國國民生活的各部門。

政黨附屬組織

民族社會德國醫師組織

民族社會德國律師組織

民族社會教師組織

民族社會福利組織

民族社會傷兵組織

民族社會德國公務員組織

民族社會德國技術員組織

德國勞動陣線——包括民族社會「快樂培植力量」(Strength Through Joy)組織在內。

這些組織大半和職業團體發生關係，其中勞動陣線(Labor Front)最為重要，待下章再行討論。

民社黨的第一個宗旨，不消說是政治。但這些大規模的政黨附屬組織，卻另有一種作用——執行「配合」(Gleichschaltung)政策。根據民族社會主義的原理，德國任何團體或階級，都待在全體性國家中恪盡本分。各團體或各階級應當「配合」成爲統一的整體，兼具單一的目的。這種「配合」，便是黨部組織的第二個宗旨。

德國民族社會綱領中所包括的原素，可說是衝突，困難，及深藏在德國歷史中的民族情緒的表現，這一

點，跟義大利的情形非常相像。例如民族主義及國家任務的重視，便是一個明證。現在的民族社會政府，完全建築在全體性國家上面，權力高度集中於行政機關——亦即高度集中於領袖。這個政府的憲法根據，至今尙未確定。但雖則如此，當局也未嘗不想用最大努力，使政府具有比較永久的形式。

不過主要之點，還在德國新政府對於經濟體系的關係。正如義大利一樣，一個強有力的國家已決定使生產和消費走向全國性的途徑。因此之故，牠便不得不把每一個經濟部門去「配合」政府所選定的全國性目標。這一點，非特適用於勞動者方面，同時也適用於企業家方面。關於德國政府在經濟體系中佔據的首要地位，下章當詳加討論。

(註一)下面所引威廉二世致宰相書中的一段，得可說明帝國政府的進步：「我又根據政府的歷次法案，頒佈一個命令，把皇帝的基本權利轉讓於人民。自從以前許多事變後，德國人民得以獲到自由及幸福生活的權利，皇帝概不否認。我已跟最高的僚屬接受人民代表的請求，並以最大的熱心合作，以適應極大的效能，我願意用這種方式，給德國人民的幸福服務。皇帝是人民的公僕。」參閱 *Reine Brunet, The New German Constitution*, Knopf, New York, 1922, p. 11。威廉二世的語氣雖很勉強，然與日後民族社會政府的措置相比，卻仍不啻霄壤，民族社會政府不惜違背了這種授權人民的潮流，使政權再度集中於一人之手。

(註二)法律上對於法院應否有判決法外合憲性 (Constitutionality) 的權力一層，並無明文規定，但一九二五年時，德意志最高法院 (Reichsgericht) 卻自行確定權力，宣佈法案不合憲法，并聲明在某些條件中具有最後判決權的其他高等法院，亦可取同一行動。我們記得，美國最高法院在一八五九年的 *馬爾伯利對馬克遜案* (Marbury vs. Madison) 中，也有過類似的措置。

(註三)參閱 W.B. Munro, *The Governments of Europe*, Macmillan, New York, 1931。這個計劃，非特跟義大利的地方辛迪卡、省同盟，及全國大同盟相似，且與韋勒夫案 (Sidley and Bickree Webb) 在大不列顛社會主義共同憲法 (A Constitution for the Socialist Commonwealth of Great Britain) 中提出的計劃亦無二致。我們可以把維列克爾特社會主義 (Gul'd social sm) 的綱要 (註四) 讀者要知道在該對於社會黨的攻擊錯誤的批評，可參閱 R. Palme Dutt, *Rassism and Social Revolution*,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New York, 1934。

(註五)參閱前條綱領全文。

(註六)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希特勒向眾院發表演說，要求通過新憲法案，結語云：

「政府運用這些權力，只以實行必要手段時所必不可少者為限。參議院的存在，並不遭受威脅。總統的地位和權權，亦無絲毫影響。」

政府的主要工作，實在使本身的行動和總統的意向相一致。各邦的同意雖在，不特對此制弱，對國家的關係，亦不敢變更。諸位要知道，國家各種事變，非經這個法案不能解決的，一定很少。但同時，諸位還得記它更重要的一點，那便是：政府希望這個法案能夠通過。無論什麼條件，總都希望諸位作明智的決定。現在我已把和平解決的辦法，應當參攷的諒解，提供給眾院的各政黨了。但要是眾院表示拒絕或反抗，牠也要應同樣的決心來對待。

與諸位醒着，現在正是你們決定和戰的時候了。

我們應當把這番話轉告國會議員馬基芬的諸君，與日後民社黨將行動對照，才有意義。哥特勒的諸君，或 W. E. Rappard, W. K. Sharp, H. W. Schmitzer, J. K. Pollock, and S. N. Harper, Source Book on European Government, Van Nostrand, New York, 1937, Section IV, pp. 122-126。這番法案全文，可參閱本書附錄。

第二十八章 民族社會德國的經濟制度

民族社會政府所要解決的問題，跟義大利法西斯政府所要解決的一樣，大半由缺乏經濟資源，無法維持龐大人口的生活所致。德國本土共有六千六百萬人口，面積十八萬一千方哩，比加利福尼亞大百分之二五。自與地利合併後，人口增至七千三百萬，面積增至二十一萬三千方哩，比加里福尼亞大三分之一。

德國的經濟資源

德國的可耕地大半已經利用，能生產好多種食物，但在這些食物裏面，足敷本國需要的卻寥寥無幾。主要食品如小麥，穀類，奶油，雞蛋，醃肉，豬肉，豬油，魚類，水果，及蔬菜之類，都得大量從外國輸入。平均計算，德國仰給外來的食品，約佔全國供給量的百分之一五。如將牲畜飼料合計在內，而且這類輸入，又有事實上的需要，蓋肉類及乳產品的生產，非犧牲畜不可，這些比率便要增至百分之二五。一九三五年中，食品輸入佔德國輸入總額的四分之一。由於民族社會綱領的施行，食品的自給程度確已提高，不過這種現象，祇是降低生活標準後的結果。德國的煤炭供給，相當豐富，然鐵，鉛，鋅，錫，鎳，銅，及鐵礬土等鐵產，仍須大量從外國進口。此外工業國家所必需的原料，如石油，木材，棉花，羊毛，獸皮，及橡皮，亦須仰給外國。

世界大戰以前，德國原是全歐工業最發達的國家，她的工業猶如英國一樣，完全靠原料的進口，成品的出口。只要出口市場良好，原料和食物的進口便可無虞，工廠流動資金的來源，維持龐大人口所需要的食物進口，向唯輸出是賴。凡爾賽條約的簽訂，破壞了德國工業的常軌。德國不得不放棄全部的殖民地，（就原料來源言，這些殖民地並不重要，）百分之二三的人口，百分之二四、三的可耕地。這些變化的嚴重性，只要看下列事實，就可知道：戰前洛林（Lorraine）鐵礦所供給的鐵砂，佔德國全部鐵砂供給的四分之三。如與一九

三三年的生產相比，德國已損失百分之九的焦炭，百分之七四·五的鐵砂，百分之二六·六的化鐵爐，百分之一九·二的生鐵及鋼，百分之一五·八的軋鋼廠，百分之六八·五的煤餅廠，百分之二二·二的家畜，全部海洋商輪，五千個火車頭，四萬輛貨車，以及其他雜項設備。(註一)

上述這些損失，無疑會破壞德國經濟的平衡，因為德國現有的煤鐵，已不能和煉焦廠，化鐵爐，及軋鋼廠等發生連繫了。

勞動人口

德國勞動人口在全部人口中佔據的比率，相當可觀，是證德國的工業化程度，已達很高水準。(一九二五年，全國人口共六千二百四十萬，勞動人口佔三千二百萬。比率所以這樣高，其部份是因爲把農婦及農工作年齡的農家子女包括在裏面的緣故。在全部勞動人口中，從事工業及手工業的約一千三百二十三萬八千，佔百分之四二·四；從事農林業的約九百七十六萬二千五百，佔百分之三〇·五；貿易及運輸佔第三位，約五百三十七萬三千九百，即百分之一六·五。其次是傭僕及雜項職業者，共一百六十二萬四千人，即百分之五·一。公務員、教員職員及藝術家約一百五十五萬二千人，佔百分之四·七。從衛生及社會事業的約五十八萬八千，佔百分之二·九。(註二)

德國是少數大規模工業與無數小規模工業(僅僱工人一名或數名)並存的國家。探礦，化工，鋼鐵及電氣設備等工業，生產規模非常龐大。然據一九二五年的人口調查，全國卻也有八中六萬二千個作坊散在各地，每個作坊平均僱一個工人。這種小企業的普遍存在，關係相當重要。蓋民社黨的目的在取獲中層階級的支持，而小企業家便是中層階級的代代表。除這些小企業外，又尚有二十萬零六千個較小企業，平均每企業僱才六個工人。他方面，全國三萬二千七百個大企業所用的雇工，卻在六百十萬以上，幾佔全體工人的三分之二。(註三)

卡脫爾與合理化運動

根據社會主義的理論，現代製造業之所以會發展到社會化階段，不外兩種原因：一是生產規模的龐大，一是個體企業之結成聯合組織，以統制價格及產量，并藉競爭而減少而導致各該工業的壟斷。現在好些國家的經濟體系，都在向這條路前進，而前進得最速的，便是德國。第一，德國的國有制度，除鐵礦外，誰也比不上。鐵路是電報，電話，概由政府獨營。全國的儲蓄銀行，大半歸市政府所有。此外，德意志鋼鐵公司，某電影公司及若干建築公司方面，復持有巨額股票。恐慌期間，國家會參酌當時的需要，給若干大銀行以支持，從此政府的統制程度，便較前更進一步。據說，一九三四年時，德國銀行直接或間接贊國家統制的資產在百分之七〇以上。（註四）

第二，德國的卡脫爾（Cartels）組織，歷史已很長久。德國並沒有像阿曼那（Amann）及霍雷希（Höring）反托辣斯法案（Anti-Trust Acts）一類條文，去宣佈買賣上的限制是非法。規定違法行為的懲處。互相反爭德國生產者固規定價格、限制產量、劃分地域、及分配贏利而締結的志願契約，並非具有法律的地位，並且具有約束的力量。但從另一方面說，由志願契約所形成的卡脫爾雖為法律所容許，然仍須在一九三三年公舉的禁止濫用優越經濟地位令（Decree Against the Abuse of Powerful Economic Positions）的規定下受政府統制。根據這個禁令，卡脫爾契約必須屬成文性質。任何公司不經卡脫爾法院（Cartel Court）同意，不得擅自退出，卡脫爾法院的唯一任務，即在實施統制。從這個立法施行後，個營公司（Individual firms）的合併便益益加甚，產業的規模便益益擴大，競爭的作用亦益益減少。

德國的卡脫爾運動，開始於世界大戰以前，但德國的『合理化運動』（Rationalization），卻是由世界大戰，凡爾賽條約及一九三三年通貨膨脹所引起的諸種問題的產物。由於重要原料及重要市場的喪失，德國的工業便不得不在有效生產的原則下實行改組，所謂合理化，實即利用科學的及技術的及組織的方法，以謀生產方

的增加。從此以後，合理化這個名辭，乃變成工業進步的口號。在這個刺激下，德國工業從原料到成品諸階段的連繫，便較前更加完整。新的生產方法開始採用，勞動和資本的生產力開始提高，方法和產品的標準化程度亦大為增進。以化鐵爐單位言，一九二五年是一四一，一九二九年減至一一五，而同時期內鐵的產額，則自七百九十萬噸增至一千三百二十三萬噸，這個事實，很可說明工業合理化及合併化 (Concentration) 的成效。又如煙煤採探方面，同時期內每一工人的生產力亦增加百分之三三。但我們還得指出，合理化及合併化運動，乃是風靡世界的運動，不獨德國為然。例如美國在一九二二至一九二九年間的國民所得所以會激增，一部份便是由於效率的提高。祇是德國的合理化及合併化，基於經濟的必要性而已。

從德意志經濟體系的高度發展性及完整性進展到民族社會政府的統制經濟，不過是一舉步之勞。事實上好些組織如行業協會之類，多半已具健全的基礎，新政府要把牠們接收過來，當作施行民族社會政策的工具，決不會有多少困難。

民族社會主義的經濟原理

根據民族社會主義的基本原則，任何種團體，利益，或動機，不得與國家所表現的民族意志 (National Will) 相衝突，這一點，我們只要看牠在經濟體系上的作用，就可見。第三帝國的諸種經濟政策的實際機構，以及經濟體系所據以運行的一般方針，都是把這個原則作起點的。

由民族社會黨人看來，民族利益既高於一切，國家既有執行「民族意志」的實權，則民族政策決定以後，自非任何人所得反對；而澈底完整的全體性國家的一切成就，亦需要各種利益聽受單一目標及單一意志的支配。只要大家認為公共利益非特高於一切，並且是唯一的終極利益，那末工會與屋主協會的解散，同盟罷工與同盟停業的禁止，乃至企業之嚴格再編組，莫不是邏輯的必然結果。德國的情形猶如義大利，個人與團體，人身利益與經濟利益，都得在德國國家的結構中牢守自己的崗位。這是對民族利益以外的一切利益的否認，曾

在將各個人與各國體融合在單一的經濟結構及政治結構裏面。同時這個原則，還得在資本主義經濟的體系內實現。私有財產仍予維持，但須受國家需要的支配；雇工與雇工等經濟階級仍可存在，但彼此的利益必須一致。利益的一致是對於國家的共同服務，而共同服務則以互相致力於生產為應有的表現。如是，企業家之被帶入服務國家的附營，乃成為確立不移的原則。這個原則，希特勒說得非常肯定：『企業或資本並非專制質素，因亦不得各行其是；民族高於一切，唯民族配訂生存有關的法律。這不是民族為企業存在，而是企業必須為國家服務；民族與企業不是資本的奴隸，資本卻是經濟的附庸，須受民族生存的更大需要的支配。』（註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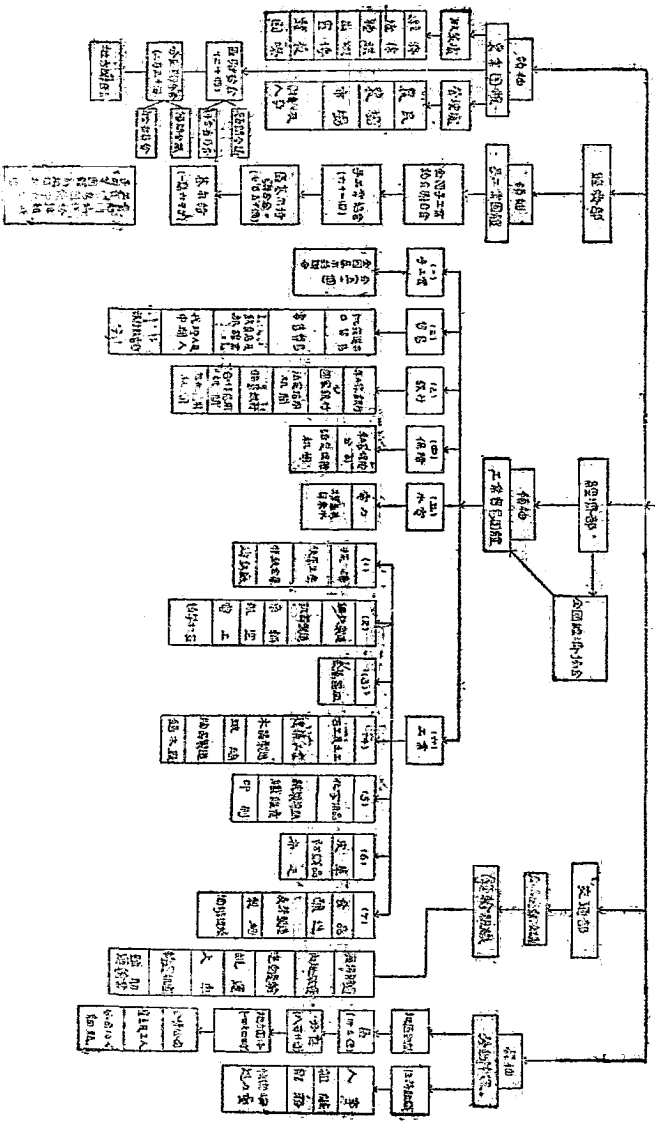
產業的組織

民族社會主義在德國所發展的經濟，是一種極其嚴格的統制經濟。高度集權化，高度集體化，以及高度政府統制的傾向，誠然早就具備，但要發展一種準產團的組織（Quasi-corporative organization），由政府用這種組織作工具，使經濟體系向民族目標前進，卻有賴於民族社會黨的努力。今日德國的產業組織，蓋介於民族社會黨的急進派與保守派的兩極端中間，而形成妥協的局面。

民族社會黨人雖認為經濟問題須受『政治至上』（Primacy of Politics）原則的支配，而急進派則主張用 Gauntestat（意即基爾特國家或產團國家）作工具，實行高度的經濟設計。提倡產團國家說最有力的人，無疑是綱領的起草者費特爾。第二十五點綱領上要求『組織階級協會與職業協會，以便在全國各邦執行中央公佈的法律……』。這個主張雖很含混，然據『左』派解釋，牠的真義是在創立基爾特或自治產團，由產團或基爾特組織立法機關，或元首的顧問機關。民族黨秉政的第一年中，當局曾迭次聲明：只要企業恢復常態，產團國家的發展便可推動。但到一九三四年時，卻又說這個主張因為太空洞，兼具半民主色彩，業已決定放棄。同時費特爾亦不安於位，辭去經濟部次長職務。這個變動，大家都認為是政策的向『右』轉。（註六）

德國是否會採取義大利路線，變成產團國家，姑且暫置不論，然事實是：德國業已有不少組織，能給國家

民族社會主義經濟組織系統圖



許多方便，以實行經濟體系的統制。這些組織，德國人稱之爲 *Stände*（意即基爾特、團體、或「產團」）。今日德國經濟組織的結構，包括下列五種「團體」：

農業團體 (Agricultural Estate)

工業貿易團體 (Estate of Industry and Trade)

勞動陣線 (Labor Front)

手工業團體 (Estate of Handicraft)

運輸組織 (Transportation Organization)

這些組織雖未取得最終形態，然都已有健全根基，足爲推動德國經濟的重要機構。我們如果把德國的經濟組織跟義大利的經濟組織作一平行比較，則德國的農業團體，工業貿易團體，手工業團體，以及運輸組織，和義大利的「產團」並無二致。勞動陣線的任务，則與辛迪卡，同盟及大同盟相同。

農業團體

農業是新德國的寵兒。由民族社會黨人看來，城市會逼使種族衰老，祇有「純粹」德意志人所構成的農業人口，才能不斷洗滌德意志人的血液。第三帝國爲獎勵農業起見，非特把農產品的價格從一九三三年的低水準上提高，並且讓「純粹」的德意志農民世襲農場的所有權，給農民以永久的利益。一個農戶只要屬純德意志血統，而又具有良好的耕種技術，就可把耕地（以一二五公頃或三〇九畝爲限）傳給後代。這種耕地不准出售或抵押，並須由長子繼承（大概如此）。一九三六年間，全國共有六十萬零五千個農場實行長子繼承制，辦理世襲所有權的註冊手續，其中五畝以上的農場，約佔百分之四〇。

農業團體是最先成立的經濟機構。牠是一種「法定的自治產團」，團員屬強迫性質——凡與農產品的生產及分配有關係的個人及團體，均應加入爲團員。該團體管理耕種以外，復統制若干種農業，如植林，種蔬，捕

魚，及釀造之類。就產品的分配而論，牠得包括所有從事販賣或製造農產品的個人或企業。例如磨穀者，製麵包者，以及屠夫等等，都是農業團體（同時也是工業及貿易團體）的團員。這種辦法，旨在予農業以縱的組織，使農產品從生長以至轉入消費者手中的各個階段，都納在這個組織裏面。

農業團體的首腦是農場領袖 (Farm Leader)，亦即第三帝國的糧食農業部部長。按照領袖原理，農場領袖得任命本團全體職員，管理本團附屬機關。他得就各區中指定一百多人組織顧問會議，備供諮詢。每年秋季召集農場大會，討論來年的農業計劃，并鼓勵人民努力『生產戰爭』(Battle of Production)，在德國的自給政策裏面，生產戰爭原是極重要的一部。

爲管理方便起見，全國分作二十大區，每區復劃成若干小區——平均是二十個。在這種分區制度下，各區都受農業團體的管理。管理工作分三組。甲組調整地主與工人間，租主與租戶間的關係，并解決土地整理及農場世襲方面的道德問題及種族問題。乙組主持技術事務，研究工作，農場管理，土地改良，及植林事業。第二帝國時代，這些工作原由農業協會 (Chambers of Agriculture) 及農業會議 (Agricultural Councils) 負責。民社黨秉政後，將農業團體辦理。丙組設九個中央買賣協會 (Central Marketing Associations)，負責統制穀物，乳類，馬鈴薯，雞蛋，果蔬，牲畜，肉，酒，糖，魚的交易。農業團體祇管國內供給，故農業部本身另有四種獨營事業，統制進出口事宜，并維持存品與消費需要的均衡。總之，我們必須知道，由於這種高度的集權組織，德國的農業已有極嚴密的編制，同時農業團體在全國各團體中，亦是最成熟的一個。

工業貿易團體

工業貿易團體的作用，在把德國的整個製造體系及工業品批發零售體系，融合爲單一的組織，受經濟部統制。這個組織的形式，分縱橫二種，就縱的方面言，凡在生產各階段上擔任生產工作的企業，都是該團體的團員；就橫的方面言，全國各地的企業，都包括在該團體裏面。

在本身的經濟領域中，工業貿易團體是無所不包的組織。全體雇主（包括公司）乃至中央及地方政府，都得加入為團員，否則須罰鉅款。該團的任務性組織（或稱縱的組織）包括六種企業，即工業、手工業、貿易、銀行、保險、及水電。這六種組織復分成若干主要團體，各主要團體又可按照本團體所代表的行業及企業，再分若干部門。

工業貿易團體的地域性組織，以十四區為基礎。每區有一個工業委員會（Industry Board），代表一切經濟利益，此與任務性組織之代表某一企業與某一行業之特殊利益者，適成強烈對照。各區全體企業家所組織的商會（Chambers of Commerce 商會會員屬強迫性質，故稱全體），亦即各該區工業貿易團體的法定代表。

工業貿易團體的任務性組織及地域性組織，得合組為全國經濟會議（National Economic Chamber），全國經濟會議的會員，包括商會聯合會（Association of Chambers of Commerce）主席，六個全國企業團體主席，七個主要工業團體主席，四個運輸代表，若干農業代表及市政府代表。此外尚有工業專家若干人，由經濟部長任命。大體上說，工業貿易方面的這種組織，還沒有充分發揮功能，不過牠的目的，顯在執行國家及民社黨的經濟政策。

勞動陣線

民族社會政府既將一九三三年所存在的雇主協會與工會全部撤消，自須給這兩個經濟部門創立新的組織。雇主協會的代替者是上述工業及貿易團體，工會的代替者是勞動陣線。勞動陣線也是無所不包的組織，雇主和雇工都得加入為會員。

我們在分析民社黨的法律基礎時說，勞動陣線是政黨組織的一部，受總理的特殊保護。勞動陣線的領袖歸總理任命，現任領袖是萊博士（Dr. Robert Ley）。他得任命次於本人的各級領袖，受任者以黨員為限。勞動陣

線的會員包括全體勞心工人與勞力工人，而不論其爲雇主或雇工。從理論上說，會員最好是強迫性質；但按諸實際，工人加入與否，完全出於自願。一九三六年的會員總數，據說達二千餘萬。

勞動陣線的任務，一方面是使雇主明瞭雇工的正當要求，一方面是使雇工認識本工廠的問題和目標。團結精神的培養，乃設立勞動陣線的主旨。牠想把階級差別減少到最低限度，並欲在勞資間及各種工人階級間促成共同的諒解。此外牠還辦理職業訓練，改善勞動品質。

其他各種活動，亦相當積極。從前工會所經營的幾家保險公司，建築公司，及一家銀行，已由勞動陣線接辦。此外，勞動陣線中又有一個著名的特殊組織，叫作『快樂增進力量』(Strength Through Joy)部。該部的主要任務，是給工人安排娛樂生活，及廉價的假期享受。據說一九三六年內，工人利用假期旅行科(Holiday Travel Division)的助力，以消度假期生活的，不下六百萬。原來勞動陣線非有許多船隻，並且有許多假期行樂地哩。

勞動陣線的地域性組織，以黨部管轄的區域爲基礎。除此而外，尚有按照工業基礎所形成的組織。凡僱工在二十人以上的工廠，都有一個工廠『細胞』(Cell)。這種組織的優點，能使民族社會黨和大多數的勞動團體及企業保持接觸。勞動陣線的另一任務是解決勞動糾紛，以便許多爭議不必上訴勞動委員(Labor Trustee)或社會榮譽法院(Courts of Social Honor)。

手工業團體

手工業團體包括所有辦過工匠註冊(Register of Craftsmen)手續的公司及個人，受雇的日工(Journey-men)及學徒亦在內。該團體把從前的手工業聯合會作基礎，純粹是一種地域性組織，原因是，任務性組織已包括在工業貿易團體裏面了。德國共有一萬六千個基爾特，合組七百五十個區基爾特聯合會(Regional Guild Associations)，復由各區基爾特聯合會合組六十個手工業協會(Chambers of Handicraft)，而以全國手工業

協會聯合會 (Regional Association of Chambers of Handicraft) 爲最高機關，全國聯合會的會務由手工業總督 (Grand Master of Handicrafts) 負責，手工業總督由經濟部長任命。

運輸組織

德國百分之八十的運輸業是在政府手裏，因此另有一種運輸組織。這個組織包括七部份，即海洋航業，內河航業，汽車運輸，挑運 (Carrier services)，火車，轉運機關，及輔助性運輸（如旅行社及臥車公司等）。七部份合組爲全國運輸會議 (Reich Transport Council)，以運輸部長任該會議主席。大體言之，全國運輸會議及七個附屬機關的主要任務，以處理運輸改善問題爲限，並不涉及社會性質 (Social nature) 的問題。

領袖原理

從上述團體及產業機構中，可知一種大規模的層形經濟組織，業已相當發展。產業團體的統制非特帶濃厚的軍事意義，並且把領袖原理作依歸，領導來自希特勒，中經民社黨及政府，傳遞到整個經濟組織。換言之，這個原理的真諦是權力由上而下，服從由下而上。在整個經濟體系中，權力從上面產生以後，便依次傳遞，直到最末一個處於領袖地位的人爲止。

企業家即領袖

在德國經濟體系中，企業家便是領袖，應當負領導責任。關於雇主的權利義務，全國勞動組織法 (Law For the Organization of National Labor) 第一節上曾有下列規定：(註十)

在每一企業機關中，雇主是本機關的領袖 (Führer)，支薪雇員及雇工是領袖的隨從 (Gefolgschaft)，領袖與隨從必須合作，以實踐本機關的宗旨，謀民族及國家的福利。

企業機關的領袖須對本法案所規定的一切有關事項，給自己的隨從作一切決定。他必須提高隨從的福利。隨從必須按照利益共享的原則，信仰領袖。

假如企業所採取的是公司形式，這些權利和義務便歸董事會掌握，而由董事會把領導權授予經理。企業領袖的權力，非常巨大，諸凡工時之決定，支付期及支付基礎（計件工資抑計時工資）之選擇，罰款章程（包括罰款理由及罰款數額）之編訂，解雇基礎之確立等等，都屬他的職權範圍。大綱節目雖由法律規定，但關於工資數額（以官定工資表為準），訓練條例，及其他許多章程，雇主卻可以作種種決定。

不消說，這種制度會給雇主以極大權力，這些權力亦常會被雇主濫用。為避免這種流弊，法律上便規定每一個企業機關都要設立一個機密會議（Confidential Council）。機密會議的委員，須具備下列資格：（註八）

一個人要做機密委員，必須年滿二十五歲，至少在本機關服務一年，並須在同類或有關產業中服務二年。他須具公民資格，須是勞動陣線會員，須賦優良德性，須有終身服務民族國家的熱忱。本法案施行後的第一任機密委員，不必符合「至少在本機關服務一年」的規定。

凡雇工在二十人以上的企業機關，都得設置機密會議，機密會議的主席，由領袖擔任。委員名額視企業規模而定，自二人至十人不等。每年，委員名單由領袖及工廠黨細胞（Factory Cell of the Party）主席共同編就後，便提交隨從（即工人）表決。如無異議，機密會議的委員便由區勞動委員正式任命。機密會議對於領袖的決定，不得擅行推翻，但經多數委員同意後，得上訴勞動委員。

勞動委員

一九三六年時，全國十四個區共有十四個勞動委員。勞動委員是政府的代表，並且是本區處理勞動問題的負責人，他的職務為監督機密會議，公佈工作規程，頒發工資表，審核解雇人數達雇工總數百分之十的集體解雇案件，（雇主對於這種解雇，須以書面通知勞動委員，靜候核示，）并向勞動部（Ministry of Labor）提出

報告。除勞動委員外，尚有十六人組織的常設會議，以便遇有法律問題、原則問題、及工人精神問題等發生時，請勞動委員諮詢。在這種情形下，常設會議不啻是勞動委員與本區工業間的繫帶。該會議的委員，四分之一由勞動委員就勞動陣線所提交的名單中選出，四分之一由勞動委員就本區人民中直接任命。此外尚有勞動委員自行任命的臨時專家委員會 (Temporary Committee of Experts)，協辦個別案件。專家委員會委員半數代表雇主，半數代表雇工。

關於工資的決定，國家的干涉程度相當深刻。下面所引的一段雖已成明日黃花，然仍可略示一斑：(註九) 勞動委員如果認為必須對工作狀況作最低限度的規定，以保護本區若干公司的雇工時，他便可頒發工資表 (Tarifordnungen)，適應這個需要。這種工資表的法律地位，跟從前雇主協會和工會所定的工資細表 (Tarifvertrag) 相同。從前的工資細表，仍舊大部份通用，當局認為全國勞動調整法 (Law for the Regulation of National Labor) 尚在施行初期，如把工資細表全部廢除，必非事實所許；因此他們便決定，凡工資細表中一九三四年四月三十日依舊有效的部份，仍得在工資表的形式下給以維持，直至勞動委員認為可以廢除或改變時為止。據說一九三四及一九三五年間，勞動委員除頒佈各種章程外，又頒佈一千七百種工資表。工資表的實際效用，和法律一樣，性質的重要，亦遠在工作規程 (Works regulations) 之上。工作規程的條文如與工資表牴觸，便不能生效。凡工資表上規定的工資，雇主必須遵守，否則須罰鉅款，甚至受監禁處分。原則上，非遇絕對必要，工資表不得隨便頒佈，事實上，必要與否的決定權，全在勞動委員或勞動部長手裏。工資表頒佈以前，須由勞動委員徵詢專家委員會的意見，不過工資表的内容，仍歸勞動委員決定。各種工資表都得刊登勞動公報 (Arbeitszeitung)，并須載在勞動部的工資登記簿裏面。

社會榮譽法院

民族社會黨所說的社會榮譽 (Social honor)，指個人(無論雇主或雇工)必須給公司效忠。每一工業區都

有社會榮譽法院一所，設院長一人，助理員二人，其中一人是雇主，一人是機密會議委員。破壞社會榮譽的行為，分下列四種：

(一) 雇主或其他職員濫用權力。例如剝削工人及損害工人的名譽。

(二) 煽動憤激情緒，以致危害公司的和平。

(三) 散播無理的誹謗，或違背勞動委員的命令。

(四) 機密會議委員洩漏祕密消息，特別是未經許可，擅將這種消息報告第三者。

懲戒方法，分警告，申斥，罰以一萬馬克以下罰款，取消領袖地位，撤免機密委員職務及解雇等數種。這裏必須指出，所謂取消領袖地位，並不是說從此雇主不得再僱工人，經營企業。這種處罰祇適用於領導職務，以期符合勞動法 (Labor Law) 的精神而已。換言之，雇主仍得持有并經營企業，祇是「領袖」一職，得由勞動委員指派別人代理。社會榮譽法院中審理的案件，並不很多。以一九三五年而論，不過二百三十四件。

德國經濟在民族社會主義下的運行

讀者應當記着，德國的經濟制度是一種私產制度，生產的領導由企業家負責。新政府的組織及集權現象，前章已略加分析；經濟組織的新形態及新目標，本章已予論述。民族社會黨人推動經濟制度（統制的資本主義制度）時憑藉的機構，前面亦已說過。但德國當局所採取的增產步驟，究竟是怎樣的呢？德國對外經濟關係上實施的政策，又是怎樣的呢？德國的經濟既以統制的資本主義經濟的姿態出現，我們對於這種經濟的運行狀況，自須略述一個輪廓，本章的其餘部份，便是這一企圖的嘗試。大體上說，德國的經濟經驗，以一二兩次四年計劃為中樞，所以這兩個計劃的概貌，還得先行敘述。

第一次四年計劃（一九三三——一九三七）

讀者總還記得，由於一九三三年通過的授權法案，內閣便掌握着整個實權，自此以後，民族社會黨人就把它這個法案作基礎，致力於德國繁榮而恢復，并使一九三三年間失業的六百萬工人謀得職業，以期實踐一部份的宿諾。第一次四年計劃，即以恢復繁榮為目標。該計劃的完成，當歸功於建工作案（Work-creation schemes），亦即所謂「推動」政策（Policy of priming the pump）。德國的建工作案，和美國工作進度局（Works Progress Administration）的建工作案相似。州政府及地方政府為奉行這個計劃，相率擬具方案，藉墾荒及築路改善本區域的社會生活。初期的方案僅需要大量手工勞動，嗣後就擴充到比較固定的生產工作。這種工作所需要的經費，以巨額短期秘密借款作挹注，而由德國公共工程公司（German Corporation for Public Works）及半官銀行（Semi-public banks）為資金供給機關。一般地說，實際工程歸私家公司辦理，由私家公司向公共工程公司簽發特種建工作票（Special work creation bills），然後由公共工程公司向銀行貼現。這種期票規定是三個月，事實上卻總是期滿展期，結果流動債務便日益增加，總額迄未公佈。此外，政府復對新婚夫婦舉行購置傢具貸款，並將貸款範圍擴大到房屋的修理，以作恢復繁榮的輔助手段。

由於建工作案的實施，企業活動便竿頭日上。國民所得總額，自一九三三年的四百六十五萬萬馬克，增至一九三六年的六百三十一萬萬馬克。同期內失業人數，自六百萬減至一百萬。但我們必須指出，失業人數的減少，大半還是擴充軍隊和勞動服務團（Labor Service，德國青年入伍以前，須入該團服務六個月）後的結果。再者，一般被禁在集中營（Concentration Camps）內的人是否也在非失業者之列，我們更無從知道。一九三五年整軍綱領的實施，亦是促進企業活動的重要因素。整軍規模之大，空前未有，卒致短時期內，各種重工業都達到飽和點，迨一九三六年時，熟練勞動已感匱缺乏。這種繁榮現象，係由軍需品方面的支出（支出的來源是借款）所造成，並非基於企業上的正常改進。然從民族社會主義的立場看來，軍備支出卻是一種投資，整軍債務亦含有「生產作用」。

第二次四年計劃

第二次四年計劃開始於一九三六年，其時第一次計劃尚在進行。第二次計劃的目標，是儘量達成經濟的自給。一九三四年中，德國在食品及基本原料方面的自給程度，可從下表窺見一斑：（註一〇）

本國產額對供給總額的百分數

百分數	物 品	種 類
一〇〇—九〇	煤、小麥、蔬菜、肉、馬鈴薯、糖、燕麥、大麥	
九〇—七〇	人造絲、木材、木箱、酒精、酪素、雞蛋、蜂蜜、水果、乳產品、酒	
五〇	獸皮、魚	
五〇—三〇	非鐵屬礦砂、摩托燃料、脂肪、硬殼果、羽毛	
三〇—二〇	鉛砂、煙草	
二〇—一〇	氈席、製革原料	
一〇—五	一般紡織原料、羊毛	
四—一	油類種子、油餅、植物油	
百分之以下	棉花、大麻、黃麻、絲、橡皮、樹脂、及蟲膠等	

德國人爲應付不足現象，乃致力於食物及原料生產，并覓取天然原料的代替品。他們曾用木質作原料，提製人造絲型的布疋，并推廣人造橡皮（即所謂『彭那』(Pina)的製造，發明劣質礦砂的提煉，凡此諸端，均有極大進步。成本的增加誠難倖免，然按照第二次計劃的原則，這種困難卻必須忍受，原因是，自給至上，其餘

都是次要。這個計劃的真正目的，在使德國經濟體系的平時組織建築在戰時基礎上面。其他一切考慮，都得把這個目標作前提。

德國的對外經濟關係

德國在戰前是一個高度工業化國家，大部份藉成品的出口抵償原料及食品的進口。同時她又是一個債權國家，國外投資達二百七十萬馬克，投資上的收益，每年在十萬馬克以上。此外航業方面，每年亦能供給五萬馬克的『無形』出口 (Invisible export)，航業及國外投資上的收益，可以平衡原料及食品上的入超。

戰後德國的國際地位，從債權國一變而為債務國。私人投資總額，減至三十萬馬克。同時，德國還維持收支一千三百萬馬克賠款，每年償付本息，六十二年才能償清。自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九年間，德國還能維持收支的平衡，并用外債（特別是美國的貸款）償付賠款。只要這種局面能夠繼續，食品及原料的進口自易設法彌補。然自一九三〇年後，外債來源斷絕，德國只得另想辦法，支付進口貸款。國家銀行 (Reichsbank) 的黃金及外匯，從一九三一年起便一落千丈，此中理由，係因債務須用黃金支付之故。我們從下列統計表中，可以窺見德國一九二五至一九三六年間，商品進出口的趨勢，以及跟一九一三年的對比。

一九一三年及一九二五至一九三七年間德國商品貿易(註一)

(單位百萬馬克)

年	別進	出口	口出	超(+) 或	入	超(-)
一九一三	一五、五六五·三	一五、九二七·五	(+)	三六二·二		
一九二五	二一、三六二·一	一九、二九〇·四	(+)	三、〇七一·七		

一九二六	一〇、〇〇一・四	一〇、四一四・五	(十)	四一三・一
一九二七	一四、二二八・〇	一〇、八〇一・〇	(二)	三、四二七・〇
一九二八	一四、〇〇一・二	一三、二七五・六	(二)	一、七二五・六
一九二九	一三、四四六・八	一三、四八二・七	(十)	三五・九
一九三〇	一〇、三九三・二	一二、〇三五・六	(十)	一、六四二・四
一九三一	六、七二七・〇	九、五九八・六	(十)	二、八七一・六
一九三二	四、六六六・五	五、七三九・一	(十)	一、〇七二・六
一九三三	四、二〇三・六	四、八七一・四	(十)	六六七・八
一九三四	四、四五一・一	四、一六六・九	(二)	二八四・二
一九三五	四、一五八・七	四、二六九・七	(十)	一一一・〇
一九三六	四、二一七・九	四、七六八・二	(十)	九五〇・三
一九三七	五、四六八・〇	五、九一一・〇	(十)	四四三・〇

一九三一年後對外貿易的慘跌，復繼之以黃金的大量外流，結果，德國名義上雖維持着金本位，實際上已無黃金作通貨的基礎。下表所示，即係一九三一至一九三六年間德國黃金及外匯的緊縮情形。(註二)

國家銀行持有的黃金及外匯

年	磅	百	萬	馬	克
一九三一	一	一	一、一五六		

一九三二	九二〇
一九三三	三九六
一九三三	八四
一九三五	八八
一九三六	七二

上表雖未將國家銀行國外持有的外匯計算在內，然已可反映一個重要事實，那便是：自一九三四年後，爲着種種實際理由，德國的金基礎已不復存在。一九三八年，國家銀行所發紙幣的金準備，只剩百分之二，而法定的最低準備，卻是百分之二〇。

一九三一至一九三四年間，德國純粹分配制 (Allocation plan) 應付國外支付上的困難。在這種制度下，進口商所能取得的外匯供給數量，係以各該商在一九三一年前的進口貿易的百分數作基礎。於是原料的進口便備受限制，製造業亦因此停頓。一九三四年二月，可以分給進口商的外匯，只及一九三一年前的百分之五〇，是年五月，更跌至百分之五。未付的外國期票，愈積愈多，在若干情形下，外國出口商於舊欠未清以前，相率拒絕交貨。進口貿易，實際上已告中止。當此重要關頭，沙赫特博士 (Dr. Schacht) 便提出外匯統制的『新計劃』。根據這個計劃，所有個別的重要交易，都受政府監督，進口商要輸入貨物，須申請許可證。許可證的頒給，由二十七個統制委員會 (Control boards) 負責——當時進口貨的種類，剛巧是二十七種。如是，進口貨如家畜及其產品，雞蛋，棉花，鋼鐵，皮革，及紙張等，便都受有關係的統制委員會統制。這個計劃一方面是繼續一九三一年所實行的對外貿易獨營政策，一方面是想建立嚴格的特種進口貨管理制度。這種統制因與整軍綱領互爲表裏，故凡軍事上需要的進口貨，都能取得優先待遇，而一九三五年的『大鐵押奶油』插曲 (Gun or Butter Episode)，亦從此發生，當時奶油之所以缺乏，即因用有限外匯購買瑞典的鐵而不購買瑞典的奶油之

故。

德國名義上雖維持金本位，但德貨價款，卻可買『封鎖馬克』(Blocked marks) 支付。封鎖馬克是禁止提取存德資金的產物，共有二十九種，可用以在德購買貨物，或支付旅費。法定的匯價為美金四〇・三三分，旅行界馬克只合二三・六五分。登記馬克 (Registered marks) 只要按照法定匯價的半數，便可購得。這些馬克的作用，是在收購外國銀行於一九二一年銀行比前所存儲的差額。外與人購得這些馬克後，可用以購買德貨，運往本國，或作對德投資基金，或供支付旅費費用。此外尚有一種『阿斯基一馬克』(Aski marks)，適用於進口貨款的支付；外國出口商售出貨物後得到的貨款，便是這種馬克。這種馬克可按相當折扣售給外國進出口商，只要該進口商願意購買德國的貨物。

德國利用外匯的定額供給及封鎖馬克以調整進出口貿易的政策，已如上述，除此而外，牠還和別國實行物物交換制度。在這種制度下，德國可從願意購買德貨（普通是食品）的國家方面（註一）輸入本國所需要的食物及原料。這種制度，事實上頗多窒礙，蓋購主換得可貨物，未必都有良好的市場。過去德國以油滑 (Oil tanker) 交換美國煤油，便是一個實例。至於該制度給複雜性，則可從下列事實中略見一二：據英國一萬磅羊毛跟德國的玩具交換，須辦六百八十種手續。（註二）概括言之，德國在易貨制度下的貿易方向，多半在東歐一帶，因為東南歐各國既有供給原料的能力，又有購買成品的需要。此外，牠和拉丁國家及南美洲諸國的貿易，亦因同樣理由而卓著成效。

在現行進出口統制下，德國的進口貿易決不會超過出口貿易。結果出口的一方量，也就限制着進口的數額。政府為增加出口，不惜指撥基金，獎勵製造。換言之，貨物都須低於成本而售銷國外，虧損由政府補貼。補助金的總額雖無從探悉，但就一九三五及一九三六年統計，政府因此項進出口而撥助的資金，已達二萬萬馬克。補助金的作用，是憑抵消德國出口貨國外幣貶值後受到的不利影響。補助額在出口總值中佔據的比率，當在百分之三五及四〇之間。（註一五）

一九三一年時，德國私家公司及政府所欠的普通外債，約共二百九十萬馬克。除此以外，還得加上三百二十萬馬克賠款，支付上的困難，當然非常複雜。一九三一年，德政府聲明延期支付賠款，一年後，洛桑會議 (Lausanne Conference) 復將賠款債務實際勾消。一九三一年九月，德國為應付外人提取巨額資金計，實行『停付』協定 (Standstill Agreement)，協定期滿，又延期多次。根據這個協定，外商銀行不得從德國提取資金。債務人將應付款項劃入債權人的『封鎖馬克』帳內，債權人可用之以作對德投資，或支付德國出口貨的價款，祇是支付的數額，不得超過出口貨總值的百分之二五。由上所述，可知民族社會政府一方面雖繼承着前政府的權位，一方面卻也繼承着前政府在債務支付及其他國際貿易上的種種困難。日益加重的限制，大半是勢所必然，但從另一方面說，亦未嘗不是政治策略的結果。蓋德國的政治策略既在使經濟屈從『政治上』原則，欲謀民族自給的實現，掙脫『國際金融資本的桎梏』，自非承受重大的經濟損失不可。進出口之所以要嚴予限制，一部份由於經濟上的必然性，一部份由於第二次四年計劃的固定鵠的。一九三六年十二月，政府規定人民如果違犯交換法 (Exchange Laws，換言之，即任何德國人如果未經許可，將財產搬出國境)，須受死刑處分，^註此可見民族社會黨對於自給的實現，看得異常重要。

財政，債務，及租稅

德國的復興經費是怎樣籌措的呢？德國的復興是不是私有企業擴張後造成的『正常』復興 (Normal recovery)，抑是把增加公共支出作為消滅失業的主要因素的呢？兩者之間的區別，非常明顯。蓋私有生產的擴張，普通總以發行的商業貸款作挹注，貨物出售以後，這些貸款就可清結。從這一意義上說，短期債務儘管舉借，債務的本身卻具有『自我清算』 (Self-liquidating) 的能力。至於公款資助的生產事業，誠亦可由政府將庫券 (Treasury bills) 或股票售給銀行，取得銀行存款，并由政府動用，應付短期商業債務的需要。但政府工程的目的，卻並不在出售貨物，因此工程上的開支，也就沒有自我清算的能力。結果，只要支出超過收入，短期債

務就得繼續舉債，而且愈借愈多。這種現象，正是德國的實況。由於這種現象的存在，德國的生產事業便不得不依賴政府，而且依賴的程度，簡直出人意料。只要整軍綱領繼續進行，新與工業繼續需要政府的資助，以謀自給計劃的實現，我們就很有理由相信，德國的工業想達到高度生產水準，非繼續依賴政府不可。

我們如撇開德國經濟所藉以活躍的資金來源不提，則德國國民所得的增加，卻也是事實，這一點，觀下表可以知道：（註一六）

歷年國民所得統計

（單位十萬萬馬克）

年	別	國	民	所	得	總	額
一九三二					四五·二		
一九三三					四六·五		
一九三四					五二·六		
一九三五					五七·三		
一九三六					六三·〇		

其他幾種復興現象，亦值得注意。儲蓄銀行內的儲蓄存款，已自一九三二年的一百四十萬萬馬克，增至一九三六年的一百四十六萬萬馬克。同期內國有鐵路（Reichsbahn）的貨運，亦自二萬四千三百萬公噸增至三萬九千九百萬公噸。一部份由於減輕特別稅以獎勵工業的政策，領照的客車總數已自一九三二年的四萬一千輛，增至一九三六年的二十一萬三千輛。同期內領照的貨車總數，亦自七千輛增至五萬輛。無線電機的數目，自一九三二年的四百三十一萬架增至一九三六年的八百十七萬架，這一點，無疑是社會民族黨重視宣傳的結果。此外如旅行業，長途電話業，保險費支付額，及郵遞包裹等等，亦莫不大量增加。

『重』工業生產的激增與『輕』工業生產的呆滯，適成強烈對照。例如一九三二至一九三六年間，鋼鐵生產自五百七十七萬公噸增至一千九百六十六萬公噸，煤筋生產自一萬零四百萬公噸增至一萬五千八百萬公噸，水泥生產自三百二十萬公噸（約數）增至一千二百萬公噸。這些增加的數目，不消說是施行公共建設綱領及整軍綱領的結果。至於『輕』工業或消費品生產的增加，卻並不可觀。一九三二至一九三六年間，紡織品的生產指數自七九增至九八，（以一九二八年的指數為一〇〇），皮鞋生產自六千萬雙增至七千六百萬雙，零售貿易自二百二十七萬馬克增至二百八十萬馬克。（註一七）每人消費的牛乳、魚類、啤酒、白蘭地、酒類、咖啡、及煙草，一九三二至一九三六年間增加得很多。但植物脂肪、人造乳酪、醃肉、豬肉、動物脂肪、水果、穀類及豌豆（小麥與裸麥不在內）等，一九三六年的供給是反不及一九三二年。（註一八）

零售貿易之所以沒有巨額增加，一部份當然是防止物價高漲的結果，但我們還得記着，只要生產原素的稀少性一日存在，則由於資本、勞動、及原料之轉用於大規模公共工程及軍事生產，各種直接滿足消費需要的貨物，便不得不減少產量。事實告訴我們，德國消費財的供給，的確不很充裕，世人所謂『沒有繁榮的活躍』（Upswing without prosperity），即指這種現象而言。

德國政府用以應付非常支出的資金，靠兩個來源。第一，一九三三年後的稅收已有極大進步；第二，政府已發行一百餘萬馬克的短期公債。稅收的增加，大半是由於維持勃魯寧（Brüning）政府在恐慌期間所頒佈的高稅率。復興期內，這些稅收當然有增無減。關於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六年間稅收的增加趨勢，可參閱附表：

（註一九）

一九三二至一九三六年間國家稅收統計

（單位十萬馬克）

年	別	稅	收	總	額

一	九	三	二	六	六	五
一	九	三	三	六	八	五
一	九	三	四	八	二	二
一	九	三	五	九	六	五
一	九	三	六	一	一	〇

政府收入的一部，誠須撥回州政府及市政府應用，但收入的增加，究可助長政府的支付力。祇是德國的全部租稅，已達國民所得的百分之二五左右，不能不說是一個重大的負擔。

政府的負債已否達到驚人程度，我們無法知道，因為從一九三四年後，始終未見全部的預算公佈。各家的估計，出入很大，最低的是三百七十萬馬克，最高的是五百五十萬馬克。確實數字，大概在兩極端中間。假定以四百萬萬馬克為近似數目，這筆負債確足構成重大的負擔，然與國民財富及國民所得相比，還並不難於清理。真正的危險，是在下面這個事實：四百萬萬債務中，短期公債達一百餘萬萬，政府若要把牠們改成長期公債，一定非常困難。這種困難逐漸擴展，通貨膨脹的過程便會發生作用，膨脹的結果，勢非賴償不可。但同時，我們卻也知道，只要民族社會政府想『徵用資本』，他們未嘗沒有『徵用資本』的權力，是故未來的趨勢，這些流動債務說不定竟會變成長期公債，由銀行、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關承購。例如一九三七年間，短期改作長期的政策，即已大規模施行。不過我們還得指出，巨額債務上的利息支付與分期償還，卻會加重將來的租稅負擔。

民族社會主義下的物價政策

大體上說，民族社會政府所採用的政策，是想在生產及需求兩俱增加的情形下，維持相當穩定的物價水準。

這種政策之所以切要，有數種理由。第一，內債總額並不鉅大，（這一點，只要和其他國家如美國相比，便可知道，）尚無提高物價（農產品價格爲例外）以減輕債務重量的必要。第二，誰都承認，如果價格能夠維持低水準，以獎勵生產爲目的的公款支出，就能發生更大效力。第三，馬克的貶值，無論如何要設法避免，蓋馬克貶值以後，德國外債的重負即將恢復，德國利用價值較低的金鎊、美元、及法郎償付外債時佔得的便宜亦將喪失。第四，生產成本的大量提高，足以限制製造家的輸出能力，無法與外國出口商競爭。

要實行這個政策，工資不得不緊貼恐慌時期的水準，政府工程所需要的物品，其價格亦不得不壓倒最低限度，而且事實上，所有的物價都受着政府的統制。當時足以提高物價水準的因素，共有兩個：一個是國際市場水準上升後進口原料及食品成本已較前增加，一個是農業優待政策實行後本國農產品的成本已較前高漲。物價統制政策，對於薑薑及零售價格一律適用。一九三三至一九三五年間，全國物價統制委員（National Price Controller）負責監督物價的變動，企業協會不經他准許，不得擅定最低限度的價格或盈利。一九三四年五月，政府公佈增價禁令（Decree Against Increasing Prices），禁止日用品價格上漲。同年禁止的範圍，擴大到全部貨物及商業勞務（Commercial services）。但如獲得物價委員的許可，仍可以作例外。一九三五年，物價統制事宜，移歸經濟部辦理。現時德國用以執行政府物價政策的方法，共有好幾種。例如卡脫爾及其他企業協會所定的價格、利潤、及折扣須受政府監督，便是其中之一。他若最低價格、標準價格、及最高價格，亦均由物價統制當局規定。此外，政府復通令零售商公佈貨物售價，以免消費者受零售價格高漲的影響。其次，包裝上標明的數量及品質，必須與標準相符。同時官定價格，復常在報端公佈，以便大家明瞭。民社黨員及挺進隊員更積極推動地方『觀察』，使零售價格違政府的物價條例。

假如官方及半官性質的指數可靠，我們便可以說，物價統制政策對於物價高漲的防止，業已卓著成效。（註二〇）自一九三三年四月至一九三七年四月，薑售價僅增加百分之一七。同時期內的生活費，僅增加百分之八。英國在同時期內的情形，卻就不同，薑售價增加百分之三二，生活費增加百分之二一。六。美國方面，同

時期內的舊售價增加百分之四七，生活費增加百分之二二·六。自一九三二至一九三六年間，英美的計時工資率都急激上升，德國卻路趨下降，其平均指數，自一九三三年的八六·二減至一九三六年的八三·五，（以一九二八年的平均指數為一〇〇）。（註二）德國的生活費指數，似應先加整理，才能合用，蓋價格方面的數字並未將品質的退步計算在內。又如劣質代用品（*substitutes*）的使用，亦是應該計入的因素。此外折扣及信用之縮減，交貨情形之變動，亦須算作『無形的』漲價。我們可以說，在民族社會政府下，德國勞動者的生活標準實際上恐已低落。這在一九三三年即已受僱的工人方面，或許更為確切。但同時，凡在一九三三年後始獲全日工作的失業者及散工（*part-time workers*），卻享受着較高的生活標準。關於德國勞動者的地位，有一個因素必須注意，那便是：他們不得不從工資中扣除若干部份，繳納勞動陣線的會員捐及各種社會保險費用。在許多情形下，這些捐款甚至佔工資的百分之十。但民族社會黨人則以為『團體消費』非常重要，足以抵償工資上的損失而有餘，例如跨動陣線中『快樂增進力量』部供給的廉價假期生活，便是一個證據。（註三）

供給與需求的編組

民族社會政府之澈底干涉經濟體系，不消說會妨礙供求因素的正常運行。在自由競爭的經濟中，價格由供求決定。供求所決定的價格，亦即生產所依循的指標。如是，價格一方面既決定稀少的生產原素在各種可能用途上的分配，一方面復影響主與賣主的競爭。價格發供給與需求的競爭行動決定後，其本身亦能左右供給與需求的關係，原因是，牠非特具有牽制消費的作用，並且是企業家的指標，使他知道供給增加後得到的贏利，是否比供給減少後得到的來得多，或來得少。

就德國而論，政府的政策顯已打斷了供求因素在價格決定中的自由作用，這一點，很值得注意。在若干情形下，政府的行動簡直和供求因素的正常作用相反。按常例，供求上的變動，一定會導致價格上的變動。但政府既想防止價格高漲，價格便不得不受統制。從這一意義上說，無異是先把價格決定，然後再使供給與需求去

適應價格。原料方面，亦是一樣，牠們的分配不復決定於競爭的自由進行，而須按照政府在第二次四年計劃中決定的需要。出口工業(Exporting industry)因為是進口貨的泉源，自能首先要求原料的供給。政府的建設計劃，特別是與整軍有關係的部份，佔據第二位。第三位是政府的社會計劃，如農場設備及工人住宅的供應之類。直到這些計劃上的需要全部滿足以後，原料及勞動才得被用於普通的私有生產。價格的限制與生產原素的使用限制，乃是民族社會政府在德國經濟中走向「民族社會化」目標的障礙。前面說過，一九三三年以前德國的經濟早就是一種極高度的「社會化」經濟，一九三三年後發生的許多變動，不過是個有趨勢的延申。

德國的政府與企業

德國政府和企業家的關係又是怎樣呢？民族社會制度是否只是一種用以遮掩大資本家實際操縱經濟體系的紗幕，抑或真如民族社會黨人所說，領袖是不會給任何私人利益或階級利益左右的呢？這些問題的答案，須從全體性國家的基本原則中去尋求。任何利益都不得超出民族利益範圍，亦不能駕凌於民族利益之上。在這個原則下，德國的企業就得受政府的「調整」，猶如勞動與政治之須受國家的統制一樣。

從理論上說，民族社會主義對於私有財產及企業上的私人創制，都公開承認。牠反對政府經營實業，並且不主張把生產的管理及隨着生產管理而來的企業風險(Riskiness risks)交給政府。但他方面，政府卻又創立許多組織，使私有企業受其利用。本章首節所述的各種團體(Groups)，即以此為唯一任務。再者，政府如欲進一步侵犯企業家的財產使用自由，亦決不會受到牽制。而且德國又並無任何因素，足以阻止全能政府放棄原有的政策，實行產業的「國家化」，只要牠決意這樣做。

就目前看來，德國的企業家如果不經政府允許，便無法取得原料，亦不准擅自提高或(在某些情形中)減低價格。一九三三年後，由於工資之保持常態，企業家的成本誠已趨於穩定，但他方面，他也不能不恪守增僱工人的政令，而不管有無僱用額外勞動的必要。未經勞動委員許可，不得擅行集體解僱。一種企業需要新資

本，除向政府申請以外，別無他途可循，原因是，金融市場操在政府手裏。六種以上的贏利，八假如公司所獲贏利是八釐，八釐便定為最高額，必須存入金貼現銀行（Gold Discount Bank），以備投資於政府債券。再者，公司收益上的稅率，已自二成增至三成。從表面上說，一九三三年後，贏利數額已經相當增加，但按諸實際，因為漲價及投資均非政府所許，這些贏利的獲得大半還是靠產額的增多及利用程度的加深，而非依賴幸運的「賺錢」機會，據一九三五年的不完全數字，一千五百家股份公司的贏利，共計四萬六千二百萬馬克，一九三二年則虧損五萬三千五百萬馬克。根據另一估計，一九三五年的企業贏餘總額，約十九萬萬馬克。此與一九三二年虧損之數（約共二十五萬萬馬克）相較，誠已大有進步，然較諸一九二八年的贏餘總額，卻仍低落百分之四十。（註三三）

我們應當記着，民族社會主義自在德國建立以來，至今不過五年。政府所取的方策，多半在應付非常局面，因此經濟組織的最後形態，尚未完全確定。但雖則如此，新經濟組織的一般形態，究已呈現出清楚的輪廓。民族社會政府的目標，是要使德國經濟形成統制的資本主義經濟。政府將為產業界制定應該完成的任務，並將要求產業界切實執行。

在新的統制經濟中，民族目標勢必取代企業家的私人目標的地位。照我們推測，繼一、二兩次四年計劃而起的其他計劃，或將規定由國家作領導，并由經濟體系中的一切團體循着國家的路線前進。大體上說，民族社會主義經濟對於私產觀念的確相當重視，而與蘇聯的社會化經濟成一對照。但其他各種資本主義觀念如自由企業與自由競爭，卻已被廢除，或經重大修改。結果企業家的決定權，便大半移轉給政府。物價體系受國家統制，無復自由運行的機會。在這種情形下，企業家的決斷自由固遭摧殘，消費者的選擇自由亦受影響。至於勞動者方面，非特罷工權不復存在，即工資及工作狀況上的集體交涉權亦已喪失殆盡。

新資本的供給，依舊靠私人及私有企業的儲蓄，但過去五年中間，政府對於資金的需要，卻遠比私人借款

者的需要來得迫切。總算及公共工程所需的新「資本」，大半來自短期信用的擴充，而以銀行承購政府債券為擴充的手段。德國政府是否會緊縮龐大開支，放棄金融市場的實際獨占，并將資本生產 (Capital Production) 的推動任務交還私人企業家——凡此諸端，都要到將來才能決定。

總之，德國的經濟猶如義大利一樣，一方面保留着私產制度，一方面卻限制着競爭及經濟的決斷自由。利潤制度依然存在，利潤誘因卻被貶入冷宮，而由民族利益代居首要地位；民族利益歸少數人決定，并以「領袖原理」為實踐的動力。新興「團體」(Bund) 的主要作用，端在給經濟統制樹立必要的機構。德國的經濟制度，跟蘇聯的經濟制度適成對照：在蘇聯，生產財大半為社會公有，生產及消費都經綜合的設計；德國則不然，經濟體系並未經受設計(指徹底的設計言)，政府並不是履主，財產屬私有。讀者或許要問：法西斯經濟組織下的經濟趨勢，究竟是走向資本主義經濟的成分多呢，還是走向社會主義經濟的成份多？這個問題，待下章評估德意志法西斯主義時再行討論。

(註1) Robert A. Brady, *The Rationalization Movement in German Indust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38, p.

XIV。另見德意志 J. W. Angell, *The Recovery of Germany*,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1929, Appendix B, Table 7。

(註11) National Industrial Conference Board, *Rationalization in German Industry*, by Vaso Trivanovich, New York, 1931, Appendix B, p. 164。

(註12) 同上卷，六四頁參考條。

(註13) 參見 Fritz Eymann, *The New Germany*, p. 79。

(註14) 參見 1931 年 12 月 16 日 德意志 新聞報 (Nürnberg) 經濟大會席上的演說稿。參 News in Brief, Vol. IV, No. 18, p. 234。

(註15) 參見 Fritz Eymann, *The New Germany*, pp. 81—91。

(註16) National Industrial Conference Board,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Germany Under National Socialism*, by Vaso Trivanovich, New York, 1937, p. 9。

(註17) 同上卷，一一頁。

(註18) E. O. Donaldson Hawkins, *Technic: Its Conditions in Germany*, Department of Overseas Trades, Great Britain, His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London, No. 641, March, 1939, pp. 216, 217。

- (註10) E. O. Donaldson Rawlins, *Economic Conditions in Germany*, p. 71.
- (註11) 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五年「三月大恐慌」時期，曾將 Vase Tityanovich 與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Germany Under National Socialism* 第八頁上標題的 *Statistisches Reichsanst.* 著「德國經濟發展」一書，與各報雜誌，如 *德意志報* 等，每年中與本報雜誌對力的馬克而論。一九三〇年的數字，參見 *German Institute for Business Research*, *Weekly Report*, Vol. XI, No. 17, May 4, 1938, p. 1.
- (註12) John C. de Wilde, 'The German Economic Dilemma', *Foreign Policy Reports*, vol. VIII, March 15, 1937, No. 1, p. 8.
- (註13) 一九二九年德國出口貨中，百分之九八・八是「工業品」。參見 *German Institute for Business Research*, *Weekly Report*, No. 15, April 20, 1938, p. 1.
- (註14) 曾將 *德意志銀行家* (Banker) 的譯名，并參見 Henri Lichtenberger, *The Third Reich*, The Gray Stone Press, New York 1937, p. 288, 上述譯名註。
- (註15) 參見 Vaso Tityanovich,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Germany Under National Socialism*, p. 105; 參見 E. O. Donaldson Rawlins, *Economic Conditions in Germany*, chap. 4.
- (註16) *German Institute for Business Research*, *Weekly Report*, No. 5, February 10, 1937, p. 1.
- (註17) 文中與本報雜誌，曾將 *German Institute for Business Research*, *Weekly Report*, No. 5, February 10, 1937.
- (註18) 參見 John C. de Wilde, 'Social Trends in the Third Reich,' *Foreign Policy Reports*, vol XIII, No. 4, May 1, 1937, p. 46.
- (註19) *German Institute for Business Research*, *Weekly Report*, No. 5, February 10, 1937. 參見此年各、卷與各卷中與各卷中 (三月三十一日截止) 而論。
- (註20) 有人對於德國各項統計工作及經濟業務，多表示懷疑，以為他們所編國民社會主義的「經濟」(G'olschaftung) 辦法，與與政治業務相配合。因此他們對於上述種種及證據，更有懷疑的證據。讀者請知所注意，見參見 *Germany: The Last Four Years* (Houghton, Mifflin, Boston, 1937) 中不利於德國的證據，及 *German Institute for Business Research* 與 *Weekly Report*, February 10, February 24, 1937) 中與此也參照。
- (註21) 曾將 *German Institute for Business Research*, *Weekly Report*, No. 22, June 2, 1937.
- (註22) 參見 Vaso Tityanovich,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Germany Under National Socialism*, chap. II.

研究雜誌

二一四

(註11) 維亞索 (Vaso Utyanovich), Economic Development Under National Socialism, p. 73。譯自蘇聯外國問題研究所。蘇聯經濟研究所商業研究週報, 1936年12月2日。

第二十九章 法西斯制度的評估

前面五章的目的，是在敘述義德兩國的新政治及新經濟組織，并解釋法西斯主義的基本原理。我們在分析各該國的情形時，曾儘量根據現成的事實，和官方對於原則及目標的聲明。要把義德的經濟組織敘述得恰切適當，並不容易，這非特因為材料的來源常虞缺乏，同時還因為年來許多文獻，往往失之偏倚，不是將法西斯制度揚之上天，便是將法西斯制度抑之入地。在這些困難之下，謹慎的學者祇好掩卷擱筆，不下斷語。而且各方對於這種經濟問題及政治問題所發表的著作，多半意氣用事，感情重於理智，這一點，謹慎的學者亦須竭力避免。評估的困難既如此重大，我們便不得不跟評估蘇維埃制度一樣，先對各種困難作一明白的指陳。

(一) 世界對於法西斯主義的經驗，尙不甚深刻——據護法西斯主義的人總說，法西斯主義一定會變成公認的經濟制度及政治制度，這種語言的正確性，暫且置之不問，但下列事實，卻誰亦不能否認：義大利的法西斯主義到一九二二年才正式建立，她的經濟形態到一九二六年後才粗具輪廓；德國的新經濟組織與新政治組織，出生更不過五年。無論是義國或德國，試驗的時期都很短暫，要下正確的判斷，決非事實所許。而且經濟統制的新方式，最近才開始發展，迄今為止，牠們還在流變的狀態中。義大利的『產團』於一九三四年後始起作用，德國的『團體』於一九三四年後始露頭角，牠們的未來任務，尙未完全確定。甚至法西斯國家的私產制度的未來命運，也還是一個未知數，這一點，待後文再行申論。

(二) 要評估複雜的經濟制度，並非易事——我們即使有正確的統計材料，去評估義德兩國的成敗，亦決不比評估（譬仿說）美國的成敗容易。經濟狀況往往『斑駁陸離』，而且任何種經濟都有牠運行上的困難。凡觀察美國情形的人，總會覺得南部與北部間，都市與農村間的生活標準，顯有重大區別。活躍而繁榮的汽車工業，亦與面對着無數問題的紡織工業形成強烈對照。至於義大利方面，精密的觀家亦會覺得北部工業區與南部

農業區間的差異，跟英國並無兩樣；低落的生活水準，亦會使他留下深刻印象。在德國，他曾看到某幾種食物的缺乏，以及日常消費用品的出現。他還會因新公路及公共建築物的壯觀，而深有觸動，但是我們知道，公共工程乃是各種現代經濟的共同現象。

(三) 重要的統計材料不是很缺乏，便是不可靠。義大利的統計尚未發展到適當程度，俾與其他實行高度工業化經濟的國家相媲美。因此好多極重要的統計材料，全有缺如。例如關於國民所得的數字，便是一個明證。在這種情形下，我們祇無法顯示國民所得的變動趨勢，或確切實質所得。在法西斯黨統制經濟體系後的增加或減少。德國的統計專業，原極發達，但近數年來，已頗有飾掩重要材料的傾向。結果，獨立的研究者便只好翻弄與，甚至（自於飾掩之故）朝最壞的方面着想。這一點，可用德國的政府預算作證明：一九三四年後，德國的預算不再全部公佈。又如國債總額，亦有同樣情形。然而，我們要判斷德國的經濟狀況，以及未來的可能趨勢，這些數字卻是必要的根據。德義都有二種傾向：凡各該政府當權後的有利數字，總是高分看重。義大利的統計則以一九二二年作開端，并對一九三二年前的各種良好經濟現象略而不提。德國的情形，亦復如是。雖則某些指數係以一九二八年為基年 (Base Year)，然而對於一九三三年民社黨奪取後的上升趨勢，總特加重視。我們知道，德國的民社黨及義大利的法西斯黨，都是一種政治黨 (Political Party)。既然是政治黨，就不得不替本身的行動辯護，而黨方對於統計的解釋，也就成為官方的解釋。別國多半有獨立的研究機關，編製各種統計數字，以與官方的數字相參證，可是德義兩國，卻並無完全獨立的機關存在。這種情形，實與蘇聯無異。(註一)

(四) 經濟、政治、及社會現象互相關連，不能視作個別的因素。義德奉行的最高原則，是「政治至上」。政治目標既屬首要，社會及經濟政策便不得不以政治作依據。在這種情形下，如以經濟考慮為唯一的立論基礎，事實上必極困難。譬仿說，假如一個國家為着軍事理由，必須達到自給程度，自給就比什麼都重要，結果也就不妨違犯經濟原理，降低人民的生活標準。我們如果從經濟觀點上觀察這種政策，自難看出他的實

明，若該國人民認為實施這個政策以後，可以無侵侵之虞，他們就或許會贊成經濟的自裁克制，按經濟的自裁克制當作愛國義務。又如德國的種族政策，亦同樣是德國現狀的重要部份。深淵的種族主義，與民族主義的經濟政策不可分離。最後如禁止猶太人從政，限制猶太人經營企業，亦莫非想給「阿利安族」創造機會。

(五) 共同的哲學標準及倫理標準尚付缺如——說到倫理標準，選擇的種類非常繁多。或法西斯制度的評估，應否根據重民權輕國權 (Povovs of the State) 的民主觀點？世界上是否具有一種「歷史法則」(Law in History) 顯示「一切政府都有受全體人民統制的趨勢」(註二)？法西斯國家的獨裁政治方式，是否僅係這種法則的「例外」？歷史的變遷，是否一定要轉向「虛位」就德神而論，個人自由的否認，權力與威權，猶太人、社會主義者、及共產主義者的逼害，民族仇視心理的培養，是否真算倒行逆施？

從社會主義的觀點上說，勞動階級(他們是最大的經濟階級)在經濟體系中負有最大的利害關係(所提供之無階級社會 (Classless society) 的語言，是否已給取消？工人的能力水準是否遠提高的希望，俾使他們建立自治的經濟團體？馬克思的歷史預言是否正確？現存是否還有奔騰澎湃的歷史潮流，傾向私資財產的廢除，無階級社會的發展？在現代的工業化社會中，這股潮流是否依舊是歷史的主潮？希特勒與墨索里尼所代表的人民，是否真願逆反歷史的趨向，抵抗經濟因素的壓力，以維持經濟的現狀？法西斯制度會不會因無法使「生產手段與生產形態」相協調，而至於最終崩潰？這些問題的答案，都可把特定的觀點作基礎。你的觀點如果是民主主義，社會主義，或法西斯主義，你的答案就會隨觀點轉的移動而改變。

此外尚有數種哲學上及倫理上的潛在區別，亦值得考慮。根據第二十四章對於法西斯主義的論述，可知法西斯主義的哲學基礎是「非理性主義」，而非「理性主義」。由於現代哲學上的這兩個分支派，世人的態度感覺生無法調和的根本差別。民主的自由主義者以理性主義的哲學作推理基礎，認為個人的地位非常重要。「自由主義」的「教育」，端在將個人從「社會」的束縛中解放出來，而任其自由發展，培養貢獻社會的能力。法西斯主義者則認為個人除具服務國家的功能外，一無足取。法西斯主義的教育程序在灌輸黨義，以便達到個人屈從職

大整體的目的。宣傳的作用，即在於此。又如對於武力使用的信仰與憎惡，亦是哲學態度上很難調和的差別。自由主義與民主主義縱有許多錯誤，然而牠們的一般思潮，總傾向用實際方案，遏制武力及狂暴。例如以民主作基礎的國際和平運動，即以此爲唯一宗旨。法西斯主義者的見解，恰巧相反：由他們看來，武力是完成目的的手段，有目的，必須有手段，因此武力的運用，絕對正當。哲學背景既有如許差別，若要撇開不同的哲學假說不談，而遽下判斷，必非事實所許。

法西斯制度的成功

無論我們對於法西斯國家的政治方式及其所用的強迫手段抱什麼態度，有一點卻是事實，那便是：義德的法西斯政制業已獲得若干成效。前面說過，兩國的成效並非完全相同，這一點，本節預備作進一步討論。

(一)無論在德國或義大利，新創的制度業已確立——法西斯的經濟制度及政治制度已發展到相當階段，不能再算羽毛未豐。多年來，好些人總有一種感想，以爲法西斯制度將因本身的矛盾或缺點，而難免崩潰。這個推測，並未應驗。德義的政治經濟制度雖都受過重大的經濟壓力，但卻未曾陷入嚴重的混亂。而且我們可以說，義大利的產團與同盟，以及德國的團體，遠說不定是有效的新組織，——利於經濟體系的統制。我們又可以說，在新制度下面，由於大規模政府干涉之施行，德義的經濟運行，已較前順利。這兩點，當世人只注意獨裁政治的缺點的時候，特別顯得重要。假如墨索里尼與希特勒能夠及身把穩固的政府制度及經濟制度建立起來，並對新領袖的選擇制定適當辦法，我們就很有理由相信，在未來若干年內，法西斯式的經濟制度及政治制度仍將繼續存在。只是迄今爲止，德義還都在靠強韌的個人因素作維繫，一旦「獨裁者」撒手長逝，或是體弱難勝大任，這種因素就會倏然隱滅。

(二)民族團結的新觀念，德義均已具備——前章說過，當法西斯政府產生以前，義大利從未有過民族的統一。德國戰敗後的精神苦悶，更招致了民族幻滅的感覺，直到民族社會黨秉政之後，這種感覺才給恢復德國

威權的希望所打破。德義的新野心雖是紛擾種子，使別國臥不安枕，然從另一方面說，團結觀念卻是維持社會和平及實現民族目標的必要條件。這是一種政治上的成就，不容我們忽視。

(三)義大利的法西斯黨及德國的民族社會黨，似已在政策方面獲得廣大民衆的支持——德國民衆對於凡爾賽條約的廢棄，整軍綱領的實施，與地利的合併，生產與職業的恢復，以及其他許多民族社會主義目標，不消說會竭力支持。他們雖不一定贊成國家權力之壓倒教會，或其他民族社會主義政策，可是擁護政府的心理，卻未嘗不能與不滿的心理相平衡，原因是，他們的若干需要，政府已能給予滿足。義大利的情形，亦是一樣。阿比西尼亞的征服，民族主義的希望，經濟制度的刺激，或許都能取得民衆的熱烈擁護，使民衆贊成政府的政策。但我們還得指出，所謂法西斯政府所採取的政策，能獲得廣大民衆的支持一語，並不是說從政府所得到的百分之九十九的多數上面，就能測知真心擁護現政府者的人數。我們知道，德義的人民除寫下『可』字以外，並無所謂投票。而且黨部組織，秘密警察，以及褐衫隊或黑衫隊的聯合壓力，又都被用作強制服從的工具。凡過慣民主生活，見慣投票者在選舉中自行發表意見的人，對於這種百分之九十九的贊成，一定要表示懷疑。原因是，這個百分數究竟太高了。

(四)法西斯主義者確能積極努力，謀經濟問題的解決——無論法西斯主義有什麼缺點，法西斯主義者對於政策的執行卻總能全力以赴。德義的政府與政黨，都肯擔負全部重任，使經濟體系獲得適當管理。在這種任務中，他們既要負成功之責，亦要負失敗之責。不過另一方面，失敗的責任未嘗不能加以部份的飾掩，原因是，他們可以統制報紙，不披露真實消息，甚或藉軍事活動及愛國活動，分散人民的注意力。義大利的法西斯政府曾獎勵農業，建築公路，舉辦其他公共工程，發展電力的生產及用途，創設新工業，擴充舊工業。一九二九年後風靡世界的不景氣問題，他們亦曾用極大的毅力應付。此外，他們復把進出口置於政府統制之下，以保存國內的黃金，穩定里拉的價值。最後，他們又調整國內物價水準，使與變動中的國際市場及里拉貶值後的新情勢相適應。

德國的民族社會政府於執政之初，適當最嚴重的不景氣時期，但他們終能向前邁進，謀國內繁榮的恢復。復興工作血果不伴以大量的政府干涉，是否也能順利發展，誠然是一個爭議未決的問題。（註三）但下列事實，卻不容否認：自民族社會黨執政後，數年之內，國民所得已增至不景氣期以前的數字。他若失業問題之積極應付，新社會組織與新經濟組織之風起雲湧，均足證明新政府的活力。

（五）德義對於統制的資本主義經濟，已獲相當經驗——德義的經驗雖未能證明那一種經濟「比較健全」，可是在統制的資本主義經濟的運行上，他們卻已在實行徹底的試驗。正如上文所說，我們非特沒有適當的數字判斷這些努力的成敗，並且沒有充分的材料說明這種經濟的實況。但我們直覺得，將來德義的試驗結果，定能給世人許多借鏡，使他們知道這種經濟的成敗所在，而知所取捨。我們還得順便指出，蘇聯對於計劃經濟的試驗，亦有同樣情形。蘇聯在統制的資本主義經濟上的經驗，以及蘇聯在計劃的社會主義經濟上的經驗，乃至這兩種經驗的差別，將來定能供給極豐富的材料，作其他國家的經濟政策與政治政策的指針。這一點，即使別的國家只想免蹈法西斯制度及社會主義制度的覆轍，亦仍極有用。而且這種經驗的累積，或許還能給民主主義及自由主義的國家提供一個未來的中心問題：從競爭的資本主義經濟過渡到統制的資本主義經濟或計劃的社會化經濟，能否採用和平方式，而又不致喪失民主自由主義者認為是個人幸福及個人尊嚴所不可缺少的自由？就目前而論，這樣的過渡還沒有在任何國家中獲得成功。

法西斯制度的失敗與缺點

我們在本書第一章中，曾說明經濟原理與經濟制度的區別，並特別重視經濟原理在經濟運行中所負的使命。政治制度雖可有許多種類，經濟權與政治權的歸宿雖可有許多處所，然而任何種經濟體系的運行如欲表現最大效率，卻必須以經濟原理作基礎。成功或失敗的測驗，多少能合於客觀的立場，蓋生產與消費之中，可以反映成功或失敗。假如我們可以根據經濟原理去判斷法西斯制度的成功，我們亦可以根據經濟原理去發現法西

斯制度的失敗。由於適當材料的缺乏，我們自不能對法西斯制度的錯誤作全面探討，但從經濟學的觀點上說，下列諸端卻是法西斯制度的顯著失敗與缺點。（註四）

（一）根據「政治至上」原則所制定的政策，與經濟利益相背馳——好些經濟上的棘手問題，都可追溯到政治政策。例如德國在一九三三年後所遇到的出口困難，便大半由德國的種族迫害、宗教迫害、及政治迫害觸怒了外國人所致。被侮辱的顧主寧願捨棄德國，向別處購買。義大利之侵略阿比西尼亞，同樣使義大利喪失商譽，循致原有的顧客不再降臨，這種結果，與國際制裁全不相干。旅行業原是德國的「無形」輸出（Invisible Exports），特別易受法西斯國家的政治行為的影響。這些侮慢行為在各國歷史上雖也常見，但直要今日的德義兩國，才算達到登峯造極的境界。

（二）法西斯制度因欲力謀自給，遂致使生產成本增高，消費標準減低——前面說過，法西斯主義者所實行的自給政策，是以軍事理由作基礎的。但誰都知道，各國的地理環境，都有自然所賦予的特點。因此把本國能在較低成本下生產出來的商品輸往別國，同時把別國能在較低成本下生產出來的商品輸入本國，乃是增加國民所得的必要手段。戰後各國所採取的高稅率政策，誠然削弱了德義的進出口能力；但德義之獎勵高成本的國內生產，以謀自給政策的推動，卻也是事實。這種政策，無疑會限制可能獲致的實在所得。就義大利言，政府正在多方努力，生產足額的小麥，應付國內需要。結果小麥的生產成本，便不得不高於他國。同時政府為要保護國內市場，又把外麥的稅率提高到麥價的百分之一五〇。假定小麥的國際價格是美金八角，加上一元二角的小麥，義大利的麥價就非二元不可。這對於生活標準的影響，特別來得重大，蓋義大利工人在麥產品上用去的所得，勢將在全部所得中佔據很高的比率。

德國為要在國內儘量生產食品，若干種食品的價格便遠高於國際市價的水準。自給政策的結果，可從左表中窺見一斑。（註五）

主要農產品的德國批發價與國際批發價的比較（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份）

(每公噸價格，單位馬克)

名	品	德	國	批	發	價	國	際	批	發	價	德	國	價格超過國際價格的百分比
小	麥			二二一·五				七二·四(倫敦)						一九三
標	麥			一六七·〇				五八·五(波)						一八八
大	麥			一九九·一				五〇·七(倫敦)						二九三
油	菜	籽		三三〇·〇				一五七·二(倫敦)						一〇二
亞	麻	籽	(Flaxseed)	二六〇·〇				一四八·二(倫敦)						八〇
羊	毛			六、五八〇·〇				一四四一·二(倫敦)						三五五
豬	肉			一、四二〇·〇				九二二·一(哥本哈根)						五二
糖				四〇六·八				一〇四·八(倫敦)						二八八
乳	油			二、五四〇·〇				一二〇六·四(哥本哈根)						一一〇
蛋	(每百枚價格)			一〇〇·〇				七·一(哥本哈根)						四一

由於德國馬克的估價值過高，上表所示自不盡正確，但德國市價與國際市價的懸殊，究竟非常明顯。這些商品多半是主要食物，從此可見自給政策實行之後，德國的若干種生活費已經激急增高。只要原料一日是出口品價格的一種因素，則高貴的原料價格，就一日會限制德國製造家的輸出能力，無怪與外國生產者競爭。

(三) 德義所採取的人口政策，足以加深經濟問題的嚴重性——大體上說，人口之須與天然資源相配合，乃是經濟上的必要條件。在這個原則下，德義就應當把每一家庭的平均人口減少，實行『小家庭制度』。然按諸實際，他們卻不惜以極大努力，謀生殖率的提高，家庭範圍的擴大。例如義大利政府即利用結婚補助及大家庭

免稅辦法，獎勵人口增殖。（雖則生殖率仍在繼續低降）。德國爲獎勵結婚起見，亦規定新婚夫婦可以申請貸款，子女出生以後，這筆貸款可以免于償還。如是，結婚的數目便急激增加，生殖率亦升至恐慌時期的水準。誠然，這種人口政策非特與「政治至上」的學說相適應，並且與（就德國言）「阿利安族」高於一切種族的理論相符合，然從經濟立場言之，德義在天然資源上既自稱爲「無」的國家，而猶欲採取人口的擴張政策，卻不好算賢明。

（四）實在工資與生活標準非特沒有提高，反在逐漸低落——不錯，如果現在就判斷法西斯制度在提高生活標準上所秉具的能力，未免爲時過早；這在德國方面，尤其來得顯著，蓋五年光陰，不好算長久。但雖則如此，希特勒與墨索里尼二人卻亦都沒有下過提高生活標準的諾言。反之，墨索里尼還屢次警告國民，說是全世界的消費或將達到空前的低落水準。德國當局亦再三說，工資提高以後，一定會增加整軍綱領的開支，以及出口貨的生產成本，結果本國的出口能力，勢將漸形削弱。今日德國的工資，依舊緊貼着一九三二年的低水準，而生活費的數額，卻遠過從前，由此可知在民族社會政府下，實在工資業已低落。而且一九三二年間，政府爲要撥還保險公司的基金，復將工資所得者在疾病、老年、及殘廢方面的保險福利金額，扣減百分之二〇。工資的低落固如上述，生活費以外的各項支出又較前陡增。例如冬賑會（Winter Help）與勞動陣線等全國性社會組織從工資中剋扣的捐款，便是明證。他若租稅及社會保險，亦須以工資爲挹注。據估計，扣款及「捐款」總額，竟佔全部工資的百分之二五。（註六）不過我們還得記着，就大體上說，凡在一九三二年間從業的人，他的實在工資確已較前低落，但在一九三三年後重獲職業的人，他的生活標準卻較前增高。祇是這類人總共不過六百萬，不能構成重要的因素。

凡研究義大利經濟的人，都認爲一九二二年後的義大利生活標準，非特未曾改進，反有低落跡象。一九二七年里拉貶值後，工資便開始削減百分之十至二十；而當時各項物價，卻都在上漲。迨一九三〇年後，工資率進一步跌落，物價亦稍見下降。所不幸者，我們細察義大利的工資率及生活費指數，並不能發現適當材料，

作為判斷的根據。大體言之，工資雖於一九三六年實行調整，（註七）實在工資卻仍不及一九三〇年來得高。此中原委，一部份是從一九三四年實行散工（Strikeing work）政策以後，工時已較前減少。當時所建立的是四十四小時制，結果工資便跟着低落。此外，政改又沒有大宗款項，以致濟失業，例如具有失業保險資格的工人，還不到百分之二五。（註八）

（五）一種浪費而且官僚政治式的管理機構，已隨着法西斯制度而產生——這一點，原是計劃經濟或統制經濟不可避免的結果，但下列事實，卻也不能否認：政府管理企業後得到的利益之一部份往往會給管理費用所抵消。例如關於義大利辛迪卡組織的龐大開支，時人已屢加論列。而且這種開支，這就是政府新開支的一種，蓋法西斯黨、法西斯民團及其他各種附屬組織的費用，尚未計算在內。假如「組織」是統制經濟的口號，這個口號便不能不有代價，而「捐款」的增加，無疑是這種代價的具體表現。

關於德政公務人員數目的增加，迄今尚未見詳細數字發表，但新興管理機關之必須任用大批人員，卻在意料之中。最近，好些觀察家會從德國寄發若干報告，對官僚政治的費用及流弊，頗多扼要的敘述。例如某作家分析過庫管理的影響道：（註九）

不消說，這種管理非特政府方面需要龐大的官僚機構，各企業方面亦要增添許多紙面工作，今日勞動者之所以會比一九二九年多百分之三，機關雇員之所以會比一九二九年多百分之二八，其故即在於此。這種額度的浪費，不言可喻。

另一位熟悉歐洲內幕的觀察家則述及德國管理工作的複雜，并認為新興官僚政治的浪費行為乃構成勞工缺乏的一大原因：（註一〇）

這種制度的特點在於監督之嚴緊，簿記之紛繁，每種活動之必有例行公事，以及每種例行公事之錯綜複雜，結果制度本身，也就不得不採用一種增長高的新官僚政治。

然而這種政治，並不能減輕德國勞工缺乏的嚴重性，正如牠不能減輕英國勞工缺乏的嚴重性一樣。筆者曾

與不少農民，店員，銀行家，工業專家，工廠勞動者，及辦理企業的大小職員談話，總覺得好些人做的事情，一個人已可應付。據說來比錫（Tainig）某毛皮商爲要申請幾鎊外匯，赴倫敦購買皮革，曾辦過許多手續，費去不少時間，商請至再，才准就本人外幣存款中提取十五鎊，作爲旅費，而且回國之後，還得列單報銷，一便士的帳目都不得遺漏。

這種制度支配着每一種企業經營，類似的例子不勝枚舉。毛皮商固受着政府雇員的待遇，即最大的工業家亦被當作政府的雇員，事實上，每一個國民無論做什麼事，都跳不出政府雇員的圈子，既然是政府雇員，他就得不斷提出申請，不斷編製報告，而且事無巨細，均須聽取各級雇主的核准，循致有限的工作時間，多半浪費在繁雜的手續上面，在這種情形下，政府既想推動機構，實行四年計劃，自然要感覺現有的勞動和技術不敷分配。

我們當然承認，現在這種缺少效率的現象，大半是由新成立的管理機關尚在試驗階段中所致。德國統制經濟制度上的行政技能，只要稍假時日，未嘗不能改進。可是統制之層出不窮，官僚機關之有增無減，卻亦是德義的不變趨勢。

（六）我們可以說，法西斯主義已瀕進退維谷之境。牠必須在僅有的兩條出路裏面，選擇一條去走，一條是放寬經濟體系的政府統制，一條是強制實行財產的社會化（註一）——讀者總還記得，義大利的法西斯黨和德國的民族社會黨都曾公開宣佈，以私有財產與經濟私營的維護者自命。法西斯主義與社會主義的區別，原以此爲主要關鍵。今日德義的經濟制度，蓋取着國家資本主義（State capitalism）的形式。但我們要問：假如現行的經濟政策發展到邏輯結果，私有財產能否繼續存在，抑將歸於消滅？在官僚政治的管理制度下，私有企業的創制能否發榮滋長？當物價受着統制，利潤受着限制的時候，利潤誘因能否發生作用，刺激企業家的努力？假如企業家必須獲政府核准後才能擴充工廠，或是他必須將一部份贏利投資於政府指定的工業，或是他的原料須受定額分配的限制，那末，他是否還會作生產事業的領導？（註二）在這種情形下，他誠許會以愉快的心情，接

受這種義務，然而他的地位，卻一定會隨國家地位之增高而低落。苟如是，企業的決定也就會給政府的決定壓倒。

我們相信，私產權與企業私營權在法西斯國家中受到的壓力，必將日益加重，這一點，有好幾個理由。第一，平時的經濟體系而實行戰時的經濟管理，那就無異是說，整個經濟將採取自給途徑，以支持軍備為目的的租稅將佔去國民所得的極大部份。在這種情形下，大部份的私人所得即將轉為政府所用。再者，只要平時的軍事壓力確實巨大，工業的統制權便難免落入軍事當局手裏。例如德國戈林將軍之受任四年計劃委員 (Commissar of the Four Year Plan) 便含有這種意義，由是以觀，一旦戰事發生，好多種財產就說不定要立刻實行社會化。

社會化傾向的第二個理由，可於全體性國家的本質中求之。歷史的經驗告訴我們，無限制的政權必能不藉外力，自行生長，結果牠的領域，也就只會擴大，不會縮小。全體性國家非特統制着原料與資本的供給，最近且開始勞動的徵用，情勢如是，難道牠不會在「民族利益」的前提下，認為財產國有是必要的措置嗎？只要非常時期果真來到，任何種違反保護私產諾言的行為，都可用「必要」這個藉口作護符。

財產所以趨向社會化的第三個因素，便是政府支出的增加，以及伴着政府支出之增加而來的公債的累積。我們在前幾章中說過，自法西斯主義實行以後，義德的政府支出已大非昔比。據說一九三七至一九三八年間，德國的政府費用竟占國民所得的百分之三九。(註一三)雖則就國債數額而論，兩國都未達到危險階段，但是照目前情形看來，政府支出固無減少之象，國債數額亦無下降之勢。國債日益增加，利息的負擔即日益加重。只要繁榮長此繼續，政府的收入自足應付利息的支出。只要政府的信用維持不墜，公債自能暢銷無阻，彌補預算的不足。但當國民所得日趨跌落之際，公債的清理就只有兩個辦法，不是用紙幣償還，便是根本抵賴。假如由於紙幣之發行過度，而造成惡性通貨膨脹，則債券，抵押券，銀行券，儲蓄券及保險單方面的投資固將化歸烏有，固定所得 (Fixed incomes) 的購買力亦將喪失淨盡。在這種情形下，債權人的私產便變得了無子遺。縱使

通貨膨脹的現象能將重稅之徵收而避免，但因重稅之繳納須以所得為來源，政府支出的重壓仍然會影響私營權的存在。

第四種社會化的可能性，便是資本稅 (Capital Levy)。資本稅是以財富 (或資本價值) 為對象的一種直接稅，只要所得不足以繳納稅款，這種直接稅就會歸賦財產的私權。例如義大利在不動產價值上所徵收的百分之五的資本稅，以及在公司資本股票 (Capital stocks)上所徵收的百分之十的資本稅，都有這種傾向。德國方面，資本稅的徵收亦正在考慮中。有戶說，維西 (德國經濟的繁榮)，純以政府的支出為憑藉。政府的支出如果緊縮，企業便要發生恐慌，要避免企業的恐慌，政府支出便非繼續不可。結果恐慌的數額日趨膨大，須賴苛重的資本稅才能清理。公債清理以後，政府的支出又可急遽增加，辦公債也就從此產生，日後辦公債之償還，又須以新資本稅為根據，而新資本稅的對象，無疑是國民在繁榮業務中所累積的財富。這種辦法雖未經官方採用，然很可表示私產價值之受損害，乃是無可避免的結果。有人以為這種辦法，意在促成十年一次的『有計劃而且有限制的恐慌』，其實牠能否生效，還是一個疑問。據我們看來，謀德如欲尋獲出路，恐將被迫實行國家社會主義，而以產業的所有權及經營權移歸政府。

第六編參考書目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The World Trend Forward
Nationalism, Fr. M. Patteson (ed.), Philadelphia,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34.
Bowden, J. Wigg; Karpovich, Mikhail, and Usher, Altschiff, Edyson, and Bronkino. History of Europe Since 1750, American Book Co., New York, 1927.
Brady, Robert A., The Rationalism Movement in German Indust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1933.

Brady, Robert A., *The Spirit and Structure of German Fascism*, Viking Press, New York, 1937.

Briefs, Goetz A., *The Proletariat*, McGraw-Hill, New York, 1937.

Brown, J. F., *Psychology and the Social Order*, McGraw-Hill, New York, 1935.

Coker, Francis W., *Recent Political Thought*, Appleton-Century, New York, 1934.

Goussis, George S., *Villari, Luigi; Rary, Melford G., and Baker, Norman D., Bolshevism,*

Fascism, and Capitalism,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1932.

Davis, Jerome, *Contemporary Social Movements*, Appleton-Century, New York, 1930.

Dutt, R. Palme, *Fascism and Social Revolution*,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New York, 1934.

Edwards, Lyford P., *The Natural History of Revoluti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1927.

Einzig, Paul,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Fascism*, Macmillan, London, 1933.

Emmerich, Fritz, *The New Germany*, The Digest Press, Washington, D. C., 1936.

Fascist Confederation of Industrialists, and the Association of Italian Corporations, Business and Financial Reports: A Monthly Survey of Italian Trade and Industry, Rome, 1925 to date.

Fisher, Herman, *Mussolini's Italy*, Henry Holt, New York, 1935.

Florkin, Michael T., *Fascism and National Socialism*, Macmillan, New York, 1936.

Foreign Policy Reports:

Vera Michaelis Dean, "Fascist Rule in Italy," vol. vii, No. 3, April 15, 1931; "The Economic Situation in Italy-The Corporation System," vol. X, No. 23, January 16, 1935; "The Economic

- Situation in Italy-Italy in the World Crisis," vol. X, No. 24, January 30, 1935; "The Third Corporation System," revised edition, vol. X, No. 23, July 15, 1930.
- John G. de Wilde, "The German Economic Dilemma," vol. XIII, No. 4, March 15, 1937; "Social Trends in the Third Reich," vol. XIII, No. 4, May 1, 1937.
- Melchior S. Wertheimer, "Political Structure of The Third Reich," vol. X, No. 8, June 20, 1934; "Economic Structure of the Third Reich," vol. X, No. 15, September 26, 1934.
- Footnote number on Italy and Fascism, vol. X, No. 1, July, 1930.
- "Germanisms," Introduction by Sir Walter Layton, Germany; "The Last Four Years, Houghton Mifflin, Boston, 1937.
- Haider, Carmen, Capital and Labor under Fascism,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30.
- Harvard Pengerterary Publications, Authority and the Individual,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37.
- Hockscher, H.H., Mercantilism, 2 vols., George Allen and Unwin, Ltd., London, 1935.
- Hitler, Adolf, Mein Kampf, Haughton Mifflin, Boston, 1933.
- Lawley, F. E., The Growth of Collective Economy, 2 vols., P. S. King and Son, London, 1938.
- Lichtenberger, Henri, "The Third Reich," The Greystone Press, New York, 1937.
- Mackenzie, Pindlay (ed.), Planned Society Yesterday, Today Tomorrow, Prentice-Hall, New York, 1937.

- Marrs, Fritz Morstein, *Government in The Third Reich*, McGraw-Hill, 1936.—1937 ◦
- McGuire, Constanine F., *Hatry's International, Background, Position*, MacMillan, New York, 1926 ◦
- Ministry of Corporations, *News Notes on Fascist Corporations*, Rome, Monthly, 1929 to date.
- Montgoy, Harold G. and McGuire, Constanine F., *Germany's Capacity to Fight*, McGraw-Hill, New York, 1923 ◦
- Munro, William Bennett, *The Governments of Europe*, Macmillan, New York, 1925 and 1931 ◦
- Mussolini, Benito, *Fascism-Doctrine and Institutions*, Ardita, Publishers, Rome, 1935 ◦
- National Industrial Conference Board, *Rationalization of German Industry*, New York, 1931 ◦
- Pannolee, Maurice, *Bolshevism, Fascism, and the Liberal-Democratic State*, John Wiley, New York.
- Rappard, W. E.; Sharp, W. R.; Schenider H. W.; Pollock, J. K. and Harper, S. N. *Source Book on European Governments*, van Nostrand, New York, 1937 ◦
- Ravilins, E. O. Donaldson, *Economic Conditions in Germany* (to March, 1936). Department of Overseas Trade, His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London, 1936 ◦
- Reichs-Credit-Gesellschaft, *Altkriegsgeldschein, Germanys Economic Development During the First Half of the Year 1937*, Report, Berlin, 1937 ◦
- Saint Jeany, Marguerite De La Paludique, *Essomologie des Mitnances du Provisoire Reich*, Coevre du Docteur Sehecht, Librairie Felix Alkan, Paris, 1936 ◦
- Salvemini, Gaetano, *Under the Axe of Fascism*, Viking Press, New York, 1936 ◦

Schmidt, Carl T., "The Italian Battle of Wheat," Journal of Farm Economics vol. XVIII, No. 4, November, 1936.

Schmidt, Carl T., The Plough and the Sword,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38.

Schneider, Herbert W., The Fascist Government of Italy, Van Nostrand, New York, 1936.

Schneider, Herbert W., Making the Fascist Stat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38.

Schuman, Frederick E., The Nazi Dictatorship, Knopf, New York, 1935.

Soule, Georges, The Coming American Revolution, Macmillan, New York, 1934.

Spahr, H. Arthur, Government in Fascist Italy, McGraw-Hill, New York, 1938.

Trippnorrich, Vaso,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Germany Under National Socialism, National Industrial Conference Board, New York, 1937.

Volpe, Gioacchino, History of the Fascist Movement, Soc. An. Poligrafica Italiana, Rome undated.

Wigford, Albert, The Conquest of Power & vols. Corvici Friede, New York, 1932.

Wells, William G., "Sanctions and Trade Restrictions in Ital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XXVII, No. 3, March, 1927.

(註1) 德國各報關於十月革命。

(註2) 參見 Edward P. Cheney, Law in History and Other Essays, Knopf, New York, 1927, p. 18.

(註3) 參見前所引。美國亦有過類似的爭論，例如直隸總督張人駿 (Hosmer) 氏說：不承認的最危險時期。已於二月二日回京來。中國政府所發出的新式地稅府手續，『天然的』日後將成口舌或成災。

(註4) 參見前所引德國的爭論。參見不是說德國與英國沒有短處。雖然短處。我們在本書的其他部份中已加詳述。

(註六) J. G. de Wilde, "Social Trends in the Third Reich," Foreign Policy Reports, vol. XII, No. 4, May 1, 1937, p. 50.

(註七)參閱本書第二十六章。

(註八)關於義大利的工資及生活標準，可參閱下列各書：Gaetano Salvemini, Under the Axe of Fascism, Wilkins, New York 1936; Michael T. Flornaly, Fascism and National Socialism, Macmillan, New York, 1936; Carl T. Schmidt, The Plough and Sword,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38。

(註九)參閱 Otto D. Tolischus 在一九三八年五月十八日 New York Times 上發表的通訊，亦可參閱他在同年五月十六、十七、十八、及十九日 New York Times 上的連續報告。Tolischus 是在約時報社柏林局駐員。

(註一〇)見 Aims O'Hare McCormick 在一九三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New York Times 上所發一文。

(註一一)我們必須指出，本書第十三章所說的「社會化」，係指生產的民主統制 (Democratic control) 而言。據本節所謂法國斯家的社會化，卻並無民主統制的含意。

(註一二)參 Tolischus 曾報告，德國方面，「據其業須籌集一萬萬馬克補造合成油 (Synthetic oil) 的生產，紡織業須資助幾種新技術的生產。礦工業須以一萬三千萬馬克購買鉬礦。戈林總督 (Hermann Goering, Iron Wolf) 的補救票據的優先股 (Non-voting preferred shares)，據估計，礦工業與手工業中每一個人，平均須認股五十馬克。至於各企業家承領大股的政府債券，更不待言。」The New York Times, May 18, 1938。

(註一三) Otto D. Tolischus, in The New York Times, May 18, 1938。

(註一四)見 Richard Thoma 及 Theodore Wessels 在 States Finances in a National Community Economy—A Contribution Toward German Socialism，並保羅次小爾，曾在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十日 New York Times 的社論中加以評語。Thoma 對大企業應付的義務，Wessels 對中企業應付的義務，並對國家應付大業 (University of Bonn)。

第七編 消費合作運動

第三十章 消費合作運動概述

合作運動發展的經過

自一九三〇年以還，美國人對於合作的理論和實際，日益顯得重視。好些研究團體及討論會都在分析合作運動的意義，并推測牠的可能發展。這些研究與討論，大半由各種宗教團體（如猶太教徒及非猶太教徒，天主教徒及基督教徒等）主持。合作運動的發展，因一九三六年日人賀川（Inoue）氏之橫斷大陸的演講旅行，而達到最高峯，當時賀川講述日本合作運動的成就，并促請在座者照樣試行，以為這種運動，無異是把基督教原理實際應用到經濟領域裏面。

除文字及口頭的討論外，美國合作運動亦在各方面表現着蓬勃的朝氣。信用合作社的範圍和數目日益擴充，農業合作活動多半在『農場管理局』（Farm bureau）的獎勵下向前邁進。消費合作運動蒸蒸日上，現已包括六千五百個合作購買組織，社員近二百萬人，每日交易一百餘萬元。（註一）消費合作團體所經營的零售店，不下五百餘處。

聯邦政府對於合作事業，很早就表示關切，不過關切的程度和範圍，直到一九三四年才加深擴大。一九三四年後，牠開始假農業部之手，竭力扶植信用聯合會（Credit unions）及各種農業合作企業。最近牠更設立總統委員會（Presidential Commission），研究歐洲的合作經驗，該會曾在報告書中建議由聯邦政府予合作社以技術援助，開放聯邦信用，給合作社應用。在若干情形下，合作運動已引起富人的注意，取得他們的實際助

力。例如新近逝世的波士頓巨商愛德華裴林 (Edward Filene)，即曾於一九三五年籌集基金一百萬元，推行消費合作試驗。(註二)裴林對於美國大規模信用合作運動的建立，向極熱心，他認為消費合作社若要成功，須在發軔時就採取一種與百貨公司相匹配的規模。他的同志們爲完成這個目標，曾組織一個大規模的消費合作企業。(註三)并編訂詳細計劃，預備把別種企業也舉辦起來。

合作的種類

世人對於「合作」這個名辭，用得非常普遍，而且非常隨便，因此本書所說的「合作運動」的涵義，讀者務須特別注意。從某種意義上說，凡是專門化的經濟活動，都可稱之爲合作活動。只要維持社會生存的工作在專門化企業中分成許多項目，我們就可以說，這些企業是在用合作方式，把必要的財貨供給社會。又當某一全部生產過程中的各階段已由各種企業分別擔任，合作活動亦會隨之發生。例如剪羊毛者，紡紗者，織布者，成衣者，批發商及零售商等，都可說是在衣服的生產及銷售中從事合作的活動。從這一意義上說，我國的資本主義經濟，無疑是一種高度的合作經濟，蓋在利潤誘因的指導下，專門化的過程已與共同的目標相吻合。此外如社會主義及其產主義的信徒，亦把他們提出的經濟制度稱爲合作制度。在這種制度下，整個團體可視全體公民的力量，持有持使用生產工具，又因「利潤」非復個人所能取得，企業經營的目標便純在爲全體經營者謀福利，因而這種企業，也就變成合作的企業。在另一意義下，法西斯主義的哲學及制度，亦未嘗不帶合作性質，原因羣工他們僑認爲國家是個人活動的最高目標，個人的活動自然會秉具合作的意義。

但合作運動中所提到的合作，卻與上述三種異趨。本書所謂合作，是指許多個人在推進某種經濟過程中的聯合活動，從這種經濟過程裏面，他們得就個人資格，分取全部利益。個人在合作活動中所處的地位，既不是雇主與牟利企業家，亦不是公民，而是自身集體活動的受惠者。如是，合作運動既非像在資本主義下那樣是自發的和無意識的活動，亦非像在社會主義、共產主義、或法西斯主義下那樣直接受國家機構的支配。牠是一

種意識的和志願的活動，參加的份子是一般願意分取合作努力所產生的特種收益的個人。這些特種利益可分生產的，金融的，和消費的三種，因此合作運動範圍內的合作活動，亦可分為生產的，金融的，和消費的三種。

生產合作社

就理論上說，只要勞動者（無論是體力勞動者或腦力勞動者，或體力勞動兼腦力勞動者）取得必要的工具和機器，自行管理他們的生產單位，生產合作的現象便算存在。在這種情形下，生產單位中除去必要的開支外，剩餘的產物概屬該生產單位的勞動者所有。這些產物出售後得到的價款，即按照預定計劃，由勞動者分取。就歐洲而論，各國對於生產合作雖作過各式各樣的零星實驗，然除非蘇聯那種受政府嚴密統制的集體單位亦好算作生產合作社，我們便可以說，歐洲各國的生產合作試驗，並未發展成爲重要的運動。至於美國的生產合作運動，過去固未取得立足點，今後亦難有發展希望，因爲今後的生產，只會日益集中於較大的經濟單位。不過農業方面的合作販賣組織，在聯邦政府及州農場管理局獎勵之下，已爲數不少。這些組織雖不好算真正的生產合作社，但我們要在美國找尋一種稍有成就的生產合作形式，卻只有合作販賣組織一種。

信用合作社

合作信用企業，普通稱爲「信用聯合會」(Credit unions)。只要若干人自願把儲款的一部或全部，放入共同組合(Pool)裏面，信用聯合會即可成立。聯合會會員得按照本聯合會所規定的章程，向共同組合舉行借款，以供應用。凡將資金投入組合中的非借款會員(Non-borrowing members)，得享受雙重利益。(一)分取聯合會的利息收入，(二)如有借款需要，資金的來源不虞缺乏。借款會員(Borrowing members)的利益，是在較簡的手續及較低的純費用(Net cost)下取得必要資金，要是他向私家銀行或貸放公司(Loan company)

牽借，手續便比較麻煩，利息亦比較苛重。美國的信用聯合會已經成立多年，且頗有成效。在若干區域中，以互助為宗旨的「建築放協會」(Building and Loan associations) 或「建築協會」(Building societies)，一向是美國信用合作的主要形式。此外尚有別種形式的信用聯合會，專辦短期貸款，供會員購買不甚耐久的消費財之用，牠們的業務，往往附屬在別的組織裏面。因此牠們的會員，多半是，甚至全部是這些組織中的會員。近年來，聯邦農業部對於這種方式的信用聯合會，正在積極提倡。(註四)

消費合作社

本章目的，以敘述消費合作社為主。消費合作社是消費者形成的組織，意在使購買活動化零為整，剔除各種中間人所索取的巨額販賣費用。就一般情形而論，消費合作社的最初目標，只想藉會員的零購化成躉購，以消滅零售商的抬價行為。但隨着業務的發展，牠卻會自行成立一種合作躉售組織，超出躉購零售的範圍，合作躉售組織發展到相當程度，又會進而謀增加製廠(Processing plant)的所有權。這個最後發展階段，仍應稱之為消費合作，因為消費者雖假層形零售機構及躉售機構之手而經營製廠，他們的目的卻仍在從消費者的立場，替自身謀利益。加製廠僱用職工的標準，和別的製造廠相彷彿。

消費合作組織的基本單位，即作合作購買部(Cooperative buying club)或合作商店。美國方面，這些單位通常由除在消費上具有共同聯繫外尚有別種共同聯繫的消費者所組成。例如教會，學校，俱樂部，共濟會，討論會，或政治俱樂部等，都可構成合作組織的中心，并予合作購買部以原始動力。在其他情形中，地區上的毗連，兼以政治經濟觀念上的相當程度的共鳴，亦可成為合作人員的連繫。這些購買部的組織及經營，純粹模仿英國洛芝得爾區(Roddale)中最早獲致成效的消費合作團體，因此一般人便把牠們稱作「洛芝得爾合作社」，以別於其他各種購買部及顧主減價組織(Franchise rebate schemes)。

消費合作社的經營

消費合作社在組織及經營上的根本計劃，非常簡單。購貯消費品所需要的資金，不外藉會員的會費（普通是一元或二元），會員的放款，以及累積在合作金庫中備作營運資本（Working capital）的收入。會員向合作社放款後，得收取定額利息（通常約六釐），利息的支出，大多視作全社營業費的一部分。

初辦時的商店設備，極其簡單，普通是在會員住宅的底層闢出一隅之地，或是在會員住宅附近租賃一間廢置的車房。直到合作社的業務增加以後，才籌設較為像樣的「商店」。不過這種商店，仍與美國顧客所熟知的好零售店不同。牠祇是一種相當簡陋的組織，設在偏僻冷落的空屋裏面，但雖斯如此，空屋卻也有空屋的好處，因為牠的面積大，土地乾燥，氣候溫暖，租金比較低廉。這種「商店」最初是一星期開放一次，一次只開放社員認為是最方便的數小時。隨着營業數量的增加，開放的時間才逐漸延長。

合作社的人事，跟設備同樣簡單。最初是由幾位志願的或指定的會員在開放期內「辦理店務」，嗣後業務增加，會員變成支薪店員，以一部份時間從事營業，有時候，店員又可在「購買委員會」的監督下，兼任經理職務。假如合作社的業務確已發展，形成大規模商業單位，牠便可僱用一名以全部時間服務的支薪經理，以及若干販賣員、會計員，及其他助手。

就好些情形而論，合作社的最重要的一種因素，當推「購買委員會」或「商店委員會」，這種委員會或由社長指派，或由社員選舉，得制定并推進合作社的買賣方針及活動。牠的任務是探詢貨物來源，研究價格，品質，及購買條件，以便合作社適宜時採用最經濟的方式。此外，牠還得規定貨物售價，調查存貨，以免過分堆積，并得監督商店的信貸手續。在較小的合作社中，上述種種任務，由商店委員會實際辦理，至於較大的合作社，商店委員會則僅確定方針，監督支薪經理的活動。對於經理及店員，各合作社都採用同一原則，務使他們的辦法和市場工資率相近。不過高薪給的禁止，卻亦是各合作社的成例。少數合作社且規定雇員的薪給，不得

超過最低級雇員薪給的五倍。大體言之，各合作社都認為社員應盡其所能，免致給合作社服務。例如規模較小的合作社，便只邀請一位熟諳會計的社員辦理會計事務，並不給予酬報，至多亦只給極微的薪金。

合作社貨物的來源，視各該社所售貨物的性質，營業的範圍，及社址的方位而異。較小的合作社對於不甚耐久的物品如鮮果蔬菜之類，大半取給於當地。他們總是按照躉售價格，向當地或附近的產品市場購買，但有時幾個合作社亦會聯合在一起，直接從佛羅里達 (Florida) 或加里福尼亞購運鮮果。同時，各合作社復常與當地農民舉行集體交易，購買肉類，蔬菜及乳產品。至於耐久的主要食物和罐頭食物，各合作社大半取給於現存的合作社躉售組織，蓋當地的合作社都可加入這種組織為會員，猶如當地的人民都可加入合作社為社員一樣。在某些情形下，合作社還會跟當地的汽車行，汽油站，及成衣店訂立合同，按照低於標準零售價的價格，利用他們的服務。美國的合作社又可假合作躉售組織及合作郵購組織之手，購買各種製造品。其中有些如罐頭食物，橡皮輪胎，及無線電機等，且由製造廠家註明『Co-op』(合作社)字樣。這無異是給合作社以一種保證：凡是牠們藉這些組織所購到的貨物，定能符合某種品質的標準。就目前情形看來，美國多數合作社對於製造這些貨物的各廠家的勞動狀況，還並未加以重視，甚至連注意也沒有注意到。

關於零售業務的處理，若于原則必須遵守。無論合作社本身所出的買價如何低廉，貨物售給社員的時候，仍須按照當地無折扣(或幾近無折扣)的標準零售價格，并須用現款購買。各合作社如有儲蓄，均須存入社庫，隨時由全體社員或執行委員會按照下列三項用途，酌量分配：一小部份用以舉辦合作教育，款項由合作社自行動用，或交地方合作教育機關或全國合作教育機關動用。少數合作社雖不把收入用在這方面，可是新會員繳納的全部會費，卻仍列作教育基金。第二部份(亦可說是較大部份)的收益，併入合作社的營運資本項下，以便購貯更多存貨，擴充商店設備。最大部份的收益，作為『顧主紅利』(Patronage dividend)，按期分給社員。

凡列作顧主紅利的全部基金，可比照各社員在最近一次領取紅利後的購貨總值，分給各該社員。譬仿說，

某合作社到一年營業末期，共有一千元紅分可分，而該年全體社員的購買總值爲二萬元，則雇主紅利便是百分之五。如是，每一社員如在該年內購買價值一元的貨物，便可領取紅利五釐。合作社須將各社員於該年內購買的價值，編製累積記錄，但亦可在分紅開始以前，通知各社員繳驗歷次發票，調查他在該時期中的購買總量。

各合作社爲要嚴格執行這個原則，乃規定在各該社和當地商人，農民，汽車行，成衣店，及其他機關訂立的各種合同下，全體社員都得按照標準零售價購買，至於合同內規定的折扣，則由銷售員列爲合作社的新基金，備作上述三項用途。就好些情形而論，合作社往往允許非社員照社員所付的同等價格，購買貨物，不過雇主紅利的分配，非社員卻不得享受。在某些情形中，合作社常把非社員購買上的雇主紅利，另行提存，迨到分紅期開始時，把牠當作非社員的入社費，或用以舉辦教育事業。根據合作原則，從非社員購買上得到的收益，不得併作社員分取的顧主紅利，否則合作社便會失去合作企業的精神，而變成一種牟利機關。

合作社的內部組織，略如上述。至於一般的組織原理，亦非常簡單。無論何人只要想從事合作企業，願意遵守合作社的簡單規程，都可加入爲社員。社費很少，社員義務很輕，因此社員資格，可說完全公開。一個人（有時往往是一個家庭）入社後，便可在一切社務方面，取得一份投票權。雖則在若干情形下，一個社員會向合作社購買一股以上的股票，或貸款給合作社充營資本，然由於「一人一票」的原則，他的社務統制權卻並不會比別的社員大。無論在動議方面，或職員及委員會的選舉方面，投票權都屬於社員本身，並非屬於他與合作社所發生的經濟關係。在若干情形中，這個原則且擴大到禁止代理投票（Voting by proxy）的程度。再者，基本社員都不准自圖方便，保留任何特權或利益。只要取得社員資格，新社員便可根據舊社員的立場，保管資產，處理社務，祇是新社員之領取顧主紅利，必須按照他入社以後的購買總值而已。

消費合作被重視的原因

年來美國人逐漸重視消費合作，究竟是什麼緣故？正如上文所云，消費合作還祇是一種原始組織。合作團體——特別是新成立的單位——所使用的物質設備，多半非常簡陋，以視今日市區居民及多致郊外購買者所熟知的大規模零售商店，真有霄壤之別。合作社經營的貨物極其有限，而且這有限的貨物還往往集中於少數商品。好些重要消費項目如衣服，居住，娛樂，醫藥，及教育之類，尚在合作領域之外。信用購買及運送業務上的各種利便，合作社亦全未具備。總之，在這專業化及權利是國的時代中，而欲倡導自助或互助觀念，簡直是南轅北轍，使世界退縮到原始時代。但他方面，我們如果細察年來消費者所處的地位，卻亦會發現消費合作之所以漸受重視，實有好幾個原因。茲將較重要的體列如下：

(一) 消費自我意識 (Consumer self-consciousness) 的發展比較遲緩。——誰都知道，我們對於接觸最多的經驗，總比對於較為遙遠、較少規算的經驗來得模糊。凡我們出生時就遇到的情景，總比我們成年後遇到的不容易印入腦際。我們生來都是消費者，而生產者則係日後所變成。消費活動非特自動的與生俱來，而且至少在某種程度下自動的隨個人需要之發展而擴大。個人受家庭撫養的時間愈長，而又沒有多少謀生經驗，那末成年以後，亦就愈會非意識的接受并參加消費活動，而又不會有多少合理的體認。從生到死，一個人決無變成消費者的時候。他只是「落地就是消費者」，繼續以消費者的身份生活下去，并繼續接受那已在無意識中習慣而且適應了的消費過程。

反之，個人要變成生產者卻總有相當明確的時期，而且多半在成年以後。如是，他從生產者立場上所經驗到的問題，便比消費經驗容易透進他的意識。因此我們可以說，各個人對於自身生活中的「生產」或「勞動」形態的領悟，一定比較豐富。同時我們也可以說，各個人必須要到自身生活中的消費形態引起了他的注意，而後他對自身在消費領域中所遭遇的基本複雜問題，才能有明確的意識。年來好些經濟學家已把經濟過程中的消費部份提出，加以特殊研究，由於這種努力，國人對於一向深隱在我國經濟習慣中的消費問題，方逐漸加重視。這一發展的形成，一部份是因為我們的經濟生活已告成熟，一部份是因為大家對於經濟生活的本質已能作

科學的分析。

(二) 消費者逐漸沈溺：實憑個人力量，決不能對所購貨品有多步認識——由於貨物種類之增加，以及式樣顏色之日新月異，消費者要就個尾地加以選擇，以冀羅雜貨數量的金錢，獲致最大限度的滿足，已遠比從前困難。你即使只想在三類貨物（如織物、汽車、住宅或食品）的購買上取得必要的專門知識，亦說不定需要終身的研究。各種著作如魯蘇斯價值指南（*Your Money's Worth*）、（雜誌）「一萬萬個食藥者」（*Armed and Dangerous Million*）、Guinea Pig（雜誌）及埃些雜誌等，都能使消費者恍然大悟。如果實憑個人力量，必然無濟於事。最近我們又在坊間發現一種每月「文摘」，專載與消費者有關係的文章。此外「消費研究會」（*Consumers Research*）及「消費聯合會」（*Consumers Union*）等，亦在搜集各種材料供給會員消費者（*Consumer member*）。凡此種種，均足證明國人已趨用集體力量，藉救個人之陷溺。

(三) 消費者日益覺悟：現代廣告術對於他們的選擇非特沒有裨益，反而形成實際的障礙。時賢對於現代廣告術的批評，已為讀者所熟知，因此關於這項障礙，無須詳加論述。虛偽的自詡，荒謬的誇張，無聊的說明，乃是今日歐戰人廣告的骨幹。至於證明文件及迎合顧客心理的辭句，亦是最卑劣的欺騙方式，藉使消費者心神恍惚，無所適從。結果消費者避過後備所提出的抗議便日趨激烈，抗議的人數亦日見增多。

(四) 消費者逐漸知道：零售價格非特過高，且每日包含不正當的「成本」項目在內。零售業中設備及人力的重複與浪費，不准說會影響價格，使消費者遭受經濟損失。現代的廣告術及銷售方法，對於消費者並無多少用處，甚至三點用處也沒有，然而牠們所需要的費用，卻都列為零售價中的成本項目。就好些情形而論，信用購買方面及信用購買者帳帳以後的損失，往往全部轉嫁到現款購買者身上。各種販賣設備縱非多數購買者所願有，而其所需間接費用，卻仍會算在購買者所付的價款裏面。今日好些消費者已在攻擊零售業中的這些成本項目，并主張用適當手段，減低這些表面上與列販賣成本的零售價格。

(五) 製造者與銷售者不願用消費者對於虛偽的辭句，標明商品的質量。製造者和銷售者所用的術語，

只能予消費者以模糊印象，非特無從明瞭商品的質量，甚至所得的概念跟商品本質所給予的全不相符，這種情形，幾乎每種貨物如此。例如商店中標明的『堅實桃木花傢具』，或許是指的鑲嵌花木傢具，可是這個名辭一到消費者腦裏，意義就完全兩樣。又如『全絨』、『純絲』、『色不褪色』、『合金』、『加製』，以及其他許多名詞，實際意義亦跟習慣上給予消費者的意義不同。更有許多印在包裝食品及罐頭食品上的名稱，簡直一點意義都沒有。他若『頭等』、『超等』、『精選』、『特製』、『大號』、『純粹』，及『手製』之類，其所能給予消費者的印象，更與製造者及銷售者所實指的兩樣。瓶裝橄欖上既標明『天號』或『特大號』，消費者自然相信他是大號或特大號，那裏會知道製造者和銷售者從未用過『小號』這個名稱，而名稱天號的橄欖其實祇是運到市場上來出售的小橄欖。年前聯邦政府曾編印一種罐頭食物的分級說明書，規定何種質料的食物標註『甲』等，何種質料的食物標註『乙』等，其他質料的食物，依次類推。這種說明書很容易取得，自可由消費者作為根據，去辨認食物標籤上所指的意義。不過辦法雖好，聯邦政府卻並無強迫罐頭食物製造者奉行的權力，結果只能用勸導手段，使他們自動照辦。就目前而論，罐頭食物之確已按照這種辦法，標註確實質料運送市場出售的，尚佔極小部份；大多數的罐頭食物製造者仍愛用『精選』、『特製』等名稱，標註他們的出品，這些名稱似乎很有意義，其實卻一點意義也沒有。由於生產者之不願用消費者能懂而又涵義明確的詞句，消費者自然要嘖有煩言。

（六）政府對於消費問題缺乏興趣——多年來，聯邦政府機關如商務部等，曾經撥撥巨款，協助生產組織，代他們解決問題，替他們的出品開闢國外市場。同時，聯邦政府又藉商品標準局（Bureau of Standards）的力量，根據科學測定商品品質的基礎，去購買本身需要的貨物。但是消費者方面，卻只能從事若干活動（例如內容陳腐的純食物及藥品法案 Pure Food and Drug Act 之施行）中撻取些微實惠，并從反託辣斯立法中取得間接利益。州政府對於消費者的協助應該多些，但也極其有限。當全國復興與法典編製之際，消費者的利益祇由第三等機關作代表。結果，這個機關亦就不會有多大實權，去修改法規的內容，保護消費者的利益，以視工業

家及勞動界利益之受重視，真是瞠乎其後。並且在已經批准的法規中，還頗多損害消費者利益的條文。就好些情形而論，法典編纂者往往把集體價格統制的條文與廢除新設分配機關的條文列在法典裏面，而不願在法典中規定貨物的分級標準，使消費者獲得若干助力，以作較適當的選擇——非特他們不願這樣做，便是當局也沒有想到這樣做。總之，我們可以說，今日聯邦政府對於消費問題，縱非缺乏深切同情，亦必不感覺多大興趣。

(七)由於恐慌年代所受的壓力，消費者已不得不重視他們的金錢——由於一九三〇年後恐慌程度之加深，這種壓力便隨着發生。結果消費者對於購買活動，乃不符不比繁榮期內來得審慎。這種影響雖屬過渡性質，究足使國人對於個體消費者所遭遇的種種問題，發生普遍而深切的注意。

(八)歐洲的消費合作社正在發榮滋長——美國人重視消費合作的主要刺激之一，便是歐洲若干區域中——特別是英國及斯丁的那維亞諸國——合作運動的發展。百年前，英國的消費合作運動經過了迭次零星嘗試，已因洛芝得爾的二十八個織工所組織的合作社而取得鞏固的立足點。自此以後，消費合作專業雖未突飛猛進，究已風靡全國。同時合作零售團體復相率設立穩售組織，有些且取得製造單位的所有權。其中茶葉一項，更可表示消費合作活動的完整性，當時各消費合作社非特在東方經營茶園，并且擁有不少商輪，以茶葉運往英國。英國的合作商店共有一千一百單位，社員七百萬戶，資本五萬萬元，他們所經營的幾種零售貿易，佔各該貿易總額的百分之四〇。瑞典方面，全國人民加入消費合作社的數目，約佔三分之一，消費合作社的貿易額，在各類零售業中約佔百分之一〇，食品零售業中約佔百分之二〇。至於芬蘭，消費合作社社員竟達全國人口的一半數。就全世界言，加入消費合作社的家庭已有一萬萬戶。(註七)

歐洲這種經驗，非特引起好些經濟學者的注意，并且若干作家的鼓吹而為世人所熟知，例如賈爾茲(Margus Childs)的瑞典的中道(Sweden, The Middle Way)，(註八)便是宣傳消費合作運動的巨著。由賈爾茲及其他若干人看來，解決我們經濟困難的『中道之道』應該是操縱大量消費合作成分的資本主義。如是經

濟的平衡，才能確實建立，由於經濟平衡的建立，資本主義的幾種最大罪惡（例如私人獨占）才能不致猖獗，資本主義本身亦不必像社會主義者及共產主義者所主張的那樣，經受更劇烈的修正。根據這種「中道」觀念，我們的經濟制度便能以大衆幸福爲前提，逐漸發生實質上的變化，而又不致對任何人有多少損害，亦不致摧毀現存的經濟制度，這種理論，自能贏獲美國人的深刻同情，今日美國人之所以重視消費合作，其主因即在於此。

（九）消費合作所表現的理想主義成分，很能引起宗教團體的共鳴——好些基督教徒及其他教徒都受到一種痛苦經驗，深悟資本主義的基本理論及利潤誘因，很難和宗教的教義一致，而消費合作原理，適能解除這種心靈的痛苦，蓋消費合作社的目標，即在以「合作」代替「競爭」，利益分潤代替利潤獨占。而且消費合作運動對於宗教問題，又向持中立態度，在這種情形下，一般互相仇視的教徒如基督教徒、天主教徒、及猶太教徒等，便能獲得共同努力的機會。由於這些原因，兼以消費合作運動主張予現存經濟以漸進的修改，不使任何人受重大損害，一般傍徨無所依歸的宗教領袖，便認爲在經濟領域裏面，這種運動實是各種宗教教義的最高表現。結果，各種宗教團體乃相率致力消費合作的研究與宣傳，并仿照洛芝得計劃，去發展消費合作購買部了。

（註一）此項交易，以農民購買肥料及生產用汽油爲大宗。

（註二）此項基金，由消費分配公司（Consumer Distributive Corporation）保管。

（註三）農產管理局（Resettlement Administration，今改爲農場安全管理局 Farm Security Administration）曾在馬里蘭州（Maryland）格林荷爾特（Greenbelt）區建立一個合作新村，包地九百畝。

（註四）據報一九三七年中，美國共有六千七百個信用聯合會，會員一百五十萬人，總收存款（Outstanding loans）六千五百萬元。參閱 John Daniels, *Cooperation, an American Way*, Covici Friede, New York, 1938, pp. 315-193。

（註五）Chase and F. J. Schlink, *Manufacturing*, New York, 1927。

（註六）A. Kallet and F. J. Schlink, *Manufacturing*, New York, 1928。

（註七）這個估計，並未把蘇聯的「消費合作社」包括在內。蘇聯的消費合作社非特受政府嚴格統制，且受鉅化化經濟者不可分割的捆綁。

因此從本意上說，他們跟英國的消費合作社不同。

(註八)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1935。

第三十一章 消費合作運動的評估

資本主義的修正

消費合作運動的兩面觀

消費合作的本質及年來美國人重視消費合作運動的理由，已如上述；本章的目的是想進而研究牠的健全性和可能性。要作這種研究，必須從兩個觀點上去分析，因為今日消費合作運動的倡導者分成兩派，而每派都有特殊的立場。

第一派人的觀察，以為消費合作制度可作資本主義制度的附屬品。由他們看來，這種方式的經濟組織，須與產業單位的私有制及私營制並存。他們認為消費合作無論朝那一個方向走，都不致消滅私人的牟利活動，但若其幾種產業的私有與私營不能符合世人的合理希望，俾從現存資源及生產技術中謀致適當的社會福利，則消費合作對於這幾種產業的私有與私營制度，亦會發生補充及修正的作用。根據這個觀點，只要某幾個區域內的私營貿易不能供給滿意的分配設備，或是某幾種貿易的分配費用超過必要程度，或是某幾種產業具有強固的獨占性質，致使價格中包含獨占利潤的因素，那末，在這幾個區域，這幾種貿易，或這幾種產業裏面，消費合作就會發榮滋長。消費合作社的功能原在給不滿意私營產業及私營貿易的消費者以滿意的出路，因此消費合作社的使命，是調整私營企業的活動。

第二派人的觀察，以為消費合作制度（輔以公用事業之漸歸政府所有）是一種有效的，適當的，綜合的代替品，可以取代現存經濟制度——即所謂資本主義——的地位。凡持這種見解的人，都希望我國的經濟能藉消費合作社在各方面（自零售以至總售及製造）的不斷發展，變成『合作的經濟制度』（Cooperative Commonwealth）。

在這種制度中間，組織的主要方式即是合作。

消費合作制度能否補資本主義之不足

我們要批評第一種觀察，必須指出消費合作運動的主要弱點，說明牠不配在各種特殊活動中跟私營企業相抗衡。這些弱點，美國的消費合作社尤其顯著，雖則在若干情形下，歐洲的合作社亦不能避免。

(一)私營貿易陣線的反抗相當強毅——某壘售協會即曾在最近一次大會中通過一個議案，說是消費合作運動『會消滅我國所有的壘售商與零售商，摧毀好幾百萬元的資本投資，剝奪好幾十萬人的工作機會，阻斷極有效極經濟的分配體系。』其他許多有組織的貿易陣線，亦採取同樣立場。在好些情形中，各地消費合作社都受着當地零售貿易團體的有組織的反對。各地商人藉着巨額廣告費用，常使合作社的消息無法在當地的報章上披露。目前各種有組織的私營貿易團體的反對雖尚取較和緩的方式，但只要一種主要貿易感受到嚴重威脅，這種反對卻就會增加激烈和殘酷的程度。

(二)美國人的所得水準高於他國——這個因素對於美國消費合作社的影響，或許比對於歐洲各國的影響來得嚴重。我們可以說，所得愈高，所得者就愈不會注意該所得的邊際部份 (Marginal portions)，亦愈不會對這些部份的耗費加以考慮。結果，美國消費者自然不會像所得較低的別國消費者一樣，重視『減少中間人的利潤』。

(三)美國私營販賣組織的效率高於他國——美國的連鎖商店及百貨商店都有效率極高的販賣技術，因此牠們的零售價格雖被好些消費者認為太高，然與歐洲各商店的價格相比，卻仍不失為低廉。大體言之，美國消費合作社社員所能從合作購買中掙節的金錢，恐怕不會及歐洲消費者所掙節的來得多。結果，合作購買方式在美國所產生的經濟刺激，亦不會像在歐洲所產生的那樣大。而且除掉這種一般的販賣效率外，美國的零售業濫用各種販賣詭計，慣施各種惡毒手段，使合作社的經濟引力益顯薄弱。零購者向私營零售商店中購買各種商

品時付出的價格，往往比向合作社購買同類商品時付出的價格來得低。在若干情形中，私營商店只要長期租賃一座建築，便可在第一年内免繳房租。這種辦法，不消說會在價格競爭上發生相當影響。他帶來些貨物（例如零售藥品）的減價競爭，冒牌合作社購買組織之以假亂真，零售顧主之享受『施售』優待，雇工之享受特別折扣，以及公司購買代理人（Company purchasing agents）之濫施購買特權，亦是今日美國販賣業中的常態。在好多情形中，這些行為顯足使消費合作社的經濟引力遭受嚴重打擊。

（四）消費合作社不把若干成本項目算在售價裏面，只是暫時性質——美國的消費合作社初開辦時，規模都很狹小。在這種情形下，凡經營合作零售單位所必要的某些設備和業務，往往由社員義務供給。例如以『購買委員會』言，牠得犧牲許多時間，在進貨及價格上作種種決定。又如一間廢置不用的車房，或是住宅底層的一角，亦常由社員捐贈，給合作社應用，至於電燈與暖氣之免費供給，更不必贅述。在若干情形中，一個合作社還會接受會員的無息貸款，用以充實存貨。凡有私人汽車的社員，時常要替沒有汽車的社員辦理運輸工作，不取酬報；合作社職員因處理社務而墊付的郵資或電費，亦往往不要合作社償還。

這些義務的供給，誠然融合真正的合作精神，然從另一方面看來，牠們也却會產生潛在的成本因素，照理論上說，必須把這種成本從合作社的基金中扣除以後，才能規定願主紅利的數額，但按諸實際，各合作社卻都沒有這樣做。由於潛在成本之不予扣除，消費合作社的許多活動便暴露種種弱點。消費者在某些情形中所擔節的費用，一部份就是若干社員所負擔的實際費用，這種費用必須包括在合作社所定的售價裏面，而後合作社才能把牠的售價跟私營商店的售價爭一日之短長。如若徒憑虛偽觀念，詭稱消費者擔節的費用即是合作活動的結果，則欲冀消費合作運動之健全發展，無異緣木而求魚。

（五）仿行『洛芝得爾』計劃，未免暴露奴性——大體言之，美國各合作社對於洛芝得爾合作人員所建立的原則，大半信守不渝。這些原則直已成爲律例，無論如何都要奉行。這種重視傳統方式的心理，必將使整個合作運動趨於衰老。蓋美國的國情和歐洲不同，傳統方式的重視適足減少牠對美國國情的適應。合作運動若要

適應美國城市生活與鄉村生活中的倏變情況，還得在方式上多一點變化，如果自囿於窄狹的洛之得爾方式，決不能勝任愉快。

(六)若干種優待消費合作社的稅則，足以削弱消費合作運動的力量——關於這一點，本書不能詳述，我們所要指出的是：就一般情形看來，凡私營商業機關所應負的租稅負擔，消費合作組織多半可以豁免。從表面上說，這似乎有利於合作社的發展，但若加以嚴密分析，牠卻是一種很大的潛在弱點。合作活動果真取代別的販賣方式，一般納稅的販賣機關勢將被迫關門，或削弱納稅力量。無論在那一種情形下，消費合作的擴展都足減少政府的商業稅收。要是這些損失的稅收一向用以支應全社會認為必要的政府活動，政府便只好藉別種等額稅收來彌補。

在這種情形下，政府或將覺得這些新稅的全部或一部，有取給於合作社營業總額的必要。苟如是，從前合作社替社員所節儲的費用，也就顯得不盡可靠，因為這些儲款一部份係以免稅為來源，而當合作社發展以後，免稅已不復可能。至於稅收上其他部份的損失，縱不必由合作社繳納新稅去彌補，亦得藉別種新稅來挹注，而別種新稅的徵收，卻將直接間接減少國民的所得。無論在那一種情形下，只要原來納稅的私營商業單位被迫停閉，凡從合作購買中取得利益的人，就得負補償稅收損失的負擔。而合作社純益的計算標準，亦得加以修正，用修正後的方法來計算，合作社的純益就不會像從前表面上所取得的那樣多，所謂從前，係指合作社的地位尚未十分重要，尚不足影響私營商業單位繳納租稅的時期而言。免稅之於正在審議中的小規模合作社，誠然非常重要，但若牠個體和其他商業單位一樣，按照販售每元貨物的價值繳納等額稅款，牠們的發展就說不定會更來得健全，更難得持久。至少，上面所說的幻滅之感，決不至於發生。

(七)政府機關的扶助，足以削弱消費合作運動的力量——這個因素猶如上述因素一樣，目前似於合作社有利，將來卻會成重大障礙。前面說過，聯邦政府對於消費合作的組織非特極端關切，且在界與實際上的援助。就短期間言，政府愛護消費合作運動的態度，誠然有利於參加合作的人員，但從遠大處着眼，這種態度卻

決不是整個運動的力量之根本。事實上，政府過度熱心後可能發生的危險，不特提倡消費合作運動的人看得很清楚，便是最近調查歐洲消費合作事業的總統委員會亦有同感。(註一)前若聲明不希望政府援助，後者認為消費合作社不應受其他商業組織所未受的阻礙或限制，亦不應受其他商業組織所未受的政府助力。

政府的愛護政策，只會產生兩種現象。第一種是當消費合作運動取得立足點之後，乃至當消費合作運動對於政府的援助依賴成習之後，政府撤回牠的援助，第二種是消費合作運動本身踏上政治舞台，藉以爭取政府援助的繼續與擴大。假如第一種現象發生，援助撤回後引起的震動，或將危及合作社的生存，第二種現象目前雖無朕兆，然若不能避免，一定會使消費合作運動遭遇同樣嚴重的困難。我們所以說今日政府給予合作社的援助只能陷整個運動於不利，並不能增強整個運動的力量，其故即在於此。

(八)美國人口的移動性大於歐洲各國——歐洲各國的消費合作社所以會發展，大半是因為歐洲的人口比較固定。在這些國家中，一個家庭往往好幾代住在同一座住宅裏面，至少亦生活在同一個團體中。結果消費合作社員的資格，便成爲歷代生活中的正常部份。事實上，歐洲有好些部份，居民之利用合作販賣組織，已如我們利用私營零售商店一樣，早就成爲公認的習慣。而且在這些部份裏面，居民對於別種零售組織的利用，簡直想也未會想到——特別是在合作社已具優勢的若干種貿易方面。

反之，美國人卻時常會阻礙合作社的發展。合作社因受營業性質上的限制，很難使選徒無定的購買者感覺興趣。社員資格之取消，以及顧主紅利之須在相當時期後領取，顯非不能常住在合作社購買園內的人們所歡迎。美國的手藝工人縱不想追求更好的工作機會，亦將因僱主時運之浮沈無定，職業機會之變動不居（這種變動或由於技術需要上之更易，或由於產品需求上之轉向）而變更他們的住址，在這種情形下，假如他們是合作社社員，他們就會覺得過去的合作努力，無異是一場空夢。此外如一般雇員及其他「白領」工人，亦有同樣情形。由於各大公司之採取調職政策，將雇員從甲部調至乙部，甲地調至乙地，他們的移動性已更來得大。

(九)消費合作社未能與勞動組織保持密切連繫——就若干情形看來，歐洲合作社之所以成功，一部份當

歸功於牠們和勞動組織所發生的密切連繫。凡倡導消費合作的人都承認，一個消費合作社如由除去合作社本身關係外尚有其他共同關係的人來經營，這個合作社就能獲得最圓滿的發展。我們只要看當地外僑所組織的合作社（例如明尼蘇達州 Minnesota 的芬蘭僑民合作社），以及『農業協進會』（Grange）會員與『農場管理局』職員所組織的合作社，我們就都知道，牠們之所以卓著成效，完全是這個道理。今日消費合作的理論及實際，尙未在美國的勞動組織中取得穩固的立足點——儘管雙方的密切連繫，對於雙方都有好處。當這種連繫尙未建立以前，城市工業化團體中的消費合作運動，就很難把擔任一個焦點，作為發展的中心。

（十）其他——此外尙有不少因素和環境，足以削弱美國消費合作運動的力量。在若干情形中，這種運動已形成一種頑重僵硬的層層機構。好多人只想推進管理部門的工作，替自身謀福利，並將間接費用的重負加到一般正在奮鬥的合作社身上，藉以實現自私的企圖。若干宗教團體在推進社務上所表現的熱忱，適足促成合作社的早熟，以致理想主義的成分很高，實際的經營技術非常幼稚。另一些合作社則不願讓經理及其他職員的薪給，跟他們的工作能力相配合。這種態度，勢將使合作社雇員忽視效率，不忠職守。在某些情形下，合作社對於雇員的剝削，甚至比私營商業單位厲害。由於這種勞動政策，非特合作社雇員要心懷憂忡，即主張維持公平勞動狀況的人亦要寒心。

資本主義的代替品

上面已把消費合作社在業務發展上遇到的困難，作過簡略敘述；本節所要指出的是：由美國的消費合作運動領袖看來，消費合作簡直是資本主義崩壞以外的唯一適當制度。（註二）他認爲這種制度不僅能補現在經濟形式之不足，而且是現存經濟形式的代替品。他們說，這種制度因爲具有各種潛能，所以牠在資本主義關係中所處的地位，能與社會主義共產主義或法西斯主義在資本主義關係中所處的地位一樣——這三種主義的基本組織及進行和資本主義極端相反，並且首以爲是資本主義的唯一繼承者。只要世人用這種觀點來觀察消費合作，

消費合作就能同上述三種主義一樣，當『經濟制度』之名而無愧。

『合作經濟制度』

就目前情形看來，若干人之把消費合作看成編組社會經濟活動的綜合計劃，已不僅是一種純理想主義的幻覺。蓋消費合作運動的領袖們業已制定極明確的模型，以為要從資本主義過渡到『合作經濟制度』(Cooperative Commonwealth)，就得把這種模型作基礎。據他們推測，將來消費合作社一定會發榮滋長，在日益增多的貿易種類中間，日益吸收各該貿易中的活動。苟如是，各零售合作社就會彼此聯合，組織牠們本身的躉購單位，這些單位將在合作方式之下，歸會員合作社所有，由會員合作社經營，正如今日合作零售單位之歸社員所有，由社員經營一樣。躉購單位成立之後，如欲進而取得工廠及其他製造單位的所有權，簡直易如反掌。

同時，這些領袖復希望合作社的活動，擴大到商品以外的許多消費領域。消費信用聯合會必須加強，合作住宅設計（特別是公寓式的住宅設計）必須發展。合作互助保險公司的業務，必須擴充到財產及生命保險。各種醫藥設備（特別是醫院設備），必須任合作組織利用。教育與娛樂必須列入合作活動的範圍。從理論上說，合作方式的經濟活動，可以展至無限。消費合作運動的倡導者甚至說，國際間的購買及銷售，儘可由合作社所持有并經營的躉售及躉購單位辦理，而且辦理的成績，並不會比今日辦理國際貿易的商業單位遜色。然而事實告訴我們，就美國而論，凡合作運動所欲吸收的各種貿易，早已有相當程度的合作活動了。

公用事業歸政府所有

資本主義是否會過渡到『合作經濟制度』的討論，必然要引起好幾個顯著問題。第一，我們要問：全部生產中是否有若干極重要的部門不適合於合作組織的方式？關於這一點，『合作經濟制度』的擁護者雖承認是有，但仍以為不容易採取合作組織方式的產業，事實上祇有鐵路，電力，電報，無線電廣播，自來水及煤氣等公用

事業。因此，他們主張把這些事業的所有權無條件授予政府，并認為只要由政府單位來經營，這些經濟部門必能卓著成效。換言之，『合作經濟制度』中的經濟活動，可以分成兩種，第一種由消費合作社所形成的層形合作組織去推進，并受這種層形合作組織的統制，第二種是公用事業，歸政府所有，由政府經營。不消說，第一種在我國全部經濟機構中所佔的部份，遠比第二種來得大。

政府的地位

然則政府在『合作經濟制度』中及從資本主義過渡到『合作經濟制度』的階段中是否會佔據重要的地位？消費合作運動的領袖們都說，政府除在若干種公用事業上會擴大牠的所有權外，在全部過渡程序中卻並不會發生多大作用。他們認為消費合作不必藉政府機關的特殊援助，亦能發榮滋長，而把現在經濟吸收過來。他們明白指出，只要合作經濟制度日趨成熟，若干種政府任務的必要性必日益微小。由他們看來，假如合作經濟體系確已由消費者的機關去推動，今日政府為顧全消費者利益而辦理的各種事務（在資本主義經濟中，這些事務歸政府辦理，實屬絕對必要，蓋資本主義經濟中的決定權，操於所有者之手，而所有者的利益，卻常與消費者的利益相反）都可一筆勾消。如是，各種政府機關如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純粹食物及藥品管理局（Pure Food and Drugs Administration），及各州食品檢驗局的活動，不妨全部停止，消費者既已領有并經營他本身的生產事業，就決不會用欺詐手段來對付自己，或把不純粹或不合標準的商品售給自己。

而且他們還說，甚至反托萊斯法案及執行這些法案的機構，亦將不復需要，因為消費者領有的生產事業，只要用壓倒獨佔的低廉價格，就能消滅或抑制任何種生產領域中的獨佔傾向。例如瑞典的消費合作社，即會藉自行設廠的手段，消滅斯干的那維亞諸國的電燈泡獨佔，這個故事，現已成爲合作文獻中舉世推崇的典型。再者，政府在公用事業上的所有權與經營權增加以後，即可省卻許多複雜而糜費的組織機構及定價機構，例如州際商業委員會（Interstate Commerce Commission）及各州公用事業委員會等，皆可撤消。

過渡的演化性

我們還得指出，由倡導消費合作運動的人看來，這種運動由於本質上的關係，必能使現存經濟制度在過渡到新經濟制度的歷程裏面，採漸進而和平的方式。這個特徵，確曾使消費合作運動贏得國人的歡心，蓋國人大多希望經濟秩序能夠全般改變，但又恐怕某種運動爲了奪取權力，使我國的政治、文化、及經濟組織發生劇烈變化，甚至引起革命，造成脫節現象。照理論上說，從資本主義過渡到『合作經濟制度』的方式，是由合作社逐漸把各種貿易和產業吸收過來，并把一般因這種變動而閒置的人員及設備吸引到合作企業裏面，藉使投資及人力上的損失不致嚴重，時間上的滯礙不致長久。如是，隨着合作經濟領域之不斷擴大，私營貿易的領域必日漸縮小，結果除大規模的公用事業外，整個經濟體系都能變成合作的經濟體系。演進的，和平的，有秩序的，而且不甚浪費的變化，乃是資本主義過渡到合作經濟制度的本質。

信用機關的地位

但這種『合作經濟制度』如果沒有信用，是否也能實現呢？關於這一點，凡提倡消費合作運動的人都承認是不能的，而且他們還知道，現存的銀錢體系對於發展合作貿易及合作工業所需要的信用，不一定會熱心供給。至於希望消費者來擔負這個責任，更其是空想。誠然，消費合作社未嘗不能藉進貨種類及數量的減少，專業設備的簡單化，以擲節經費，從而減輕對於信用的需要，但從另一方面說，假如消費合作組織想取得零售商店的建築，躉售單位的貨棧，乃至工廠建築及工業設備，卻非有投資基金不可，此理甚明，毋待贅述。

情勢如是，在從資本主義過渡到合作經濟制度的程序中，合作保險便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雖則消費合作運動的領袖都相信，只要這種運動進入相當成熟的階段，個體銀行及銀行集團就會在消費合作社的統制下先後成立，而且辦理得很有成效；但過渡期中所需要的信用，大部份須以合作保險公司所有的準備作來源。凡辦理

財產保險的合作組織——特別是辦理壽險的合作組織，卻得籌足巨額金融準備，以應付各種爲社員們所擔負的風險。就理論上說，這些準備儘可用以資助各部門生產中的合作活動。由於這種原因，兼以合作保險的費用比較低微，於是合作運動的領袖們便不惜費極大精力，謀合作保險計劃的推進。

『合作經濟制度』的其他『優點』

『合作經濟制度』的倡導者說，這種制度如與現存的資本主義制度相比，除上述和平過渡的優點外，尚有其他許多優點。『利潤誘因』不復支配一切，公用事業將按照無利潤基礎 (No-profit basis) 由政府辦理；各國的貿易單位，將歸建立在無數消費合作社上面的金字塔組織所有，并由這種組織去經營，凡足使生產者生產粗劣貨物，銷售者抬高物價的種種引誘，均將趨於消滅。原因是，在『合作經濟制度』中，一般領有并經營產業的人如果採用這些手段，適足以自受其害。

隨着利潤誘因的消滅，競爭亦會同歸於盡——祇是具有合作組織的消費團體，仍將互相競爭，俾使本團體按照社員的願望，謀獲效率最高，費用最小的貨物生產及貨物分配。競爭性廣告的浪費，設備上競爭性的重複，都可全部或大部避免。各時期內某些貨物的生產過剩，乃是競爭性牟利經濟中的一大磨難，迨合作經濟制度實行後，這種磨難便可大爲減輕，甚至完全消滅，因爲受消費者所指導的各種工業產額，決不會超過消費者需要購買的數量。而經營的穩定，亦可在整個產業中逐漸提高。最後而且（由好些擁護合作經濟制度的人看來）最重要的一點，即是產業如果放棄競爭及牟利方式，而在合作方式下實行改組，就能竿頭日上，使我們全社會的生活形態改觀。自私與鬭爭將歸烏有，合作努力將形擴大，工作動機至少能夠部份地社會化。在這種制度裏面，消費合作運動必將經歷澈底而最終的成就——消費合作的理論家如是說。

關於『合作經濟制度』的兩個基本問題

若說消費合作是一種綜合的資本主義代替品，必致引起兩個基本問題。第一是這種運動能否完成牠預期中
的「合作經濟制度」的綜合目標？第二是假定這種經濟制度確能實現，牠的倫理基礎是否健全？運行程序是否
順利？

過渡期間政府的中立性

要判斷消費合作運動創建「合作經濟制度」的可能性，首須考慮并衡量這種運動在美國所遭遇的特殊困難。
這一點，前面雖略加討論，但仍有一個更基本的問題，值得我們注意，那便是：假使消費合作運動不奪取全國
政府的統制權，不利用政府去建立合作經濟，牠是否有達到綜合目標的可能？由消費合作運動的領袖們看來，
自然是可能的。他們認為政府在過渡階段裏面，一定會處於純粹中立的地位。日在發展的合作社只要憑藉更有
效的經營成績，就可發生巨大力量，取代私營貿易及私有產業，而無需爭取政府的援助，事實上亦未嘗爭取政
府的援助。

在各種經濟運動中，祇有合作運動會對政府在新經濟建立過程中的地位採取這一種態度。社會主義，共產
主義及法西斯主義都承認，牠們所認為是資本主義之代替品的經濟結構，必須在牠們的倡導者取得本國政府權
構的統制權以後，方能確立。質言之，這三種運動的策略，多半以下列假設為基礎，那便是：必須把政府當作
建立新經濟體系的工具。

雖則這三種運動都依賴政府權力去實現牠們所倡導的經濟變化，可是馬克思主義者對於這一理論的發揮，
卻特別來得詳盡。由馬克思主義者看來，「國家」是階級鬭爭的工具，被所有者與勞動者據作己有，用以增進
本身的利益，牠們的理論如是，因此他們就很難想像從資本主義過渡到「合作經濟制度」的時期中，國家機構
會保守中立。他們認為國家機構若非落在私產階級（Owning class）手裏，由該階級用以鎮壓各種威脅他們所有
權之存在的運動，亦必落在企圖改變現存制度的人們手裏，由這般人用作實行變化的主要工具。法西斯主義者

所倡導的一切利益均融化於『全體性國家』中的學說，雖不像馬克思派的國家論那樣嚴密，但仍直接把下列理論作基礎，那便是：一國的經濟組織無論發生什麼變化，政府機構總是佔據着領導地位。

一個強固政府在保衛現存制度或創立純新制度中所能給予的助力，確實非常重要，這一點，不特馬克思主義者及法西斯主義者看得很清楚，即非馬克思主義者亦不加以否認。而且，假如某種經濟制度因為長期的發展，已與政府機構在無數接觸點上及相互利益上發生錯綜複雜的連繫，則政府在任何種過渡局面中所處的戰略地位，一定更顯得重要。若說美國的消費合作能演化成爲綜合的經濟結構，取代資本主義的地位，而無須利用政府力量去完成牠的目標，或不致遭遇政府對於這種目標的堅強反對，便未免是幼稚可笑的假設，而這種幼稚可笑的假設，正是消費合作中兩大缺點之一，由此可知消費合作之能否成爲取代資本主義的運動，尙是一個疑問。

(註 11)

『合作經濟制度』能否確實合作

我們所要提出的第二個問題，或將根本推翻所謂消費合作是一種綜合經濟組織模型的理論。假定一切過渡問題與困難均已解決，『合作經濟制度』居然實現，那末，牠好不好算健全的經濟形式？合作人員在經濟活動的總體中所具有的權利和義務，能否與更高的倫理標準相配合？如果可能，這種標準是否確比我國現存經濟中所存在的更高？各種專門化團體的一切活動，是否會在真正合作的基礎上融成一個整體？經濟活動的統制，是否會比現存經濟中的更富於『社會意義』，更少些『個人主義』及『唯利是圖』的成分？實言之，最後結果是否確能和『合作經濟制度』的意義相近，而不致徒託合作空名？由我們看來，『合作經濟制度』這個名稱雖染有理想主義的色彩，然若細加分析，牠卻包涵着嚴重的基本缺陷，證明『合作經濟制度』並不能存在。我們很有理由相信，如果牠竟被當作健全而合理的資本主義代替品，那末，牠所標榜的目的縱然實現，亦祇能具有名無實的優點。

經濟活動中的任務分掌

說到這里，我們還得追溯產業活動的本質。產業活動（指一切的生產經濟活動）的內涵，端在履行一種製造貨物以供人類消費的任務。這種任務的履行，跟四大團體的利益具有密切關係：（一）資本（包括機器、工具、各種設備、土地）所有者的利益；（二）勞動（包括體力勞動、腦力勞動）者的利益；（三）消費者的利益——經濟活動的目的，即在使消費者得到滿足；（四）政府的利益——社會利益的總和，由政府作代表。所有者、勞動者、消費者及政府是四個重要的任務團體，對於我國經濟制度運行時的性質及運行後的結果都有密切關係。

資本主義下的決定權

我國經濟之所以運行不息，全藉日常決定 (Decision-making) 作指導，在現存經濟組織的形式（即所謂「資本主義」）中，此種直接的日常決定大半歸所有者或所有者的權力代表人負責。誠然，勞動者（特別是當他們形成工會組織以後）對於經濟體系的運行，亦會發生相當影響，原因是，他們可以用積極或消極方式，表示他們提出的條件如遭拒絕，便不願跟所有者共同履行產業的任務。此外，消費者在這種制度下，亦能行使拒絕購買的權利，從而影響產業所有者的日常決定。至於政府方面，牠更可規定各種條件，強迫產業所有者奉為產業活動的指針。然究極言之，勞動者、消費者、及政府對於產業過程所發生的作用，究屬是間接性質，而最基本的決定人，卻是產業所有者，所有者在權衡勞動者、消費者、及政府所加給他的影響以後，仍可對生產種類，生產時間，及生產方式作詳細的最後決定。總之，在現存經濟制度下，直接的統制權大半在所有者（四種任務團體之一）手裏，其他三個團體只能用間接方式，在產業決定中發生若干影響。

一般精細的現存經濟制度研究者都覺訝，這種經濟活動的極面統制，乃是現存經濟制度的最大缺點，而各

種經濟弊端如勞動糾紛，金融恐慌，產穀蕭條，失業現象，金融黑幕，經濟不平，以及我國經濟生活中其與許多罪惡，亦就隨之而生。由他們看來，如果在任何有組織的活動裏面，各關係團體都分享一種任務，而不能按照本身利益的程度在任務履行上分掌適當的統制權，則這種現象，就一定要被人反對。然要在所有者，勞動者，消費者及政府中間判別誰的利益較重，誰的利益較輕，卻非事實所許，因此他們的結論是：我們的有組織的經濟制度必須使四種任務團體在產業決定上享有平等的統制權，而後這種制度才算健全。

『合作經濟制度』下的決定權

假使我們承認這種結論是一種健全的倫理觀，可作所有合理經濟組織中的統制權的行使標準，那末，我們就可以說，『合作經濟制度』並不能和這個標準相脛合。在合作經濟制度下，我國現存制度中的所有者的地位，將被消費者所組織的消費合作社取代。雖則大部份的企業財產（歸政府所有的公用事業除外）將歸層層合作組織中的舊舊單位及其他高級機關所有，然因消費合作社是整個『合作經濟制度』的基礎，這些高級機關終不得不要消費合作社的統制。

如是，從前所有者的利益與消費者的利益，勢將融成一種新的單元利益（Single Interest），而這種利益的出發點，亦將重於消費者的考慮，而輕於所有者的考慮，蓋消費合作社的整個經營，即在給消費者謀幸福。換言之，消費者的利益必至吸取所有者的利益。在這種情形下，新經濟體系的基本決定權，自須以消費者的利益為歸宿。消費者團體除乘其消費者原有的權力外，尚可乘其所有者原有的全部權力。雖則政府能和現在一樣選擇適當的時間、地點、及方式施行干涉，然而我們必須重複聲明，『合作經濟制度下』的政府地位必不會像現在重要。今日政府在日決定上佔據的分量，已經相當輕微，將來新制度實行之後，牠的分量一定更不及現在。

勞動者是另一個關係團體，其地位或將與在資本主義下一樣。在『合作經濟制度』中，決定權的轉移，從

所有者轉到消費者的程度最高，從政府轉到消費者的程度層次；至於勞動方面，如就絕對意義上說，牠的權力和從前相仿；然從相對意義上說，牠的地位已不及從前，原因是，此時消費者已掌握着凌駕一切的統制權。總之，由於消費合作的發展，權力的轉移必隨之而至，而在權力轉移後所遺留的制度中間，任務的履行仍須由不同的利益團體分享，而履行該任務所憑藉的活動統制權，卻仍如資本主義下一樣，不能得到平均的分配，甚至比資本主義下更不平均。一個主要任務團體（勞動團體）的絕對統制權仍將與資本主義下一樣薄弱，牠的相對統制權將更不及從前。

偏面統制的結果

這種問題所牽涉的部份，不僅是抽象的倫理法則。誰都承認，從基本意義上說，祇有藉一切團體的密切合作，產業才能完成牠應有的任務，絲毫沒有缺憾。這是說，祇有當所有者，勞動者，消費者及政府同心協力，從事某種特定工作，而後整個社會才能從現有的資源及技術中獲取份所應得的福利。只要某團體壟斷着聯合努力的方向，合作精神就全會存在。假如基本的決定由一個團體主持，其他團體亦不會在真正的合作方式下努力。各種爭議問題如任務履行之應取何種方式，福利分配之應取何種標準，都是權力不平均的邏輯結果。好些學者都說，在現存經濟制度裏面，所有者與勞動者，勞動者與消費者，消費者與所有者，以及政府與其他一切團體間的衝突，所以要層出不窮，而且日趨嚴重，就是因為這個緣故。

在「合作經濟制度」中，這種現象決不會有本質上的改變。正如上文所說，這種制度雖可視作資本主義的代替品，然而實行以後，權力集中在消費者手裏的程度，卻說不定會比牠集中在所有者手裏的程度來得深刻。一切決定須藉整個經濟中各關係團體的聯合努力，方能圓滿實現，然在合作經濟制度下，這些決定卻仍由一個團體根據一種考慮去主持，猶如今日所有者以利潤問題為一切決定的唯一（或主要）考慮一樣。總之，由於「合作經濟制度」的結構僅以消費者為基礎，各關係團體在經濟過程中的合作程度就很難比現存經濟制度下來

得高。

關於這一點，我們與其用將來新統制方式可能造成的不合作來說明，不如用今日或已存在的競爭性鬭爭的實量來說明。如把政府撇開不談，資本主義下的鬭爭即是一種以所有者、勞動者、及消費者為主體的三角鬭爭。在血汗工業裏面，受惠的是所有者和消費者，勞動者爲要爭取飢餓線以上的工資，不得不與所有者及消費者對立；在若干種低工資的獨占企業中，所有者一方面與勞動者搏鬭，一方面亦與消費者作戰；在其他情形中，所有者與勞動者互相勾結，擄取消費者的全部所得，而由高度組織化的勞動者與獨佔組織化的所有者分享其利。

依我們觀察，『合作經濟制度』實行之後，不同的將是鬭爭的形式，而非鬭爭的性質。三角鬭爭或將變爲消費者與勞動者的兩面鬭爭，而由消費者居於優越地位，原因是，他們所取的是消費者的立場，而他們所具的卻是消費者兼所有者的權力。這些基本的利害衝突在合作經濟制度中可能採取的特殊方式，此時尙難預料，但衝突雙方的一般對峙形態，卻必極明顯。假如我們接受前面的假定，承認政府在經濟活動的指導方面佔據比較輕微的地位，那末，我們就可知道，主要的鬭爭必將導源於勞動者利益與消費者利益的衝突。大體言之，消費者所要求的是每一勞動者的高生產力，長工時，低工資，低價格，及優質商品，而勞動者所要求的則是高工資，短工時，及商品產額的可能限制，以提高勞動團體的談判力量。

利益的根本分歧與衝突的尖銳程度，均極明顯，祇是衝突所採取的特殊方式，以及衝突雙方所應用的特殊工具，大半須視當地的情勢而定。一種經濟制度如果充滿着這些基本的利益衝突，而仍被稱爲『合作經濟制度』，那簡直是誤用了『合作經濟制度』這個名辭。消費合作運動所提出的經濟制度並無任何種公式，能使原有的衝突團體同心協力，達到真正合作的境界，從而使產業所應完成的任務確能具基本的合作性質；由於這一事實，消費合作目標的實際健全性縱不至受致命打擊，亦將遭遇嚴重影響。

就本質上說，『合作經濟制度』的合作成分，並不比現存經濟制度來得多，時人對於這個結論，或許要提

出兩種可能的答辯。但雖則如此，讀者只要把這兩種答辯細加分析，便可知我們對於以消費合作為基礎的經濟制度所下的基本批評，決非這兩種答辯駁得倒的。

所謂勞動者的利益能藉工會組織而得保障

第一種答辯是：在「合作經濟制度」中，消費者與勞動者雖會發生利益衝突，然勞動者的利益儘可由工會組織作有效的代表。如是，一切決定雖由消費者作主，以消費者的立場為基礎，可是這些決定，一定會因勞動者幸福的考慮而深受影響，蓋勞動者的幸福，自有工會及其代表作有力支持。

然而我們必須指出，假如「合作經濟制度」徒具組織的形式，這種形式就決不會提供任何保證，容許工會行使這樣大的權力。整個結構既以消費組織為基礎，則工會縱能存在，亦不過是這種結構的附屬品。誠然，我們未嘗不承認，就大體上說，（但也並非永遠如此），美國及其他國家的消費合作社，頗能對勞動組織表同情，而英國消費合作社的工人，已有百分之九十是工會會員，然而這兩個事實，並不能保證消費合作社必然會持續這種關係。這種關係的成立，純粹出於消費合作社的自願，原因是，消費合作社與工會之間，並無有機性的繫帶，足使這種關係獲得永久生命。凡由某種工會所主持的消費合作社，誠然會因本社社員同時是該工會會員之故，而與該工會取得密切連絡，然而牠對一般的勞動組織，卻說不定會如素人之視越人；不寧唯是，假如某種工業中所生產的貨物，適為消費合作社所欲購買的商品，則消費合作社對於該工業中的勞動組織，或許還要抱敵視態度。消費合作運動中雖無任何種因素會發生消極作用，使該運動無從與勞動組織聲氣相求，但亦不會有任何種因素能發生積極作用，自動或必然地建立聲氣相求的關係，並將某些決定權轉入勞動組織之手。勞動者利益與消費者利益之間，顯有衝突存在。由於這種顯著的衝突，「合作經濟制度」下的消費者與勞動者縱然有基本合作，合作的程度亦不會比所有者，消費者與勞動者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合作程度更高。

所謂消費者與勞動者的利益並不分歧

第二種對於上述結論的答辯，表面上比第一種動聽，事實上卻比第一種更不合邏輯。根據這種答辯，一切勞動者都是消費者，一切消費者亦幾乎都是勞動者，因此消費者與勞動者的利益，並不發生衝突。蓋整個言之，兩個集團既兼具同一性質，結果自然會變成一而二，二而一的團體，而這個團體所兼具的各種利益，亦不會和牠本身相衝突。在這種情形下，『合作經濟制度』中的機構形式雖似偏重消費者的觀點，然勞動者卻儘可而且定能根據他們消費者的立場，保護他們的利益。如是，站在勞動者立場上的消費者，就決不至於藉消費合作的組織，制定於己有損的勞動狀況，而致作繭自縛。在消費組織裏面，勞動利益必能獲得適當的代表。因為從大體上說，每一個消費者同時即是勞動者。消費者所作的決定，決不會單憑消費者的偏面觀點，而必以同樣反映消費者及勞動者利益的觀點為依歸。

其實這種推理，非常荒謬，這一點，我們只要提出下列事實，就可知道：每一個人雖則同時是消費者兼勞動者，可是他在消費者立場上的利益卻極其複雜，勞動者立場上的利益則相當單純。就消費者立場上說，他總想在可能範圍內從散佈極廣的勞動者那裏取得最大利益；就勞動者立場上說，他總想在可能範圍內從散佈極廣的消費者那裏取得最大利益。一個工人對於本身所參加生產的某種工業產品，誠然也要消費，然而消費的數量，卻很有限，結果他在該工業中的消費利益，便幾等於零；一個消費者對於各種工業為要生產他所消費的各種商品而需要的勞動，誠然也會供給，然而供給的數量，卻很微細，結果他在各該種工業中的利益，亦幾乎全都是消費利益。預言之，各人在某一特殊經濟單位中的利益，係以勞動利益為主體，在其他一切經濟單位中的利益，則以消費利益為骨幹。他在某些方面的利益雖集中於高額工資，但在其他方面卻以低額工資為有利。他把自己的勞動售給某一經濟單位以後，總希望該經濟單位所生產的貨物售得高價，因為價格提高以後，他就能取特高額工資；但對其他一切經濟單位所生產的貨物，卻又希望低價出售，因為價格愈低，他的消費利益就愈大。

事實上，假如你把一切消費者同時是勞動者的事實作藉口，便即振振有詞，斷定『合作經濟制度』中不會有利益衝突，那末，我們亦可振振有詞地說，現存經濟制度中的工會對於工會會員不會有什麼用處，原因是，一切工人儘可就消費者的立場，用消費選擇作武器，使所有者的決定感受重大壓力，不必再憑藉工會的力量和談判了。

『合作經濟制度』中的基本組織單位既以消費者為主體，消費利益自將控制該組織單位所作的一切決定。我們與其把這種制度稱為『合作經濟制度』，還不如說牠是今日這種偏面統制制度的延伸，因為『合作經濟制度』一名，頗有諸種利益獲取基本和諧的意思，然而按諸實際，諸種利益卻不會有基本和諧可言。

消費合作的真義

但上述各節，是不是說消費合作全無長處，消費合作運動全是徒勞呢？苟其如此，未免離事實太遠了。廣言之，任何種改革我國經濟秩序的主張，只要能夠揭發我國現存制度的種種缺點，都能在經濟進步方面具有極大裨益。從這一意義上說，消費合作社對於我國經濟制度的改進，其功實不可沒，原因是，牠們曾暴露市場貨物中不必要的間接開支項目，主張提高品質以顧全消費者的利益，抨擊競爭性的廣告術與欺詐的銷售伎倆，並反對由販賣設備之競爭性重複而造成的浪費，要是牠們能掙脫不必要的限制，不受其他販賣機關所受到的優待，牠們說不定會繼續供給珍貴的試驗資料，俾使貨物的販賣表現更大效率。假如合作單位根據了這種基礎，真能消滅現存的零售商店與躉售商店，甚至取代資本主義統制下的製造機關，那末，我們就很可能斷言，合作單位所形成的組織，一定是一種較好的組織方式，能比牠所取代的組織方式表現出更大的工作效率。在這些場合裏面，消費合作運動確能具有相當貢獻，以補資本主義下的私營貿易及私營工業之不足。

然則消費合作運動能否給我們以任何指導，使我們把牠當作一種綜合的整個資本主義制度的代替品呢？從某種意義上說，牠決不能。這種運動所要完成的最終目標，並不能產生決定權的平衡，而決定權的平衡，卻

是任何種健全經濟組織形態所應有的原素。如是，我們雖願予綜合的經濟變化以極大努力，以謀烏托邦的實現，然而『合作經濟制度』卻還夠不上烏托邦的資格。

但雖則如此，『合作』卻畢竟是具有偉力的理想——在任何種改革資本主義的計劃中，這種理想總是極重要的一部。無論我國經濟的變化將取何種方式，這些變化一定會走向合作成分更高的途徑。事實上，由於資本主義產業中某些技術的發展，以及現代社會中個人與個人間，團體與團體間不得不維持的複雜密切的關係，『合作』早已是一種重要因素，而為我們所要實現的任何種大規模經濟變化所必需的條件了。消費合作運動雖在終極目標上有許多缺點，可是牠總能給我們在現存經濟中開闢一個實驗園地，一方面使我們測知自己究竟有多少能力，能在經濟事務中從事合作活動，一方面復提供實際經驗，謀經濟合作方式的發展。這種經驗無疑是最珍貴的資料，足使我們日後予現存經濟組織以修改或激變時得一良好借鏡。

第七編參考書目

- Baker, Jacob, *Report of the Inquiry On Cooperative Enterprise in Europe*,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1937。
- Prinardi, J. G. (ed.) "Consumer's Cooperation",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May, 1937。
- Childs, Margrits, Sweden, *the Middle Way*,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1936。
- Cooperative League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Year Book*, 1936。
- Daniels, John, *Cooperation, an American Way*, Covici, Friede, New York, 1938。
- Editors of *Fortune*, "Consumer Cooperatives," *Fortune*, March, 1937, pp. 133—146。
- Fowler, B. B., *Consumer's Cooperation in America: Democracy's Way Out*, Vanguard, New

York, 1936。

Warbasse, J. P., *Cooperative Democracy*, Harper, New York, 1936。

(註1) Jacob Baker, *Report of the Inquiry on Cooperative Enterprises in Europe*,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1937。

(註2) 參照 B. B. Fowler, *Consumer's Cooperation in America, Democracy's Way Out*, Vanguard, New York, 1931。

(註3) 前同。道，假如消費者合作社誠意在若干方面協助貧窮之不足，政府的補助（特別在當經濟繁榮時期）應是絕對必要的。協助的力量——政府對於此一論點，萬不可與本節所述相混。

附錄

一 共產黨宣言

共產黨同盟成立後不久，便在倫敦舉行第一二兩屆大會，時間都在一八四七年。該同盟的會員，以德籍工人佔多數，他們雖流寓在歐洲其他國家，但因彼此在反抗現存政治經濟制度上具有共同利害，故仍保持着密切連繫。當舉行第二屆大會時，馬克思和恩格斯還不到三十歲，一同被邀出席，并奉命為同盟草擬一個新綱領。共產黨宣言，便是他們的合作產物。共產黨同盟壽命很短，一八五二年即告解體，而共產黨宣言卻巍然獨存，變成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運動的經典。該宣言之所以稱為「共產」，不稱「社會主義」，乃是因為當時一般人把各種烏托邦主義及改革主義的思想都叫作社會主義，而馬克思與恩格斯則不願使共產黨同盟的綱領和這些主義相混淆的緣故。宣言的第三章，即是對流行的各種「社會主義」與改革主義施行客觀的批判。原文所附註解，係恩格斯為一八八八年出版的宣言所特撰。

一個精靈正在歐洲作祟——共產主義的精靈。舊歐洲的全部勢力為要驅除這個精靈，已經結成一個神聖同盟：教皇和沙皇，梅特涅和基佐（Gizot），法國的急進黨和德國的祕密警察。

那一個反對黨未曾被當權的政敵詛作共產主義的集團？那一個反對黨未曾用共產主義這個名辭去詬罵更急進的反對黨和反動的政敵？

根據這個事實，可以抽繹出下列兩點：

(一) 歐洲所有的勢力已承認共產主義是一種勢力。

(二)適當的時機業已來到，共產黨人應該用自己的宣言，向世界公佈他們的見解，他們的目的，他們的意向，并駁斥這種關於共產主義精靈的無稽之談。

因此各國的共產黨人便在倫敦舉行大會，草成下列宣言，用英語、法語、德語、義大利語、佛蘭德語 (Flemish) 及丹麥語公佈。

一 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 (註一)

從來一切現存社會的歷史，(註二)都是階級鬭爭的歷史。

自由民與奴隸，貴族與平民，領主與農奴，行東 (Gill-master) (註三)與傭工 (Journey-man)，實言之，即壓迫者與被壓迫者，無日不站在相反地位，進行一種不斷的，時而隱秘，時而公開的鬭爭，每次鬭爭的結局，不是全社會革命性新建設的告成，便是交戰兩階級的並倒。

我們在較早的歷史時期中，幾乎隨處看到一種繁複的安排，把社會分成許多階級，一種複式的編組，把社會身份分成許多種類。古羅馬有貴族、騎士、平民、和奴隸；中世紀有諸侯、藩臣、行東、傭工、學徒，和農奴；在這一切階級裏面，還幾乎都有等級之分。

從封建社會的廢墟中產生出來的現代資產社會，並沒有把階級的對抗消滅，牠祇是創建新的階級，新的壓迫條件，新的鬭爭形式，來代替舊的。

然而我們這個時代——資產階級時代，畢竟有一種顯著特徵：牠使階級鬭爭簡單化了。整個社會日益裂成互相火併的兩大營壘，互相仇視的兩大階級——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

從中世紀的農奴中產生初期城市的特權市民，從特權市民中迸出資產階級的幼苗。

美洲的發現，好望角的周航，給方興未艾的資產階級開闢着新園地。東印度與中國的市場，美洲的移殖，殖民地的貿易，交換手段與一般商品的增多，予商業、航業、工業以空前的刺激，從而使革命的幼苗在傾圮的

封建社會中發榮滋長。

在工業的封建制度下，工業生產全由同業行會 (Closed guild) 獨占，降及現在，這種制度已不再能夠滿足新市場上日益增多的需要，於是牠的地位，便由手工業制度 (Manufacturing system) 所取代。行東被製造家組成的中等階級擠倒，各種行會間的分工亦被每一工場中的分工消滅。

嗣後市場日益擴大，需要日益增加，循致手工業制度亦不能應付裕如。於是蒸汽與機器，便使工業生產經受一次革命。大規模的現代產業，取代着手工業的地位；富豪的實業家，產業軍的領袖，現代的資產階級，取代着製造家所形成的中等階級。

美洲的發現給現代產業與下開闢世界市場的基礎，世界市場給商業，航業，陸運帶來巨大的發展。這種發展又轉而促成產業的擴充；隨着產業，商業，航業，鐵路擴充，資產階級便等比例地發榮滋長，增殖資本，并將中世紀留下的一切階級摧毀淨盡。

由此可知現代的資產階級，其本身即是一種長期發展的產物，生產形態與交換形態迭次革命的結果。

資產階級的發展前進一步，該階級的政治地位亦前進一步。當初在封建貴族的統制下，牠原是一個被壓迫階級；在中世紀城市裏，(註四)他變成武裝的自治團體——或為獨立的城市共和國(如德義)，或為君主政制下的納稅『第三級』(如法)；迨到手工業時代，他被半封建君主或專制君主用作抵抗貴族的工具，甚或變成一般強大王國的柱石；直至現代產業與世界市場建立以後，他便挺身而起，獨攬現代代議國家的大權。現代國家的行政機構，祇是替整個資產階級辦理公務的委員會。

從歷史上看來，資產階級已完成最革命的任務。

資產階級當權以後，就把一切封建的、貴族的、與莊園的關係摧毀淨盡。牠無情地斬斷各種封建繫帶，使任何人不再受他的『自然主子』的約束；牠除把露骨的自私與冷酷的『現付』當作人與人的連繫外，不讓別的連繫存在。牠把宗教熱忱、豪俠氣概，以及兒女柔情中最神聖的情感，浸入冰冷的自私打算的洪流中。牠使人

生價值化作交換價值，并摧毀無數不應被毀的特許自由，而代以單一的，全不合理的自由——自由買賣。總之，牠用露骨的、無恥的、直接而且殘忍的剝削，代替以宗教及政治好覺爲幌子的剝削。

資產階級將素稱高尚、向受尊敬的各種職業的聖光削奪淨盡，并使醫生、律師、僧侶、詩人、科學家變成牠的工資勞動者。

資產階級把家庭的感情紗幕撕得粉碎，并使親屬關係淪爲單純的金錢關係。

資產階級以事實告訴我們，反動派所極端推崇的中世紀的蠻勇行爲，牠能在最懶散的情態中給以最適當的表現。牠以空前未有的姿態，顯示人類活動的可能成就。牠所完成的奇蹟，遠勝過埃及的金字塔，羅馬的水道，哥特式的教堂；牠所發動的探險，足使過去各民族의 遷移及十字軍的遠征黯然失色。

資產階級若不使生產工具，生產關係，及整個社會關係不斷經受革命，就不能存在。這一點，跟從前恰巧相反：從前所有的產業階級，須以保存舊的生產形態爲首要的生存條件。生產的不斷革命，全部社會狀況的不斷激盪，机槓與騷動的不斷呈現，乃是資產階級時代所以別於從前一切時代的標幟。一切凝固而僵凍的關係，以及隨着這些關係而來的陳見舊說，都給一掃而空；甚至新的關係與新的見解，亦都在硬化以前變成廢物。堅實的都散作烟雲，神聖的都化爲穢褻。最後，人類祇好懷着泰然的心情，去正視生命的現實，以及他自己和同類的關係。

由於市場之必須不斷擴張，藉以銷售資產階級的生產品，資產階級便不得不佈滿在整個世界。牠必須隨處爲家，隨處定居，隨處建立關係。

資產階級既已開闢世界市場，遂使各國的生產與消費都帶着世界性。牠雖站在本國土地上面，卻不惜把本國的土地置於產業鐵蹄之下，只落得反動派痛心疾首，啼笑皆非。一切舊的民族產業，或則已經崩潰，或則正在崩潰。牠們的地位，已被新的產業攫奪。新產業的呈現，成爲一切民族的生死問題，新產業所需要的原料，不僅依靠國產，同時還來自遼遠的區域，新產業所生產的貨物，不僅在國內消費，同時還供給世界各地。舊的

需要可藉國貨來滿足，新的需要卻有賴於遠方的產品。從前只株守一鄉一國，自給自足，現在卻需要和各方面發生接觸，形成各民族的互相依賴。物質的生產如是，心智的生產亦然。個體民族的心智結晶，變成共同的財產。民族偏見與窄狹度量日漸消隱，世界文學日漸從無數民族文學及地方文學中興起。

由於一切生產手段的迅速改良，交通工具的飛躍進步，資產階級終將一切民族悉數牽入文明羣中，甚至最野蠻的民族，亦不為例外。廉價的商品是牠的重砲，牠曾用以摧毀中國的城壁，并使極端排外的頑固野蠻人馴伏。牠強迫所有的民族採取資產階級的生產形態，牠強迫所有的民族服膺牠所說的文明——使他們也變成資產階級。總之，牠是在按照自己的模型，創造世界。

資產階級使鄉村屈服於城市的支配。牠建設巨大都市，使人口的增加超過農村，并從而把多數人民逐離隱昧的田園生活。正如牠使鄉村屈服於城市一樣，牠又使野蠻及半野蠻的民族屈服於文明民族，農業國家屈服於資本國家，東方屈服於西方。

資產階級將人口、生產手段、及財產的散漫狀態逐漸掃盪，牠使人口密集，生產手段集中，財產聚在少數人手裏。這種現象所產生的必然結果，即是政治上的中央集權。先前各自獨立、或不甚團結的區域，各有不同的利害，不同的法律，不同的政府，不同的稅則，而現在則已合成一個民族，祇有一個政府，一個法典，一個國界，一個稅則。

資產階級當權不過百年，可是牠所創造的生產諸力，卻比歷代所創造的總和更多更大。機器、鐵路、電報、輪運、運河之濬鑿、化學之用於農工業、自然諸力之受支配、整個大陸之開發墾殖、以及全部人口之迅速繁衍——試問在此以前，那一個朝代會有細微預感，設想到社會勞動的摺縷中蘊藏着如許大的生產力量？

從此可知資產階級所賴以為建立基礎的生產手段與交換手段，乃是在封建社會中萌芽起來的。當這些生產手段與交換手段發展到某種程度，封建社會的生產環境與交換環境，農業與手工業的封建組織——質言之，即財產的封建關係，就非特不再能和已經發展的生產力相配合，且已成為肩出不窮的障礙。牠們不得不破裂，而

事實上也確已破裂了。

於是，自由競爭便取代着牠們的地位，而與自由競爭相配合的社會組織及政治組織，乃至資產階級的經濟權力與政治權力，亦跟着來到。

一種類似的運動，正在我們眼前運行。現代的資產階級社會憑着牠本身的生產關係、交換關係、和財產關係，創造了偉大的生產手段和交換手段，現在卻就像術士一樣，不再能鎮伏他用魔術召來的冥府中的邪力了。數十年來的工商業史，祇是現代生產諸力對於現代生產狀況及資產階級所賴以生存并統治的財產關係的反抗史。我們只要舉出商業上的恐慌，就可證明這個事實：這種恐慌每隔一定週期，總要反復出現，而且一次比一次嚴重，威脅着全部資產階級社會的生存。在這些恐慌中，不特大部份的現存生產品遭受週期性的破壞，即從前造成的生產諸力亦遭受着週期性的破壞。而且古代所夢想不到的一種流行病——生產過剩的流行病，更在這些恐慌中猖獗起來。社會突然回到野蠻狀態，彷彿饑饉驟至，又似遍地烽火，各種生存必需品的供給全告斷絕，商業呈現毀滅慘狀。這是什麼緣故呢？無非是因為文明過度，生產過度，工業過度，商業過度而已。社會所擁有的生產諸力，不復能促進資產階級的財產制度的發展，反之，牠們因為力量過大，已無法與束縛牠們的財產制度相容，牠們一旦掙脫了財產制度的束縛，便攪亂着整個的資產階級社會，危及財產制度的生存。資產階級社會的制度過於狹小，不能包容生產諸力的大部，然則資產階級如何才能逃出這些恐慌呢？不外是一面用強迫手段，摧毀生產諸力的大部，一面開闢新市場，并盡量掠奪舊市場。其實，這無異是朝向更大更烈的恐慌走去，而將消弭恐慌的手段拋置九霄雲外。

資產階級用以顛覆封建制度的武器，現已轉向資產階級的本身。

但資產階級非特鑄成了足以致自己死亡的武器，同時還培植了使用這些武器的人們——現代勞工階級——無產階級。

隨着資產階級（資本家）的發展，無產階級（現代勞動階級）亦等比例的發展起來——這些勞動者祇有在

找到工作的時候才能生活，並且祇有在勞動市場資本的條件下方能找到工作。他們是必須把自身零碎出賣的用品，和其他一切商品無異，凡競爭上的一切變動，市場上的一切波動，他們都得經受。

對於分工之細，機器使用之廣，無產階級的勞動就完全失卻個性，結果也就變得索然無味。他們已變成機器的附庸，所做的祇是最簡單，最呆板，而且最容易學會的瑣務。於是勞動者的生產成本，便幾於完全以僅足維持其自身及繁衍其族類所必需者為限。然而商品的價格，卻須隨生產成本而增減，勞動既是商品，自然不能例外。因此工作愈無味，工資即愈低落，不算唯是，隨着機器使用的擴大，分工工程的加深，苦役的負擔就等比翻變重，例如工作時間的延長，規定時間內工作分量的增多，機器速率的提高，都是加重苦役負擔的手段。

自現代產業出世後，原先在家長式的主任管轄下的小規模工場，便變成產業資本家的大規模工廠。大批勞動者聚集在工廠中間，形成軍隊一般的組織。他們無異是產業軍中的兵士，被壓在各級軍官的層形機構下面。他們非特是資產階級國家的奴隸，並且時刻受機器，鐵工，特別是製造家本人的策縛。這種專制主義愈是有補他的目的在營利，他就愈覺得可賤，愈覺得可惡，愈覺得毒辣。

現代產業愈發達，換言之，即手工業勞動中的技術與體力愈顯用，男子的勞動便愈賞給女子排擠。就勞動階級看，年齡與性別已不復有顯著的社會效果。大家都趨於勞動工具，年齡與性別祇會使勞動工具的使用費略分高下而已。

勞動者所受的剝削，本已達於極點，而等到他領取現金工資的時候，他還要受資產階級中另一部份人——地主，店主，與富主人等——的圍攻。

中產階級的下層如小販，店主，傳業的小商人，工匠與農夫，都逐漸淪入無產階級，這一方面是因為他們日趨緊縮的資本不能適應現代工業的規模，循致在競爭中淪於資本家壓倒；一方面是因為從新生產方法實行以後，他們的專門技能已顯得無用。在這種情形下，各階級的人們便不斷投入無產階級的陣營中來。

無產階級的發展，經過各種不同的時期。牠在誕生以後，就開始跟資產階級鬭爭。最初是個體勞動者的個別反抗，接着是一廠工人的共同反抗，隨後是一地同業工人的聯合反抗，反抗的對象是直接剝削他們的個體資本家，他們所攻擊的並不是資產階級的生產方法，而是生產本身的工具——例如搗毀各種剝削他們的勞動相競爭的輸入品，破壞各種機器，焚毀工廠等等，皆屬此類。他們的目的，祇想用武力恢復那業已消逝的中世紀勞動者的地位。

這時候勞動者所形成的組織，仍極鬆弛，而且散處各地，彼此傾軋齟齬，終至土崩瓦解。即使有些地方已有較嚴密的團體，那也並不是由於他們自動的聯合，而是資產階級聯合的結果，蓋當時資產階級為要達到本身的政治目的，不得不鼓勵全體無產者有所作為，而且事實上，他們的確還有暫時這樣做的能力。因此在這一時期，無產者所攻擊的並不是自己的敵人，而是自己敵人的敵人，如專制政體的餘孽，地主，非產業界的資產階級，以及小資產階級之類。這樣，歷史的整個運動，乃集中於資產階級手裏，而由此得到的一切勝利，也都是資產階級的勝利。

但隨着產業的發展，無產階級非特人數增多，并能結成較大的團體，牠的力量固日益雄厚，對於這種力量的認識亦日益明顯。而且由於機器之抹去各種勞動差別及壓低各地工資水準，勞動階級內部的利害關係與生活狀況便等比例的趨於一致。同時資產階級間日甚一日的競爭，以及隨着競爭而來的商業恐慌，復使勞動者的工資愈益不穩。業以機器不斷的飛躍改進，勞動者的生活便愈顯得朝不保夕；而個體勞動者與個體資本家間的衝突，亦愈帶着階級衝突的性質。至是，勞動者乃開始組織同盟（工會），以反抗資產階級；他們成立俱樂部，以提高工資；他們設置聯合會，以圖隱零星叛變。這種對抗，隨地會變成巨大的騷動。

勞動者雖也偶然獲得勝利，然祇如曇花一現。他們鬭爭的真正效果，並不在於眼前獲勝，而是在勞動者團體的不斷擴大。由於現代產業所促成的交通工具之進步，各地勞動者遂得彼此接觸，結果勞動者所形成的團體，亦就得到許多助力。蓋欲使無數同性質的地方鬭爭合併而為全國性的階級鬭爭，這種接觸正合需要。不過

每一階級，實際上都是政治鬥爭。勞動者的團體如果由交通不便的中世紀市民來組織，恐非數世紀不辦，而現代的無產階級則因鐵路發達之故，只消數年就能組織成功。

無產者既合組成一個階級，結果也就合組成一個政黨，這個階級與政黨雖因勞動者之自相競爭而遭遇傾覆，可是塵仆屢起，較前更為堅強，更爲有力。嗣後牠終於利用資產階級之自相火併，強迫立法機關承認勞動者的特殊利益。英國所成立的十小時法案，便是一個例證。

舊社會各階級間的諸種衝突，復在許多方式下共同給無產者開闢發展的途徑。資產階級無日不陷於戰爭中：最初是和貴族階級戰，隨後是和本階級中利害與工業進步相衝突的若干部份戰，同時又經常和別國的資產階級戰。在這些戰爭中間，牠不得不煽動無產階級，請牠援助，並從而將牠牽上政治舞台。如是，資產階級便把自己的政治教育和普通教育的要素，授給了無產階級，換言之，牠把對抗資產階級的武器，授給了無產階級。

再者，正如我們所說，由於產業的進步，整個統治階級已在向無產階級的陣營走去，至少亦已感到生存的威脅。這些現象，亦足使無產階級獲得知識與進步的新要素。

最後，當階級鬥爭迫近決戰階級時，統治階級內部（其實就是舊社會整個組織的內部）所運行的分崩過程，即帶有邊激烈極銳利的性質，一小部份的統治階級，因此脫離本階級的陣營，投入革命階級——掌握着未來的階級。正如從前一小部份的貴族階級向資產階級一樣，現在的資產階級中也有一部分人投向無產階級，特別是那些能查理論上瞭解整個歷史運動的資產階級理想家。

在今日所有與資產階級相對峙的階級中，祇有無產階級是真正的革命階級。其他一切階級都在現代產業前漸次衰微，終趨消滅，唯無產階級才是現代產業的主要特產。

中間階級的下層如小製造家，小商人，工匠，農夫，雖亦與資產階級有關係，然而他們的目的，卻在藉此維持本身的中等階級地位。他們並不是革命的，而是保守的，非特保守，簡直是反動的，因為他們的企圖，祇想

把歷史的機輪向後退轉。即使他們偶然參加革命，那也祇是因為他們自覺有淪入無產階級中的危險所致。他們所維護的是現在利益，並不是未來利益，而他們之所以會拋卻本身的立場，採取無產階級的立場，其故亦即在此。

至於一般『危險階級』，社會的贅瘤，從舊社會最下層淘汰出來的腐化羣衆，也會零落地捲入無產階級的革命運動。可是他們的生活狀況，卻很易使他們做反動派的陰謀工具。

舊社會的一切狀況，已在無產階級的狀況中消失。無產階級沒有財產，他的家族關係亦與資產階級兩樣，現代的產業勞動，現代的資本專橫，已把無產階級的民族特性剝奪淨盡。這在法國如此，英國亦然，德國如此，美國亦然。由無產階級看來，法律、道德、宗教，都是資產階級的偏見，在這些偏見後面，隱伏着資產階級的利益。

從前所有的當權階級，莫不使全社會屈從他們的分配條件，藉以鞏固他們的已得地位。無產階級如欲做生產諸力的主人，就得剷除本身所原有的分配形態，并從而剷除原有的一切分配形態。他們本身並沒有什麼東西要維護，要防衛；他們的使命，只在摧毀從前對於私有財產的一切擔保與屏障。

古來一切歷史運動，都是少數人的運動，否則亦是維護少數人利益的運動；無產階級運動卻是大多數人自覺而獨立的運動，旨在謀大多數人的利益。無產階級是我們現社會中的最下層，除非把壓在最上層的官僚社會整個破壞，他們就無法翻身來，昂然起立。

無產階級對於資產階級的鬭爭，最初總從一國一國入手，這在實質上雖未必如此，形式上卻莫不如此。各國的無產階級，首先自然要處置本國的資產階級。

我們默察無產階級的發展大勢，知道這種鬭爭最初只是秘密的內戰，在當時的現存社會中蔓延開來，繼續就進展到某種程度，變成公開的革命，資產階級整個崩潰，無產階級的權力基礎從此奠定。

我們知道，自來一切社會形式，都建築在壓迫階級與被壓迫階級的對峙上面。但要壓迫一個階級，至少總

還要爭該階級以能夠維持其奴隸生存的某些條件。小資產者固能在封建專制的桎梏下變成大資產家，農奴亦未嘗不能在農奴制度下變成市民。現代的勞動者則不然；他非特不能隨產業之進步而上升，反而愈降愈低，沈淪到本階級的生存條件以下。他陷於赤貧，赤貧的發展比人口與財富的發展更快。由此可知資產階級已不配再作社會的統治階級，不配再叫社會維持牠的生存條件。牠之所以不配統治，乃是因為牠不能在自己的奴隸制度中保證奴隸的生存，循使奴隸陷入一種非特不能養牠，反須賴牠餵養的境地。在這種資產階級下面，社會已不復能夠存在，換言之，資產階級的存在已不復與社會相適應。

資產階級的存在與權力的基本條件為資本的形成與累積。資本的基本條件為工資勞動，而工資勞動則純以勞動者彼此間的競爭為基礎。資產階級在無意中促成了產業的進步，產業的進步卻使勞動者放棄競爭，謀致團結，一洗從前的孤立狀態，進入革命的聯合狀態。因此之故，隨着現代產業的發展，資產階級的生產基礎與分配基礎，已根本破壞。是故資產階級所生產的，畢竟還是牠自己的掘墓人。資產階級的傾覆與無產階級的勝利，同樣不可避免。

二 無產階級與共產黨

共產黨對於整個無產階級，究竟站在什麼關係上面？

共產黨並不是反對別的勞工階級政黨而另組特殊政黨的。

共產黨並不是離開整個無產階級的利益而另有別種利益的。

他們並未建立任何種特殊的偏狹主義，以期塑鑄并操縱無產階級運動。

共產黨跟其他勞工階級政黨不同的地方，祇是：（一）在各國無產階級的民族鬭爭中，他們能指出并注重整個無產階級的共同利益，並不管任一無產階級的國籍如何。（二）在勞工階級與資產階級的鬭爭所必須經過的各種發展階段中，他們能隨時隨地代表整個運動的利益。

因此在實際方面，共產黨是各國勞工階級政黨中最前進最堅決的一派，亦即能夠策進其他各派的一派；在理論方面，他們比大多數的無產階級更明確前進的路線，當前的情勢，以及無產階級運動的最終結果。

共產黨的直接目的，與其他無產階級政黨無異：促使無產者形成一個階級，推翻資產階級統治，無產階級掌握政權。

共產黨理論的精髓，並不把一般似是而非的社會改革家所發明的或發現的理想或原則作基礎。

他們就是把現存階級鬥爭中——亦即正在我們眼前進展的歷史運動中所發生的實際關係，用普通的言語表達出來。現存財產關係的廢除，並不是共產主義的特徵。

歷史環境的變化促成歷史的變化，歷史的變化不斷影響過去的一切財產關係。

例如封建財產之廢除，資產階級財產之得勢，即由於法國革命。

共產主義的特徵不在一般地廢除財產，而在廢除資產階級的財產。現代的生產與分配制度係以階級對抗，少數剝削多數為基礎，而現代資產階級的私產則是這種制度最終的，最成熟的表現。

從這一意義上說，共產黨的理論可用一句話概括：廢除私產。

世人時常非難我們共產黨人，以為共產黨人總廢除個人勞動所得的財產權，由他們看來，這種財產是一切個人自由，個人活動，與個人獨立的根據。

勤勞所得的，自身所得的財產，你們的意思是：指資產階級建立以前的小工財產或小農財產麼？苟其如此，自然用不着廢除。但按諸實際，從大規模工業發達以來，這種財產早已經受破壞，而且現在還在破壞的過程中。

那末，你們是指資本家的私有財產嗎？

然而你們試想，現代的工資勞動會否給勞動者本身創造過什麼財產？一點也沒有。牠所創造的是資本，而資本則是剝削工資勞動的一種財產，亦即必須藉工資勞動的新供給去從事新剝削，而後才能增長增高的。這種財

產。現代式的財產，係以資本與工資勞動的對抗為基礎。我們不妨就這種對抗的兩方面，作一分別觀察。資本家不但具有單純的個人人格，並且具有生產禁止的社會地位。資本是一種集體產物，祇有藉多數人的聯合行動——不，最終還得藉全社會人的聯合行動，才發生作用。

因此資本並不是個人力量，而是社會力量。

故當資本變成公有財產——全社會人的財產時，個人財產卻並不會因此也成社會的財產。所變的祇是財產的社會性，亦即財產失卻他的階級性。

我們再進而觀察工資勞動。

工資勞動的平均價格是最低限度的工資，亦即勞動者維持其勞動者地位上的最低限度生活而絕對需要的生存手段的盡。是故工資勞動者藉勞動所得的東西，使僅能延長其繼續一種亦行的生存。我們的意思，並不是說除把這種勞動產物分配給個人的制度，因為這種產物只能維持其繼續個人的生命，決不至昇個人以任何剩餘。讓他去剝削別人的勞動。我們所要廢除的，乃是這種分配的悲劇性質。在這種性質下面，勞動祇能為增殖資本而生活，亦祇有當統治階級的利益需要他的時候才能生活。

在資產階級社會中，活着的勞動者祇是增殖（累積勞動）的工具。在其整個社會中，而累積勞動祇是使勞動者的生存得以充實，豐富，而且向上的器具。

所以在資產階級社會中，過法支配現在，在其整個社會中，現在支配過去。在資產階級社會中，資本獨立而具個性，活人反是無個性的附庸。

而資本家卻認為消滅專物的這種狀態，祇是消滅個性與自由。這的難是消滅資本家的個性，資本的獨立，資本家的自由。

在現代資本階級的生產制度下，所謂自由不過是自由買賣，自由買賣。但這種買賣消滅，自由買賣就在跟着消滅。資本家所說的自由買賣，以取他們所愛關於一般自由的一宏

論」，祇有跟中世紀的不自由買賣，不自由商人相對照，或許還有意義；要是跟共產黨所主張的廢除買賣，廢除資產階級的生產制度，廢除資產階級本身相衡量，那就毫無意義可言。

我們要廢除私產，你們就覺得害怕。可是在你們的現社會中，十人已有九人沒有私產；私產之所以會在少數人中間存在，完全是因為牠在十分之九個人中已經不存在的緣故。這種財產制度係以社會上大多數人沒有財產為必要的存在條件，我們要廢除他，你們就非難我們。

總之，你們非難我們，說我們想廢除你們的財產。苟其如此，真是我們衷心祈願的。

當勞動不再能變成資本，貨幣，或地租時，當勞動不再能變成你們所獨佔的社會力量時，換言之，即當個人財產不再能變成資本家的財產時——亦即當個人不再能變成資本時，你們或許就要說，個性從此消滅了。

因此你們必須承認，你們所說的「個人」祇是資本家，祇是中等階級財產所有者。這種人當然要被掃盪，當然要被消滅。

共產主義所要剷除的並不是任何人的社會產物的分配權，而是任何人藉這種分配去壓迫別人勞動的剝削權。

反對廢除私產的人說，私產廢除以後，一切事業就要停頓，普天下的人就要懶惰。

此說果確，資產階級社會就早應該因懶惰而消滅了。因為在資產階級社會中，工作的人得不到東西，得到東西的私並不工作。這種反對論調，其實祇是下面兩句話的另一種說法：假如不再有資本，就不再有工資勞動。

一般非難共產主義的物質生產形態與物質分配形態的人又用着同樣口吻，進而攻擊共產主義的知識生產形態與知識分配形態。資本家既認為階級財產的消滅便是生產本身的消滅，自然他也認為階級文化的消滅便是一切文化的消滅。

由大多數人看來，資本家所懼恐喪失的文化，祇是一種機械動作的訓練。

假如你們把資產階級的自由觀，文化觀與法律觀作標準，來攻擊我們廢除資產階級財產的主張，你們的攻擊就不會有結果。你們的觀念祇是你們資產階級生產狀況和資產階級財產狀況的產物，正如你們的法理祇是你們用以繩法普天下人的階級意志一樣——這種意志的本質和傾向，是由你們階級生存的經濟條件決定的。

你們跟歷代的統治階級一樣懷着自私的謬見，因此你們就想把你們現存生產形態與財產形態中產生出來的社會制度——換言之，即隨着生產之進步而起落變現的歷史關係，當作自然的和理性的永恆法則。古代的財產制度是什麼情形，你們看得很清楚；封建的財產制度是什麼情形，你們亦明白地承認；至於你們自己的資產階級財產制度是什麼情形，你們自然不願意看得這末清楚，或明白地承認的。

廢除家族制度！共產黨的這種無賴主張，就是最急進的人也要憤慨。

然而試問：現在的家族制度，資產階級的家族制度，是建築在什麼基礎上面的？建築在資本上，建築在自私上！這種家族制度的最成熟的形式，祇能在資產階級中存在。然欲造成這種現象，卻需要兩個因素，一是無產者家族的消滅，二是公娼的出現。

這兩個因素如果消滅，資產階級的家族制度就會跟着消滅，要消滅這兩個因素，先要消滅資本。

我們主張禁止父母剝削子女，你們就以爲是犯罪嗎？好，我們甘心犯罪。

然而你們或許要說，我們如果廢除家庭教育，代以社會教育，就無異破壞最神聖的關係。

然則你們的教育究竟怎樣呢？你們的教育不也是社會教育嗎？你們的教育不是給你們的社會狀況決定的嗎？社會不是藉學校及其他工具來直接或間接干涉你們教育的嗎？教育之受社會干涉，並非共產黨所發明，共產黨所期望的祇是改變社會干涉的性質，并使教育掙脫統治階級的牢籠。

由於現代產業的運行，無產階級的家族連環便日就寸斷，他們的兒女日益變成簡單的商人的工具，在這種情形下，資產階級還要侈談家族，教育，親子的神聖關係，適足愈顯其可憎。

然而資產階級又齊聲喊道：你們共產黨是在施行婦女公有制。原來，資本家是一向把他的妻當作一種生產工具的。他聽說生產工具可以公用，因此就凡是可被公用的東西的運命，一定會降落在婦女身上。

結語：

共產黨的真正目的，只在摧毀婦女所處的那種類於生產工具的地位，這一點，資本家絕未想到。

我們的資本家懷着滿腔謾罵非難共產黨，以為共產黨在公開建立婦女公有制，其實這種謾罵，再可笑也沒有。婦女公有制是早已有的制度，毋論共產黨來創設。

我們的資本家隱瞞着一股屈服在他們淫威下面的無產階級的妻女這不夠，還要互相誘奸對方的妻，藉以滿足他們的最大快慾。至於對普通婚媾，自然更不必說。

事實上，資產階級的婚姻制度才是婦女公有制度。因此共產黨縱使像他們所非難的那樣，主張婦女公有，那也不過是將隱藏在偽善中的婦女公有制改成公開合法的婦女公有制而已。只要現在的生產制度消滅，這種制度所產生的婦女公有制——公媾與私媾——亦會跟着消滅，這一點，可謂不證自明。

共產黨還受着進一步非難，說是想廢除國家和國籍。

工人沒有國家。他們原來沒有的東西，我們無從再去廢除。不過無產階級的第一步工作，畢竟是在奪取政權，做國家的領導階級，并且把自己構成一個國家，因此從這一點說，工人還是有國家的；祇是他們所說的國家，跟資本家所說的絕不相同。

由於無產階級的發展，通商與自由，世界市場的開闢，以及生產形態與生活狀況的一致，各民族間的歧視與對立已日就消滅。

假如無產階級獲得政權，這種歧視和對抗必定消滅得更快，因為各國——至少是文明先進國的聯合行動，乃是無產階級獲得解放的第一個條件。

個人對個人的現像沒落了，國家剝削國家的現像也會跟着沒有；國內階級間的對抗停止了，甲國和乙

國間的仇視就會跟着停止。

至於從宗教，哲學，及觀念形勢的立場上非難共產主義的謬論，更不值得注意。

人的理想，主張，觀念，實言之，即人的意識，是隨着他的物質生活狀態，以及他的社會生活的變化而變化的，這一點，難道要具有深刻自覺的人才明白嗎？

歷來思想史所證明的，除知識生產須隨物質生產之變化而變化一點外，還有什麼？凡是統治某時代的思想，必然是該時代統治階級的思想。

一般人所謂社會革命的思想，不過在表現下面一個事實：新社會的幼苗已從舊社會的內部透露出來，舊思想已隨舊生活狀況的消滅而消滅。

當古代的世界瀕於滅亡時，古代的宗教就被基督教征服。當十八世紀的基督教思想屈服於唯理思想時，封建社會便和當時的革命資產階級作生死鬭爭。所謂信仰自由，思想自由諸觀念，祇是表明自由競爭已在知識領域內佔着優勢。

有人或許要說：「宗教的，道德的，哲學的，和法律的思想雖在歷史發展的途中受着變化，然而宗教，道德，哲學，政治，和法律卻仍會在這種變化後屹立不搖。」

「並且除此以外，永恆的真理如自由，正義之類，亦決不會隨社會狀況之變遷而消滅。然而共產主義卻要廢除永恆的真理，廢除一切宗教，一切道德，絕不想把牠們建築在新基礎上面。如此看來，共產主義的運行，顯與過去的歷史經驗相衝突。」

這種詰難有什麼價值呢？一切過去社會的歷史，悉由階級對抗的發展所構成；祇是各時代的鬭爭方式，彼此不盡相同。

但鬭爭的方式儘管不同，有一點卻是過去各時代所共有的，那便是：社會中的甲部份受着乙部份的剝削。因此過去各時代的社會意識，雖則表現的方式不同，而其均在共同的形態（即概念）中運行則一，除非階級對

抗消失淨盡。其形式雖然依然存在，這一點事實不足為怪。

共產革命是傳統財產關係的最激烈的破壞。因此共產革命的發展也就傳揚思想的最激烈的破壞。

但這要緊。我們不再顧和反對共產主義的資產階級爭辯了。

前面說過，勞動階級革命的兩個步驟，當最無產階級繼續治權繼續的地位，當聽取專制主義的階級。

無產階級利用他的優越地位，逐漸奪取資產階級的全部資本，把全部生產工具集中在國家手裏——亦即

集中。在業已變成統治階級的無產階級手裏，並在不能總計以內，儘量提高生產力的總和

不消說，要達到這個目的，最初總得要對財產權和資產階級生產狀態施以暴烈的攻擊手段。從經濟立場

上說，這種手段似乎很不健全，很不足取，但在運用過程中，牠卻會發生巨大的效果，進一步打穩舊社會秩序，

並且會變成促使生產形態發生澈底革命的必具手段。

當然，這些手段須視各國的情形而改變。

但在最進步的國家中，下列諸端卻是普遍適用的：

- a. 廢除土地私有權，將一切地稅用於公共事業。
- b. 徵收累進的或遞進的高額所得稅。
- c. 廢除一切繼承權。
- d. 沒收一切移民及被遺的財產。
- e. 用國家資本設立國家銀行，拍賣行全部經營之信用集中國家。
- f. 將交通運輸工具集中國家。
- g. 擴充國有工廠及國有生產工具，開闢荒地；按照共同計劃，對土地作一般改良。
- h. 各人有平等的勞動義務。建立產業軍，特別是農業的產業軍。
- i. 將農業與製造業合併；并使全國人口的分佈更為平均，以便逐漸廢除都市與鄉村的區別。

(一) 開辦公立學校，一切兒童免費入學。廢除現行的兒童工廠勞動。使教育與工業生產等打成一片。

在發展過程中，當階級區別歸於消滅，一切生產集中於全國大規模的聯合組織時，公共權力就會失卻原有的政治性質。蓋政權之爲物，本是甲階級用以壓迫乙階級的有組織的權力。倘然無產階級在與資產階級鬭爭的過程中，由於情勢的需要，不得不把自己組成一個階級；倘然他因革命而取得統治階級的地位，并用武力廓清舊生產條件；那末，隨着這些條件的廓清，牠就能連帶着舊階級對其與被階級所賴以存在的條件，并從而剷除牠本身在階級立場上的優越地位。

衰老的資產階級社會既已崩潰，資產社會中的各種階級與階級對抗既已消滅，我們就會有一個新社會出現，在這新社會中，全體的自由發展，將以各人的自由發展爲條件。

三 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的文獻

(1) 反動的社會主義

(a) 封建的社會主義

法法的貴族爲着他們歷史上的地位關係，出版不少論文小冊，攻擊現代的資產階級社會。在十八三〇年七月的法國革命及英國的改革運動中，這些貴族再度屈服於可惡的暴發戶下面。自此以後，激烈的政治鬭爭便消聲匿跡，祇剩文字上的鬭爭還在進行。而且即使在那爭鬥最熾的後封建時代(參五)的喧嚷已無從聽到。

這些貴族爲要博取同情，祇好裝作不願權利歸諸平民，專靠被剝削的鐵錘階級的利益。前代資產階級。如是，他們便向他們的幫主人高唱諷刺的歌詞，俟講完禍將臨頭預言，將油心頭化灰。

封建的社會主義，真是這樣起來的：半是悲怨，半是諷刺，半是過去的回響，半是未來的威脅；有時，牠也有痛快說利的批評，聲中資產階級的要害，可是牠全無瞭解近代史進程的能力，因此牠的影響非常可

笑。

這些貴族爲要籠絡人心，相率樹起救濟無產階級的旗幟。但世人時常跟他們接觸，發現他們的後部依舊露着古封建的武裝，便都呵聲大笑，掉頭不顧而去了。

法國正統黨和英國青年黨 (Young England) 中的一派，都是很好的例子。

封建主義者說，他們的剝削形態跟資本階級不同，其實此中原委，乃是因爲他們的剝削環境非特與現代兩樣，且已變成歷史上的陳跡的緣故。他們說，在他們的統治之下，從未有現代無產階級的存在，其實現代的資產階級，便是他們本身社會組織的必然產物。

他們又說，他們攻擊資產階級的主要理由，無非因爲資產階級的統治會創造新的階級，新的階級會剷除舊社會的秩序；於此可見他們即使在攻擊資產階級的時候，也還未曾掩飾他們的反動性質。

他們之所以要非難資產階級，並非因爲資產階級創造了無產階級，而是因爲資產階級創造了革命的無產階級。

因此在政治行動方面，他們擁護一切壓迫勞動階級的政策；在日常生活方面，他們背棄漂亮的諾言，而去俯拾產業樹上落下來的金蘋果，并用真理、愛情、和名譽去換取羊毛，甜菜糖，和馬鈴薯精。(註六)

正如僧侶常和地主攜手一樣，宗教的社會主義也常和封建的社會主義結伴。

基督教的禁慾主義，本易染上社會主義的色彩。基督教不是反對私產，反對婚姻，反對國家的嗎？牠不是主張用慈善與貧困，獨身與禁慾，出家與教會來代替私產，婚姻，和國家的嗎？基督教的社會主義，祇是僧侶用以調治貴族心火的聖水。

(b) 小資產階級的社會主義

地位被資產階級破壞的不僅是封建貴族，生機在現代資產社會氣氛中絕滅的亦不僅是封建貴族。中世紀的市民 (Burgenses) 和小地主，都是現代資產階級的先驅。這兩個階級在工商業不甚發達的各國中，依然和方興

未艾的資產階級平分着天下。

在現代文明十分發達的國家中，更有一種新與小資產階級，浮沈於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中間，并逐漸變成資產社會的附庸。但這個階級中的個人因爲不勝競爭的壓迫，正在不斷沈淪到無產階級裏面；而且隨着現代產業的發展，甚至已在現代社會中失去獨立地位，而在製造業，農業，及商業上，受着監工，管理員，及店員的排擠。

在農民佔過半數的國家（如法蘭西）中，凡擁護無產階級反對資產階級的文人，總要根據着農民和小資產階級的標準，去批評資產階級的統治；亦總要採取了這兩個中間階級的立場，爲無產階級奮鬥。這樣，小資產階級的社會主義便應運而起了。就英法兩國言，西思蒙第（G. S. Monod）便是這一派的領袖。

這派社會主義把現代生產狀況的許多矛盾，剖析得非常精細，牠把經濟學者的偽善辯解，暴露得非常透澈。牠確切證明機器與分工的惡果，資本與土地的集中，生產的過剩與恐慌；牠明白指出小資產階級與農民的必然沒落，無產階級的悲慘，生產界的無政府狀態，財富分配的不均，國與國間的產業競爭，以及舊道德規範，舊家庭關係與舊民族性格的消亡。

但這派社會主義的目標，卻在想恢復舊的生產手段與交換手段，并藉舊的生產手段與交換手段去恢復舊的財產關係與舊的社會狀況；或是想把現代的生產手段與交換手段，強納在舊的財產關係的外殼中間，（其實這種外殼早已破裂，至少亦將因這些手段之強被納入而致破裂。）無論牠所取的目標是那一種，牠的性質總是反動的，空想的。

牠的結論是：製造業方面應該有行會組織，農業方面應該有家長關係。

但最後，當鐵一般的史實把自欺欺人的醉夢擊得粉碎時，這派社會主義便立刻踏上悲慘的末路了。

（c）德國的或『真正的』社會主義

法國的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文獻原是在當權的資產階級的壓迫下產生的，並且是一種反對資產階級權力的

表現，但當牠流入德國的時候，德國的資產階級還剛在開始和封建的專制主義鬭爭。

德國的哲學家——冒牌的哲學家和最文人——都熱烈地研究這種文獻，但仍忘記了一件事實，那便是：法國的這些著作雖已傳入德國，可是法國的社會狀態卻並未移植過來。法國的文獻與德國的社會狀況接觸，隨即失去它們的實際意義，而只剩一副純文學的面目。因此，由十八世紀的德國哲學家看來，法國的第一次革命要求，祇是一般「實際理由」(Practical reason)的要求，革命的法國資產階級的意志表現，祇是純粹意志的表現，自然意志的表現，人類一般意志的表現。

因此德國學者的著作，祇是把法國的新思想和本國的古哲理揉雜在一起，甚至是把法國的新思想吸收了過來，而並不放棄本身哲學觀點。

這種吸收方法，與翻譯外國語文無異。

大家知道，從前的僧侶根據了古代異教書籍所發揚的高本，寫過不少無聊的天主教聖僧傳記，德國學者對於法國文獻的利用方式，剛巧和從前的僧侶相反。他們總要把自己的哲學聖師，附麗在法國人的原作上面。例如在法國人批評貨幣的經濟任務的文章中，他們加上些「人情冷暖」的議論；在法國人批評資產階級國家的文字中，他們加上些「將機階級之混淆」的議論；在法國人的歷史批判中，他們加上些「符為哲學」，「真正的社會主義」，「德國社會主義科學」，及「社會主義的哲學基礎」等哲學辭句。諸如此類，不勝枚舉。

於是法國的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文獻，就獲得空前的力量。而且德國人既已把這種文獻所含有的階級鬭爭意義悉行抹去，他們就自以為能夠克服「法國人的偏見」，並相信自己所代表的並非真正的要求，而是真理的要求，並非無產階級的利益，而是人類的利益——一般人的利益，這種人祇存在於哲學空想的迷霧中，沒有實際的存在，亦不屬於任何階級。

這種德國社會主義雖則鄭重其事地炫耀牠的幼稚玩意，大言不慚地誇耀牠的貧乏才學，然而就在這時候，牠那「獸子式的無邪態度」也漸次消失了。

德國資產階級——特別是普魯士資產階級——對於封建貴族及專制政體的鬥爭，換言之，即自由主義運動的氣餒，愈來愈變得猛烈。

至是所謂「真正社會主義」所渴望的機會，也就跟着來到，牠可利用這個機會，揭出社會主義的要求，應付當前的政治運動，抨擊自由主義，抨擊代議政府，抨擊資產階級的競爭，資產階級的立法，資產階級的言論自由，資產階級的自由與平等。牠更可利用這個機會，向民衆宣傳，說是資產階級運動如果完成，他們非特一無所獲，且將盡失所有。事實上，當此緊要關頭，德國的社會主義卻已忘卻了極重要的一點，那便是：現代資產階級社會的存在以及這種社會的經濟生存條件與政治組織，早已給法國的評論家全部料到，而且這些條件與組織的實現，正是德國人所亟欲爭取的目標。

由專制政府及其所屬的僧侶，教士，紳士，及官吏看來，這種社會主義乃是對抗資產階級的甚有效工具。

當專制政府剛把皮鞭和槍彈的苦藥投給勞動階級運動以後，這種社會主義正好是可口的糖蜜。

這種「真正的」社會主義一面做着反抗資產階級的武器，一面又直接代表反動的利益。德國僧侶的利益。德國的小資產階級原是十六世紀的遺骸，常在改變牠自己的形式，但同時，牠卻也是德國社會現狀的真正基礎。

維持這個階級，即是維持德國現狀。一方面由於資本之集中，一方面由於革命的無產階級之興起，資產階級在產業及政治上的權力，勢將危害小資產階級的生存，於是這種「真正的」社會主義便想用一箭雙鵰的手腕，摧毀資本的集中，阻遏無產階級的興起。結果牠便如痲瘋一樣，到處蔓延開來。

德國社會主義者的「永久真理」本來只有皮骨，沒有血肉，然而給他們裝上空想的，蛛網似的外衣裏面，飾以麗辭健句，潤以濃情清露，結果在這一個共和國，這套曠世絕俗的外衣也就發生奇效，使德國社會主義者的這種商品不脛而走。

爾後德國的社會主義復愈意識到自己的任務，終於成爲小資產階級市儈的狂妄的代言人。

牠宣稱德國的民族是模範民族，德國的小資產階級市儈是千古完人。這種完人的一切卑鄙行爲，牠都給以完全相反的，潛隱而且高尚的社會主義的解釋。牠甚至走到極端，直接反對共產主義的「殘酷的破壞」性，蔑視一切階級鬭爭，自以爲至高無上，大公無私。今日（一八四七年）德國流行的所謂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刊物，除去極少數以外，都是這種淺薄無聊的著作。

(2) 保守的或資產階級的社會主義

一部份的資產階級頗想糾正社會的罪惡，以冀資產階級社會能夠繼續存在。

經濟學家，博愛主義者，人道主義者，勞工階級狀況改革家，慈善事業家，勸物保護會會員，禁酒會會員，以及其他各種偷偷摸摸的改革家，都屬這一類。而且這種方式的社會主義，已經成爲形貌俱全的學派。

我們可舉出蒲魯東 (Proudhon) 的貧困的哲學 (Philosophie de la Misere)，作爲這種社會主義的例子。社會主義的資本家想攝取現代社會狀況所結出的全部利益，而擯棄這些狀況所必然產生的鬭爭和危險。他們希望從社會現狀中除去革命的及分裂的因素。他們佇望出現一個沒有無產階級的資產階級。不消說，在資產階級所思想的世界中間，地位最高的便是最善；而資產階級的社會主義，也就把這種投入所好的概念發展而成相當圓滿的學說。牠要求無產階級奉行這種學說，以爲從此可以踏入幸福的新社會，但事實上，牠只想要求無產階級繼續承受現社會的束縛，革除一切對於資產階級的憎恨。

第二派資產階級的社會主義更來得切實，但也更沒有系統，牠爲要使勞工階級蔑視所有的革命運動，於是就說，有利於他們的祇是生存的物質狀況——經濟關係——的變化，並不是單純的政治改革。然而這派社會主義所謂生存的物質狀況的變化，卻並非指必須藉革命才能實現的資產階級生存關係的廢除，而是指以這些關係之繼續存在爲基礎的行政改革，這種改革至多只能減少資產階級政府的行政費用與行政手續，對於勞資間的關係決不會有影響。

是故資產階級的社會主義只有在變成漂亮的修飾語時，才能獲得適當表現。

自由貿易是爲着勞工階級的利益。保護關稅是爲着勞工階級的利益。監獄改良是爲着勞工階級的利益。這是資產階級社會主義的最後一件法寶，也是資產階級社會主義的唯一真心話。

總之，由資產階級的社會主義者看來，資產階級是爲勞工階級謀利益的階級。

(3) 批判的烏托邦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

本節所要提到的，並不是常在現代大革命中替無產階級呼籲的文獻，如巴柏夫 (Barbès) 及其他諸人的著作之類。

無產階級在爲達到本身的目的而發動第一次直接企圖時，適當天下擾攘，封建社會行將崩潰之秋。這些企圖之不免失敗，原是時勢所必然，因爲一則當時的無產階級還沒有成熟，一則足以解放無產階級的經濟條件還沒有出現——這些經濟條件尙待產生，而且必須到欲臨未臨的資產階級時代才能產生。因此隨着這些初期無產階級運動而來的革命文獻，就必然帶反動性質。牠們所倡導的無非是尋常的禁慾主義，以及最粗陋的社會平等理論。

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的學說——聖西門 (St. Simon)、傅立葉 (Fourier)、奧文 (Owen)，及其他諸人的學說，都發生在勞資鬭爭尙未發達的時代，這一點，前面已經說過。(參閱第二章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

創立這些學說的人，對於當時社會組織中所存在的階級對抗和分裂因素的運行，確實看得很清楚。不過當時的無產階級，究竟還在襁褓期中，因此由他們看來，牠祇是一個既無歷史基礎又無獨立政治運動的階級。

嗣後階級對抗雖與產業同時發展，然而他們所見到的經濟情勢，卻還沒有具備足以解放無產階級的物質條件。於是他們便想找尋一種新的社會科學，新的社會法律，來創造這些條件。

歷史的行動要遵循他們自己懸想的行動，歷史所創造的解放條件要遵循他們虛構的解放條件。無產者逐漸

自發的階級組織，也要遵循他們特別制定的階級組織。由他們看來，未來的歷史必將最遲在他們社會計劃的宣傳與實踐中。

他們在擬製計劃的時候，確曾意識到勞工階級利益之必須尊重，原因是，這個階級乃是受苦最深的階級。而無產階級之所以能在他們心目中存在，事實上亦只憑他們覺得牠是受苦最深的階級這一個觀念。

由於階級鬥爭之尚在幼稚狀態，以及個個本身所處的環境，這些社會主義者便自以為超越在一切階級對抗之上。他們想改善社會中每一個人的境遇，甚至最幸福的人亦不例外。因此之故，他們便去尋求整個社會呼籲，不分什麼階級——不，簡直是為統治階級呼籲。不錯，世人如果瞭解他們的學說，難道還肯不問它們的學說中正在包涵着最健全的計劃，足以實現最健全的社會狀況嗎？

於是他們便排斥一切政治行動，特別是革命行動。他們想用和平手段達到他們的目的，并想藉小規模實驗（必然要終於失敗的實驗）與示範力量籌辦新社會的福音開闢通途。

當他們描繪這些虛幻的未來社會的圖樣時，無產階級還在極幼稚的狀態中，甚至對於自身的地位，也還只具極空洞的觀念；因此這些虛幻的圖樣，便略與無產階級在社會改造上所抱的最初衝動相適應。

但這些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的著作，卻亦未嘗沒有批判的成份。牠們對於當時社會中的一切學說，莫不痛加攻擊。因此在啓發勞工階級方面，牠們已提供了極有價值的資料，牠們所擬具的實際方案，如廢除都市與鄉村之區別，取消家族制度，禁止私人經營產業，廢除工資制度，提倡社會福利，乃至主張國家對在落氣以監督生產事業為限——以此種種，無非想謀階級對抗的消弭。不過當時的階級對抗，究竟還在萌芽時期，因此這些著作，便未能給牠以成熟而明確的認識。結果牠們的提案，也漸漸變為空想。

這種批判的烏托邦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的內涵，跟歷史的發展適相背馳。由於現代階級鬥爭之逐漸發展并具備確定形態，這種虛空而離開鬥爭的理論，以及對抗鬥爭所施的虛空的攻擊，也就失靈。實際階級鬥爭的根據。因此創立這些學說的人，在好多方面雖屬革命，然而牠們的內涵，卻莫不傾向反動。牠們墨守舊傳統說，

與無產階級的前進的歷史發展觀相對立。他們以始終不懈的努力，圖謀階級鬥爭之遏制，階級衝突之調和。他們依舊想用試驗方法實現他們的社會烏托邦，組織孤立的『斐蘭斯脫爾』(Phalansters)，開闢『家庭殖民地』(Home Colonies)，建立『小伊加利亞』(Little Icaria) (註7)——新耶路撒冷的雛型；他們為要追尋這些空中樓閣，不惜乞求資產階級的同情與協助。他們逐漸墮落，終於淪入上面所述反動而保守的社會主義者羣中，不同之處，祇是他們的學理較有系統，他們對於社會科學的神效的迷信更為狂熱而已。

因此，他們就竭力反對勞工階級的一切政治行動。由他們看來，這種行動是不信仰新福音的表現。

例如英國的與文派與法國的傅立葉派，都曾反對過各該國的憲章主義者(Chartists)及改革主義者(Reformists)。

三、(4) 共產黨與現存各反對黨的關係

共產黨對於現存各勞工階級政黨如英國憲章黨及美國農業改革黨(Agrarian Reformers)的關係，第二章中已敘述得相當明白。

共產黨為達到直接目的而鬥爭；為實現勞工階級的目前利益而鬥爭；但在現在的運動中，他們卻也代表而且注意這種運動的未來。在德國，他們雖與社會民主黨(Social Democrats) (註8)相聯合，反抗保守的和急進的資產階級，然而對於德意志帝國傳下來的謬見和幻想，卻仍保留着批評的態度。

在瑞士，他們一面援助急進黨，一面卻並不忘記急進黨是向兩種相反因素——法國式的社會民主黨和急進的資產階級——去發展。

在波蘭，他們與波蘭黨以土地革命為民族解放之主要條件的政黨——一八四六年間，這個政黨曾在克拉科(Craco)以進步黨組織選舉。

在德國，只要資產階級階級行動具有革命色彩，他們就跟他聯合，對抗專制政體，封建地主，小資產階級。

但他們也從不忘記把資產者與無產者間的對抗性，深鑄在勞工階級的腦際，俾使德國的勞動者能用必然隨着資產階級之優越地位而來的社會狀況與政治狀況，作為反抗資產階級的武器，并在德國的反動階級崩潰以後，使反抗資產階級的鬪爭能夠立刻開始。

共產黨之所以要注意力量集中在德國，一方面是因為德國正在資產階級革命的前夜——這個革命必然會在歐洲文明的更進步的狀態下實現，而且必然會產生一個比十七世紀的英國無產階級和十八世紀的法國無產階級更來得發展的無產階級；一方面是因為德國的資產階級革命不過是即將到來的無產階級革命的序幕。

總之，共產黨對於每一種反抗現存社會秩序及政治秩序的革命運動，無不盡力支持。

在這些運動中，他們常把財產問題作為每一運動的主要問題，不管當時的財產制度已發展到什麼程度。最後，他們還到處謀各國民主黨人的聯合與和諧。

共產黨不願意諱飾他們的見解和目標。他們公開宣佈，祇有用武力摧毀一切社會現狀，他們的目的才能實現。讓統治階級在共產革命前顛慄吧。無產階級除鍊鎖外不會喪失什麼。他們正有一個待征取的世界。

全世界工人聯合起來！

(註一)所謂資產階級，係指現代資本家，社會生產手段所有者，及工資勞動僱用者所形成的階級而言；所謂無產階級，係指自身毫無生產手段，須靠出賣勞動力維持生活的現代工資勞動者所形成的階級而言。

(註二)蓋即一切有記載的歷史。當一八四七年時，世人對於有史以前的社會——史前所存在的社會組織，尙毫無所知。嗣後哈克勞頓 (August von Haxthausen 1792—1866) 才發現威爾斯境內行過土地公有制，摩勒 (Georg Ludwig von Maurer) 復進而對這個發現給以有力證明，他認為土地公有制度，乃是全部條頓民族初有史時的社會基礎，自此以後，世人乃漸知從印度到歐洲一帶，鄉村共產社會 (Village communities) 是當地社會的原始形態。迨摩爾根 (Henry Morgan 1818—1881) 對氏族的本質及其與部落的關係作重大發現後，這種原始共產社會的內部組織便以其獨特的形態，為世人所熟知。直到這些原始的共產社會消滅以後，社會才開始分化，終至形成許多對峙階級。關於這個分化過程，我在一八八六年再版的家族私產與國家的起源 (Der Ursprung der Familie, des Privateigentums und des Staates, 2nd Edition, Stuttgart, 1888) 中已略加敘述。(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註三)行東指行會的正式會員，並非行會的首腦。

(註四)法國新興諸市鎮在尚未從封建主那裏奪得『第三教』所應具的自治權與政治權時，即已以『城市』自居。概括言之，就資產階級的經濟發展言，可把英國作代表；就其政治的發展言，可把法國作代表。

(註五)這並非指一六六〇至一六八九年間的英國復辟，而是指一八一四至一八三〇年間的法國復辟。

(註六)這種情形，德國最爲顯著，蓋德國的地主貴族與紳士非特把大宗土地交給管家耕種，以謀不勞而獲，並且還是大規模的產業耕製造家和馬鈴薯栽培者。英國的有錢貴族雖較進步，然仍時常掛名爲不正當的股分公司的發起人，藉以補償他們在地租減低後所受的損失。

(註七)『魏爾斯頓爾』係根據俾立萊計劃而建立的社會殖民地，『伊加利亞』爲加勒勃德 (Oshes) 給予其所創身托邦及澳洲共產殖民地名稱。

(註八)當時，這個政黨以轉德律。羅恩 (Lodru-Rolin) 爲國會中的代表，路易·勃朗 (Louis Blanc) 爲文學界的代表，此黨以 (Reform) 爲出版界的代表。社會民主黨這個名稱，除指該黨的創立人外，並指民主黨或共和黨中略帶社會主義色彩的份子。

二 一九三六年社會黨黨綱

大約從一八五〇年後，美國便有好幾個社會主義團體，一九〇一年間，這些團體復合組為美國社會黨。其時美國鐵路聯合會 (American Railway Union) 領袖德布斯 (Eugene V. Debs) 對於組織運動異常出力，後會被推為該黨第一屆總統候選人。當世界大戰及戰後若干年間，該黨一因反對戰爭，一因德布斯等領袖被繫下獄，聲勢大為削弱。一九一九年，若干黨員脫離黨籍，另行組織共產黨。最近該黨復裂為兩派，一派主張用憲法及議會程序推行社會主義，一派認為這種辦法恐無成效，彼此各執己見，爭議乃隨之而起。一九三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該黨在俄海俄州 (Ohio) 克利夫蘭德 (Cleveland) 舉行大會，通過一九三六年黨綱。下節所錄，即係該黨綱全文。本屆大選期中，該黨候選人托馬斯 (Norman Thomas) 得一八七、七二〇票，佔全國總投票數百分之〇·五弱。

為着社會主義的美國，美國社會黨願從新負起建立社會主義社會的任務。在這種社會裏面，國家產業應歸社會公有，并用民主方式管理，以便增進共同幸福。在這種社會裏面，安全、富裕、和平及自由四者，應該是全體人民的遺產。

八年前斐萊賓曾擁護推行資本主義的舊政 (Old Deal) 為舊政的目的，無非為掌握埃都維國家財富的少數人保持原有的特權。在這種舊政下，經濟機構終於陷入空前的恐慌境地。

四年前的美國的投票人又贊助新政，推選羅斯福 (Franklin D. Roosevelt) 及民主黨上台。新政失敗之後，與舊政如出一轍。在這種新政下，大企業家意欲擴張聽聞的權力，無窮財富毀滅殆盡。物價高漲。利潤增加。工資跌落。一千二百萬男女依舊失業，饑饉與貧困遍及全國。

在新政下面，人民的自由橫遭摧殘，而且摧殘的手段，比世界大戰後的任何時期都卑鄙。禁止發言及效忠政府等法案，陸續在兩院通過。勞工組織者或被逮捕，或遭綁架，或遇虐待，或受死刑。

民團變成破壞勞工組織計劃的工具。非法施刑，種族歧視，乃至法西斯傾向的發展，不特未減往昔，抑且變本加厲。這些侵犯人權的現象，民主黨政府概置不問。

在新政下面，我們的海陸軍費用三倍於戰前，窺其用意，無非是對內想鎮壓騷動，對外想維護及發展美國主義。

在資本主義的舊政及資本主義的新政下，美國日益走上危殆、陰慘、與戰爭的途徑。

不穩定原是資本主義運行的邏輯結果。蓋無論在新的或舊的資本主義下，多數人的工作，完全是爲着機器和土地的所有者。所有者之僱用工人，完全是爲着榨取利潤。勞動者不得不把自己的收入，分給所有者集團。

由於工資之微薄，工人只能購買本人生產品的一部分。生產品堆積如山，工廠停閉，工人失業，國家面對着另一個恐慌。

從前每逢艱苦期結束後，我們還能憑藉西部的墾殖，國外新市場的發展，與夫人口的迅速增加，以恢復產業生機。但現在，這些因素已不能再像從前一樣，當作推行資本主義制度的護符了；而我們這種貧富的懸殊，我們這種獨佔的價格，我們這種繼續增高的債務，復在散播不幸種子，使未來陷入更悲慘的恐慌。

我們的資本主義制度，又在散播獨裁種子。由於資本主義下失業之增加，民衆不得不提出更大要求，請政府施行救濟。舉辦公共工程，冀免凍餒。而資產階級則竭力反對，唯恐加重租稅負擔。騷動不安，日甚一日。

分配均衡的要求，與日俱增。有無階級的爭鬪，益趨激烈。大企業家否認大眾的憲法權利。法西斯傾向如火如荼——祇有在經濟及政治上實行猛烈的勞工武裝運動，才能阻遏這種傾向的發展。

在沒落的資本主義下，騷亂主義的威脅日益嚴重。隨着騷亂的增加，產業主人便想用武力作反動後盾。他們擁護龐大的軍事預算，他們主張帝國主義冒險，藉使人民漠視國內的騷亂，并獲取新的市場，新的投資區域，新的原料供給。

這種比賽開始後，祇有一個結局——國際戰爭。日本之攫取滿洲，義國之侵略阿比西尼亞，不過是若干潛力在資本主義下運行的實例。這些冒險簡直是另一世界衝突的先鋒。

我們的問題，祇有在社會主義下能夠解決。在社會主義下，社會所需的產業將歸社會公有，并由勞動者、消費者、及技術家用民主方式管理。自耕農得保持耕地。工人得買回本身產物，不必再孝敬私產所有者。

產業既能為產物獲取市場，自會繼續運行，不致發生週期性的停頓。失業與無計劃的浪費將歸消滅。國民所得將兩三倍於從前。每一個有用工人都能享受高的生活標準，短的工作時間，并取得安居業業的機會與自由。產業專制與戰爭不復發生。豐足的經濟代替貧乏的經濟。

要實現這種社會，必須靠有力的鬭爭，要從事這種鬭爭，必須靠經濟政治上俱有嚴密組織而又願為合作世界努力的勞動者。

工人和農民在爭取權力及推行社會主義時，必須與貧窮及剝削不斷搏鬭，以冀獲取新的力量，新的團結。社會黨的任務在改善生活狀況及勞動狀況，并從而增進大眾的力量及敵愾精神，因此牠誓願在議會席上為左列要求奮鬥，并與田間、廠內、及機關中的勞動者比肩作戰。

這些緊急要求，包括：

(一) 憲法——制定農工權利修正案，一方面取消最高法院宣布社會立法為違憲的非法權力，一方面將產業所有權及經營權授予農工；制定特種修正案，減少將來憲法修正的困難；同時并制定重工修正案及其他條文，使憲法適應時代需要。

(二) 公有——我們建議將礦產、鐵道、動力工業、及其他領袖事業歸社會公有，并用民主方式管理。公

用專業方面，須承認集體談判的權利。

(三) 救濟、保險、職業——我們建議國會立刻撥款六十萬萬元，辦理下年度聯邦失業救濟；繼續實施工作進度局 (WPA, 係 Works Progress Administration 之簡寫) 的聯合工資 (Union wages) 計劃；并由聯邦政府撥款充拉薩爾·隆寧法案 (Frazier-Lundeen Bill) 的規定，徵收所得稅及遺產稅，以備指撥款項，推行聯邦失業制度及養老金制度；(年在六十或六十以上者，得享受此項權利。)

(四) 社會化醫藥——我們建議把治療病人及受傷者當作一種社會活動，社會權利，與社會義務，而不復是私家或公家的義舉。此項活動須與教育或公務一樣，以稅收為基金，并用民主方式管理。

(五) 青年——我們建議通過美國青年法案 (American Youth Act)，并把牠當作唯一有利於勞工運動的青年救濟立法，以便適應青年迫切的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

我們建議由聯邦政府指撥款項，開辦并維持公立學校及市立免費學院 (Free-city college)，以便每一個青年都能受充分教育。

我們建議裁撤中央合作俱樂部 (C. O. O. 係 Central Cooperative Clubs 之簡寫) 及全國青年管理局 (National Youth Administration)，并反對任何種想把威脅勞工工資及生活標準的經濟理論灌輸給青年的企圖。

(六) 租稅——我們建議加重高所得者的所得稅及遺產稅；提高過分利得稅；并大規模試徵地價稅。

(七) 勞動立法——我們建議確立三十小時工作週制，取消勞工糾紛條例，鎮壓公司聯合會、公司密探、私人衛隊及保鏢，并禁止警察，代理執行官 (Deputy sheriff)，民團，及聯邦軍隊等處理勞工糾紛。

(八) 農業——我們建議廢除租佃及公司耕種 (Corporation farming) 制度，予農民以小規模農場的使用權及持有權 (Occupancy title)，并將僱傭耕地 (Plantation) 及公司農場 (Corporation farms) 改為集體農場。

我們建議將農產品的銷售、加工、及分配，交由真正的合作社（Boia fide cooperatives）及以合作為宗旨的其他機關辦理。

我們建議按照勤苦農民的生產成本，使農產品價格趨於穩定，此項穩定工作，由農民代表及消費者代表辦理。

同時我們建議：

（a）立刻舉行信用貸款，以救濟負債的勤苦農民，貸款利息，以不危害投資者的農場所有權為準。

（b）舉行社會保險，以防作物荒歉，此項保險費用，由所得稅、遺產稅及公司稅抵補。

（九）人民自由——我們建議廢除各種妨害言論、出版、集會、及工人和平活動自由（換言之，即工人用和平手段，爭取組織及權力的自由）的條文；實踐憲法上規定的保障，予黑人以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的平等，并履行其他一切反私刑及反奴隸（Anti-Jim Crow）法律。

（一〇）黷武主義與戰爭——我們重申美國社會黨在反戰上所持的固有立場。我們建議儘量裁減軍備，以作徹底裁軍的初步；取消各學校的軍事訓練；放棄軍事性質或經濟性質的對外帝國主義冒險；維持對蘇友好關係，加強中立法，以冀在實現一種足以消滅戰爭因素的社會秩序的過程中，即能防止戰爭的爆發。

我們主張每一文錢每一個人都不得被用以遂行政府的軍事企圖，我們無條件反對美國政府參加任何戰爭。社會黨籲請工人、農民、及一切主持社會正義的人參加奮鬥，以便增闢和平的、整飭的、及民主的進步途徑，抵抗騷動的、戰爭的、及法西斯主義的洪流；加強勞動者在改善生活及提高權力中的戰鬥力量；拒絕擁護資本主義政黨或各該黨的候選人，并在劃時代的鬭爭中與社會黨團結一致，向合作世界前進。

三 一九三六年共產黨綱

美國共產黨成立於一九一九年，向被視作第三國際或共產國際的「支派」，但從一九三八年五月通過的黨組織法看來，牠卻「與別國的共產黨相並立，而以共產國際為互通聲氣的媒介。」該黨的新組織法中復規定，凡欲取得黨籍，必須身為「美國公民，或表示願為美國公民，并須絕對忠於勞工階級。」但執行的時候，這個條文卻頗有伸縮餘地，以便沒有公民資格的旅美外僑亦能入黨。最近該黨對於民主制度，維護不遺餘力，例如新組織法中曾說：「美國共產黨誓為美國人民的民主成就作後盾。任何團體或任何政黨，如有破壞、削弱、或傾覆美國一部份或全部民主制度的企圖或行為，牠都竭力反對，因為惟有民主制度存在，而後大多數美國人民才能有充分權力，決定牠們自己的運命。美國共產黨堅決認為我國的國運應由多數人操縱，所以牠將以全部力量，反對任何種想把自私的少數黨或小團體的獨斷意志強迫我國人民接受的企圖，不論這種企圖來自國外，抑發自國內。」（見一九三八年五月十五日 *New York Times*）。根據一九三八年五月黨員大會中宣讀的報告，該黨現有黨員七萬五千人——一九三六年為四萬人。一九三六年競選中，該黨總統候選人為布勞特爾（Earl Browder），得八〇、一五九票，佔全國總投票數百分之〇·七弱。本節所錄，即係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該黨在紐約舉行全國預選大會時通過的黨綱。

美國人民正遭遇着南北戰爭以來最嚴重的危機。極端的反動威脅全國，把國家逼上法西斯主義及另一個世界戰爭的絕路。

要應付這種危險，維護我們的自由與幸福，我們必須團結一致。我們必須在共同的利害中運用美國的傳統方式，一七七六年的精神，邁步前進，克服這種危機，給本國及本國人民謀利益。

胡佛共和黨繁榮期 (Hoover-Republican Prosperity) 的消逝，摧毀了我們據以自豪的美國生活標準。新政既沒有把我們的生活標準維持不墜，亦沒有使他恢復舊觀。美國的資本主義再也不能給美國人民以最簡單的生活必需品。

一千二百多萬個能夠工作而且願意工作的人陷於失業，其中大多數且永無就業的希望。

工人的所得減低一半。半數的農民喪失土地。他們淪為赤貧的農業勞動者。

成千累萬的青年面對着毫無希望的前途，絕無建立家庭或贍養家屬的把握。

黑人的痛苦更不堪言。他們多半是被剝削的軍人，同僚又是奴役主義與非法施刑的犧牲者。他們沒有人類所應有的生存權。

民權遭受有系統的打擊與摧殘。最高法院僭佔國會的權力，破壞勞動立法與社會立法。

反動派受着希爾斯脫 (Hearst) 與自由聯盟 (Liberty League) 的德惠及領導，遂行其擷取政府的企圖。

他們想把恐慌的全部重負壓在人民身上，建立法西斯政權，並甘心做希特勒——德國人的屠夫及戰爭的頭等製造家——的爪牙，向戰爭的絕路走去。

人民的和平，自由與安全，不絕如縷。民主或獨裁，前進或後退——這是一九三六年的中心問題。

反動派的主角是共和黨——華爾街 (Wall Street) 的政黨，銀行與獨占企業的政黨。蘭敦 (Landon) 與諾克斯 (Knox) 二人，都有鋼鐵大王、煤油大王、汽車大王、軍火大王、摩根 (Morgan)、杜蓬 (Du Pont) 以及最無恥的希爾斯脫 (William Randolph Hearst) 輩作後援。他們是自由聯盟、全國製造協會、美國銀行協會、美國商會、三K黨 (Ku Klux Klan)、及黑騎士團 (Black Legion) 所擁護的候選人。

羅斯福受着反動派的猛烈攻擊，可是他並不還手。他妥協了。他向勞動者作細小讓步，而以極大讓步給希爾斯脫、華爾街、及反動派。

勞動者必須在自己的旗幟下，憑藉自己的領導與政策，形成獨立的團體。他們必須組織一個龐大的農工黨

(Farmer-Labor Party)，以建立人民政府……民有、民享、與民治的政府……為奮鬥目標。他們必須聯合所有的進步勢力，與反動勢力對抗。

用秘密方式組織成的勒姆克·科葛林聯合黨 (Union Party of Lemke and Coughlin) 並非人民所渴望的新黨，而是蘭敦、希爾斯脫、及自由聯盟的產物。牠的綱領中儘管充滿急進的辭句，實際上卻與共和黨綱無異。牠在愚弄自己的黨徒。牠是反動派的工具。

然而，一個真正的人民黨終於誕生了。工人和農民所組織的農工黨，正在多數州中發榮滋長。牠懷於本年未能在總統選舉中獲勝，現正致力於全國性的組織。牠正在爭取地方政府、州政府、及國會中的地位。牠是美國政治生命上最有希望的信號。牠正在跟有力的工會合組『勞動者非黨派聯盟』(Labor's Non-Partisan League)，以與共和黨相對抗。在一九四〇年的總選舉中，牠無疑是一個主要因素。共產黨對於農工黨的建立，無條件予以支持。牠願用全部精力，把工會及一切進步分子拉入農工黨陣營。社會黨則不然，牠到處不願跟別的團體合作。牠採取有毒的孤立政策，不予反抗反動派的人民以多大援助。我們呼籲社會黨改變路線，我們請求牠跟我們及勞苦大眾沆瀣一氣，與反動勢力搏鬥。

在這種情形下，共產黨要進行牠的總統競選，提出牠的黨綱。牠願以全力維護并促進勞動者的統一。牠誓為勞動者的利益奮鬥，打倒反動派，建立農工黨，最後并使全國民衆揭起社會主義的旗幟。今日共產黨的主要目標，是在消滅蘭敦·希爾斯脫自由聯盟 (Landon, Hearst Liberty League) 的反動，摧毀華爾街的勢力。

共產黨及其候選人的信仰繫於下列黨綱，該黨綱所表現的是我國多數人民的直接利益。

(一) 使美國恢復工作，予全體人民以職業及生存工資。

重新開放停業的工廠——我們需全部的工業不斷生產。假如私人雇主不願意或不能這樣做，政府就得自己來開放并經營工廠、礦山，為人民謀利益。

我國的工業及生產諸力須用於正當途徑，俾使每一個工作男女都能得到實在的、美國的生活標準，每年最低限度的工資，須由法律給以保障。

我們要求婦女在工業及一切生活領域裏面，享受平等機會。我們主張用立法手段，改善婦女的工資及工作狀況。

我們要求三十小時工作週制，而收入並不因此減少；無論私有工業或公共工程，工資率及工作狀況均須按照工會的規定。

我們反對現行的鐵路合併政策，以免無數工人失業。我們要求提高工資，假期給酬。我們要求廢除南北兩部間的工資差別。

(二) 給全體人民推行失業保險及老年恤金制度，并保證社會安全。

政府應按照夫拉齊爾·隆亭法案的規定，給失業者、年老者、殘廢者、及患病者確立適當的社會保險制度。根據這個法案，任何失業者均可領取津貼，絕無例外；六十歲以上的人均可領取恤金，金額與從前的收入相等，而且無論如何，不得少於每週十五元。我們主張把夫拉齊爾·隆亭法案定為國家的法律！

我們要求聯邦政府實行產婦保健及健康保險制度。

我們要求給一切失業者制定適當的救濟標準。我們要求一切救濟金額不得扣減。聯邦政府應當維持并擴大工作進度局的組織。

我們主張實施大規模的聯邦工程鋼領，由政府按照馬坎托尼奧與救濟標準案(Marcantonio Relief Standards Bill)中的建議，指撥六十萬萬元，建築住宅，廉價出租，開辦學校、醫院，添置衛生娛樂設備。

我們支持退伍軍人所提統一恤金法(Uniform Pension Laws)及適當病院設備的要求。

(三) 拯救青年！

我們應當而且確能予美國青年以教育及工作機會。美國青年法案——彭森·阿里法案(Benson-Andie Bill)

——中提出的這些要求，應當制爲法律。

根據這個法案，凡十六至二十五歲的美國青年，都有就業、教育、及職業訓練的機會。

全國青年管理局的預算應予維持，并須擴大。

中央合作俱樂部及各學校的軍事訓練，應予廢止。

聯邦政府及州政府須指撥專款，俾青年及兒童免費入學，并給以經濟援助。

童工制度應當永遠廢除，并由憲法予以禁止。

(四)清理農民債務，減輕租稅負擔，保留抵押品贖取權。實行耕者有其田。

我們主張政府應將本國農民救出苦厄與毀滅的境地，保證農民及佃農領有土地、住宅、及財產。爲達到這

個目的，我們要求政府立撥鉅款，以低利貸與農民，清償他們的債務。

我們要求制止強取豪奪的行爲，保留抵押者的抵押品贖取權，准予貧農延期償債，并採取適當步驟，將土地授予無地農民。

我們要求政府立刻對災農施行救濟。我們主張徵收遞進土地稅，以免大宗土地集中於保險公司、私家銀行、國家銀行、及其他不在地主之手。

我們主張蠲免小農及農業合作社的納稅義務。

我們堅決反對摧殘作物及減種作物的政策。

我們主張用政府力量，統制農產品價格，俾使農民足夠他的生產成本。我們要求由農民團體推選代表，督行科學的土地保護方案，佃農及自耕農在所得上的損失，由政府給予補償。

(五)富人既然掌握國家的財富，出錢的義務應由富人擔任。

我們認爲社會立法與勞動立法的費用，以及國家預算的平衡，須以富人的稅款爲指注。我們反對任何形式的營業稅（包括加裝稅 Proceasing taxes 在內），并主張立予取消。政府的主要財源，應該是遞進的租稅系

統，凡五千元以上的全年所得，各公司的利潤及剩餘，乃至目前尚受免租特權的證券、遺產、及鉅額贈贈，均爲課徵重稅的對象。凡所得低微及財產有限的人，應予保護，俾使他們的產權不受侵害，並不致爲苛稅及高利率所困。

我們堅決反對膨脹政策，以免工人、農民、及中等階級陷於毀滅之境，而讓投機者貪入自肥。

我們主張整個銀行系統國家化。

(六)保障并擴大民主權利及人民自由！約束最高法院！

我們主張通過憲法修正條文，以廢除最高法院非法取得的獨裁權。我們更要求國會從速申明牠的憲法權力，以制定社會立法與勞動立法，并抑制最高法院的僭越行爲。

我們主張言論、出版、集會、及無線電自由不受限制，工人有結社及罷工權利。我們籲請國民維護這些傳統自由。

我們要求制定聯邦立法，以確定勞動者的集體談判權，禁止公司聯合會、間諜系統、游騙行爲、以及其他高壓手段。

我們主張雇主如因工人參加工會及政治活動而擅行解僱，須受嚴重處罰及拘禁。

我們要求廢除人頭稅及其他一切投票權限制。

我們要求釋放政治犯，其中如摩納(Tom Mooney)、漢敦(Angelo Herndon)、及黑人青年團團員(Scottsboro Boys)等，不過是較著名的例子。

驅逐外籍工人的卑鄙政策立予停止。收容政治流亡者的傳統制度重予確立。反猶太宣傳由法律嚴禁。

(七)予黑種人以充分權利。

我們要求予黑種人以澈底的平等地位，平等的就業權，平等的工作報酬，以及結社、投票、出庭辯護、及擔任官職的全部權利。歧視黑人的行爲，應由法律定爲罪惡。虐待者及拐誘者須受重罰，擅加私刑者須處死。

刑。我們要求切實執行第三十四及十五條憲法修正案。

(八)使戰爭絕跡於世界，以便美國不受戰禍！

我們認為和平須不惜任何代價維護。我們主張用一切手段建立集體安全。為達到這個目的，我們主張由國聯實施有效的財政方策及經濟方策，對付希特勒的德國，義大利的法西斯主義，以及日本的帝國主義。國聯這些方策，美國政府應予支持。

我們認為用鉅款擴軍及備戰非特不必要，而且含有挑釁性質，因為這種舉動，足以釀成新的世界戰爭。

我們主張美國應停止擴軍，推行和平政策，與蘇聯密切合作，嚴禁向違犯凱洛克公約而從事對外戰爭的國家銷售貨物，或舉行貸款。目前用於擴張軍備的經費，須移用於救濟難民。

我們要求全部軍火工業國家化。

我們要求停止干涉南美及非列賓的內政。

我們主張絕對不承認日本侵略滿洲及中國，義大利侵略阿比西尼亞。

我們支持拍托·里科 (Pietro Tico) 的獨立要求。

我們支持一切被壓迫民族的徹底獨立與自決政策。

這個黨綱所代表的是今日大多數工人、農民、及中等階級的生命需要。即使在現行資本主義制度下，這些要求亦能實現。法國人民陣線的勝利，便是一個顯明例證。我們籲請美國勞動聯盟 (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 及農民團體的全體會員、社會黨的全體同志，以及所有勞心或勞力的白人和黑人，聯合起來，堅決奮鬥，以實現人民的要求，擊毀反動的惡勢力。

為實現這些要求而發動的奮鬥，必然會促進人民的團結，加強人民的力量。牠們會給人民以更深的政治經驗與理解。當我國必須走向社會主義的時候，牠還會使人民獲得適當準備，去作重大的決定。

今日最迫切的問題，莫過於實行民主主義抑法西斯主義。但在沒落的資本主義環境下從事民主奮鬥，最後

一定會引我們走上社會主義的途徑。

我國土地的富饒，甲於世界。牠擁有最大而且最熟練的勞工階級。凡能使全國人民享受富裕及文明生活的東西，我們都有。然而，成千累萬的人卻在飢餓中掙扎。整個國家之遭受廢難，無非因為資本主義已在潰崩，利潤已成第一條法律和第一項需要——而資本主義統治者還在傾向法西斯主義和戰爭。

共產黨要求國民作適當準備，消滅這種戕賊人性的現象。我們的經濟須從華爾街的昏庸貪婪的手中解放出來！牠應當成為全體人民的公產。牠應當增進全體工作者的利益。這便是社會主義！只有像現在的蘇聯那樣建立了社會主義，而後才不會有恐慌，不會有貧困，不會有失業——誰都富足、安定，進步的大門開在人類面前。

各式各樣的反動派都攻擊社會主義。牠們說社會主義是革命的。不錯，要變到社會主義，就得要經過革命；然而試問：革命從什麼時候起才變成非美國的（Un-American）呢？正相反，革命一向是我們最可自豪的傳統，我們一向是世界上最革命的民族。

共產主義是二十世紀的美國主義（Americanism）。共產黨繼承着一七七六年的傳統——我們誕生時的傳統，以及那領導歷史鬪爭以綿延國運的革命家林肯的傳統。在今日更大的危機中，只有共產黨能指出一條康莊大道，改善現在的生活，并使全體人民的和平、自由、及安全能在將來實現。

美國的勞動者只要在十一月大選中予共產黨以支持、合作、及投票助力；只要把大量生產的工業組成有力的工業聯合會——精誠團結的美國勞動聯盟；只要從事獨立自主的政治活動，并確立美國的人民陣線——農工黨，那末，他們就能進行最理想的鬪爭，實現他們一九三六年的目標。

向着進步的、自由的、繁榮而且幸福的美利堅前進！

四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憲法

蘇聯的第一次憲法通過於一九二三年。自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五日第八屆全蘇蘇維埃（特別大會將新憲法通過後，第一次憲法便宣告無效。下節所錄，即是新憲法全文。當新憲法通過時，莫斯科新聞（Moscow News）曾把蘇聯民衆對於此次制憲過程的影響，加以強調的敘述：「蘇聯人民以五個多月時間，在議會上將憲法逐條研究，參加討論的人達三千六百餘萬，召集的會議達五十餘萬。一字一句，莫不詳加檢討。提出的建議及修正，共十五萬四千餘件。當蘇維埃大會在末一次會議席上把最後條文通過時，這些具體修正共有四十三件被採入憲法中。」（Moscow News, December 10, 1936）。

第一章 社會組織

第一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爲工農社會主義國家。

第二條 蘇聯的政治基礎爲勞動代表蘇維埃，勞動代表蘇維埃之長成及鞏固，乃推動地主資本家及實行無產階級專政的結果。

第三條 蘇聯全部政權屬於以勞動代表蘇維埃爲代表的城市及鄉村勞動者。

第四條 蘇聯的經濟基礎爲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及生產工具與手段的社會公有制度，此種制度之確立，乃消滅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廢除生產工具與手段私有，及根絕人對人剝削的結果。

第五條 蘇聯的社會主義財產，分爲有財產（全體人民的財產）及合作集體農場財產（各個集體農場的財產及合作組織的財產）二種。

第六條 土地及其蘊藏、水流、森林、作坊、工廠、鑛山、鐵路、水空運輸、銀行、交通工具、國營大規模農

業（如經營農場及機器牽引機站等）、市營企業，及城市與工業中心區的主要房產，均為國有財產，亦即全體人民的財產。

第七條 集體農場與合作組織內的公共企業，及其牲畜與器械，集體農場與合作組織的產品及公共建築，均為集體農場與合作組織公有的社會主義財產。

各集體農場農戶，除自社會化農場經濟中分取基本收入外，得按照農業阿脫爾規程，領有毗連住宅的一小塊土地，以供自用，並得領有該土地上的副業，房屋，牲畜，家禽及次要農具。

第八條 集體農場佔有的土地，歸該農場永遠免費使用。

第九條 法律准許個體農民及手工業者的小規模私有經濟，得與蘇聯的主要經濟形式，即社會主義的經濟體系並存，但以基於個人勞動並不剝削他人勞動者為限。

第十條 公民對其本身勞動的收入與儲蓄，住宅與家庭副業，家庭經濟用品，個人消費品與個人享用品的個人財產權，及其對於個人財產的繼承權，均受法律保護。

第十一條 蘇聯的經濟生活，受全國國民經濟計劃的規定與指導，以期增進公共財富，提高勞動者的物質及文化水準，鞏固蘇聯的獨立，並加強其國防力量。

第十二條 根據『不工作者不得食』的原則，工作在蘇聯為每一個有工作能力的公民的義務及榮譽。蘇聯施行的社會主義原則，為『各盡所能，各取所勞。』

第二章 國家組織

第十三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為下列具有平等權利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根據志願聯合的基礎而形成的聯盟國家：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亞塞爾拜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喬治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阿美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土克曼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烏茲貝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塔吉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卡查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吉爾吉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第十四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以其最高權力機關及國家行政機關為代表，聯盟的職權如下：

- (1) 在國際關係上代表聯盟，締結并批准對外條約；
- (2) 處理解和戰問題；
- (3) 批准新共和國加入蘇聯；
- (4) 監督蘇聯憲法的執行，并保證加盟共和國的憲法與蘇聯憲法相融合；
- (5) 批准加盟共和國間疆界的變更；
- (6) 批准新區，新省，及加盟共和國中新自治共和國的成立；
- (7) 組織蘇聯國防，指揮蘇聯一切武力；
- (8) 辦理以國家獨佔為基礎的對外貿易；
- (9) 維護國家安全；
- (10) 制定蘇聯國民經濟計劃；

- (11) 批准蘇聯統一的國家預算，以及聯盟、共和國與地方預算中所列的稅收；
 - (12) 管理銀行、工業機構與企業，及具有全聯重要性的貿易企業；
 - (13) 管理運輸及交通事業；
 - (14) 指導貨幣及信用體系；
 - (15) 組織國營保險事業；
 - (16) 發行公債及發放貸款；
 - (17) 制定土地使用及開發鐵產森林與水利的基本原則；
 - (18) 制定教育及保健的基本原則；
 - (19) 組織統一的國民經濟會計體系；
 - (20) 制定勞動法的原則；
 - (21) 制定法院組織，訴訟程序，刑法及民法。
 - (22) 制定蘇聯公民及外僑權利法。
 - (23) 頒佈全聯大赦法案。
- 第十九條 加盟共和國的主權，僅受蘇聯憲法第十四條中所規定的範圍的限制。在此範圍以外，各加盟共和國得獨立行使其國家權力。蘇聯須保護加盟共和國的主權。
- 第二十條 各加盟共和國得按照各該共和國的特殊狀況，自行制定憲法，但須與蘇聯憲法完全照合。
- 第二十一條 各加盟共和國得保留自由退出蘇聯之權。
- 第二十二條 加盟共和國的領土，非經各該共和國同意，不得變更。
- 第二十三條 蘇聯的法律在一切加盟共和國境內，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二十四條 如遇加盟共和國的法律與全聯法律抵觸時，以全聯法律為根據。

第二十一條 蘇聯全體公民僅具單一的聯盟公民資格。加盟共和國公民即蘇聯公民。

第二十二條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

(1) 下列各區——亞遜夫，黑海，遠東，克拉斯諾雅斯克，北高加索，西西伯利亞，

(2) 下列各省——微爾雅賓斯克，東西伯利亞，高爾基，伊凡諾夫，加里寧，基洛夫，庫茲涅索夫，庫爾斯
克，列寧格勒，莫斯科，北方，鄂木斯克，奧倫堡，沙拉諾夫，斯大林格勒，斯維得洛夫斯克，伏洛納
茲，西方，耶洛赫拉夫爾。

(3) 下列各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鞏固巴什吉爾，達格斯坦，布利亞特，蒙古，車臣，英古斯，
楚瓦希，克里米亞，喀巴爾狄諾，巴爾喀里亞，喀爾美克，喀勒里亞，科密，馬利斯克，摩爾特瓦，北
奧塞希亞，烏得摩特，伏爾加，日爾曼，雅庫特。

(4) 下列各自治省——阿得吉，舍爾克斯，猶太，喀拉奇葉夫，喀喀斯，鄂依洛特。
第二十三條 烏曉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微爾尼科夫，涅普洛彼得洛夫斯克，頓內茲，哈爾科夫，基
輔，奧特薩，維尼乍諸省，及摩爾達維亞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第二十四條 亞塞爾拜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那希徹凡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那各爾諾·卡拉
巴赫自治省。

第二十五條 喬治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阿伯哈西亞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阿查里亞自治蘇維埃
社會主義共和國，及南奧塞希亞自治省。

第二十六條 烏茲貝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卡拉·卡爾巴克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第二十七條 塔吉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各爾諾·巴達克沙自治省。

第二十八條 卡查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下列各省：阿克都賓斯克，阿爾瑪·阿塔，東卡查赫斯坦，喀
拉甘達，庫斯坦納，北卡查赫斯坦，南卡查赫斯坦，西卡查赫斯坦。

第二十九條 阿美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土克曼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吉爾吉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不包括自治共和國或區及省。

第三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國家權力機關

第三十條 蘇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為蘇聯最高會議。

第三十一條 蘇聯最高會議得依照憲法第十四條的規定，行使隸屬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一切職權，

此項職權，係指憲法上並未指定在蘇聯最高會議的附屬機關如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蘇聯人民委員會，及蘇聯人民委員會之權限以內者。

第三十二條 蘇聯立法權全歸蘇聯最高會議行使。

第三十三條 蘇聯最高會議由兩院（聯盟會議及民族會議）構成。

第三十四條 聯盟會議由蘇聯公民按照選舉法選舉之，其標準為每三十萬人中選舉代表一人。

第三十五條 民族會議由蘇聯公民按照加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自治省及民族區選舉之，其標準為加盟共和國代表各二十五人，自治共和國代表各十一人，自治省代表各五人，民族區代表各一人。

第三十六條 蘇聯最高會議四年改選一次。

第三十七條 蘇聯最高會議的兩院（聯盟會議及民族會議）具有同等權力。

第三十八條 聯盟會議及民族會議得同等創制法律。

第三十九條 法律經蘇聯最高會議兩院中每院過半票數的通過，即告成立。

第四十條 蘇聯最高會議通過的法律，經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主席及秘書簽字後，用加盟共和國文字公佈之。

第四十一條 聯盟會議及民族會議的會期，同時開始，同時終止。

第四十二條 聯盟會議選舉聯盟會議主席一人及副主席二人。

第四十三條 民族會議選舉民族會議主席一人及副主席二人。

第四十四條 聯盟會議主席及民族會議主席主持各該院會議，并掌理院內事務。

第四十五條 蘇聯最高會議兩院聯席會議，由聯盟會議主席及民族會議主席輪流主持。

第四十六條 蘇聯最高會議常會每年舉行二次，由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召集之。

臨時會議經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的酌定，或經一個加盟共和國的請求，由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召集之。

第四十七條 聯盟會議與民族會議發生爭執時，即將問題交由兩院等額代表所成立的調解委員會解決之。如調

解委員會不能獲得雙方同意的解決，或其決議不能滿足任一院時，該問題即交還兩院複議。如兩院仍不能獲得雙方同意的解決，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即解散最高會議，并宣佈重行選舉。

第四十八條 蘇聯最高會議在兩院聯席會議中選舉最高會議主席團，主席團包括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主席一人，副主席十一人，主席團秘書一人，及主席團委員二十四人。

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的一切活動，對蘇聯最高會議負責。

第四十九條 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的職權如下：

- (1) 召集蘇聯最高會議；
- (2) 解釋蘇聯現行法律，頒佈命令；
- (3) 根據蘇聯憲法第四十七條解散蘇聯最高會議，宣佈重行選舉；
- (4) 經主席團本身的建議或一個加盟共和國的請求，舉行公民複決；
- (5) 廢止蘇聯人民委員會及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不合法的決議及命令；
- (6) 在蘇聯最高會議休會期間，據蘇聯人民委員會主席的呈請，任免蘇聯人民委員，以給并提請蘇聯最高會議追認；
- (7) 授予蘇聯勳章及榮譽稱銜；
- (8) 行使赦免權；

(9) 任免蘇聯最高軍事統帥；

(10) 在蘇聯最高會議休會期間，如遇蘇聯受軍事侵略，或須為互防侵略而履行國際條約義務時，宣佈戰爭；

(11) 宣佈總動員或局部動員；

(12) 批准國際條約；

(13) 任命并召回蘇聯駐外全權代表；

(14) 接受外國外交代表遞呈國書及遞任書。

第五十條 聯盟會議及民族會議各選舉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各該會議代表的資格。

各該會議根據資格審查委員會的報告，決定承認各個代表的資格，或撤銷其選舉。

第五十一條 蘇聯最高會議認為必要時，得設置各種問題方面的調查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

各機關及各公務員須按照此種委員會的要求，供給必要材料及文件。

第五十二條 如未經蘇聯最高會議同意，或在蘇聯最高會議休會期間未經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同意，蘇聯最高

會議代表不受審判或逮捕。

第五十三條 在蘇聯最高會議滿期後，或在蘇聯最高會議未滿期間被解散後，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得保持原有

職權，直至蘇聯最高會議新主席團由新選出的蘇聯最高會議產生時為止。

第五十四條 當蘇聯最高會議滿期或未滿期間被解散時，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須在蘇聯最高會議滿期或被解散

後兩個月內，宣佈重行選舉。

第五十五條 新選出的蘇聯最高會議至遲於當選後一個月內，由前屆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召集之。

第五十六條 蘇聯最高會議在兩院聯席會議中組織蘇聯政府——蘇聯人民委員會。

第四章 加盟共和國最高國家權力機關

第五十七條 加盟共和國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為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

第五十八條 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由共和國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

代表比率由加盟共和國憲法規定之。

第五十九條 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爲加盟共和國唯一立法機關。

第六十條 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的職權如下：

(1) 根據蘇聯憲法第十六條，採用并修正本國憲法；

(2) 批准所屬自治共和國之憲法，并規定其疆界；

(3) 批准共和國之國稅經濟計劃及預算；

(4) 行使被加盟共和國司法機關判罪的公民的大赦權及特赦權。

第六十一條 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選舉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主席團，主席團包括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主席團主

席二人，副主席若干人，主席團秘書一人，及主席團委員若干人。

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主席團的職權，由加盟共和國憲法規定之。

第六十二條 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選舉主席一人及副主席若干人主持會議。

第六十三條 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組織加盟共和國政府——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

第五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國家行政機關

第六十四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國家權力的最高執行及管理機關爲蘇聯人民委員會。

第六十五條 蘇聯人民委員會對蘇聯最高會議負責，最高會議休會期間對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負責。

第六十六條 蘇聯人民委員會爲實施現行法律起見，得根據該項法律，頒佈決議及命令，并考查其執行。

第六十七條 蘇聯人民委員會的決議及命令，具有約束力量，蘇聯全境均須奉行。

第六十八條 蘇聯人民委員會的職權如下：

(1) 調整并指導蘇聯全聯人民委員部及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及所屬其他經濟文化機關的工作。

(2) 設法實行國民經濟計劃，國家預算，并加強信用貨幣體系；

(3) 設法維持公共秩序，維護國家利益，并保障公民權利；

(4) 執行對外關係的一般方針；

(5) 決定每年應服兵役的公民類數，并指導全國軍隊組織；

(6) 必要時，在蘇聯人民委員會下設置經濟，文化，及國防方面的特別委員及中央管理局。

第六十九條 蘇聯人民委員會對於蘇聯權限內的行政及經濟部門，得停止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的決議及命令，並得取消蘇聯人民委員會的命令及訓令。

第七十條 蘇聯人民委員會由蘇聯最高會議組織之，包括人員如下：

蘇聯人民委員會主席；

蘇聯人民委員會副主席；

蘇聯國家設計委員會主席；

蘇維埃統制委員會主席；

蘇聯人民委員；

農產品採購委員會主席；

藝術委員會主席；

高等教育委員會主席；

第七十一條 蘇聯政府或蘇聯人民委員，對於蘇聯最高會議代表的任何質問，須於三日內在各該院提出口頭或書面答覆。

第七十二條 蘇聯人民委員指導蘇聯權限內的各部門國家行政。

第七十三條 蘇聯人民委員為實施現行法律及蘇聯人民委員會的決議及命令起見，得在各該人民委員部權限

內，根據該項法律，決議及命令，頒佈命令及訓令，并考查其執行。

第七十四條 蘇聯人民委員部分全聯及聯盟共和國二種。

第七十五條 全聯人民委員部得直接或經由其設置的機關，指導其在蘇聯全境所管轄的一部門國家行政。

第七十六條 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照例經由加盟共和國內同名稱的人民委員部，指導其所管轄的一部門國家行政，并僅直接管理蘇聯最高會議主席團所核定的若干企業。

第七十七條 全聯人民委員部包括下列各人民委員部：

國防；

外交；

國外貿易；

鐵道；

交通；

水運；

重工業；

國防工業；

第七十八條 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包括下列各人民委員部：

糧食工業；

輕工業；

木材業；

農業；

國營穀物及家畜農場；

財政；

國內貿易；

內政；

司法；

衛生；

第六章 加盟共和國蘇聯行政機關

第七十九條 加盟共和國國家權力的最高執行及管理機關爲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

第八十條 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對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負責，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休會期間對加盟共和國最

高會議主席團負責。

第八十一條 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爲實施蘇聯及加盟共和國的現行法律及蘇聯人民委員會的決議及命令起

見，得根據該項法律，決議及命令，頒佈決議及命令，并考查其執行。

第八十二條 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得停止自治共和國人民委員會的決議及命令，并取消區、省及自治省勞動

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的決議及命令。

第八十三條 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由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組織之，包括人員如下：

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主席；

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副主席；

國家設計委員會主席；

糧食工業人民委員；

輕工業人民委員；

木材業人民委員；

農業人民委員；

國營穀物及家畜農場人民委員；

財政人民委員；

國內貿易人民委員；

內政人民委員；

司法人民委員；

衛生人民委員；

教育人民委員；

地方實業人民委員；

市經濟人民委員；

社會福利人民委員；

農產品採購委員會代表；

藝術管理局局長；

全聯人民委員部代表。

第八十四條 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指導加盟共和國權限內的各部門國家行政。

第八十五條 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爲實施蘇聯及加盟共和國的法律，蘇聯及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的決議及命令，蘇聯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的命令及訓令起見，得在各該人民委員部權限內，頒佈命令及訓令。

第八十六條 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分聯盟共和國及共和國二種。

第八十七條 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指導其所管轄的一部門國家行政，服從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及同名稱的

蘇聯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

第八十八條 共和國人民委員部指導其所管轄的一部門國家行政，直接服從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

第七章 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最高國家權力機關

第八十九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會議為自治共和國最高會議。

第九十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會議由自治共和國公民依據自治共和國憲法所規定的代表比率選舉之，任期四年。

第九十一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會議為自治共和國唯一立法機關。

第九十二條 自治共和國得斟酌本國特殊情形，自行制定憲法，但須與加盟共和國憲法完全相符。

第九十三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會議得根據本國憲法，選舉自治共和國最高會議主席團，并組織自治共和國人民

委員會。

第八章 國家權力的地方機關

第九十四條 區、省、自治省、府、縣、市、村（包括哥薩克村落，烏克蘭村落，中亞定居農村，中亞游牧民

族或高加索山民村落）中的國家權力機關，為勞動代表蘇維埃。

第九十五條 區、省、自治省、府、縣、市、村（包括哥薩克村落，烏克蘭村落，中亞定居農村，中亞游牧民

族或高加索山民村落）勞動代表蘇維埃由各該區、省、自治省、府、縣、市、村勞動者選舉之，任期二

年。

第九十六條 勞動代表蘇維埃的代表比率，由加盟共和國憲法規定之。

第九十七條 勞動代表蘇維埃指導其所屬行政機關的活動，保證國家秩序的維持，法律的遵守，民權的保護，

指導地方經濟文化的發展，并編製地方預算。

第九十八條 勞動代表蘇維埃得在蘇聯及加盟共和國法律所賦予的權限內，通過議案，頒佈命令。

第九十九條 區、省、自治省、府、縣、市、村勞動代表蘇維埃的執行及管理機關，為各該勞動代表蘇維埃所

選舉的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包括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秘書一人，及委員若干人。

第一百條 根據加盟共和國憲法，小村落中的村勞動代表蘇維埃的執行及管理機關，爲該勞動代表蘇維埃所選舉的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及祕書一人。

第一百零一條 勞動代表蘇維埃的執行機關直接對選舉他們的勞動代表蘇維埃及上級勞動代表蘇維埃的執行機關負責。

第九章 法院及國家檢察署

第一百零二條 蘇聯的司法，由蘇聯最高法院，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區及省法院，自治共和國及自治省法院，府法院，根據蘇聯最高會議之決議而設立的蘇聯特別法院，及人民法院執行之。

第一百零三條 各級法院中訴訟案件的審理，除經法律特別規定者外，須由人民副法官參加。

第一百零四條 蘇聯最高法院爲最高司法機關。蘇聯及加盟共和國各級法院的司法活動，受蘇聯最高法院監督。

第一百零五條 蘇聯最高法院及蘇聯特別法院，由蘇聯最高會議選舉之，任期五年。

第一百零六條 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由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選舉之，任期五年。

第一百零七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由自治共和國最高會議選舉之，任期五年。

第一百零八條 區及省法院，自治省法院，府法院，由區、省或府勞動代表蘇維埃或自治省勞動代表蘇維埃選舉之，任期五年。

第一百零九條 人民法院由各區公民根據普遍，直接，及平等選舉的原則，用祕密投票選舉之，任期三年。

第一百十條 法院審理案件，須用加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或自治省的語言，并須保證不違曉該項語言者經過通譯員翻譯後完全明瞭案件內容，且得在法院中使用方言。

第一百十一條 蘇聯各級法院對於案件的審理，除經法律規定者外，一律公開，并保證被告有辯護權。

第一百十二條 法官獨立，僅受法律制裁。

第一百十三條 各人民委員部及其所屬各機關，各公務員，及蘇聯公民格遵法律的最高監察權，由蘇聯國家檢察官行使之。

第一百十四條 蘇聯國家檢察官由蘇聯最高會議任命之，任期七年。

第一百十五條 加盟共和國，區及省國家檢察官，及自治省國家檢察官，由蘇聯國家檢察官任命之，任期五年。

第一百十六條 府、縣、市國家檢察官，由加盟共和國國家檢察官呈准蘇聯國家檢察官後任命之，任期五年。

第一百十七條 檢察機關得獨立行使職權，僅受蘇聯國家檢察官節制，不受任何地方機關干涉。

第十章 公民的基本權利及義務

第一百十八條 蘇聯公民均有工作權，此即：有權獲得有保障的工作，并按勞動質量領取薪資。

工作權由社會主義的國民經濟組織，蘇維埃社會生產力的不斷增加，經濟恐慌可能性的消滅，及失業現象的剷除爲之保證。

第一百十九條 蘇聯公民均有休息權。

休息權由大多數工人工作日之減爲七小時，工人及職員年假期中給薪辦法的確立，及爲勞動者服務的廣大療養所網、休息所網、及俱樂部網的設置爲之保證。

第一百二十條 蘇聯公民在年老及疾病或喪失工作能力時，有物質保障權。

此項權利由國家所辦工人職員社會保險的普遍發展，勞動者的免費獲得醫藥供應，及廣大療養所網之供勞動者享用爲之保證。

第一百二十一條 蘇聯公民均有教育權。

此項權利由強迫普及的小學教育，各級教育（包括高等教育）的免費，多數高級學校學生之受國家津貼，各學校之用方言講授，及工廠、國營農場、機器牽引機站及集體農場中爲勞動者舉辦的職業、技術及農業免費訓練爲之保證。

第一百二十二條 蘇聯婦女在經濟、國家、文化、社會及政治生活的各方面，與男子享受同等權利。

此項婦女權利之實現，由婦女與男子享受平等的工作權，勞動報酬權，休息權，社會保險權，教育權，及國家對母性與兒童利益的保護，孕婦休假期中給薪制度的確立，廣大產科醫院網，托兒所網，幼稚園網的設置爲之保證。

第一百二十三條 蘇聯公民不分民族或種族，在經濟、國家、文化、社會及政治生活的各方面，享受平等權利，此爲永遠不變的法律。如對此項權利加以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限制，或依所屬民族及種族的區別而爲公民建立直接或間接的特權，及用任何方式宣傳民族或種族的歧視，或仇恨及輕蔑，須受法律處分。

第一百二十四條 爲保障公民信仰自由起見，蘇聯境內的教會與國家，學校與教會，實行分離。全體公民均有舉行宗教儀式的自由，及從事反宗教宣傳的自由。

第一百二十五條 爲符合勞動者利益及鞏固社會主義制度起見，由法律保證蘇聯公民有：

(1) 言論自由；

(2) 出版自由；

(3) 集會及結社自由；

(4) 遊行及示威自由；

上列公民權利，以下列方式保證之，即：勞動者及其組織得使用印刷機、紙張、公共建築，街道，交通工具，及其他行使上述權利時必要的物品。

第一百二十六條 爲符合勞動者利益及藉組織與政治活動以發展民衆的自我表現起見，蘇聯公民有加入公共組

織如工會，合作社，青年團體，文化，技術及科學團體之權。勞動階級及其他勞動階級層中最活動及最富政治意識的公民，并有加入蘇聯共產黨（布爾雪維克）之權，蘇聯共產黨為勞動者鞏固及發展社會主義制度的先鋒，并代表勞動者一切社會組織及國家組織的領導核心。

第一百二十七條 蘇聯公民有身體不受侵犯的保障。任何公民非經法院判決或檢察官批准，不受逮捕。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民住宅之不受侵犯及通信秘密，均受法律保護。

第一百二十九條 蘇聯對於外國公民之因擁護勞動者利益，或因科學活動，或因民族解放鬥爭而受迫害者，予以避難權。

第一百三十條 蘇聯每一公民均須遵守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憲法，履行法律，奉行勞動紀律，忠於社會職守，尊重社會主義團體的規則。

第一百三十一條 蘇聯每一公民均須維護并鞏固公共的社會主義財產，視之為蘇維埃制度的神聖不可侵犯的基礎，祖國財富及威力的源泉，全體勞動者優裕生活及文化生活的源泉。凡企圖損害公共的社會主義財產者，即為人民公敵。

第一百三十二條 普通兵役為法律。
在工農紅軍中服務為蘇聯公民的光榮義務。

第一百三十三條 保衛祖國為蘇聯公民的神聖義務。凡背叛祖國，違反誓言，投降敵人，損害國家軍力，從事間諜活動者，均視為極大罪惡，須受最嚴厲的法律處分。

第十一章 選舉制度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級勞動代表蘇維埃如蘇聯最高會議，加盟共和國最高會議，區及省勞動代表蘇維埃，自治共和國最高會議，自治省勞動代表蘇維埃，府、縣、市、村（包括哥薩克村落，烏克蘭村落，中亞定居農村，中亞遊牧民族或高加索山民村落）勞動代表蘇維埃的代表，由選民根據普遍，平等，及直接選舉的原

則，用祕密投票選舉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代表選舉採普遍制：凡蘇聯公民年達十八歲者，不分所屬種族及民族，宗教，教育程度，居住年數，社會出身，財產狀況，及過去活動，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精神病患者及被法院判決褫奪選舉權者爲例外。

第一百三十六條 代表選舉採平等制：每一公民可投一票；全體公民均照平等基礎參加選舉。

第一百三十七條 婦女與男子享受平等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服務於紅軍中的公民，與全體公民享受平等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代表選舉採直接制：各級勞動代表蘇維埃，自村市勞動代表蘇維埃起，至蘇聯最高會議止，均由公民用直接投票方式直接選舉之。

第一百四十條 代表選舉採祕密投票制。

第一百四十一條 候選人按照選舉區提出之。

社會組織及勞動團體如其產黨，工會，合作社，青年團體，及文化團體，均有提出候選人之權。

第一百四十二條 每一代表須將本人工作及勞動代表蘇維埃的工作，向選民提出報告，并得由多數選民依照法定程序，經多數決議，隨時罷免之。

第十二章 國徽，國旗，國都

第一百四十三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國徽爲一柄鐵錘及鐮刀，底爲日光照耀中的地球，四周飾以禾穗，上用各加盟共和國文字，綴以『全世界工人聯合起來！』字樣。國徽之上，置五角星一座。

第一百四十四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國旗爲一幅紅布，上角近旗桿處飾以金色鐮刀及鐵錘，鐮刀及鐵錘之上爲金鑲邊的五角星一座。長闊比例爲二與一。

第一百四十五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國都爲莫斯科城。

第十三章 憲法修改程序

第一百四十六條 蘇聯憲法須經蘇聯最高會議中各院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的決議，方得修改。

五 勞動憲章

勞動憲章係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由法西斯最高會議所公佈，爲產團國家的一種基本文獻。牠的前身是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的法令，該法令曾禁止工人同盟罷工及雇主同盟停業，并規定集體勞動契約的內容，及雇工協會與雇主協會的發展。讀者應當知道，勞動憲章除給產團國家的誕生樹立基礎外，同時還提供不少法西斯主義的原理。憲章所用詞句，大多籠統含混，因此新經濟組織的實際運行，不難在細小節目上獲得極大的伸縮餘地。

一 產團國家及其組織

義大利民族是兼具目的、生命、和手段的有機體，牠的權力和壽命，均在單一的個人或個人所組織的團體之上。牠是一種道德的、政治的、和經濟的單位，牠的完整的實現須於法西斯國家中求之。

一切組織工作或執行工作，無論牠的方式是心智的、技術的、或手工的，都是一種社會義務。工作之所以要受國家保護，其故即在於此，且亦僅在於此。

從民族立場上說，生產大衆代表一元的單位，具有一元的目標，一元的目標是什麼？是個人幸福與民族威力的增長。

職業的或辛迪卡的組織完全自由。但辛迪卡如欲取得合法地位，代表牠們所由組成的全體雇主及雇工，須

經過法律的承認，服從國家的統制；如是以後，當牠們和國家或其他職業協會發生關係時，牠們有權維護本身的利益；牠們得簽訂集體勞動契約，使所屬全體人員一致遵守；牠們得徵收會費，并接受國家的委託，辦理與本身有關係的公益事宜。

四

生產諸方間的利害關係，集體勞動契約中均有具體規定，這種契約在調和雇主與雇工的利益，使牠們不越出更高的生產利益的範圍。

五

一切勞動糾紛，不論牠們的發生是由於契約或其他現行法律的遵守問題，或由於新的勞動條件的簽訂問題，都需由國家處理，勞動法院這個機關，即是國家用以處理勞動糾紛的工具。

六

凡經法律承認的職業協會，須保證雇主與雇工間法律地位的平等，統制生產與勞動的紀律，並促成生產與勞動的改善。

產團是生產諸方的單元組織 (Unitary organization) 的基礎，並代表生產諸方的整個利益。

因為生產利益就是民族利益，所以產團即是一切生產利益的完整代表，而法律之所以要承認產團是國家的機構，亦由於這個緣故。

產團既代表生產的單元利益，故經所屬諸協會授權以後，即可執行約束性的規程，以調協生產，整飭勞動關係。

七

產團國家認為生產領域中的私有企業是民族利益上最有效最有用的工具。生產的私有組織是一種有關民族利益的任務，故企業組織者須對國家負生產督導的責任。生產諸方的合

作，產生交互的權利與義務。凡屬工人，無論是技師、雇員、或雇工，都是經濟企業中的積極合作者，至於經濟企業的督導，則由負責該企業的雇主擔任。

八

雇主職業協會須用各種可能方法，以減少成本，增加并改善生產。至於代表自由職業者或藝術從業者之團體，以及公務員所組織的協會，則應提高藝術、科學、及文學的利益，藉以改善生產，實現辛迪卡體系的道德目標。

九

只有當雇主創制力感覺缺乏或不足，或牽涉到國家的政治利益時，國家才干涉經濟的生產。這種干涉，可用統制、協助、或直接管理等方式行之。

十

集體勞動上的各種糾紛，在未經產團當局試行講解以前，不得起訴。

凡因集體勞動契約之解釋與實施問題而發生的個體糾紛，職業協會得運用其正當權力，試行調解。關於這類糾紛的裁判，歸普通法院負責，而由有關係的職業協會所任命的陪審員補助之。

集體勞動契約

十一

職業協會須利用集體契約，以調整各該協會所代表的雇主與雇工間的勞動關係。

集體勞動契約由第一級協會 (First grade associations) 在中央指導及監督之下簽訂之，但如遇法律及條例上所特指之案件，更高級協會得有改訂之權。

集體勞動契約對於師徒關係，試工期限，工作時間，以及酬金的數額與支付，均須明白規定，否則無效。

十二

辛迪卡的行動，產團當局的調解，勞動法院的判決，必須保證工資能與生活的正常需要，生產的可能發展，以及勞動的產額相適應。

工資的決定須根據訂約雙方的協議，不必參照普通章則。

十三

凡公共機關、中央統計局、及合法的職業協會所供給的材料，其與生產狀況、勞動狀況、金融市場情形、及工人生活標準有關係者，經產團部加以調整及編訂後，須提供必要標準，藉以調和各範疇間的利益，以及各範疇內各階級間的利益，并使這些利益與更高的生產利益相和諧。

十四

報酬的支付方式，須以最適合雇主與雇工之需要者為準。

如報酬採用計件制，而支付期的間隔又在兩星期以上，則至一星期或兩星期終了時，須預付相當數額。

夜工報酬須較日工為高，但例行的夜班為例外。

凡工作報酬採用計件制者，計件率的規定，應使具有正常工作力的勤勉工人所得到的最低工資高於基本工資額。

十五

工人有權在星期日休息一天。

集體勞動契約須參酌現行法令及企業技術需要，履行這個原則，並須在這些需要的限度內，使企業當局根據當地習慣，尊重普通例假及宗教節日。不過工人方面，亦須恪守工作時間。

十六

凡在連續經營的公司中連續服務一年的工人，得享受年假，假期內照常支薪。

十七

凡在連續經營的公司中，工人如因解雇斷絕勞動關係，而本人又並無過失，則可按照服務年限，支取獎金。如遇工人死亡，其家屬或代表亦可支取類似津貼。

十八

凡在連續經營的公司中，勞動契約並不因工作機關之調動而中斷，受雇的工人對於新雇主方面，仍具有同樣權利。工人所請病假如不超過規定期限，勞動契約亦並不因此中斷。兵役應徵或加入國民軍服務，均不得視為解雇理由。

十九

工人如違犯紀律，或被壞公司的正常工作，須按照情節輕重，予以罰款或停職處分，如果案情重大，立予開除，不給償金。

凡雇主可執行罰款、停職，或立予開除不給償金等處分的案件，均須詳為規定。

二十

一個工人取得新職務後，必須經過試工時期，在試工期間，雙方均可撤消契約，但雇主方面，應按照該工人實際工作天數，給付工資。

二十一

集體勞動契約中規定的特權和紀律，同樣適用於家庭雇工。國家須頒佈特別規程，以保證家庭工作的管理及衛生。

勞動僱用局

二十二

國家須調查并統制工人的就業及失業情形，以便明瞭生產與勞動的一般狀況。

二十三

勞動僱用局 (Labor Employment Bureau) 的設立須根據交互基礎，并須受產團當局節制。雇主僱用工人，須由該局經手，植對該局名冊上所列的工人，仍須自由選擇。凡法蘭斯黨員及法西斯辛迪卡 (Syndicates) 會員，得按照資歷之深淺，優先受僱。

二十四

雇工職業協會須對工人實行甄別，以便提高他們的技術能力和道德標準。

二十五

產團當局須保證所屬協會會員遵守工作紀律，奉行法令，以防止意外。

福利教育與訓導

二十六

審慎的步驟是合作原理的進一步表現，雇主與雇工均須分擔適當程度的犧牲。國家須藉產團當局與職業協會之力，採取審慎步驟，儘量避免致體係及組織的關盪與統一。

二十七

法西斯國家的目的，端在：

- (1) 改善傷害保險 (Accident Insurance)；
- (2) 改善并擴大產婦保養；
- (3) 推行職業病及肺病保險，以作一切病惠保險的初步；
- (4) 改善非志願失業保險；
- (5) 推行青年工人的特種養老保險 (Endowment insurance)。

二十八

雇工協會遇該會所代表的工人因傷害保險及社會保險而進行行政訴訟及法律訴訟時，須保障該工人的利

益。

只要技術上並無困難，集體勞動契約中即須規定由雇主及雇工共同出資，確定疾病互助基金 (Mutual sickness funds)，在產團當局之監督下，由雙方代表保管。

二十九

職業協會須用種種方法，協助各該會所代表的人員 (包括會員與非會員)，這是牠們的義務，同時也是牠們的權利。這些協會須直接經由附屬機關之手，辦理協助事宜，並不得對其他團體或機關自稱為附屬機關的代表，但遇一般性質的案件，其利害關係超越一個生產部門者，則為例外。

三十

職業協會的主要義務之一，是在對各該會所代表的人員 (無論是會員或非會員) 施行教育及訓導——特別是職業訓導。這些協會的工作，須與業餘組織 (Dopolavor Institutions) 及其他教育機關並行不悞。

六 民族社會主義德意志勞工黨綱領（註）

民族社會黨綱領爲泰尼黑工程師費特爾所草，一九二〇年由該黨正式通過。由此可知黨綱中的原則，尙在希特勒寫我的奮鬥以前。第十七條下的附註，意在祛除保守派的疑慮，使他們知道民族社會黨並不想採用急進的經濟綱領，沒收私產。讀者如能把黨綱中業已實現的部份，與尙待實現的部份作一比較，當更有意義。

德意志勞工黨綱領是一種永久性的綱領。領袖們並不想爲着維持政黨的繼續存在，故意挑逗民衆的不滿情緒，因此當綱領中公佈的目標完成後，他們無意再定新的目標。

（一）我們要求全體德意志人民聯合起來，在民族自決權的基礎上建立一個大德意志國家。

（二）我們要求德意志和其他國家平等，并廢除凡爾賽和約及聖日曼（Saint Germain）和約。

（三）我們要求土地及領土（殖民地），以維持我國國民的生活，解決我國過剩的人口。

（四）祇有取得國籍的人才能做德國國民。祇有屬德意志血統的人（不管他的宗教如何）才能取得國籍。

所以猶太人一律不准入籍。

（五）非德國公民得以外資資格僑居德國，但須受外僑法節制。

（六）決定國家領袖及國家法律的權力，祇有國民能夠享受，所以我們要求，無論是中央、各邦或各市的官職，祇有國民才得充任。議會制度之任命官吏，祇以政黨考慮爲前提，而不顧及品格與才幹，這種腐敗制度，我們反對。

（七）我們要求，國家須以改進工業及國民生活爲第一要務。例如全國國民的生活無法維持，即須將外僑（非國民）驅逐出境。

(八) 非德國人的繼續移入，應予禁止。我們要求，凡在一九一九年八月二日後移入德國的非德國人，概須立刻出境。

(九) 全體國民享受平等的權利及義務。

(十) 每一個公民的主要義務，為從事腦力或體力工作。個人的活動須在整個體制內實現，并須對大家有利，不得與團體利益衝突。

因此我們要求：

(十一) 廢除不勞所得。

擊破利息奴隸 (Interest slavery) 的桎梏。

(十二) 因為每次戰爭需要人民在財產及生命上作巨大犧牲，所以凡藉戰爭增殖私產的行為，應視作禍國殃民的罪惡。由是我們要求，一切戰時利潤，概予籍沒。

(十三) 我們要求一切托辣斯收歸國營。

(十四) 我們要求大公司實行分紅制。

(十五) 我們要求推廣老年恤金制。

(十六) 我們要求建立并維持健全的申層階級，立刻將百貨公司分組為各種商店，以低價租給小商人，并對聯邦政府、邦政府、及市政府向小商人購貨一節，予以極端考慮。

(十七) 我們要求實行土地改革，以符民族需要；公佈無償土地籍沒法，以充國用；并廢除土地利息 (Land interest)，防止土地投機。(註三)

(十八) 我們要求用最嚴厲手段，對付一般損害公眾利益的人。叛國者、高利貸者、及囤積居奇者等，不論其宗族及種族如何，均處死刑。

(十九) 我國要求將德意志的普通法，代替唯物的和非國家的羅馬法。

(二十) 爲使每一個幹練勤奮的德國人承受高等教育，并從而取得領袖地位起見，國家應將整個教育制度，澈底改造。各學校的課程，須適合實際生活的需要。當兒童的悟性開始萌芽後，政治觀念的體認，即須作爲學校公民教育的目標。我們要求用公家財力，予聰慧的貧家子弟以適當教育，而容問其雙親的階級如何。職業如何。

(二十一) 國家應保護母親及兒童，禁止童工制度，由法律制定強迫性的體操及遊戲，并由辦理青年體育訓練的個體廣予贊助，以便增強國民體格，藉謀公共衛生的改善。

(二十二) 我們要求廢除傭兵，建立國民軍。

(二十三) 我們要求用法律手段，對付刻毒的政治謊言，以及新聞界對於這些謊言的傳播。爲整飭德國的新聞事業計，我們要求：

(1) 所有德文報紙的編輯及投稿者，均由德國國民充任。

(2) 非德國人創辦的報紙，非經國家許可，不得出版，并不准用德文印行。

(3) 法律須嚴禁非德國人合辦德國報紙，或暗中操縱。我們要求，如有違犯這條法律，報紙須立刻停刊，合辦的非德國人須立刻出境，以資警戒。凡損害民族利益的報紙，一律禁止出版。我們要求用法律手段，消滅文學與藝術上足以破壞民族生活的傾向。各機關違犯上述要求，立予封閉。

(二十四) 我們要求，國內任何種宗教信仰，只要不危害國家生存，不破壞德意志民族的道德觀念與習俗，均可自由。本黨所代表的是極端的基督教觀點，但也並不自囿於任何種特殊信仰。牠澈底反對猶太教人的唯物主義，并深信祇有一方面從內在的精神出發，一方面把全體等視重於個人幸福的原則作前提，我們的國民才會永遠不老。

(二十五) 爲實現這些要求起見，我們主張在全國境內，建立一個強固的中央政府，由政治的中央國會 (Political central parliament) 授以絕對權力，統治全國及其所屬組織，并成立階級協會與職業協會，以便在

全國各邦執行中央公佈的法律。本黨領袖誓願爲實現上述各點奮鬥，必要時并願犧牲生命。

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慕尼黑。

全體黨員經過適當考慮後，乃在一九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議決：『本綱領永不變更』。

(註1) 錄自 Edward Lichtenberger, *The Third Reich, The Graystone Press, Inc., New York.*

(註2) 爲要取消政敵們對於民社黨綱領第十七點所下的曲解，下列聲明實屬必要。民社黨之主張財產私有，乃是事實。從這個事實上，可知所謂『無償無說』一語，不過是指制定一種法律手續，以便必要時把非法得來的或不以最高民族利益爲經營目的的土地，加以沒收。這一句話的對象，係以猶太人的地產公司爲主。

一九二八年四月十三日，慕尼黑。 希特勒（簽字）

七 國家緊急應付法 (Law to Combat the National Crisis)

(授權法案，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公佈)

授權法的主旨是把參眾兩院的立法權移轉給內閣。從此內閣所公佈的法令，便統治着德國。授權法可說是一種立法權轉入行政機關的『法律』手續，值得我們注意。自該法案通過後，參院固被取消，衆院的地位亦一落千丈。讀者研究這個法案時，除參閱本書第二十七章外，并須把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希特勒在衆院發表的演說——特別是所謂新權力的運用當有限度一點，互相參證。這個法案的有效期原定四年，一九三七年宣告延展，迄今仍繼續有效。

衆院於徵得參院同意并確認憲法改變條例 (Laws Changing the Constitution) 所必要的手續業已完備後，特公佈如下：

第一條 國家法律可按照憲法程序及由國民內閣制定之。這一點，對於憲法第八十五條第二節中及第八十七條中提到的法律，同樣適用。

第二條 國民內閣所制定的法律，只要不影響衆院及參院的地位，得與憲法互有出入。總統的權力並不變更。

第三條 國民內閣制定的法律由總理擔任起草，并於政府公報 (Reichsgesetzblatt) 中公佈之。此項法律除經特別規定外，概自公佈後第二日生效。憲法第六十八至七十七條的條文，對國民內閣制定的法律並不適用。

第四條 凡國家與外國締結的條約，而與全國立法有關係者，不必徵求立法機關的同意。國民內閣得公佈必要法令，以履行這些條約。

第五條 本法案自公佈日施行，至一九三七年四月一日無效；又當本屆國民內閣被另一內閣代替時，本法案亦宣告無效。

八 國家新機構法（一九三四年一月三十日）（註1）

民族社會主義立法的特點，在於條文簡單而發動的變更却極巨大，例如下列機構法雖只短短七句，却已把邦議會一筆勾消，并使各邦本身變為個別的實體（*Separate entities*）。從此整個德國便重經融煉，形成一個『單元』國家。關於新憲的創制，法案中亦有明文規定，這個法案的通過日期，恰在希特勒受任總理一年以後。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全民投票和衆院選舉，證明德國國民業已摒除所有的內政糾紛與敵視心理，而成一種不可分的統一體。

因此衆院於徵得參院同意，并確認憲法改變條例所必要的手續業已完備後，特將一致通過的法案公佈如下：

第一條 邦議會一律裁撤。

第二條 （1）邦權移交國家。

（2）邦內閣受國民內閣節制。

第三條 邦總督受國民內閣的內政部長管轄。

第四條 國民內閣有權籌訂新憲法。

第五條 國民內閣的內政部長得頒佈必要法令及政令，以便執行法律。

第六條 本法案自公佈日生效。

（註1）參見 Rapard 及 Sharp 等所編 *Source Book on European Governments*, D. Van Nostrand Company, Inc. 9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初版

(#32521-下激手)

中文
比較經濟制度(下冊)
(Comparative Economic System)

紙版手工

定價國幣伍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版權所有
印刷必究

原 著 者
譯 述 者
編 輯 者
發 行 人
印 刷 所
發 行 所

W. N. Loucks and
J. W. H. o. o. t
陳 澧 石
中 山 文 化 教 育 館
王 雲 五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務 廠
各 地 書 館

18/6/34
谈惟呈稿

5
1934



重慶市圖書館雜誌審查處
審查證世圖字第三四〇〇號